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梅州高新区广东承达智能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装修产业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承达智能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908444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tni0p
建设项目名称	梅州高新区广东承达智能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装修产业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7-033木材加工; 木质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孙伟	2013035440350000003511440179	BH00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孙伟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	BH002
岑昉荣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3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卓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56K40NX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梅州高新区广东承达智能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装修产业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孙伟（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3035440350000003511440179，信用编号BH00297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孙伟（信用编号BH002974）、岑昉荣（信用编号BH035577）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 6月 3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卓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MA56K40NXN）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6月3日





* 0 6 0 0 2 8 6 8 3 9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6K40NXX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
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号:1-1)

名称 广东卓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土壤污染防治服务;水质检测;水污染治理;水污染监测;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城市绿化管理;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利设施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06月09日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德和社区国泰南路6号保利中悦花园A区1座602号(住所申报)



登记机关



2025年04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公示号: 440111 第 010001000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孙伟 (身份证件号码 130828198309080017) 郑重承诺: 本人在 广东卓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6K40NXN)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2025年 6 月 3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岑昉荣 (身份证件号码 440681199705172317) 郑重承诺: 本人在 广东卓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6K40NXN)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5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2025年 6 月 3 日



姓名:
Full Name: 孫偉
性別:



Approval stamp from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the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umber: 0012333
No.:



有效期限 2022.04.25-2042.04.25



202506052363359864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孙伟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1	佛山市:广东德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1	1
202502	-	202505	佛山市:广东卓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截止		2025-06-05 08:50		, 该参保人累计缴费合计		
				实际缴费 5个月	实际缴费 2个月	实际缴费 5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6-05 08:50



202506052792039329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岑昉荣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5	佛山市:广东卓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5	5
截止		2025-06-05 09:06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5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2025-06-05 09:06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梅州高新区广东承达智能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装修产业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广东承达智能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梅州高新区广东承达智能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装修产业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承达智能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310-441400-04-01-990986		
建设地点	梅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科创大道以东、科创三路以北（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地理坐标	（E115度58分35.024秒，N24度0分3.440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31 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C2032 木门窗制造；C2110 木质家具制造；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3 木质制品制造 203）；十八、家具制造业 21（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10-441400-04-01-990986
总投资（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占比（%）	3.33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8584.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和臭气浓度，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无需设置大气专项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的情形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	本项目Q值为0.4525<1，有毒有

		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因此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15-2035)》;</p> <p>审批机关:梅州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15-2035)>的批复》(梅市府函〔2019〕183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24〕178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梅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科创大道以东、科创三路以北(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根据《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15-2035)》、《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用地证明(附件6),项目所在区域规划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p> <p>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梅园环境管控分区细化方案》,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宁市)重点管控单元(ZH44148120002)”(即K08),管控要求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规划要求</th> <th style="width: 50%;">本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加强政策规划引导。产业园开发建设应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规定,符合我省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等要求,充分衔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园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有电镀、漂染、鞣制、制浆工艺的项目,石油化工、合成纤维制造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项目,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加快全面绿色转型,因地制宜发展绿色低碳产业,推动产业绿色化,推动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尽量使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不断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防治水平,结合地方有关规划实施集中供热,配合地方政府加快落实《梅江畚江官铺断面上游(兴宁段)水质巩固提升方案》等要求,</td> <td>本项目属于 C2032 木门窗制造;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不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生产过程使用电能清洁能源。</td> </tr> </tbody> </table>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加强政策规划引导。产业园开发建设应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规定,符合我省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等要求,充分衔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园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有电镀、漂染、鞣制、制浆工艺的项目,石油化工、合成纤维制造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项目,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加快全面绿色转型,因地制宜发展绿色低碳产业,推动产业绿色化,推动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尽量使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不断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防治水平,结合地方有关规划实施集中供热,配合地方政府加快落实《梅江畚江官铺断面上游(兴宁段)水质巩固提升方案》等要求,	本项目属于 C2032 木门窗制造;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不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生产过程使用电能清洁能源。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加强政策规划引导。产业园开发建设应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规定,符合我省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等要求,充分衔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园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有电镀、漂染、鞣制、制浆工艺的项目,石油化工、合成纤维制造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项目,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加快全面绿色转型,因地制宜发展绿色低碳产业,推动产业绿色化,推动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尽量使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不断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防治水平,结合地方有关规划实施集中供热,配合地方政府加快落实《梅江畚江官铺断面上游(兴宁段)水质巩固提升方案》等要求,	本项目属于 C2032 木门窗制造;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不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生产过程使用电能清洁能源。						

<p>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改善。</p>	
<p>1-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重点发展食品饮料、生物医药、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鼓励园区培育绿色产业集群，推动建设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广药大健康产业园、新能源新材料及先进制造产业园、食品饮料产业园、广梅共建省级大数据产业园等特色“园中园”。</p>	<p>本项目属于 C2032 木门窗制造；C2110 木质家具制造；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所属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p>
<p>1-3.【产业/限制类】严格控制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大气污染物的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大气污染物的排放。</p>
<p>1-4.【产业,限制类】严格控制排放含有生物毒性废水、高盐废水的项目，临近居住用地、教育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等敏感区域用地严格控制涉及酸洗、阳极氧化、陶化等表面处理工序的项目、VOCs 和粉尘等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及恶臭影响明显的项目。</p>	<p>本项目不排放含有生物毒性废水、高盐废水；离最近敏感点距离为 480m，不涉及酸洗、阳极氧化、陶化等表面处理工序，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限值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 2 中的限量值，粉尘、VOCs 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属于 VOCs 和粉尘等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恶臭污染物，不属于恶臭影响明显的项目</p>
<p>1-5.【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生产高污染、高风险产品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生产高污染、高风险产品的项目</p>
<p>1-6.【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禁止类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广东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禁止类项目</p>
<p>1-7.【产业/禁止类】园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有电镀、漂染、鞣制、制浆工艺的项目，石油化工、合成纤维制造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电镀、漂染、鞣制、制浆工艺，不属于石油化工、合成纤维制造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项目</p>
<p>1-8.【产业/禁止类】禁止在韩江干流和一级、二级支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禁止新建危险废物处理处置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p>
<p>1-9.【产业,禁止类】园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向水体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点防控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点防控重金属污染物的排放</p>
<p>1-10.【产业,禁止类】园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项目。</p>	<p>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有毒有害水污染物</p>
<p>1-11.【产业/综合类】加强对园区周边村庄、学校、规划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的保护。避免在其上风向或邻近区域布置废气或噪声排放量大的企业，并在企业与环境敏感点之间合理设置防护距离，各产业组团与敏感点之间建设绿化防护带，确保敏感点环境功能不受影响；变电站选址时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与住宅楼、学校等敏感点保持一定距离；垃圾转运站危废暂存区应优化车辆运输路线及出入口设置，合理设置与环境敏感点之间的环境防护距离，加强场区边界的绿化带建设。</p>	<p>本项目离最近敏感点距离为 480m，距离敏感点较远，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辊漆、固化工序等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或水帘柜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主要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使用低噪声设备。废气、噪声排放符合标准要求，对敏感点影响较小</p>
<p>2-1.【其他/综合类】园区内新建项目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应达到本行业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本项目生产使用电能清洁能源</p>
<p>2-2.【能源/综合类】园区能源结构应以电能、天然气、</p>	

<p>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为主。推广新能源汽车和充电基础设施，积极推动重卡 LNG 加气站、充电基础设施、加氢站建设。</p>	
<p>2-3. 【水资源/综合类】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循环利用设施建设。</p>	<p>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p>
<p>3-1. 【大气/综合类】园区内重点行业新建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汽车零部件制造、机械装备制造等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企业应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园区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企业全面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 其中有组织排放执行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限值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 2 中的限量值; 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 含量限值 900g/L”; 清洗剂主要用于 UV 喷涂、UV 辊涂工序清洗, 由于完全固化的 UV 漆通常耐水性极强, 水基清洗剂难以溶解, 因此采用有机溶剂清洗剂; 白乳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的限量值; 热熔胶执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 NMH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p>
<p>3.2. 【大气/综合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 加大对 VOCs 收集处理管理, 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 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p>	<p>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限值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 2 中的限量值; 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 含量限值 900g/L”; 白乳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的限量值; 热熔胶执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清洗剂主要用于 UV 喷涂、UV 辊涂工序清洗, 由于完全固化的 UV 漆通常耐水性极强, 水基清洗剂难以溶解, 因此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 辊涂清洗、喷 UV 底漆清洗在密闭的喷水性底漆车间内进行</p>
<p>3-3. 【大气综合类】园区内生物医药企业大气污染物排</p>	<p>本项目不属于医药行业</p>

<p>放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相关要求。</p>	
<p>3-4.【大气/综合类】园区内涉及注塑等合成树脂加工的企业,注塑等合成树脂加工生产环节和生产设备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不涉及注塑工艺</p>
<p>3-5.【大气/综合类】园区内涉及橡胶制品工业企业,橡胶制品加工生产环节和生产设备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橡胶制品行业</p>
<p>3-6.【大气/综合类】园区内涉及印刷工艺的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或《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印刷工艺</p>
<p>3-7.【大气/综合类】园区内电池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相关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电池行业</p>
<p>3-8.【大气/限制类】涉及阳极氧化工艺的企业表面处理产生的酸等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的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涉及铸造工艺的企业,铸造生产工艺环节和生产设备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排放限值;加强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p>	<p>本项目不涉及阳极氧化工艺、铸造工艺</p>
<p>3.9【水,综合类】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完善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排污管网、中水回用系统的建设。经预处理达标的废水应尽可能回用,不能回用的废水按污水分区经园区配套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后方可外排。</p>	<p>本项目厂区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处理达标后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p>
<p>3-10.【固废综合类】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造散固体废物。</p>	<p>厂内设有一般固废仓及危废暂存间,并按规范采取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一般固废仓暂存,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单独分类收集,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p>
<p>3-11.【其他,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或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p>	<p>本项目新增 VOCs 总量为: 5.756t/a (其中有组织: 3.536t/a; 无组织 2.220t/a), 总量控制指标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分配,不会突破规划环评或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p>
<p>4-1.【风险/综合类】园区管理机构应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完善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整合应急资源,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p>	<p>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属于一般风险,做好环境应急预案管理。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做好防渗漏层、地面硬化等措施,避免影响土壤、地下水环境以及下游地表水体,符合要求;且园区已制定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已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p>
<p>4-2.【水/综合类】进一步完善园区已建成区域污水管网及泵站的建设运营,加强污水管网、提升泵站的检查和维护保养,确保管网及泵站正常运行,避免污水管网出现破损泄露现象。定期检查、监督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营状况,确保园区废水长期稳定达标排放。</p>	
<p>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p>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项目选址位于梅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科创大道以东、科创三路以北（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不处于生态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内，故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的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不会导致区域水环境质量发生变化，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不涉及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柴油、电能、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④环保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范围内。

因此，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与省、市、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版）（梅市环字〔2024〕17 号），广东省将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精细化管理、保护生态环境。本项目与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如下：

①与省“三线一单”管控单元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项目在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选址涉及 4 个单元，分别为：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宁市）重点管控单元（ZH44148120002）、兴宁市一般管控单元（YS4414813110001）、梅江干流梅州市

水口镇控制单元(YS4414813210002)、大气环境高污染排放重点管控区16(YS4414812310001), 总计发现需要关注的准入要求1条, 其他准入要求26条, 具体内容分析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省“三线一单”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大力强化生态保护和建设, 严格控制开发强度。……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 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位于梅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科创大道以东、科创三路以北(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本项目所属行业不属于涉重金属重点行业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 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 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水及柴油等资源, 不新建燃煤锅炉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 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加快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 因地制宜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喷漆、晾干工序等产生VOCs拟采取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措施; 辊漆、固化工序等产生VOCs拟采取二级活性炭处理措施, 有效控制VOCs排放量。本项目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强化流域上游生态保护与水源涵养功能, 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保障饮用水安全。	项目选址位于梅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科创大道以东、科创三路以北(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不属于石化、化工重点园环境风险防控区域。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1. 优先保护单元。 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 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 严守生态环境底线, 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	项目不在优先保护单元	符合
	2. 重点管控单元。 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 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本项目属于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宁市)重点管控单元(ZH44148120002)。主要从事木质制品制造, 本项目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辊漆、固化工序等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	符合

		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符合重点管控要求	
	3.一般管控单元。 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项目不在一般管控单元	符合

②与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版）的通知》（梅市环字〔2024〕17号），项目与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宁市）重点管控单元（ZH44148120002）的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3 与“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宁市）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已建成区域主要发展机械装备、生物医药、食品饮料及电子信息等产业。鼓励园区培育绿色产业集群，推动建设广汽零部件产业园、广药大健康产业园、新能源新材料及先进制造业产业园、食品饮料产业园、广梅共建省级大数据产业园等特色“园中园”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木质制品制造	无关
	1-2.【产业/鼓励引导类】梅州综合保税区内重点发展保税加工、保税物流和保税服务产业，依托梅州国际无水港，实现“区港联动”，发展现代物流业和对外贸易。	本项目不位于梅州综合保税区内	无关
	1-3.【产业/综合类】严格控制高污染项目的建设，鼓励和支持无污染或轻污染产业的发展。	本项目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辊漆、固化工序等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4.【产业/禁止类】园区已建成区域禁止新建电镀、鞣革、漂染、制浆造纸、化工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新建电镀、鞣革、漂染、制浆造纸、化工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符合
	1-5.【产业/综合类】加强对园区周边村庄、学校、规划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的保护，避免在其上风向或邻近区域布置废气或噪声排放量大的企业，并在企业与环境敏感点之间合理设置防护距离，确保敏感点环境功能不受影响。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居住区，涉及人口较少，本项目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	符合

		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辊漆、固化工序等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消声等控制措施，根据 4-12 预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能源资源利用	2-1.【其他/综合类】园区内新建项目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应达到本行业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营运期将消耗一定的水、电、柴油等资源，企业注重生产的能耗物耗问题，将引进先进设备，提高设备的运行效率，减少物耗、能耗，企业将从能耗、水耗、物耗、产排污等实际情况，做到本行业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2-2.【能源/综合类】园区能源结构应以电能、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为主。		
	2-3.【水资源/综合类】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综合类】园区内重点行业新建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汽车零部件制造、机械装备制造等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企业应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起，园区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企业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属于木质制品制造，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限值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表 2 中的限量值；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 含量限值 900g/L”；清洗剂主要用于 UV 喷涂、UV 辊涂工序清洗，由于完全固化的 UV 漆通常耐水性极强，水基清洗剂难以溶解，因此采用有机溶剂清洗剂；白乳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的限量值；热熔胶执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	符合

			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2.【大气/综合类】园区内制药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3.【水/综合类】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完善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排污管网、中水回用系统的建设。经预处理达标的废水应尽可能回用，不能回用的废水经园区配套的水质净化厂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后方可外排。	本项目厂区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污水处理厂的	符合
		3-4.【固废/综合类】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厂内设有固废仓及危废暂存间，并按规范采取相应的防腐防渗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一般固废仓暂存，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单独分类收集，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3-5.【其他/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或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本项目新增 VOCs 总量为：5.756t/a（其中有组织：3.536t/a；无组织 2.220t/a），总量控制指标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分配，不会突破规划环评或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园区管理机构应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完善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整合应急资源，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属于一般风险，做好环境应急预案管理。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做好防渗漏层、地面硬化等措施，避免影响土壤、地下水环境以及下游地表水体，符合要求；且园区已制定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已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相符
		4-2.【水/综合类】进一步完善园区已建成区域污水管网及泵站的建设运营，加强污水管网、提升泵站的检查和维护保养，确保管网及泵站正常运行，避免污水管网出现破损泄漏现象。定期检查、监督园区水质净化厂及人工湿地运营状况，确保园区废水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环境质量底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三线一单”、《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版）的通知》（梅市环字〔2024〕17 号）的要求。</p> <p>3、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C2032 木门窗制造；C2110 木质家具制造；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从事木质制品制造，生产产品及采用的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产业结</p>				

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的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项目，且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中的禁止和许可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

4、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相关环保政策规范符合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1.1	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项目使用的 UV 漆、水性漆、白乳胶、热熔胶、清洗剂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辊漆、固化工序等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控制 VOCs 排放量	符合
1.2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 VOCs 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人	本项目 UV 漆、水性漆等涂料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 VOCs 含量要求；白乳胶、热熔胶均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 VOCs 含量要求；清洗剂符合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的 VOCs 含量要求	符合
2.《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2.1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 UV 漆、水性漆等涂料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 VOCs 含量要求；白乳胶、热熔胶均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	符合

		VOCs 含量要求;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的 VOCs 含量要求	
2.2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对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含 VOCs 物料非即用状态时应加盖密封,采用密闭容器转移,喷水性漆工序通过采取喷漆房密闭,VOCs 通过密闭收集处理后排放;喷 UV 漆、辊涂工序配设废气直连排气管道进行收集,削减了 VOCs 无组织排放	符合
2.3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	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属于低浓度,大风量废气,本项目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辊漆、固化工序等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根据《家具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0-2021),本项目采用的治理技术属于可行技术	符合
2.4	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 UV 漆、水性漆等涂料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 VOCs 含量要求;白乳胶、热熔胶均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 VOCs 含量要求,综上,本项目采用的 UV 漆、水性漆等涂料均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的 VOCs 含量要求,但不属于低 VOCs 含量产品;喷水	符合

			性底漆、晾干（含清洗废气）中 VOCs 初始排放速率低于 3 千克/小时，且去除效率为 80%，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2.5	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		本项目为家具制造业，不属于重点区域，项目使用的 UV 漆、水性漆等涂料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 VOCs 含量要求，白乳胶、热熔胶均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 VOCs 含量要求；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的 VOCs 含量要求；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辊漆、固化工序等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对工业涂装 VOCs 进行了综合治理	符合
3.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保部公告 2013 第 31 号）				
3.1	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		本项目 UV 漆、水性漆等涂料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 VOCs 含量要求；白乳胶、热熔胶均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 VOCs 含量要求；清洗剂符合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的 VOCs 含量要求	符合
3.2	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		本项目使用 UV 漆、水性漆等涂料属于环保型涂料，采用静电喷涂、辊涂的涂装工艺，喷水性漆工序通过采取喷漆房密闭，VOCs 通过密闭收集处理后排放；喷 UV 漆、辊涂工序配设废气直连排气管	符合

			道进行收集	
3.3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和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辊漆、固化工序等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3.4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属于低浓度 VOCs 废气，且无回收价值，项目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辊漆、固化工序等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4.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4.1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分配	符合
4.2	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开发区的管理机构和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设置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测监控平台联网的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监控设施，保证监测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4.3	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名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的高污染工艺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不使用高污染工艺设备	符合
4.4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煤、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供热锅炉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禁止安装国家和省明令淘汰、强制报废、禁止制造和使用的锅炉等燃烧设备。禁止安装、使用非专用生物质锅炉。		项目不使用锅炉	符合
4.5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本项目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辊漆、固化工序等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根据《家具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	符合

		术指南》(HJ1180-2021), 本项目采用的治理技术属 于可行技术	
5.《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号)			
5.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依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x 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x 等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也不属于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本项目属于其他区域,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x 等量替代,总量控制指标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分配	符合
5.2	全面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加大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低(无) VOCs 含量涂料推广使用力度	本项目水性底漆、水性面漆、UV 底漆以及 UV 面漆等涂料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 VOCs 含量要求;白乳胶、热熔胶均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 VOCs 含量要求;清洗剂符合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的 VOCs 含量要求	符合
6.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家具制造行业 VOCs 治理指引)			
一、源头消减			
6.1	水性涂料:木器涂料色漆 VOCs 含量≤220g/L、木器涂料清漆 VOCs 含量≤270g/L	项目所使用的水性底漆 VOCs 含量为 104g/L、水性面漆 VOCs 含量为 170g/L	符合
6.2	水性和辐射固化腻子:水性涂料(含腻子)、辐射固化涂料(含腻子) VOCs 含量≤60g/L。	项目所使用的 UV 辊涂腻子 VOCs 含量为 35g/kg,即 45.5g/L	符合
6.3	辐射固化涂料:木质基材-非水性, VOCs 含量≤100g/L	项目所使用的 UV 喷涂底漆 VOCs 含量为 56g/L; UV 辊涂底漆 VOCs 含量为 34g/L; UV 面漆 VOCs 含量为 33g/L	符合
6.4	胶粘剂:水基型胶粘剂:聚乙酸乙烯酯类、橡胶类 VOCs 含量≤100g/L;聚氨酯类、醋酸乙烯-	项目所使用的白乳胶 VOCs 含量未检出, VOCs	符合

	乙烯共聚乳液类、丙烯酸酯类、其他≤50g/L；本体型胶粘剂：有机硅类 VOCs 含量≤100g/L；MS 类、聚氨酯类、聚硫类、环氧树脂类、热塑类、其他 VOCs 含量≤100g/L；丙烯酸酯类 VOCs 含量≤200g/L；α-氰基丙烯酸类 VOCs 含量≤20g/L。	含量检出限为 2g/L；热熔胶 VOCs 含量为 5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其他 热塑类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 50g/kg	
6.5	清洗剂：水基清洗剂：VOCs 含量 VOCs≤50g/L；半水基清洗剂：VOCs 含量 VOCs≤300g/L；有机溶剂清洗剂：VOCs 含量 VOCs≤900g/L；低 VOCs 含量半水基清洗剂：VOCs 含量 VOCs≤100g/L；	项目所使用的清洗剂为有机溶剂清洗剂，其 VOCs 含量为 900g/L	符合
二、过程控制			
6.6	涂料、胶粘剂、固化剂、稀释剂、清洗剂等含 VOCs 原辅材料应集中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VOCs 物料均采用密闭包装袋、容器进行储存	符合
6.7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项目 VOCs 物料均妥善存放于化学品仓库内，化学品仓已做好防风、防雨、遮阳以及防渗等相应措施	符合
6.8	VOCs 物料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使用过程中随取随开，用后应及时密闭，以减少挥发	项目 VOCs 物料在非取用状态时采用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6.9	涂装、施胶、干燥、辐射固化工序、调漆等工艺过程中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物料或有机聚合物的工艺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含往复喷漆箱）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喷水性漆工序通过采取喷漆房密闭，VOCs 通过密闭收集处理后排放；喷 UV 漆、辊涂工序配设废气直连排气管道进行收集	符合
6.6	废气收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代替措施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6.7	推荐设置 VOCs 物料专职管理人员，根据日生产量配发涂料用量并做好记录，便于日后优化用量	项目拟设置 VOCs 物料专职管理人员，根据日生产量配发涂料用量并做好记录	符合
6.8	规范涂装操作条件（如喷涂时空气流量、压力、涂装时间等），加强对生产工人的技能培训，尽可能提高涂料的利用率	项目规范涂装操作条件，加强对生产工人的技能培训，尽可能提高涂料的利用率	符合
6.9	喷漆房和干燥房应设立独立密封、带收集管道的车间，应注意人员出入时随手关门，保证废气收集率达到 80%以上。	项目喷漆车间和晾干车间设立独立密封、带收集管道的车间，应注意人员出入时随手关门，废气收集率可达到 80%以上	符合
6.10	计算并记录修色、清洗设备用有机溶剂的用量，建立监督管理机制。	项目记录清洗设备用有机溶剂的用量，建立监督管	符合

			理机制	
6.11	使用密闭、有限流阀且开口较小的容器储存清洗用的有机溶剂，尽可能避免有机溶剂与空气的接触。	项目拟使用密闭、有限流阀且开口较小的容器储存清洗用的有机溶剂		符合
6.12	废气收集系统材质应防腐防锈，定期维护，存在泄露时需及时修复。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材质采用防腐防锈，定期维护，发生泄露时及时修复		符合
6.13	非正常排放：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非正常排放采用密闭容器盛装残存物料，退料、清洗过程拟在喷漆车间内进行，废气密闭收集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
6.14	涂装工艺：辐射固化涂料采用辊涂、淋涂、喷涂等高效涂装工艺替代低效涂装工艺。辊涂/淋涂技术主要适用于 UV 固化涂料。	本项目采用辊涂、喷涂等高效涂装工艺；辊涂工艺采用 UV 固化涂料		符合
6.15	木质家具：喷涂工序推荐使用水性涂料、辐射固化涂料（水性 UV 固化涂料和无溶剂 UV 固化涂料）、粉末涂料替代技术，水性涂料应满足 GB 18581-2020 的要求。宜配合使用干式过滤技术。形状规则平整的木质家具使用 UV 涂料时选择辊涂工艺，水性涂料选择喷涂工艺。形状不规则的木质家具底漆喷涂可使用水性涂料，面漆使用油性涂料，推荐选择空气喷涂工艺；使用水性涂料时选择空气喷涂工艺，使用粉末涂料时选择粉末喷涂工艺。采用高效往复式喷涂箱、机械手、静电喷涂等涂装工艺替代低效涂装工艺。	项目喷涂工序使用水性涂料、辐射固化涂料，水性涂料满足 GB18581-2020 的要求，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使用水性涂料时采用空气喷涂工艺		符合
三、末端治理				
6.16	排放水平：（1）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排气筒 VOCs 排放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 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 （2）厂界 VOCs 浓度不高于《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 ³ 。	项目各有机废气排气筒中，各因子排放浓度均可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排气筒 VOCs 排放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 kg/h；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 ³		符合
6.17	治理技术：使用水性涂料进行自动喷涂的木质家具和竹藤家具等的漆雾、VOCs 废气宜采用干式过滤技术+吸附/脱附技术。典型治理技术路线：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使用 UV 固化涂料进行辊涂/淋涂、规则平整的板式家具的漆雾、VOCs 废气宜采用吸附/脱附技术。典型治理技术路线：活性炭吸附/脱附。	项目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辊涂、固化工序等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6.18	<p>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污染治理设施编号可为排污单位内部编号，或根据《排污单位编码规则》（HJ 608）进行编号。有组织排放口编号应填写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现有编号，若无现有编号，则由排污单位根据《排污单位编码规则》（HJ 608）进行编号。设置规范的处理前后采样位置，采样位置应避开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废气排气筒应按照《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 号）相关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要求建成后及时向所在地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排污口编号，废气处理系统设置规范的处理前后采样口，按照《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 号）相关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符合
四、环境管理			
6.19	<p>管理台账：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项目建成后，建立 VOCs 原辅材料台账、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以及危废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p>	符合
6.20	<p>自行监测：对于重点管理排污单位，涂装或施胶车间/生产线至少每半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对于简化管理排污单位，至少每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对于重点管理排污单位，涂装或施胶车间/生产线至少每半年监测一次苯、甲苯、二甲苯、甲醛（仅对喷胶/施胶车间或生产线排放口进行监测）；对于简化管理排污单位，至少每年监测一次一次苯、甲苯、二甲苯、甲醛（仅对喷胶/施胶车间或生产线排放口进行监测）。对于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厂界无组织废气至少每半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对于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厂界无组织废气至少每年监测一次挥发性有机物。</p>	<p>要求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对有机废气、厂区内无组织等进行监测</p>	符合
6.21	<p>危废管理：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p>	<p>项目对含 VOCs 废料（渣、液）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p>	符合
五、其他			
6.22	<p>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p>	<p>本项目新增 VOCs 总量为：5.756t/a（其中有组织：3.536t/a；无组织 2.220t/a），总量控制指标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分配，不会突破规划环评或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p>	符合

控要求；本项目采用物料衡算法、系数法计算 VOCs 排放量

6、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本项目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条文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序号	条例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第二十八条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置，不得稀释排放。向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B级标准限值的较严者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相符
2	第二十九条企业应当采用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工艺，并加强管理，按照规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从源头上减少水污染物的产生。	企业按照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工艺实施生产	相符
3	第四十九条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禁止在东江干流和一级支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禁止在西江干流、一级支流两岸及流域内湖泊、水库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扩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禁止在韩江干流和一级、二级支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本项目属于木质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项目	相符

7、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出：

（1）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

以挥发性有机物和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源污染防治，健全分级管控体系，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深度治理水平。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木质制品制造业，使用的原辅料为 UV 漆、水性漆涂料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 VOCs 含量要求，白乳胶、热熔胶均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 VOCs 含量要求；清洗剂执行《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 含量限值 900g/L”，清洗剂主要用于 UV 喷涂、UV 辊涂工序清洗，由于完全固化的 UV 漆通常耐水性极强，水基清洗剂难以溶解，因此无法实现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必须采用有机溶剂清洗剂，项目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辊漆、固化工序等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因此，项目建设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不冲突。

8、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

《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出：

（1）强化 VOCs 源头控制和集中治理

建立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机制，推进 C 级管控企业 VOCs 排放过程管控和深度治理，加强电子电路、木质家具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按照“应收尽收”“同启同停”“适宜高效”的原则，对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加强过程管控和末端排放在线监测等实用管控手段应用，建立全市重点 VOCs 排放企业污染管理台账，全面提升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推广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

中心，推进 VOCs 集中高效处理。推行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加强储罐、装卸、设备管线组件等通用设施污染源项监管，控制无组织排放。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 C2032 木门窗制造；C2110 木质家具制造；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从事木质制品制造，通过 VOCs 源头控制、集中治理措施减少 VOCs 排放，具体如下使用的原辅料为 UV 漆、水性漆涂料均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 VOCs 含量要求，白乳胶、热熔胶均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 VOCs 含量要求；清洗剂执行《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 含量限值 900g/L”，清洗剂主要用于 UV 喷涂、UV 辊涂工序清洗，由于完全固化的 UV 漆通常耐水性极强，水基清洗剂难以溶解，因此采用有机溶剂清洗剂。本项目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辊漆、固化工序等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喷水性漆工序在密闭的喷漆房进行，VOCs 通过密闭收集后处理；喷 UV 漆、辊涂工序配设废气直连排气管道进行收集，削减了 VOCs 无组织排放，并按要求建立污染管理台账，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NMH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的控制和管理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因此，项目建设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不冲突。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广东承达智能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10月，是一家门窗制造加工、轻质建筑材料制造等的企业，企业拟投资30000万元在梅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科创大道以东、科创三路以北（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梅州高新区广东承达智能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装修产业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厂区中心坐标为N24°0'3.440”，E115°58'35.024”。项目拟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用地面积约100亩，一期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30000套木门、139000平方米木制天花/墙板类、1000平方米石膏制天花类以及24000套家私固装类。二期用地面积约48亩，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后期由建设单位另做环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涉及木片烘干工艺，属于：“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33、木质制品制造 203，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上的，含木片烘干、水煮、染色等工艺”；“十八、家具制造业 36 木质家具制造 211*，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上的”；均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项目为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因此属于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综上，建设内容涉及名录中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因此本项目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内容

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工程内容	项目情况
主体工程	F2 厂房	占地面积 16794.89m ² ，建筑面积 17247.53m ² ，层数 2 层，高度 14.863m，主要为砂光、喷涂、辊涂及组装等加工区域。
	F3 厂房	占地面积 15198.43m ² ，建筑面积 15198.43m ² ，层数 1 层，高度 14.863m，主要为干燥、开料、压刨、成型、拼版，木工加工、砂光、热压、搅拌、灌模、切割、打磨等加工区域。
辅助工程	F1 展厅	占地面积 2814.96m ² ，建筑面积 4812.36m ² ，层数 2 层，高度 22.15m，主要用作产品展示。
	Q1 宿舍楼	占地面积 1096.32m ² ，建筑面积 7733.86m ² ，层数 7 层，高度 25.95m。

建设内容

	Q2 宿舍楼	占地面积 894.72m ² , 建筑面积 6047.86m ² , 层数 7 层, 高度 25.95m。
	研发楼	占地面积 690.7m ² , 建筑面积 1806m ² , 层数 3 层, 高度 13.95m, 主要用作行政办公、工厂整体管理办公楼。
	综合楼	占地面积 848.76m ² , 建筑面积 2620.8m ² , 层数 3 层, 高度 15.77m, 主要用作工厂食堂、附属健身房、局部会议室等用途。
公用工程	空压机房	合计 1 间
	备用发电机组	含发电机 1 台, 功率 500KW, 位于配电房
储运工程	化学品仓库	设置在仓库内
	W1 仓库	占地面积 11239.33m ² , 建筑面积 11239.33m ² , 层数 1 层, 高度 12.1m, 主要用作成品木制品仓储场地。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采用 “pH 调节+混凝沉淀+A/O+氧化脱色+砂滤” 工艺, 处理规模为 20m ³ /d) 处理后回用于项目水帘柜+喷淋塔用水,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①开料、压刨、成型、木工加工、砂光、封边生产线废气收集后经 “布袋除尘器” 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1~DA025), 拟设置 25 套布袋除尘器; ②木制品打磨粉尘、石膏制天花类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 (打磨车间) 收集后经 “水帘柜+喷淋塔” 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26~DA028), 拟设置 3 套水帘柜+喷淋塔; ③喷漆、晾干工序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后经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29~DA032), 拟设置 4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 ④辊漆、固化工序废气通过废气直连排气管道收集后经 “二级活性炭” 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33~DA035), 拟设置 3 套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
	噪声	隔音、减振等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 280 平方米,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仓库内, 占地面积 47.45 平方米, 地面采取防渗措施, 危险废物经妥善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处置
环境风险	事故应急池	位于 F2 厂房地下南侧, 容积 804m ³

3、产品及年产量

本项目主要产品种类及年产量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1	木门	套	30000
2	木制天花/墙板类	平方米	139000
3	石膏制天花类	平方米	1000
4	家私固装类	套	24000

注：家私固装类主要为柜子，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不同类型的柜子，包括橱柜、衣柜、床头柜、储物柜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及其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具体用量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状态	包装方式	贮存位置
木材	8929 m ³ /a	2435 m ³	固态	卡板装	原料仓
夹板	8764 m ³ /a	797 m ³	固态	卡板装	原料仓
纤维丝	0.5t/a	0.5t	固态	卡板装	原料仓
石膏粉	21.8t/a	3.6t	固态	袋装	原料仓
UV 喷涂底漆	2t/a	0.2t	液态	桶装	化学品仓
UV 辊涂底漆	39t/a	4.2t	液态	桶装	化学品仓
UV 面漆	11t/a	4.2t	液态	桶装	化学品仓
水性底漆	71t/a	11.3t	液态	桶装	化学品仓
水性面漆	50t/a	11.3t	液态	桶装	化学品仓
水性固化剂	18t/a	2t	液态	桶装	化学品仓
白乳胶	112.5t/a	12t	液态	桶装	化学品仓
热熔胶	22.5t/a	3t	固态	桶装	化学品仓
饰面	195000m ² /a	19500m ² /a	固态	袋装	原料仓
硅酸钙板	815m ³ /a	100m ³ /a	固态	卡板装	原料仓
UV 辊涂腻子	6t/a	1t/a	液态	桶装	化学品仓
清洗剂	2.16t/a	0.5t/a	液态	桶装	化学品仓
机油	0.1t/a	0.01t/a	液态	桶装	化学品仓

注：UV 喷涂底漆、UV 辊涂底漆及 UV 面漆均无需进行调配；水性漆需进行调漆，水性底漆、固化剂与水的质量配比为：100：15：15；水性面漆、固化剂与水的质量配比为：100：15：15。

原辅材料理化特性：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组分 (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理化性质	VOCs 含量取值及依据	产品 VOC 含量要求		执行标准
					标准值	相符性	
1	UV 喷涂底漆	改性聚酯丙烯酸酯低聚物 10~30%，钛白粉 15~30%，滑石粉 10~30%，改性环氧丙烯酸酯低聚物 10~20%，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5~15%；2-羟基-2-甲基-1-苯基-1-丙酮 2~5%	液体，闪点：>100℃，密度（水=1）（20℃）：1.0 ±0.1g/ml	根据“附件 8”中“UV 喷涂底漆”的检测报告，VOCs 含量为 56g/L	100g/L	相符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2	UV 辊涂底漆	改性环氧丙烯酸酯 40~50%，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10~20%，光引发剂 3~5%，填料 10~20%，助剂 0~1%	粘稠液体，闪点：>61℃，pH：7，密度（水=1）（20℃）：1.3~1.4g/ml	根据“附件 8”中“UV 辊涂底漆”的检测报告，VOCs 含量为 34g/L	100g/L	相符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3	UV面漆	聚氨酯丙烯酸酯 20~30%，聚酯丙烯酸酯 10~20%，二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10~20%，光引发剂 3~5%，消光剂 10~20%，助剂 1~2%	粘稠液体，闪点：>61℃，pH：7，密度（水=1）（20℃）：1.1~1.2g/ml	根据“附件8”中“UV面漆”的检测报告，VOCs含量为33g/L	100g/L	相符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4	水性底漆	二丙二醇甲醚 2~4%，二丙二醇单丁醚 2~4%，二氧化钛 18~25%，水性丙烯酸乳液 40~45%，水 6~13%，碳酸钙 10~15%	白色稠液体，轻微气味，pH：7.0-8.5，相对密度（水=1）（20℃）：1.15~1.25g/ml	根据“附件8”中施工状态下“水性底漆”的检测报告，VOCs含量为104g/L	270g/L	相符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5	水性面漆	水性丙烯酸乳液 50~65%，消泡剂 0.5~1%，增稠剂 0.5~1%，消光粉 1~3%，二氧化钛 15~25%，抗划伤助剂 0.3~1%，PH调节剂 0.1~0.2%，湿润剂 0.5~1%，水 5~10%，二丙二醇单醚 2~4%，二丙二醇单丁醚 2~4%	白色稠液体，轻微气味，pH：8.0-9.5，相对密度（水=1）（20℃）：1.2~1.4g/ml	根据“附件8”中施工状态下“水性面漆”的检测报告，VOCs含量为170g/L	270g/L	相符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6	水性固化剂	水可分散型异氰酸酯均聚物 75~80%；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20~25%	沸点：>140℃；密度：1.1g/ml；	水性底漆、水性面漆的检测报告均包括固化剂VOCs含量	/	/	/
7	白乳胶	聚乙酸乙烯酯 15%、聚乙烯醇 10%、淀粉 9%、1,2-环己二羧酸二（异壬基）酯 1%，水 65%	乳白色液体，沸点：100℃，pH：2.5±0.5；密度：1g/ml	根据“附件9”中“胶水”的检测报告，VOCs含量未检出，VOCs含量检出限为2g/L	100g/L	相符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8	热熔胶	合成橡胶 20~45%； 软化树脂 20~45%； 增粘树脂 35~55%； 其他助剂 0.2~2%	沸点范围：> 260℃；闪火点：>250℃； 密度（水=1）：0.97g/cm ³	根据“附件9”中“胶水”的MSDS报告，VOCs含量为5g/kg	50g/kg	相符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9	UV 辊涂腻子	改性聚酯丙烯酸酯低聚物 20~30%；环氧丙烯酸酯 20~30%；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 10~20%；滑石粉 25~30%；2-羟基-2-甲基-1-苯基-1-丙酮 2~5%	灰色粘稠液体，密度（水=1）：1.2~1.4g/cm ³	根据“附件9”中“UV 辊涂腻子”的MSDS报告，主要挥发物质为2-羟基-2-甲基-1-苯基-1-丙酮 2~5%；取均值为3.5%，即35g/kg；45.5g/L	60g/kg	相符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1-2020）
					100g/L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10	清洗剂	醋酸仲丁脂 15%-25%； 乙酸丁酯 35%-45%； 环己酮 5%-15%；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20%-35%	沸点范围：> 126℃；闪点：>25℃； 密度：0.88~0.9 g/cm ³	900g/L	900g/L	符合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注：本项目白乳胶执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2“木工与家具 聚乙酸乙烯酯类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 100g/L”。热熔胶执行《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3“其他 热塑类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 50g/kg”。清洗剂执行《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1“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 含量限值 900g/L”。

油漆用量核算：

项目根据涂料配比、喷漆产品数量、喷涂厚度、喷涂面积及喷涂层数进行计算而来。

涂料用量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M = \rho \delta s \times 10^{-6} / \epsilon$$

其中：M—涂料总用量（t/a）

ρ —涂料密度（g/cm³）

δ —涂层湿膜厚度（ μm ）

s—涂装总面积（m²/a）

ϵ —上漆率。

涂料中 VOCs 含量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text{VOCs含量}(\%) = \frac{\text{总挥发性有机物}(\text{g/L})}{\text{密度}(\text{g/cm}^3) \times 1000} \times 100\%$$

(1) UV 漆

UV 喷涂底漆：根据附件 7 原料 MSDS 报告，UV 喷涂底漆的密度为 1.0g/cm^3 ，根据 VOCs 检测报告，施工状态下 VOCs 含量为 56g/L ，VOCs 含量占比为 5.6%。

UV 辊涂底漆：根据附件 7 原料 MSDS 报告，UV 辊涂底漆的密度为 1.35g/cm^3 ，根据 VOCs 检测报告，施工状态下 VOCs 含量为 34g/L ，VOCs 含量占比为 2.52%。

UV 面漆：根据附件 7 原料 MSDS 报告，UV 面漆的密度为 1.15g/cm^3 ，根据 VOCs 检测报告，施工状态下 VOCs 含量为 33g/L ，VOCs 含量占比为 2.87%。

(2) 水性漆

①**水性底漆：**项目水性底漆、固化剂、水的调配质量比为 100: 15: 15。根据附件 7 原料 MSDS 报告，水性底漆的密度取 1.2g/cm^3 ，固化剂的密度为 1.1g/cm^3 ，水的密度为 1g/cm^3 ，则调配后的混合液的密度为 1.16g/cm^3 。

调配好的水性底漆密度的计算过程如下：假设固化剂的年用量为 $15y$ 克，则水的年用量为 $15y$ 克，水性底漆的年用量约为 $100y$ 克；则调配混合后的总体积为： $100y \div 1.2\text{g/cm}^3 + 15y \div 1.1\text{g/cm}^3 + 15y \div 1\text{g/cm}^3 = 111.97y\text{cm}^3$ ；调配混合后的相对密度为： $130y / 111.97y = 1.16\text{g/cm}^3$ 。

根据附件 8 VOCs 检测报告，施工状态下 VOCs 含量为 104g/L ，VOCs 含量占比为 8.97%；施工状态下不挥发物（即固含量）为 56.1%。

②**水性面漆：**项目水性面漆、固化剂、水的调配质量比为 100: 15: 15。根据附件 7 原料 MSDS 报告，水性面漆的密度取 1.3g/cm^3 ，固化剂的密度为 1.1g/cm^3 ，水的密度为 1g/cm^3 ，则调配后的混合液的密度为 1.23g/cm^3 。

调配好的水性底漆密度的计算过程如下：假设固化剂的年用量为 $15y$ 克，则水的年用量为 $15y$ 克，水性底漆的年用量约为 $100y$ 克；则调配混合后的总体积为： $100y \div 1.3\text{g/cm}^3 + 15y \div 1.1\text{g/cm}^3 + 15y \div 1\text{g/cm}^3 = 105.56y\text{cm}^3$ ；调配混合后的相对密度为： $130y / 105.56y = 1.23\text{g/cm}^3$ 。

根据附件 8 VOCs 检测报告，施工状态下 VOCs 含量为 170g/L ，VOCs 含量占比为 13.82%；施工状态下不挥发物（即固含量）为 40.2%。

表2-5油漆用量校核表

产品名称	需喷漆的产品数量	单位产品加工面积 m ²	涂层	喷涂层数	单层湿膜厚度 μm	涂层密度 g/cm ³	附着率/上漆率	年用量 t/a
木门	30000 套	3.84	UV 底漆	3	27	1.35	90%	14.00
			UV 面漆	1	27	1.15	90%	3.97
木门框	30000 套	1.8	水性底漆	3	95	1.16	50%	35.70
			水性面漆	2	95	1.23	50%	25.24
木制天花/墙板	98000 平方米	1	UV 底漆	3	27	1.35	90%	11.91
			UV 面漆	1	27	1.15	90%	3.38
木制天花/墙板	41000 平方米	1	水性底漆	3	95	1.16	50%	27.11
			水性面漆	2	95	1.23	50%	19.16
家私固装	16800 套	6	UV 底漆	3	27	1.35	90%	12.25
			UV 面漆	1	27	1.15	90%	3.48
家私固装	7200 套	6	水性底漆	3	95	1.16	50%	28.56
			水性面漆	2	95	1.23	50%	20.19
UV 底漆合计								38.15
UV 面漆合计								10.83
水性底漆合计								91.38
水性面漆合计								64.59

注：本项目木门产品由木门、木门框配套而成；单位产品加工面积由建设单位根据主要生产的典型产品的尺度进行估算得到；上漆率参考《家具行业污染治理实用技术指南》（广东省生态环境厅，2020年12月，粤环办〔2020〕79号），采用自动喷涂技术的单位产品涂料附着率一般可达50%以上，采用辊涂/淋涂技术的单位产品涂料附着率原则上不高于90%，本项目水性漆喷漆过程中采用自动喷漆机，本次评价喷漆上漆率取50%；UV漆辊涂过程中采用辊涂技术，本次评价辊涂漆上漆率取90%。

UV 底漆需求量合计为 38.15t/a，UV 面漆需求量合计为 10.83t/a，调配好的水性底漆需求量合计为 91.38t/a，调配好的水性面漆需求量合计为 64.59t/a。考虑到 UV 底漆、UV 面漆、水性底漆、水性面漆在使用过程中的耗损等不利因素影响，其损耗率大概在 0.6%~2.2%之间，从而得到其原辅材料使用量，以计算结果见下表 2-6。

表2-6项目原辅材料污染物含量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年消耗量 (t/a)	污染因子	VOC 含量	污染产生量 (t/a)
UV 辊涂底漆	39	VOCs	2.52%	0.983
UV 喷涂底漆	2	VOCs	5.6%	0.112
UV 面漆	11	VOCs	2.87%	0.316
混合后水性底漆	92	VOCs	8.97%	8.252
混合后水性面漆	65	VOCs	13.82%	8.983
合计		VOCs		18.646

表2-7涂料类型的判定

油漆类型	密度 (g/cm ³)	施工状态下 VOCs 含量 (g/L)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标准值 (g/L)	相符性
UV 喷涂底漆	1.0	56	100	相符

UV 辊涂底漆	1.35	34	100	相符
UV 面漆	1.15	33	100	相符
水性底漆	1.16	104	270	相符
水性面漆	1.23	170	270	相符

注：本项目 UV 漆执行《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4 中“辐射固化涂料-木质基材-非水性-VOCs 含量限值 100g/L”，水性漆执行《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水性涂料-木器涂料-清漆-VOCs 含量限值 270g/L”。

胶粘剂用量核算：

本项目胶水用量核算主要参照《佛山市家具制造业涉工业涂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编制技术参考指南（试行）》（下称“指南”）中“（5）胶粘剂用量核算方法”的计算公式及参数取值。计算公式如下：

$$A=H \times G$$

式中：A——胶粘剂的消耗量，g；

H——各层单位面积原胶粘剂的消耗量，g/m²；

G——涂胶面积，m²。

各层单位面积原胶粘剂的消耗量参照“指南”中的表-9，即下表 2-8。

表 2-8 各木皮种类单位面积原胶粘剂消耗量参数一览表

木皮种类	胶粘剂用量
树杈皮、树瘤皮	130g/m ² -140g/m ²
一般木皮	120g/m ² -130g/m ²

项目所用木皮不属于“树杈皮、树瘤皮”，因此均按一般木皮进行计算、取值，本次环评胶水用量核算按 120g/m²计。

表2-9 胶粘剂用量核算一览表

产品	木材/夹板原料	对应用胶工序	所用胶水种类	涂胶加工面积 m ²	核算所使用胶量 t/a
木门	木材	拼版	白乳胶	91666	11
		热压	热熔胶	18750	2.25
木制天花/墙板类、家私固装类	木材/夹板	复合	白乳胶	771166	92.54
		封边	白乳胶	74666	8.96
		热压	热熔胶	168750	20.25
白乳胶合计					112.5
热熔胶合计					22.5

注：涂胶加工面积由建设单位提供。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10。

表 2-10 项目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位置
----	----	------	----	----	----

1	干燥	常规烘干窑（电加热）	套	3	F3 厂房
2	开料	切断锯	台	1	F3 厂房
		优选多片锯	台	1	F3 厂房
		后上料电子锯	台	4	F3 厂房
		前上料电子锯	台	2	F3 厂房
		电子锯	台	1	F3 厂房
		开料机	台	1	F3 厂房
3	压刨	自动压刨	台	1	F3 厂房
4	成型	自动锯定长	台	1	F3 厂房
		六轴四面刨轻型	台	1	F3 厂房
		六轴四面刨重型	台	2	F3 厂房
5	拼板	门框拼板机	台	1	F3 厂房
		门芯组合机	台	2	F3 厂房
		转盘式拼板机	台	1	F3 厂房
6	木工加工	门框包皮线	套	1	F3 厂房
		线条包皮线	套	1	F3 厂房
		真空覆皮机	台	1	F3 厂房
		门框定长、切角、开五金	台	2	F3 厂房
		双头锯连线	套	1	F3 厂房
		双头锯	台	1	F3 厂房
		防火门五金开锁线	套	2	F3 厂房
		非防火门五金开锁线	套	2	F3 厂房
		门页开锁机	台	3	F3 厂房
		开气鼓加工机	台	1	F3 厂房
		猫眼加工机	台	2	F3 厂房
		5 轴 CNC	台	1	F3 厂房
		3 轴 CNC	台	4	F3 厂房
		V 槽机	台	1	F3 厂房
		六排钻	台	2	F3 厂房
		双端铣	台	1	F3 厂房
		立轴机	台	1	F3 厂房
		地锣机	台	1	F3 厂房
		吊锣机	台	1	F3 厂房
		推台锯	台	4	F3 厂房
		木皮切断机	台	2	F3 厂房
		门框定长、切角、开五金机	台	1	F3 厂房
		断木皮机	台	1	F3 厂房
		单刀切木皮机	台	2	F3 厂房
双刀切木皮机	台	1	F3 厂房		
无线缝木皮机	台	3	F3 厂房		

		无动力辊线	套	2	F3 厂房	
7	砂光	砂光机（粗砂）连线	套	1	F3 厂房	
		砂光机（细砂）连线	套	1	F3 厂房	
		重型异形砂光机	台	1	F2 厂房	
		12 头线条砂光机（带外罩）	台	3	F2 厂房	
		12 头线条砂光机	台	1	F2 厂房	
		DMC 砂光机	台	1	F2 厂房	
		琴键砂光机	台	4	F2 厂房	
		砂光机	台	3	F2 厂房	
8	热压	防火门热压机线	套	1	F3 厂房	
		非防火门、大板热压机单面贴线	套	2	F3 厂房	
		超大板热压机	套	1	F3 厂房	
		热压机	套	1	F3 厂房	
		过胶机（供胶量 2.2kg/min）	台	5	F3 厂房	
9	复合	非防火门冷压机连线	套	1	F3 厂房	
		防火门冷压机复合线	套	1	F3 厂房	
		高周波曲木机	台	1	F3 厂房	
		过胶机（供胶量 2.2kg/min）	台	2	F3 厂房	
10	封边生产线	四边锯+重型高速自动封边机连线	套	1	F3 厂房	
		其中	门页实木封边机	台	2	F3 厂房
			四边锯	台	1	F3 厂房
		PUR 直线封边+六面钻+智能分拣连线		套	1	F3 厂房
		其中	PUR 直线封边机	台	2	F3 厂房
			六面钻	台	3	
		斜边封边（45 度）		台	1	F3 厂房
		常规 PUR 封边机		台	1	F3 厂房
封边机		台	1	F3 厂房		
11	喷漆	打磨台	台	13	F2 厂房	
		打磨水帘柜	台	9	F2 厂房	
		水帘柜	台	8	F2 厂房	
		水性漆喷枪（供漆量 0.12kg/min）	支	8	F2 厂房	
		UV 真空喷涂底漆线		套	1	F2 厂房
		其中	真空喷涂机（供漆量 0.1kg/min）	台	3	
			UV 固化机	台	3	
		自动喷漆机（底漆） （空气喷涂机）（供漆量 0.15kg/min）		台	1	F2 厂房
		自动喷漆机（面漆） （空气喷涂机）（供漆量 0.15kg/min）		台	1	F2 厂房
		6M 流平机		台	2	F2 厂房
		水性专用烘干机		台	1	F2 厂房

12	辊漆	大型平面辊涂线		套	1	F2 厂房		
		其中	滚涂机（供漆量 0.08kg/min）		台		3	
			镭射滚涂机（供漆量 0.08kg/min）		台		1	
			双辊滚涂机（供漆量 0.08kg/min）		台		1	
			腻子机		台		1	
		拉丝机		台	1	F2 厂房		
		粉尘清除机		台	3	F2 厂房		
		擦色机		台	1	F2 厂房		
		UV 辊涂线（供漆量 0.08kg/min）		套	1	F2 厂房		
		其中	6M 流平机		台		1	
			背漆机		台		1	
			单滚+补土		台		2	
			涂布机		台		10	
		R 角辊边机连线		套	1	F2 厂房		
		R 角辊边机		台	2	F2 厂房		
		13	UV 固化	UV 光固机		台	10	F2 厂房
				三灯 UV 干燥机		台	5	F2 厂房
双灯 UV 干燥机				台	4	F2 厂房		
循环倒模 UV 机				台	1	F2 厂房		
14	组装	吊轨式搬运设备		套	3	F2 厂房		
		墙板组装、检修、包装线		套	1	F2 厂房		
		门页花线、窗、玻璃组装线		套	1	F2 厂房		
		防火门、非防火门组装、检修、包装线		套	1	F2 厂房		
		中件家私组装流水线		套	1	F2 厂房		
		小件家私组装流水线		套	1	F2 厂房		
		家私小件全自动包装线		套	1	F2 厂房		
		手拉锯		台	1	F2 厂房		
		线条切角机		台	1	F2 厂房		
		切角机		台	1	F2 厂房		
		C 型组装线		套	1	F2 厂房		
		抽屉组装机		台	1	F2 厂房		
		小框组装机		台	1	F2 厂房		
		高频组框机		台	1	F2 厂房		
15	搅拌	搅拌机		台	1	F3 厂房		
16	灌模	喷机		台	1	F3 厂房		
17	切割	手动切割机		台	3	F3 厂房		
18	打磨	手动打磨机		台	8	F3 厂房		
19	辅助设备	电焊机		台	2	F3 厂房		
		金属切割机		台	5	F3 厂房		
		空压机		台	3	F3 厂房		

		仿型磨	台	1	F3 厂房
		磨锯片机	台	1	F3 厂房
		自动磨刀机	台	1	F3 厂房
		砂轮机	台	1	F3 厂房
		磨刨刀机	台	1	F3 厂房

注：辅助设备中除空压机外，其余设备主要用于维修手推车、各类支架（如晾干架）等情况下使用，使用时长根据维修情况而定，使用时长较少。

6、项目平面布局及四至情况

项目整体生产厂区建筑物呈东西向分布，自西向东依次为F1厂房、W1仓库、F2厂房、F3厂房、宿舍楼和综合楼等，全厂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

项目四至情况：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东面为道路，隔道路为荒地；南面为道路，隔道路为广电化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西面为道路，隔道路为王老吉梅州公司；北面为空地。项目四至图见附图3所示、敏感点分布见附图5、现状照片图见附图4所示。

7、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拟定员工人数为 400 人，其中 250 人厂内食宿，实行 1 班制作业，每班工作 11 小时，全年工作日 320 天。

8、给排水情况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园区管网统一供给。

①水帘柜用水

本项目打磨过程配备有 9 台水帘柜，喷漆过程配备有 8 台水帘柜，共设有 17 台水帘柜，尺寸均为 5m×4m×1.93m，水槽尺寸 5m×4m，有效水深 0.2m，单台储水量为 4m³，储水量合计为 68m³，喷漆过程会有少量水性漆进入水中，水帘柜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可循环使用，但水帘柜水在循环中浓度会不断升高，故需定期更换，预计每 5 天更换一次，更换的废水量为： $320 \div 5 \times 68 = 4352 \text{m}^3/\text{a}$ ，定期更换的水帘柜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项目水帘柜水循环使用过程中，由于蒸发会损失部分水分，需定期补充水分，单台水帘柜循环喷淋水的流量为 15m³/h，根据《涂装车间设计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小时补充循环水量的 1%~2%（本项目取 1.5%），则单个水帘柜需补充水量为 0.225m³/h，2.475m³/d，项目设有 17 台水帘柜，一年按 320 天计，全部水帘柜蒸发损耗共需补充水量为 42.08m³/d、13464m³/a。

本项目木制品打磨工序中水帘柜过滤的颗粒物，根据工程分析可知，去除量为 2.338 吨/年，水帘柜中颗粒物含水率取 90%，带走水量为 21.042m³/a，则需补充水量为 21.042m³/a。

本项目喷漆工序中水帘柜收集的漆雾，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水帘柜收集的漆渣量为 22.89 吨/年，漆渣含水率取 80%，带走水量为 91.56m³/a，则需补充水量为 91.56m³/a。

综上水帘柜共需补充水量合计为 17928.602m³/a。

②水喷淋用水

表 2-11 项目水喷淋补充量计算表

排气筒	风量(m ³ /h)	循环水量(m ³ /h)	日补充水量(m ³ /d)	年补充水量(m ³ /a)	循环水箱容积(m ³)
DA026	80000	80	13.2	4224	6.5
DA027	50000	50	8.25	2640	4.5
DA028	20000	20	3.3	1056	1.5
DA029	66000	66	10.89	3484.8	5.5
DA030	66000	66	10.89	3484.8	5.5
DA031	50000	50	8.25	2640	4.5
DA032	8000	8	1.32	422.4	1
合计		340	56.1	17952	29

项目设有 7 套水喷淋装置，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清理表面浮油及底部沉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水喷淋装置液气比为 1.0L/m³，每 5 天更换一次，喷淋废水更换量约为 29×320÷5=1856m³/a，定期更换的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水喷淋装置在运行过程中需定期补充一定量的自来水，7 台水喷淋设施循环水量合计为 340m³/h，工作时间约 3520h，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 2-建筑集水排水》（第二版，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P559 表 7-32 水量损失表，水膜、冰塔、孔流等风吹损失占循环流量的 0.5~1.5%（本项目取 1.0%），蒸发损失占循环流量的 0.4~0.6%（本项目取 0.5%），则水喷淋蒸发损耗补充水量合计为 17952m³/a。

本项目喷漆工序中喷淋塔收集的漆雾，根据工程分析可知，喷淋塔收集的漆渣量为 5.05 吨/年，漆渣含水率取 80%，带走水量为 20.2 吨/年，则需补充水量为 20.2 吨/年。

综上水喷淋装置共需补充水量为 19828.2m³/a。

③水性漆调漆用水

项目水性漆需进行调漆，水性底漆、固化剂与水的质量配比为 100：15：15；水性

面漆、固化剂与水的质量配比为 100: 15: 15, 根据表 2-3, 水性漆用量合计 121 吨/年, 固化剂用量合计 18 吨/年, 通过计算, 调漆过程中新鲜用水量为 18m³/a。

水性底漆原料自带水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水性底漆水组分含量为 6~13%, 本次评价取 9.5%, 水性底漆用量为 71 吨/年, 自带水量为 6.745 吨/年。

水性面漆原料自带水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水性面漆水组分含量为 5~10%, 本次评价取 7.5%, 水性面漆用量为 50 吨/年, 自带水量为 3.75 吨/年。

水性漆自带水量合计为 6.745+3.75=10.495 吨/年。

水性漆含水量合计为 28.495 吨/年, 由下文工程分析可知, 收集效率为 90%, 收集的 25.65 吨/年水分进入水帘柜及水喷淋, 未收集部分 2.845 吨/年水分进入大气。

④水性漆喷枪清洗用水

本项目每天均需清洗 8 把水性漆喷枪, 清洗使用自来水, 每天每把喷枪清洗所需的时间为 2min/次, 每把喷枪每天只需清洗 1 次, 本项目使用的喷枪清洗流量为 0.20L/min, 喷枪清洗用水为 0.20L/min×2min/次×8=3.2L/次, 即 0.0032m³/d (1.024m³/a), 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 设备清洗废水量 0.0029m³/d、0.922m³/a。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⑤洗胶用水

本项目拼板工序中胶水通过辊涂设备粘合木板, 需定期清洗辊涂设备, 预计每天清洗一次, 清洗水量约 0.156 m³/次, 即 0.156m³/d (50m³/a), 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 设备清洗废水量 0.141m³/d、45m³/a。洗胶废水收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⑥生活用水

项目员工人数为 400 人, 其中 250 人厂内食宿, 年工作天数 320 天。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 生活》(DB44/T1461.3-2021) 中“国家机构 (92)、国家行政机构 (922) 办公楼”的先进值, 食宿人员用水系数取 15m³/ (人·a), 则生活新鲜用水量为 3750m³/a (11.72m³/d); 不食宿人员用水系数取 10m³/ (人·a), 则生活新鲜用水量为 1500m³/a (4.69m³/d), 因此生活新鲜用水共 5250m³/a (16.41m³/d)。

综上, 本项目总新鲜用水量共 12189.512m³/a (38.09m³/d)。

(2)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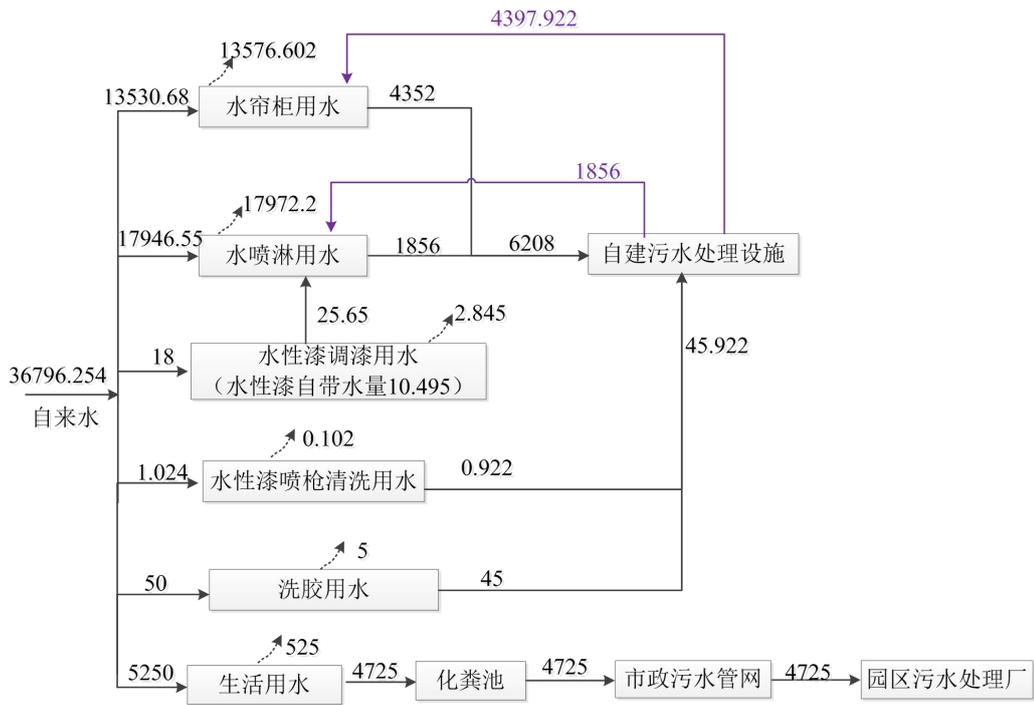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2) 供电

项目总用电约为 898 万 kW·h/a，由市政电网进行供给，本项目设置 1 台备用发电机，功率 500kW。

9、本项目涂料物料平衡分析：

项目实施后油漆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2-12项目全厂VOCs平衡表

VOCs 平衡（挥发份）					
来源			去向		
名称	年用量 t	VOCs(t)	排放量 t		二级活性炭处理去除量 t
			有组织	无组织	
UV 喷涂底漆	2	0.112	3.536	1.880	14.149
UV 辊涂底漆	39	0.983			
UV 面漆	11	0.316			
水性底漆	92	8.252			
水性面漆	65	8.983			
UV 辊涂腻子	6	0.12			
清洗剂	2.16	0.799			
木材干燥	8929m³	0.002	/	0.002	/
胶水	135	0.338	/	0.33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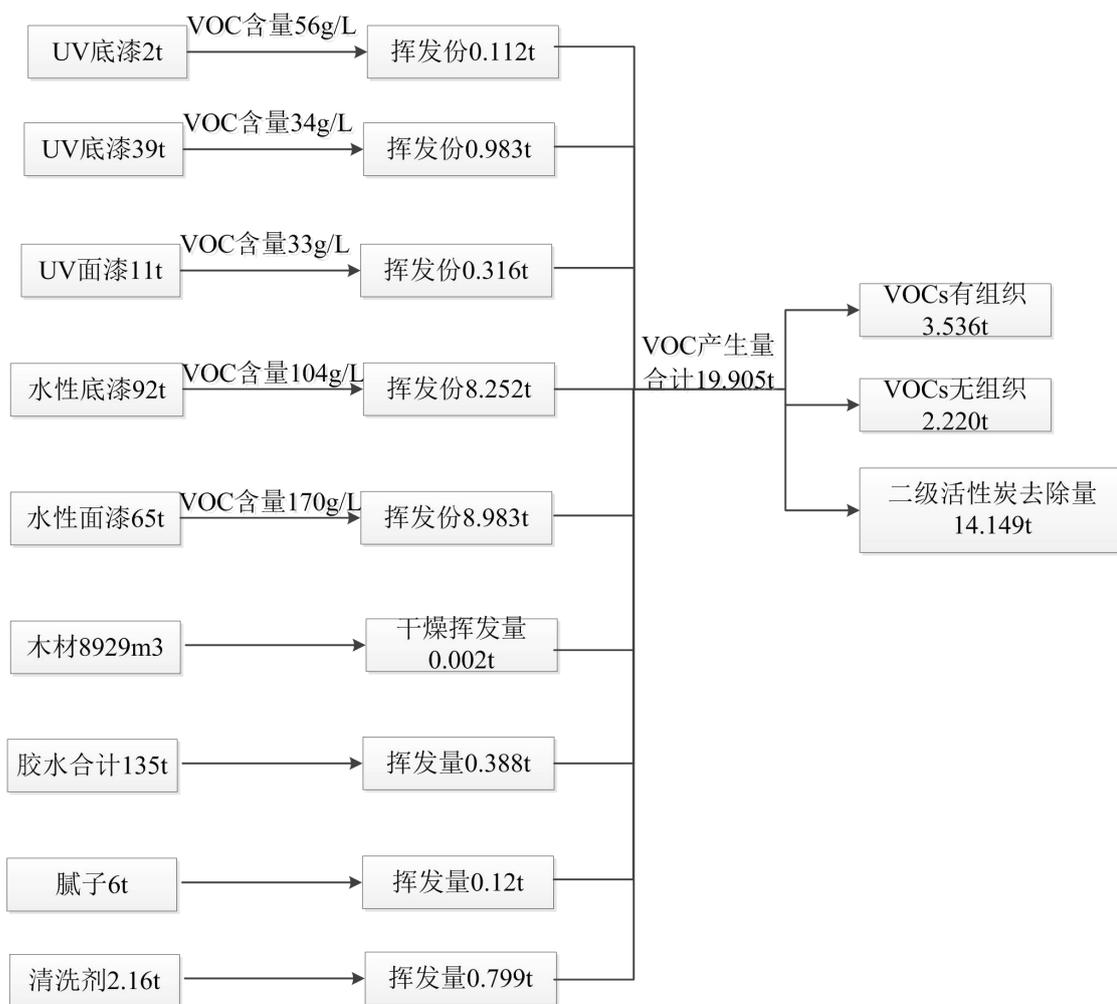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涂料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1) 木门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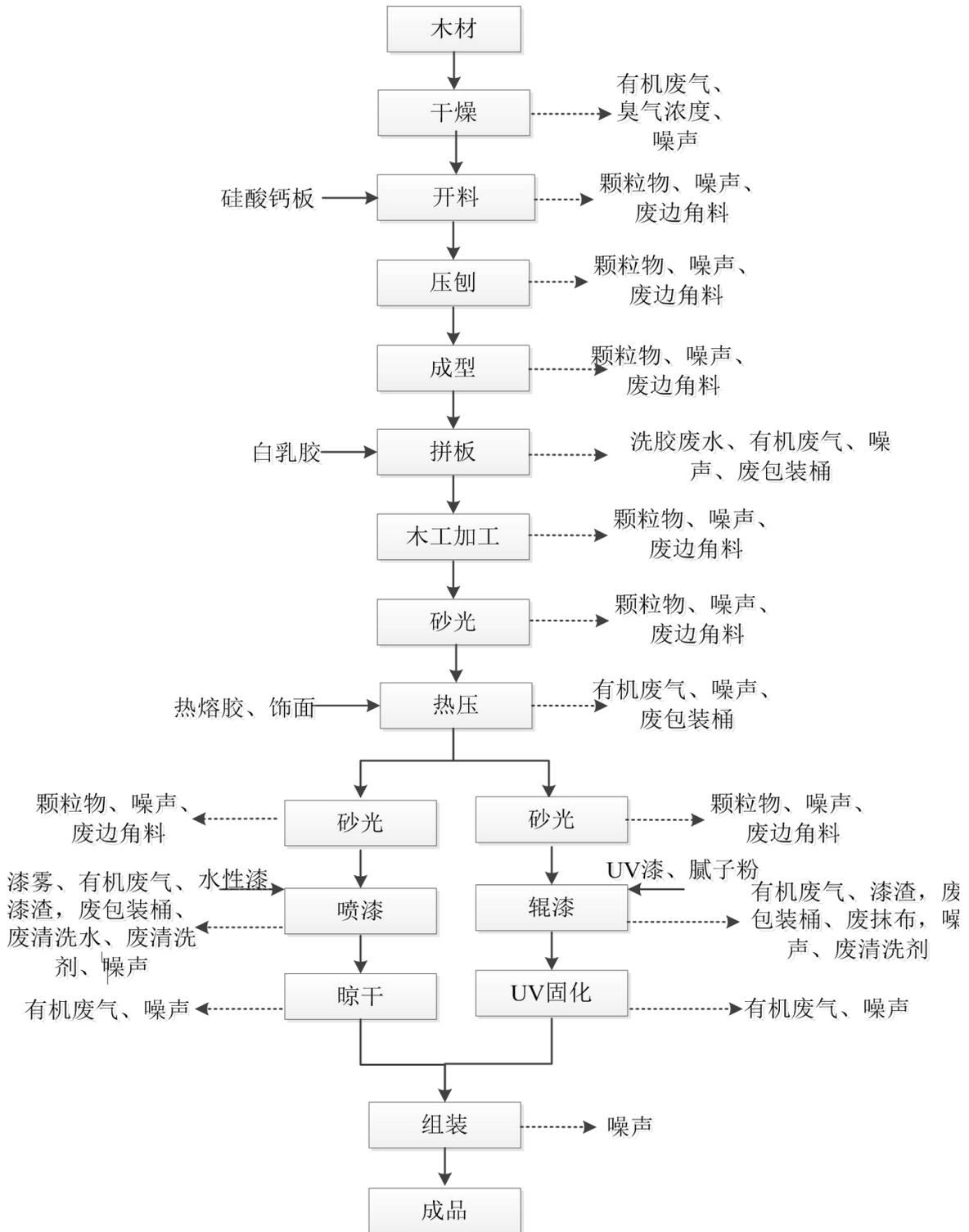


图2-3 本项目木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说明：

①干燥：

企业外购木材，利用电烘干窑升温对木材进行烘干，烘干温度为 75~80℃，使附着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在木材上的真菌与霉菌全部杀灭，加强木材的耐用性，烘干至湿度符合加工需求后进入开料工序。

木材烘干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可以分为萜及萜类化合物和非萜烯类挥发物两大类，其中萜和萜类化合物，其碳架可以看作是异戊二烯的倍数及其含氧衍生物；非萜烯类挥发物多为甲酸、乙酸和内酸等有机酸，也包括少量有害气体，木材主要为天然实木，含有极其微量的天然甲醛、芳香烃类，烘干过程天然甲醛、芳香烃类挥发量极少，忽略不计；臭气浓度的产生来自木材自带的木材本身的松木香；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及臭气浓度、噪声。

②开料：

利用切断锯、优选锯等设备对木材、硅酸碳板进行裁切，此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噪声及废边角料。

③压刨：

利用压刨机对工件进行表面刨光，此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噪声及废边角料。

④成型：

利用四面刨对工件按图纸要求进行加工，此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噪声及废边角料。

⑤拼板：

利用拼板机通过胶辊白乳胶把多个工件粘贴达到需求的厚度或者宽度，胶辊每天使用后需使用新鲜水进行清洗，此工艺会产生洗胶废水、有机废气、噪声、废包装桶。

⑥木工加工：

利用 CNC、开锁机等木工机械设备对实木进行木加工处理，此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噪声及废边角料。

⑦砂光：

利用砂光机或手工打磨设备对工件进行砂光，使工件表面更光滑，此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噪声。

⑧热压：

利用热压机通过热熔胶把饰面贴合到工件表面，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废包装桶。

⑨喷漆、晾干

根据客户需要，部分产品需要喷漆、晾干，将经过砂光处理的半成品人工转移至自动喷漆机上进行喷漆，喷漆后在晾干房内进行晾干，利用空气能提高晾干房的室内温度，

温度控制在 35~40℃，晾干时间一般为 12 小时。喷水性漆采用自来水清洗，会产生一定量的喷枪清洗废水；UV 喷涂工序运行过程中，需定期对 UV 喷涂线中的喷枪进行清洗，将油料桶 UV 油漆放出来，将清洗剂加入油料桶开机循环清洗干净后，再放出废清洗剂，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清洗剂；此过程会产生漆雾、有机废气、漆渣，废包装桶、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噪声。

⑩辊漆、UV 固化：

根据客户需要，部分产品需要辊漆、UV 固化，将经过砂光处理的半成品人工转移至 UV 辊涂线的上料架上，经输送带输送至 UV 漆辊涂区，依次经过辊腻子、固化、辊漆、固化等流程，辊腻子后无需进行打磨。辊涂工序运行过程中，需定期对 UV 辊涂线中的辊轴进行清洗，先用泵将清洗剂抽上去循环清洗，然后再用干净布浸泡清洗剂敷于漆面，起到软化漆层的作用，最后用布擦拭清除表面漆层，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清洗剂、有机废气、漆渣，废包装桶、清洗废水、废清洗剂、废抹布、噪声。

⑪组装：

通过工人将多个部件组装成品。

(2) 木制天花/墙板类、家私固装类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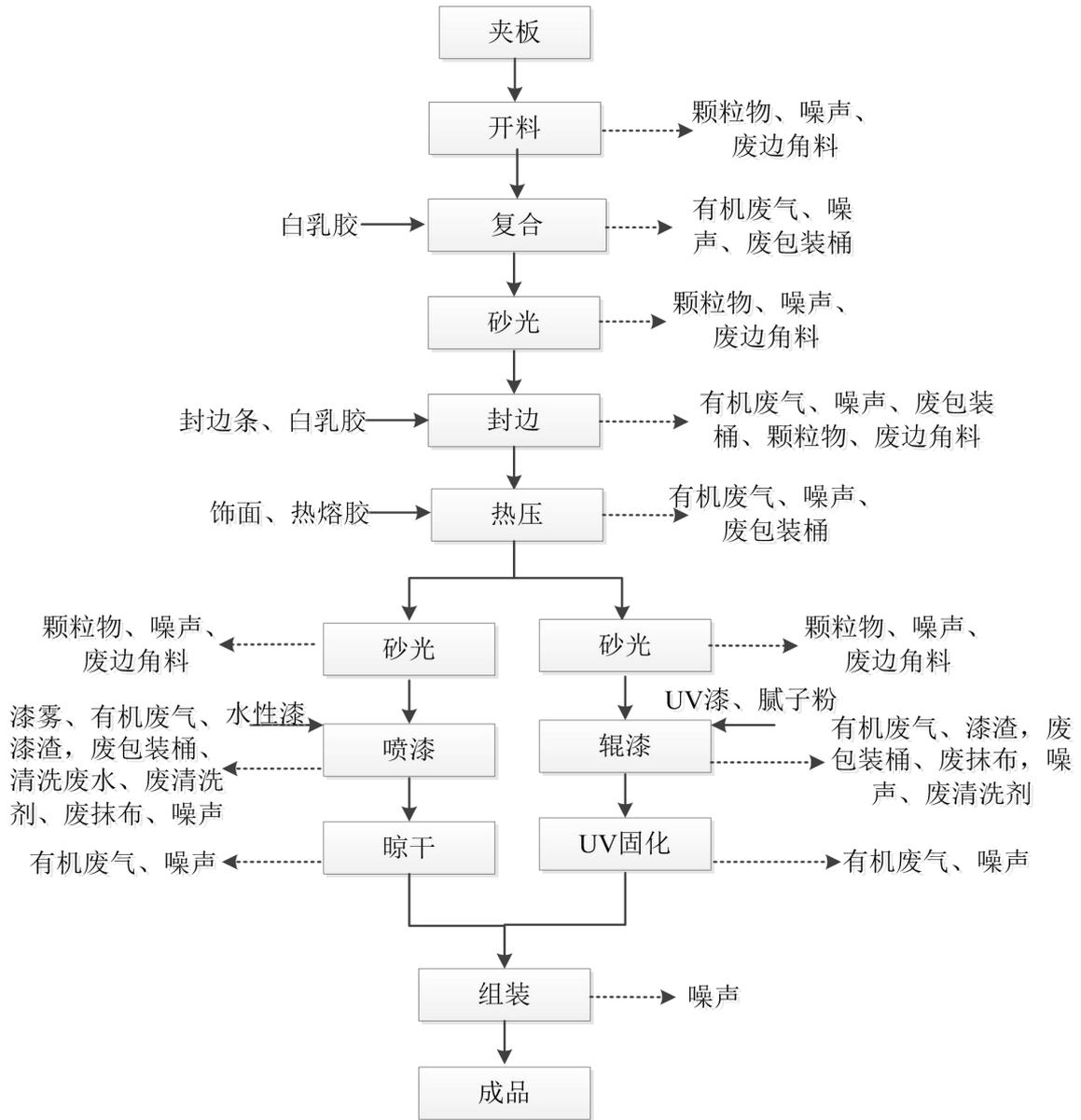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木制天花/墙板类、家私固装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说明:

①开料:

企业外购夹板，利用电子锯等设备对夹板进行裁切，此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噪声及废边角料。

②复合:

利用冷压机通过白乳胶把多块板材粘贴达到需求的厚度或者宽度，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废包装桶。

③砂光:

利用砂光机或手工打磨设备对工件进行砂光，使工件表面更光滑，此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噪声。

④封边：

利用封边机将白乳胶辊涂在产品侧面，通过轮子滚动加压将封边条贴在产品侧面，然后利用四边锯、六面钻等设备进行加工，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粉尘、噪声、废包装桶、废边角料。

⑤热压：

利用热压机通过热熔胶把饰面贴合到工件表面，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废包装桶。

⑥喷漆、晾干

根据客户需要，部分产品需要喷漆、晾干，将经过砂光处理的半成品人工转移至自动喷漆机上进行喷漆，喷漆后在晾干房内进行晾干，利用空气能提高晾干房的室内温度，温度控制在 35~40℃，晾干时间一般为 12 小时。喷水性漆采用自来水清洗，会产生一定量的喷枪清洗废水，UV 喷涂工序运行过程中，需定期对 UV 喷涂线中的喷枪进行清洗，将油料桶 UV 油漆放出来，将清洗剂加入油料桶开机循环清洗干净后，再放出废清洗剂，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清洗剂；此过程会产生漆雾、有机废气、漆渣，废包装桶、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废清洗剂、噪声。

⑦辊漆、UV 固化：

根据客户需要，部分产品需要辊漆、UV 固化，将经过砂光处理的半成品人工转移至 UV 辊涂线的上料架上，经输送带输送至 UV 漆辊涂区，依次经过辊腻子、固化、辊漆、固化等流程，辊腻子后无需进行打磨。辊涂工序运行过程中，需定期对 UV 辊涂线中的辊轴进行清洗，先用泵将清洗剂抽上去循环清洗，然后用干净布浸泡清洗剂敷于漆面，起到软化漆层的作用，最后用布擦拭清除表面漆层，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清洗剂，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漆渣，废包装桶、清洗废水、废清洗剂、废抹布、噪声。

⑧组装：

通过工人将多个部件组装成品。

(3) 石膏制天花类类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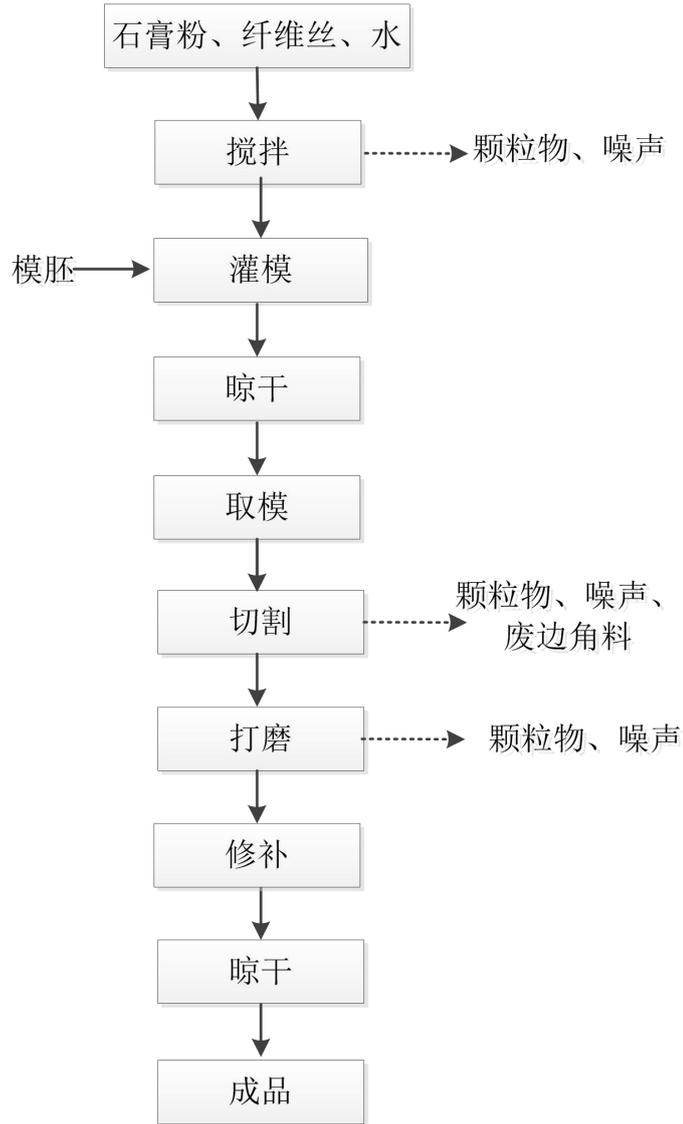


图 2-5 本项目石膏制天花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说明：

①搅拌：

将石膏粉、纤维丝和水进行搅拌均匀，用于模胚（由夹板自制而成）表面的灌模作用。公司在进行石膏覆盖过程中先倒入少量水，再人工缓慢地加入石膏，加工过程中搅拌系统呈湿润状态，搅拌过程中无粉尘产生，人工投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②灌模：

人工将搅拌的混合物缓慢倒入模胚中。

③晾干：

灌模后静置待干成型。

④取模：

人工将已晾干成型的工件从模胚中缓慢取出。

⑤切割：

对工件按不同的规格进行切割，此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噪声及废边角料。

⑥打磨：

对成型后的工件进行打磨处理，此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及噪声。

⑦修补：

手工对工件表面不光滑的地方进行修补。公司使用搅拌好石膏浆对需要修补部分进行填补。

⑧晾干：

加工后的工件通过自然晾干形成成品。

(4) 维修工艺工艺流程

手推车可能出现推不动、支架摇晃不稳以及焊接处开裂等情况，需要对手推车、各类支架（如晾干架）进行维修，主要进行切割、焊接、打磨等工序，此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废抹布、废机油、废边角料及噪声。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表2-13 项目污染工序

污染类型	排放源	产品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	生产	木门	干燥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木门、木制天花/墙板类、家私固装类	开料工序	颗粒物
		木门	压刨工序	颗粒物
		木门	成型工序	颗粒物
		木门	拼板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木门	木工加工工序	颗粒物
		木门、木制天花/墙板类、家私固装类	砂光工序	颗粒物
		木门、木制天花/墙板类、家私固装类	热压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木门、木制天花/墙板类、家私固装类	喷漆、晾干、清洗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总 VOCs
		木门、木制天花/墙板类、家私固装类	辊漆、固化工序、清洗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木制天花/墙板类、家私固装类	复合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木制天花/墙板类、家私固装类	封边生产线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石膏制天花类类	投料、切割工序	颗粒物

		木门、木制天花/墙板类、家私固装类、石膏制天花类类	打磨工序、维修工序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办公、生活	CODcr、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等
		水帘柜废水	生产	CODcr、BOD ₅ 、SS、石油类等
		喷淋塔废水	生产	CODcr、BOD ₅ 、SS、石油类等
		水性漆清洗废水	生产	CODcr、BOD ₅ 、SS、石油类等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开料、压刨、成型、木工加工、砂光、封边、切割工序、维修工序	一般固体废物
		废石膏	切割工序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油漆等）	危险废物
		漆渣	喷漆、辊漆工序	
		废活性炭	废气净化装置	
		废过滤材料	废气净化装置	
		污泥、沉渣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砂滤罐产生的废砂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废清洗剂、废抹布	清洗、维修工艺	
		废机油	维修工序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	等效声级 dB（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建设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科创大道以东、科创三路以北（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纳水体为莲江溪，莲江溪为梅江支流，该河段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附近河流为松陂河，松陂河为梅江支流，该河段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梅江（畚江镇官铺~水车镇安和）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为了解本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 2023 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中地表水监测数据，引用监测数据采样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至 22 日，连续采样 3 天，监测数据有效期在三年内，监测数据有效。

（1）监测断面和监测因子

具体监测断面和监测因子见下表和下图。

表 3-1 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分布表

序号	监测断面	所属水体	监测项目
W1	园区污水厂排污口上游 200m	莲江溪	水温、pH、DO、高锰酸盐指数、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氟化物、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铜、锌、硒、砷、汞、铬、镉、铅
W2	园区污水厂排污口下游 200m		
W3	梅江与莲江溪交汇处上游 200m	梅江	
W4	梅江与莲江溪交汇处下游 200m		

（2）监测结果

表 3-2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注明的除外）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2023.12.20	2023.12.21	2023.12.22	
W1园区污水排口上游 200m	水温（℃）	9.2	8.8	8.2	—
	pH值（无量纲）	6.3	6.4	6.4	6-9
	溶解氧	6.32	6.43	6.56	5
	高锰酸盐指数	3.0	3.0	2.8	6
	化学需氧量	10	6	8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	1.8	2.0	4
	氨氮	0.340	0.294	0.309	1.0
	总磷	0.06	0.06	0.05	0.2
	总氮	1.01	0.96	1.02	1.0
	铜	5.4×10 ⁻⁴	4.5×10 ⁻⁴	7×10 ⁻⁴	1.0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锌	0.01L	0.01L	0.01L	1.0
	氟化物	0.258	0.253	0.252	1.0
	硒	4×10 ⁻⁴ L	4×10 ⁻⁴ L	4×10 ⁻⁴ L	0.01
	砷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0.05
	汞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0.0001
	镉	5×10 ⁻⁵ L	5×10 ⁻⁵ L	5×10 ⁻⁵ L	0.005
	铬	1.1×10 ⁻⁴ L	1.1×10 ⁻⁴ L	1.1×10 ⁻⁴ L	——
	铅	9×10 ⁻⁵ L	9×10 ⁻⁵ L	9×10 ⁻⁵ L	0.05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2
	挥发酚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0.005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2
	硫化物	0.01L	0.01L	0.01L	0.2
	粪大肠菌群（个/L）	3.6×10 ³	2.4×10 ³	1.4×10 ³	10000
备注	1、“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并加检出限值； 2、“——”表示评价标准（GB3838-2002）中未对该项目限值； 3、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表 3-3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注明的除外）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限值
		2023.12.20	2023.12.21	2023.12.22	
W2园区 污水排 口下游 200m	水温（℃）	9.3	8.8	8.4	——
	pH值（无量纲）	6.2	6.2	6.3	6-9
	溶解氧	5.30	5.54	5.73	5
	高锰酸盐指数	2.3	2.5	2.6	6
	化学需氧量	10	10	8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	1.5	1.4	4
	氨氮	0.300	0.328	0.351	1.0
	总磷	0.08	0.08	0.10	0.2
	总氮	1.45	1.62	1.80	河流型不 评价
	铜	1.15×10 ⁻³	1.02×10 ⁻³	1.26×10 ⁻³	1.0
	锌	0.01L	0.01L	0.01L	1.0
	氟化物	0.293	0.294	0.293	1.0
	硒	4×10 ⁻⁴ L	4×10 ⁻⁴ L	4×10 ⁻⁴ L	0.01
	砷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0.05
	汞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0.0001
	镉	5×10 ⁻⁵ L	5×10 ⁻⁵ L	5×10 ⁻⁵ L	0.005
	铬	1.1×10 ⁻⁴ L	1.1×10 ⁻⁴ L	1.1×10 ⁻⁴ L	——
	铅	9×10 ⁻⁵ L	9×10 ⁻⁵ L	9×10 ⁻⁵ L	0.05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2
	挥发酚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0.005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2
	硫化物	0.01L	0.01L	0.01L	0.2
	粪大肠菌群（个/L）	1.4×10 ³	2.6×10 ³	1.5×10 ³	10000
备注	1、“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并加检出限值； 2、“——”表示评价标准（GB3838-2002）中未对该项目限值； 3、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表 3-4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注明的除外）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限值
		2023.12.20	2023.12.21	2023.12.22	
W3梅江 与莲江 溪交汇 处上游 200m	水温（℃）	9.0	9.0	8.7	——
	pH值（无量纲）	7.3	7.4	7.3	6-9
	溶解氧	7.60	7.72	7.34	6
	高锰酸盐指数	2.4	2.5	2.9	4
	化学需氧量	12	12	10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1.1	1.0	3
	氨氮	0.340	0.357	0.379	0.5
	总磷	0.07	0.07	0.09	0.1
	总氮	1.63	1.67	1.84	河流型不 评价
	铜	1.17×10 ⁻³	1.13×10 ⁻³	1.43×10 ⁻³	1.0
	锌	0.01L	0.01L	0.01L	1.0
	氟化物	0.297	0.300	0.298	1.0
	硒	4×10 ⁻⁴ L	4×10 ⁻⁴ L	4×10 ⁻⁴ L	0.01
	砷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0.05
	汞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0.00005
	镉	5×10 ⁻⁵ L	5×10 ⁻⁵ L	5×10 ⁻⁵ L	0.005
	铬	1.1×10 ⁻⁴ L	1.1×10 ⁻⁴ L	1.1×10 ⁻⁴ L	——
	铅	9×10 ⁻⁵ L	9×10 ⁻⁵ L	9×10 ⁻⁵ L	0.01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5
	挥发酚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0.002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1	
硫化物	0.01L	0.01L	0.01L	0.1	
粪大肠菌群（个/L）	1.3×10 ³	1.4×10 ³	1.6×10 ³	2000	
备注	1、“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并加检出限值； 2、“——”表示评价标准（GB3838-2002）中未对该项目限值； 3、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表 3-5 地表水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注明的除外）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限值
		2023.12.20	2023.12.21	2023.12.22	
W4梅江 与莲江 溪交汇	水温（℃）	9.0	9.0	8.9	——
	pH值（无量纲）	7.4	7.3	7.4	6-9
	溶解氧	7.52	7.61	7.50	6

处下游 200m	高锰酸盐指数	2.3	2.3	2.3	4
	化学需氧量	12	10	10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	1.0	1.0	3
	氨氮	0.233	0.199	0.227	0.5
	总磷	0.07	0.08	0.07	0.1
	总氮	1.59	1.65	1.74	河流型不 评价
	铜	1.13×10^{-3}	1.10×10^{-3}	1.3×10^{-3}	1.0
	锌	0.01L	0.01L	0.01L	1.0
	氟化物	0.302	0.306	0.307	1.0
	硒	4×10^{-4} L	4×10^{-4} L	4×10^{-4} L	0.01
	砷	3×10^{-4} L	3×10^{-4} L	3×10^{-4} L	0.05
	汞	4×10^{-5} L	4×10^{-5} L	4×10^{-5} L	0.00005
	镉	5×10^{-5} L	5×10^{-5} L	5×10^{-5} L	0.005
	铬	1.1×10^{-4} L	1.1×10^{-4} L	1.1×10^{-4} L	—
	铅	9×10^{-5} L	9×10^{-5} L	9×10^{-5} L	0.01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5
	挥发酚	3×10^{-4} L	3×10^{-4} L	3×10^{-4} L	0.002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1
	硫化物	0.01L	0.01L	0.01L	0.1
粪大肠菌群（个/L）	1.2×10^3	1.2×10^3	1.4×10^3	2000	
备注	1、“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并加检出限值； 2、“—”表示评价标准（GB3838-2002）中未对该项目限值； 3、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由监测结果可知，莲江溪地表水环境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要求；梅江地表水环境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水质标准要求。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2025年2月19日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梅州市城市空气质量年报》（2024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2.29，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范围16~116，其中，空气质量优的天数273天，良的天数91天，轻度污染2天，优良率99.5%，同比下降0.2个百分点。

（2）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梅州市2024年SO₂、NO₂、PM₁₀、PM_{2.5}的年均值及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O₃日最大8小时值的第90百分位数指标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梅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项目所在的评价区属于达标区,详见下表3-6。

表3-6 梅州市 2024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2024年)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6	40	4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35	51.4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70	40	达标
CO	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20	160	66.25	达标

(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特征污染物涉及TSP、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目前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故不对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做补充监测。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TVOC、TSP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2023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中同心湖的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位于项目西南面490m处),引用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3年12月20日至22日,连续监测3天,监测数据有效期在三年内,监测数据有效。

(4) 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3-7 监测结果情况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名称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3)	监测结果(mg/m^3)	达标情况
2023.12.20	G3 同心湖	TVOC	8h 平均	0.6	0.041	达标
2023.12.21					0.033	达标
2023.12.22					0.041	达标
2023.12.20	G3 同心湖	TSP	24h 平均	0.3	0.057	达标
2023.12.21					0.067	达标
2023.12.22					0.074	达标

根据上述监测结果分析,本项目所在区域TSP监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TVOC监测结果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表D.1参考限值中8h平均值。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其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对项目周边环境进

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土壤、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项目占地范围内采取地面硬化，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作防腐防渗处理，正常运营情况下也不存在明显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科创大道以东、科创三路以北（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调查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6、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居住区等，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3-8，敏感点分布情况详见附图 5。

2、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

本项目废水排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纳水体为莲江溪、梅江，莲江溪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项目最近水体梅江（畚江镇官铺至水车镇安和段）水质功能现状为农饮，水质现状为 II 类。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4、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3-8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区距离
梅州高新区广梅绿色创新中心	商住混合	环境空气	大气环境功能二类区	西北	480米
松陂河	河流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西面	1470米
莲江溪	河流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东北	3780米
梅江	河流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	北	1920米

1、废水

本项目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染物排放限值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B级标准限值的较严者。

表3-9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值除外)

项目	单位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级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本项目执行的标准
色度	倍	64	--	64
pH值	无量纲	6.5~9.5	6~9	6~9
COD _{Cr}	mg/L	500	500	500
BOD ₅	mg/L	350	300	300
SS	mg/L	400	400	400
氨氮	mg/L	45	--	45
总磷	mg/L	8	--	8
总氮	mg/L	70	--	70
石油类	mg/L	15	20	15
动植物油	mg/L	100	100	100
LAS	mg/L	20	20	20

2、废气

(1) 颗粒物

开料、压刨、成型、木工加工、砂光、封边生产线、打磨工序以及维修工艺产生的颗粒物以及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表3-11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已折半 ^a)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 限值 mg/m ³
		排气筒高度	二级	
颗粒物	120	15m	1.45	1.0

注：a.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没有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高度 5m 以上，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2) 挥发性有机物

拼板、复合、封边及热压工序，喷漆、晾干工序以及辊漆、固化工序产生的总 VOCs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NMH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表3-12 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已折半 ^a)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 限值 mg/m ³
	II时段	II时段	
总 VOCs	30	1.45	2.0

注：a.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15m，没有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高度 5m 以上，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表3-13 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筒高度	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mg/m ³
NMHC	15m	80

表 3-14 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恶臭污染物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3-15 本项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筒高度	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	15m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4) 油烟废气

本项目厨房有3个灶头，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型标准，具体见表3-17。

表 3-17 本项目油烟废气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标准限值，具体见下表 3-18。

表 3-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环境功能区类别	限值	昼间（dB（A））	夜间（dB（A））
	3 类		6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根据本项目工艺特点，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如下：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本项目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量为 4725 t/a（14.77t/d），COD_{Cr}：1.071t/a，氨氮：0.099t/a，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已纳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总量，因此不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VOC_s：5.756t/a（其中有组织：3.536t/a；无组织 2.220t/a）。

根据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州高新区广东承达智能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装修产业智能制造基地项目总量指标分配的复函；新增 VOC_s 总量指标来源于已关停的平远元丰木业有限公司形成的 VOC_s 减排量 537.138 吨中分配。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现有厂房已建设完成，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厂房的建设不需办理环评手续，不在本次评价范围。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主要进行简单装修后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基本无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一、废气

项目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见下表。

表 4-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生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时间 (h/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设计风量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可行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干燥	非甲烷总烃	/	0.002	无组织	/	/	/	/	/	/	0.0006	0.002	/	3520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颗粒物	8.99	0.348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1#	11000	65	90	是	0.90	0.010	0.035	DA001	3520
		/	0.188	无组织	/	/	/	/	/	/	0.053	0.188	/	3520
	颗粒物	8.99	0.348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2#	11000	65	90	是	0.90	0.010	0.035	DA002	3520
		/	0.188	无组织	/	/	/	/	/	/	0.053	0.188	/	3520
	颗粒物	8.99	0.222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3#	7000	65	90	是	0.90	0.006	0.022	DA003	3520
		/	0.119	无组织	/	/	/	/	/	/	0.034	0.119	/	3520
	颗粒物	8.99	0.570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4#	18000	65	90	是	0.90	0.016	0.057	DA004	3520
		/	0.307	无组织	/	/	/	/	/	/	0.087	0.307	/	3520
	颗粒物	8.99	0.317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5#	10000	65	90	是	0.90	0.009	0.032	DA005	3520
		/	0.170	无组织	/	/	/	/	/	/	0.048	0.170	/	3520

颗粒物	54.45	1.725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6#	9000	65	90	是	5.45	0.049	0.173	DA006	3520
	/	0.929	无组织	/	/	/	/	/	/	0.264	0.929	/	3520
颗粒物	12.57	0.531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7#	12000	65	90	是	1.26	0.015	0.053	DA007	3520
	/	0.286	无组织	/	/	/	/	/	/	0.081	0.286	/	3520
颗粒物	12.56	1.194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8#	27000	65	90	是	1.26	0.034	0.119	DA008	3520
	/	0.643	无组织	/	/	/	/	/	/	0.183	0.643	/	3520
颗粒物	4.08	0.173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9#	12000	65	90	是	0.41	0.005	0.017	DA009	3520
	/	0.093	无组织	/	/	/	/	/	/	0.026	0.093	/	3520
颗粒物	4.08	0.216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10#	15000	65	90	是	0.41	0.006	0.022	DA010	3520
	/	0.116	无组织	/	/	/	/	/	/	0.033	0.116	/	3520
颗粒物	4.08	0.446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11#	31000	65	90	是	0.41	0.013	0.045	DA011	3520
	/	0.240	无组织	/	/	/	/	/	/	0.068	0.240	/	3520
颗粒物	4.08	0.359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12#	25000	65	90	是	0.41	0.010	0.036	DA012	3520
	/	0.194	无组织	/	/	/	/	/	/	0.055	0.194	/	3520
颗粒物	4.08	0.316	有组织	布袋除尘	22000	65	90	是	0.41	0.009	0.032	DA013	3520

				器 13#										
		/	0.170	无组织	/	/	/	/	/	/	0.048	0.170	/	3520
	颗粒物	4.08	0.216	有组织	布袋 除尘器 14#	15000	65	90	是	0.41	0.006	0.022	DA014	3520
		/	0.116	无组织	/	/	/	/	/	/	0.033	0.116	/	3520
	颗粒物	14.22	1.402	有组织	布袋 除尘器 15#	28000	65	90	是	1.42	0.040	0.140	DA015	3520
		/	0.755	无组织	/	/	/	/	/	/	0.214	0.755	/	3520
	颗粒物	14.22	2.653	有组织	布袋 除尘器 16#	53000	65	90	是	1.42	0.075	0.265	DA016	3520
		/	1.428	无组织	/	/	/	/	/	/	0.406	1.428	/	3520
	颗粒物	14.22	1.351	有组织	布袋 除尘器 17#	27000	65	90	是	1.42	0.038	0.135	DA017	3520
		/	0.728	无组织	/	/	/	/	/	/	0.207	0.728	/	3520
	颗粒物	14.22	1.502	有组织	布袋 除尘器 18#	30000	65	90	是	1.42	0.043	0.150	DA018	3520
		/	0.809	无组织	/	/	/	/	/	/	0.230	0.809	/	3520
	颗粒物	14.22	2.002	有组织	布袋 除尘器 19#	40000	65	90	是	1.42	0.057	0.200	DA019	3520
		/	1.078	无组织	/	/	/	/	/	/	0.306	1.078	/	3520
	颗粒物	4.76	0.402	有组织	布袋 除尘器 20#	24000	65	90	是	0.48	0.011	0.040	DA020	3520
		/	0.216	无组织	/	/	/	/	/		0.061	0.216	/	3520

	颗粒物	4.76	0.486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21#	29000	65	90	是	0.48	0.014	0.049	DA021	3520	
		/	0.262	无组织	/	/	/	/	/	/	0.074	0.262	/	3520	
	颗粒物	4.76	0.419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22#	25000	65	90	是	0.48	0.012	0.042	DA022	3520	
		/	0.225	无组织	/	/	/	/	/	/	0.064	0.225	/	3520	
	颗粒物	4.76	0.419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23#	25000	65	90	是	0.48	0.012	0.042	DA023	3520	
		/	0.225	无组织	/	/	/	/	/	/	0.064	0.225	/	3520	
	颗粒物	7.00	0.764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24#	31000	65	90	是	0.70	0.022	0.076	DA024	3520	
		/	0.411	无组织	/	/	/	/	/	/	0.117	0.411	/	3520	
	颗粒物	7.00	0.961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25#	39000	65	90	是	0.70	0.027	0.096	DA025	3520	
		/	0.518	无组织	/	/	/	/	/	/	0.147	0.518	/	3520	
	维修	颗粒物	/	少量	无组织	/	/	/	/	/	/	少量	少量	/	短时间
	拼板、复合、封边、热压	非甲烷总烃	/	0.338	无组织	/	/	/	/	/	/	0.110	0.338	/	3520
	木制品打磨、石膏制天花	颗粒物	18.58	5.231	有组织	水帘柜 (1~5#)+水喷淋 1#	80000	90	80	否	3.72	0.297	1.046	DA026	3520

类切割以及打磨工序(打磨车间)		/	0.581	无组织	/	/	/	/	/	/	0.165	0.581	/	3520
	颗粒物	18.58	3.269	有组织	水帘柜(6~8#)+水喷淋2#	50000	90	80	否	3.72	0.186	0.654	DA027	3520
		/	0.363	无组织	/	/	/	/	/	/	0.103	0.363	/	3520
	颗粒物	18.58	1.308	有组织	水帘柜(9#)+水喷淋3#	20000	90	80	否	3.72	0.074	0.262	DA028	3520
		/	0.145	无组织	/	/	/	/	/	/	0.041	0.145	/	3520
喷水性底漆、晾干(含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35.06	8.146	有组织	水帘柜(10~12#)+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1#	66000	90	80	是	7.01	0.463	1.629	DA029	3520
	颗粒物	17.99	4.181				90	98	是	0.36	0.024	0.084		3520
	非甲烷总烃	/	0.905	无组织	/	/	/	/	/	/	0.257	0.905	/	3520
	颗粒物	/	0.465				/	/	/	/	0.132	0.465	/	3520
喷水性面漆	非甲烷总烃	19.33	4.492	有组织	水帘柜(13~	66000	90	80	是	3.87	0.255	0.898	DA030	3520
	颗粒物	5.06	1.176				90	98	是	0.10	0.007	0.024		3520

					15#) +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2#										
		非甲烷总烃	/	0.499	无组织	/	/	/	/	/	/	0.142	0.499	/	3520
		颗粒物	/	0.131		/	/	/	/	/	/	0.037	0.131	/	3520
	喷面漆、晾干	非甲烷总烃	20.42	3.593	有组织	水帘柜(16~17#) +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3#	50000	90	80	是	4.08	0.204	0.719	DA031	3520
		颗粒物	5.34	0.941					90	98	是	0.11	0.005		0.019
		非甲烷总烃	/	0.399	无组织	/	/	/	/	/	/	0.113	0.399	/	3520
		颗粒物	/	0.105											
		喷UV底漆	非甲烷总烃	3.78	0.1064	有组织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4#	8000	95	80	是	0.76	0.006	0.021	DA032
	颗粒物		31.85	0.897					95	98	是	0.64	0.005	0.018	

		非甲烷总烃	/	0.006	无组织	/	/	/	/	/	/	0.002	0.006	/	3520
		颗粒物	/	0.047		/	/	/	/	/	/	0.013	0.047	/	3520
	辊漆	非甲烷总烃	9.83	0.934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 5#	27000	95	80	是	1.97	0.053	0.187	DA033	3520
		非甲烷总烃	/	0.049	无组织	/	/	/	/	/	/	0.014	0.049	/	3520
	UV固化	非甲烷总烃	2.10	0.207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 6#	28000	95	80	是	0.42	0.012	0.041	DA034	3520
		非甲烷总烃	/	0.011	无组织	/	/	/	/	/	/	0.003	0.011	/	3520
		非甲烷总烃	2.10	0.207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 7#	28000	95	80	是	0.42	0.012	0.041	DA035	3520
		非甲烷总烃	/	0.011	无组织	/	/	/	/	/	/	0.003	0.011	/	3520
	污水处理设施	硫化氢	/	0.005	无组织	/	/	/	/	/	/	0.001	0.005	/	3520
		氨	/	0.0002	无组织	/	/	/	/	/	/	0.00006	0.0002	/	3520
	食堂	油烟	9.375	0.056	有组织	油烟净化装置	5000	/	80	是	1.875	0.017	0.011	DA036	640

1、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木材干燥工序产生废气；开料、压刨、成型、木工加工、砂光、封边生产线、切割以及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拼板、复合、封边以及热压产生的废气；喷漆、晾干工序，辊漆、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以及油烟废气。

①木材干燥工序产生废气

项目干燥工序利用电烘干窑对木材进行烘干，干燥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木材加工行业系数手册》表 201 木材加工行业系数表中的数据，干燥工段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27g/立方米-产品。项目需要烘干的木材的年用量为 8929m³，则干燥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2t/a，产生量较小，以无组织形式排入大气，经过空气扩散、稀释作用，不会对周围的空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烘干工序中除产生有机废气外，相应的会伴有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该类异味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故仅做定性评价。

②开料、压刨、成型、木工加工、砂光、封边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开料、压刨、成型、木工加工、砂光、封边生产线会产生粉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产生粉尘的设备主要包括切断锯、优选锯、电子锯，开料机、压刨机、CNC、锣机、砂光机等。

开料、压刨、成型、木工加工、封边工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表 2110 中的数据，下料工段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150g/立方米-原料，项目木材的年用量为 8929m³、夹板的年用量为 8764m³，则计算总木板年总用量合计 17693m³；另外硅酸钙板的年用量为 815m³，仅对硅酸钙板进行开料，则开料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2.776t/a，压刨、木工加工、封边生产线粉尘产生量均为 2.654t/a。

砂光工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表 2110 中的数据，磨光工段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23.5g/平方米-产品，本项目砂光工序砂光面积参考产品喷涂的面积合计为 45.22 万平方米，则砂光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10.627t/a。

项目拟在开料、压刨、成型、木工加工、砂光工序、封边生产线产尘工位处设废气吸尘管，通过采用负压式风机作为吸附动力，吸尘管口形成微负压区域，能将开料、木工加工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及时抽吸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粤环函〔2023〕538号），半密闭型集气设备，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1个操作工位面，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收集效率取65%。处理效率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11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2110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中可知，袋式除尘治理效率为90%，本次评价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取90%。

排气筒以及风量设计如下：

表 4-2 本项目排气筒、风量设计一览表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风管内径 (mm)	设备配置风管数量	风速 (m/s)	风量 (m ³ /h)	排气筒编号	设计风量 (m ³ /h)
1	开料	切断锯	台	1	250	2	30	10598	DA001	11000
		优选多片锯	台	1	250	2	30	10598	DA002	11000
		后上料电子锯	台	1	150	3	35	6676	DA003	7000
		后上料电子锯	台	3	150	9	30	17168	DA004	18000
		电子锯	台	1	125	3	30	3974	DA005	10000
		开料机	台	1	150	1	30	1908		
					125	3	30	3974		
2	压刨	自动压刨	台	1	150	4	30	8955	DA006	9000
					125	1	30			
3	成型	自动锯定长	台	1	100	2	30	1696	DA007	12000
		六轴四面刨轻型	台	1	140	6	30	9970		
		六轴四面刨重型	台	2	160	12	30	26042	DA008	27000
4	木工加工	门框定长、切角、开五金	台	2	150	6	30	11445	DA009	12000
		双头锯连线	套	1	125	10	35	15456	DA010	15000
		门页开锁机	台	2	150	4	35	17804	DA011	31000
		门页开锁机	台	1	150	4	30	7630		
		开气鼓加工机	台	1	100	2	35	1978		
		猫眼加工机	台	2	80	4	35	2532		
		5轴CNC	台	1	200	1	30	3391	DA012	25000
		3轴CNC	台	2	225	2	30	8584		
		3轴CNC	台	2	225	2	35	10014		
		V槽机	台	1	100	3	30	2543	DA013	22000
		六排钻	台	1	125	1	30	1325		
		六排钻	台	1	125	1	30	1325		
		双端铣	台	1	125	4	30	5299		
		立轴机	台	1	150	1	30	1908		
地锣机	台	1	125	1	30	1325				

		吊锣机	台	1	125	1	30	1325	DA014	15000
		推台锯	台	4	100	4	30	3391		
					125	4	30	5299		
		木皮切断机	台	2	125	2	30	2650		
5	砂光	砂光机（粗砂）连线	台	1	200	2	35	7913	DA015	28000
					150	1	35	2225		
		砂光机（细砂）连线	台	2	200	4	30	13566		
					150	2	30	3815		
		重型异形砂光机	台	1	150	12	30	22891	DA016	53000
		12头线条砂光机（带外罩）	台	3	100	36	30	30521		
		12头线条砂光机	台	1	100	12	30	10174	DA017	27000
		DMC 砂光机	台	1	200	1	30	3391		
					150	3	30	5723		
		砂光机	台	1	200	1	30	3391		
					150	2	30	3815		
		砂光机	台	2	120	24	30	29300	DA018	30000
琴键砂光机	台	4	195	12	30	38685	DA019	40000		
6	封边	门页实木封边机	台	2	125	18	30	23844	DA020	24000
		四边锯	台	1	150	4	30	7630	DA021	29000
		PUR 封边机	台	2	125	16	30	21195		
		六面钻	台	3	200	6	30	20346	DA022	25000
					125	3	30	3973		
		斜边封边（45度）	台	1	125	8	30	10598	DA023	25000
		常规 PUR 封边机	台	1	125	8	30	10598		
封边机	台	1	100	4	30	3391				
7	辊漆	双面除尘机	台	4	150	16	30	30521	DA024	31000
		拉丝机	台	1	95	24	30	18363	DA025	39000
		R角辊边机	台	2	100	8	30	6782		
		粉尘清除机	台	3	100	15	30	12717		

注：1、风量=3.14×（风管内径÷2）²×风管数量×风速×3600；为了保障生产时木工粉尘能够被迅速吸入，又避免因风速过大而产生的噪音和能耗问题，根据设备供应商提供参数本项目集尘管风速设计为30~35m/s；风管内径、风管数量数值均来自于建设单位提供的废气收集方案。

2、设计风量取值考虑漏风情况；

表 4-3 本项目下料颗粒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产生总量	风量 m ³ /h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有组织						无组织		工作时间 h/a
						产生量			排放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0.536	11000	65%	90%	产污系数法	0.348	0.099	8.99	0.035	0.010	0.90	0.188	0.053	3520
DA002	颗粒物	0.536	11000	65%	90%	产污系数法	0.348	0.099	8.99	0.035	0.010	0.90	0.188	0.053	3520
DA003	颗粒物	0.341	7000	65%	90%	产污系数法	0.222	0.063	8.99	0.022	0.006	0.90	0.119	0.034	3520
DA004	颗粒物	0.877	18000	65%	90%	产污系数法	0.570	0.162	8.99	0.057	0.016	0.90	0.307	0.087	3520
DA005	颗粒物	0.487	10000	65%	90%	产污系数法	0.317	0.090	8.99	0.032	0.009	0.90	0.170	0.048	3520
DA006	颗粒物	2.654	9000	65%	90%	产污系数法	1.725	0.490	54.45	0.173	0.049	5.45	0.929	0.264	3520
DA007	颗粒物	0.817	12000	65%	90%	产污系数法	0.531	0.151	12.57	0.053	0.015	1.26	0.286	0.081	3520
DA008	颗粒物	1.837	27000	65%	90%	产污系数法	1.194	0.339	12.56	0.119	0.034	1.26	0.643	0.183	3520
DA009	颗粒物	0.265	12000	65%	90%	产污系数法	0.173	0.049	4.08	0.017	0.005	0.41	0.093	0.026	3520
DA010	颗粒物	0.332	15000	65%	90%	产污系数法	0.216	0.061	4.08	0.022	0.006	0.41	0.116	0.033	3520
DA011	颗粒物	0.686	31000	65%	90%	产污系数法	0.446	0.127	4.08	0.045	0.013	0.41	0.240	0.068	3520
DA012	颗粒物	0.553	25000	65%	90%	产污系数法	0.359	0.102	4.08	0.036	0.010	0.41	0.194	0.055	3520
DA013	颗粒物	0.487	22000	65%	90%	产污系数法	0.316	0.090	4.08	0.032	0.009	0.41	0.170	0.048	3520
DA014	颗粒物	0.332	15000	65%	90%	产污系数法	0.216	0.061	4.08	0.022	0.006	0.41	0.116	0.033	3520
DA015	颗粒物	2.156	28000	65%	90%	产污系数法	1.402	0.398	14.22	0.140	0.040	1.42	0.755	0.214	3520
DA016	颗粒物	4.081	53000	65%	90%	产污系数法	2.653	0.754	14.22	0.265	0.075	1.42	1.428	0.406	3520
DA017	颗粒	2.079	27000	65%	90%	产污系数	1.351	0.384	14.22	0.135	0.038	1.42	0.728	0.207	3520

	物					法										
DA018	颗粒物	2.310	30000	65%	90%	产污系数法	1.502	0.427	14.22	0.150	0.043	1.42	0.809	0.230	3520	
DA019	颗粒物	3.080	40000	65%	90%	产污系数法	2.002	0.569	14.22	0.200	0.057	1.42	1.078	0.306	3520	
DA020	颗粒物	0.618	24000	65%	90%	产污系数法	0.402	0.114	4.76	0.040	0.011	0.48	0.216	0.061	3520	
DA021	颗粒物	0.747	29000	65%	90%	产污系数法	0.486	0.138	4.76	0.049	0.014	0.48	0.262	0.074	3520	
DA022	颗粒物	0.644	25000	65%	90%	产污系数法	0.419	0.119	4.76	0.042	0.012	0.48	0.225	0.064	3520	
DA023	颗粒物	0.644	25000	65%	90%	产污系数法	0.419	0.119	4.76	0.042	0.012	0.48	0.225	0.064	3520	
DA024	颗粒物	1.175	31000	65%	90%	产污系数法	0.764	0.217	7	0.076	0.022	0.7	0.411	0.117	3520	
DA025	颗粒物	1.479	39000	65%	90%	产污系数法	0.961	0.273	7	0.096	0.027	0.7	0.518	0.147	3520	

③拼板、复合、封边以及热压产生的废气

项目拼板、复合、封边以及热压工序使用白乳胶、热熔胶作为胶粘剂，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根据白乳胶 VOCs 含量检测报告，项目使用的白乳胶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未检出，其检出限为 2g/L，考虑不利影响，本次评价中白乳胶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取值为 2g/L，白乳胶密度为 1g/cm³，VOCs 含量为 0.2%，白乳胶使用量为 112.5 吨/年，则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 0.225t/a。

根据热熔胶 VOCs 含量检测报告，项目使用的热熔胶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5g/kg，热熔胶使用量为 22.5 吨/年，则有机废气的产生量为 0.113t/a。

综上，白乳胶、热熔胶使用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量合计为 0.338t/a。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本项目拼板、复合、封边以及热压工序使用的胶粘剂属于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原辅材料，故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和末端治理设施，项目拼板、封边以及热压工序拟不采取收集措施和末端治理设施，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④木制品打磨（砂光）粉尘、石膏制天花类切割以及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打磨车间）

项目在打磨车间拟使用打磨台、砂光机对需喷漆、辊漆的木材进行表面打磨；打磨过程会产生粉尘。项目石膏制天花类产品切割以及打磨工序在打磨车间内进行，切割以及打磨工序会产生粉尘。

本项目外购的成品木材表面光滑平整，需对喷漆、辊漆表面打磨，使得板材表面变得粗糙，有助于油漆更好地附着在板材表面上，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2110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表一实木家具、人造板家具表面光滑处理工艺的颗粒物废气产污系数为 23.5g/平方米—产品，本项目喷涂产品的面积合计为 45.22 万平方米，则本项目打磨粉尘的产生量约 10.627t/a。打磨工序年工作 320 天，每天工作 11 小时，则打磨粉尘的最大产生速率为 3.019kg/h。

项目切割以及打磨工序会产生粉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产生粉尘的设备主要包括切割机、打磨机等，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表 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的数据，切割成型工段粉尘产生量为 12.3 千克/吨-产品。项目石膏制天花类产品年产量为 1000 平方米，重量约为 22 吨，则切割以及打磨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271t/a。

综上，切割以及打磨工序粉尘产生量合计为 10.898t/a。

打磨车间粉尘由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水帘柜+水喷淋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拟设置 3 个打磨车间，围蔽面积分别约为 395m²、255m²、87m²，高度均为 3m，则车间容积为 1185m³、765m³、261m³。参考《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废气捕集率评价方法：按照车间空间体积和 60 次/小时换气次数计算新风量。根据生产需要，本项目打磨车间换气次数按 60 次/小时，则打磨车间所需新风量分别为 71100m³/h、45900m³/h、15660m³/h，本项目打磨车间设计风量分别为 80000m³/h、50000m³/h、20000m³/h，车间实际有组织排气量大于车间所需新风量，使用时全密闭，可以形成理想的负压通风系统。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2 不同情况下污染治理设施的捕集效率，本项目捕集措施为全密闭式负压排放，则本项目收集效率按 90% 计。

本项目废气收集设计风量情况表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废气收集设计风量情况表

车间	单间尺寸 (m)		车间空间体积 (m ³)	设计换气次数 (次/h)	所需新风量 (m ³ /h)	设计风量 (m ³ /h)
	围蔽面积	高				
打磨车间	395	3	1185	60	71100	80000
打磨车间	255	3	765	60	45900	50000
打磨车间	87	3	261	60	15660	20000
打磨车间合计						150000

处理效率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1 中的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 (续 5) 中可知, 水帘湿式喷雾净化治理效率为 80%, 则本次评价“水帘柜+水喷淋”的处理效率取 80%。

表 4-5 项目打磨车间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排放方式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收集效率 (%)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工作时间 (h/a)
				风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工艺	去除效率 (%)	是否可行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木制品打磨、石膏制天花板类切割以及打磨工序	DA026	有组织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80000	18.58	5.231	90	水帘柜+水喷淋	80	否	3.72	1.046	0.297	3520
	/	无组织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	/	0.581	/	/	/	/	/	0.581	0.165	3520
	DA027	有组织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50000	18.58	3.269	90	水帘柜+水喷淋	80	否	3.72	0.654	0.186	3520
	/	无组织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	/	0.363	/	/	/	/	/	0.363	0.103	3520
	DA028	有组织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20000	18.58	1.308	90	水帘柜+水喷淋	80	否	3.72	0.262	0.074	3520
	/	无组织	颗粒物 物料	/	/	0.145	/	/	/	/	/	0.145	0.041	3520

			物	衡																
				算																
				法																

⑤喷漆废气（含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计算：本项目拟设置 3 间喷漆车间，2 间晾干车间。辊涂清洗、喷 UV 底漆清洗、调漆在喷水性底漆车间内进行。

根据前文表 2-6 可知，项目喷水性底漆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8.252t/a，喷水性面漆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8.983t/a。

UV 喷涂工序运行过程中，需定期对 UV 喷涂线中的喷枪进行清洗，先将清洗剂加入空桶，然后开机循环清洗干净，再放出废清洗剂，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非甲烷总烃、废清洗剂；建设单位采用清洗剂进行清洗，清洗频次为 3 天/次（全年清洗约 107 次）。项目设有辊涂线 1 条，每条辊涂线清洗剂用量约为 0.0061t/次，则设备清洗剂为 0.0061t/次、0.651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结合《东莞承达家居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东环建〔2023〕10393 号）实际运行情况，其中 30%以废气的形式排放，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95t/a。剩余 70%作为清洗废液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辊涂工序运行过程中，需定期对 UV 辊涂线中的辊轴进行清洗，先用泵将清洗剂抽上去循环清洗，然后再用干净布浸泡清洗，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清洗剂；建设单位采用清洗剂进行清洗，清洗频次为 3 天/次（全年清洗约 107 次）。项目设有辊涂线 1 条，每条辊涂线清洗剂用量约为 0.0141t/次，则设备清洗剂为 0.0141t/次、1.509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结合《东莞承达家居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东环建〔2023〕10393 号）实际运行情况，其中 40%以废气的形式排放，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604t/a。剩余 60%作为清洗废液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辊涂清洗、喷 UV 底漆清洗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合计为 0.799t/a，在喷水性底漆车间内进行，则喷水性底漆车间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合计为 8.252+0.799=9.051t/a。

水性漆固含量计算：根据前文表 2-5 可知，水性底漆固含量约为 56.1%，水性面漆固含量约为 40.2%。

漆雾（颗粒物）计算：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颗粒物）主要为未附着在工件上的固体份涂料，漆雾产生量计算过程如下：

表 4-6 项目漆雾产生量计算过程及结果表

物料名称	物料年使用量 (t/a)	附着率	未附着量 (t/a)	固含量	收集效率	预处理效率	漆雾产生量 (t/a)
混合后水性底漆	92	50%	46	56.10%	90%	80%	4.645

混合后水性面漆	65	50%	32.5	40.20%	90%	80%	2.352
合计							6.997

项目喷漆工序漆雾经过水帘柜预处理，部分漆雾进入水帘柜废水中，预处理效率为80%，剩余20%漆雾（6.997t/a）与有机废气一起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项目喷底漆车间围蔽面积约为231m²，高度为3m，则车间容积为693m³。根据《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废气捕集率评价方法：按照车间空间体积和80次/小时换气次数计算新风量。根据生产需要，本项目喷漆车间换气次数按80次/小时，则喷漆车间所需新风量约为41580m³/h，本项目喷漆车间设计总风量45000m³/h，车间实际有组织排气量大于车间所需新风量，使用时全密闭，可以形成理想的负压通风系统。

项目喷底漆晾干车间围蔽面积约为310，高度为3m，则车间容积为930m³。根据生产需要，本项目喷漆车间换气次数按10次/小时，则喷底漆晾干车间所需新风量约为5580m³/h，本项目喷底漆晾干车间设计总风量6000m³/h，车间实际有组织排气量大于车间所需新风量，使用时全密闭，可以形成理想的正压通风系统。

项目设置2个喷面漆车间，围蔽面积分别为273m²、174m²，高度均为3m，则车间容积分别为819m³、522m³。根据《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废气捕集率评价方法：按照车间空间体积和80次/小时换气次数计算新风量。根据生产需要，本项目喷漆车间换气次数按80次/小时，则喷漆车间所需新风量分别为65520m³/h、41760m³/h，本项目喷面漆车间设计风量分别为66000m³/h、42000m³/h，车间实际有组织排气量大于车间所需新风量，使用时全密闭，可以形成理想的负压通风系统。

项目喷面漆晾干车间围蔽面积约为269.5m²，高度为3m，则车间容积为808.5m³。根据生产需要，本项目喷漆车间换气次数按10次/小时，则喷底漆晾干车间所需新风量约为8085m³/h，本项目喷面漆晾干车间设计风量8000m³/h，车间实际有组织排气量大于车间所需新风量，使用时全密闭，可以形成理想的正压通风系统。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中表3.3-2不同情况下污染治理设施的捕集效率，本项目捕集措施为全密闭式负压排放，则本项目喷漆收集效率按90%计。

本项目废气收集设计风量情况表见表4-7。

表4-7 本项目废气收集设计风量情况表

车间	单间尺寸（m）		车间空间体积（m ³ ）	设计换气次数（次/h）	所需新风量（m ³ /h）	设计风量（m ³ /h）
	围蔽面积	高				

喷底漆车间	231	3	693	80	55440	56000
喷底漆晾干车间	310	3	930	10	9300	10000
喷底漆合计						66000
喷面漆车间	273	3	819	80	65520	66000
喷面漆车间	174	3	522	80	41760	50000
喷面漆晾干车间	269.5	3	808.5	10	8085	
喷面漆合计						116000

本项目拟建的喷漆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漆雾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排放。漆雾（颗粒物）处理效率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1 中的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 5）中可知，水帘湿式喷雾净化治理效率为 80%、干式纸壳箱+过滤棉治理效率为 90%，本次评价水喷淋+干式过滤处理效率取 $1 - (1-80%) * (1-90%) = 98%$ 。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4 年 12 月 22 日发布）中内容。根据指南可知，吸附法治理效率为 50-80%，本次评价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效率取 60%，串联使用时处理效率 $= 1 - (1-60%) * (1-60%) = 84%$ ，考虑不利因素影响活性炭的吸附效果，本次评价“二级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效率取 80%。

表 4-8 项目喷漆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排放方式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收集效率 (%)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工作时间 (h/a)	
				风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工艺	去除效率 (%)	是否可行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喷底漆	DA029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66000	35.06	8.146	90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	80	可行	7.01	1.629	0.463	3520
			漆雾	物料衡算法	66000	17.99	4.181	90	98	可行	0.36	0.084	0.024	3520	

		织	烷总烃	衡算法														
			漆雾	物料衡算法	/	/	0.105	/	/	/	/	/	0.105	0.030	3520			

⑥喷涂 UV 底漆废气

根据客户需求，部分产品需进行 UV 底漆喷涂，喷涂过程会产生漆雾和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计算：本项目拟设置 1 间喷 UV 底漆车间。根据前文表 2-6 可知，项目喷 UV 底漆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12t/a。

UV 底漆固含量计算：UV 底漆固含量约为 1-5.6%=94.4%。

漆雾（颗粒物）计算：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颗粒物）主要为未附着在工件上的固体份涂料，漆雾产生量计算过程如下：

表 4-9 项目漆雾产生量计算过程及结果表

物料名称	物料年使用量 (t/a)	附着率	未附着量 (t/a)	固含量	漆雾产生量 (t/a)
UV 底漆	2	50%	1	94.4%	0.944

本项目 UV 喷涂过程中设备运行过程为密闭设备，仅保留工件进、出口，配设有废气直连排气管道进行抽风收集；建设单位拟对辊涂线运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2 不同情况下污染治理设施的捕集效率，本项目捕集措施为设备废气排口直连，则本项目收集效率按 95%计。

本项目废气收集设计风量情况表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废气收集设计风量情况表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风管内径 (m)	设备配置总风管数量	风速 (m/s)	风量 (m³/h)	排气筒编号	设计风量 (m³/h)	合计风量 (m³/h)
1	UV 喷涂底漆	真空喷涂机	台	3	200	3	10	3391	DA032	4000	8000
		UV 固化机	台	3	120	9	10	3662		4000	

注：风量=3.14×（风管内径÷2）²×风管数量×风速×3600。

本项目拟建的喷 UV 底漆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漆雾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排放。漆雾（颗粒物）处理效率参考《排放源统

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1 中的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203 木质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 5）中可知，水帘湿式喷雾净化治理效率为 80%、干式纸壳箱+过滤棉治理效率为 90%，本次评价水喷淋+干式过滤处理效率取 $1-(1-80%)*(1-90%)=98%$ 。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4 年 12 月 22 日发布）中内容。根据指南可知，吸附法治理效率为 50-80%，本次评价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效率取 60%，串联使用时处理效率= $1-(1-60%)*(1-60%)=84%$ ，考虑不利因素影响活性炭的吸附效果，本次评价“二级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效率取 80%。

表 4-11 项目喷 UV 漆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排放方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收集效率 (%)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工作时间 (h/a)	
				核算方法	风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工艺	去除效率 (%)	是否可行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喷 UV 底漆	DA 032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8000	3.78	0.1064	95	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80	可行	0.76	0.021	0.006	3520
			漆雾	物料衡算法	8000	31.85	0.897	95	98	可行	0.64	0.018	0.005	3520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	/	0.006	/	/	/	/	0.006	0.002	3520	
			漆雾	物料衡算法	/	/	0.047	/	/	/	/	0.047	0.013	3520	

⑦ 辊漆、固化废气

本项目 UV 漆涂装方式为辊涂方式，几乎不产生漆雾，因此本次评价不对漆雾进行分析。

辊漆前通过腻子机对半成品上腻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UV 辊涂腻子使用量为 6t/a，腻子烘干过程（即固化过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1 中的机械行业系数手册-14 涂装系数表，腻子烘干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0.0kg/t-原料，腻子烘干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2t/a。

非甲烷总烃计算：本项目设置辊漆固化车间，辊漆、固化均在辊漆固化车间内进行。根据前文可知，项目 UV 底漆辊涂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983t/a，UV 面漆辊涂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16t/a，UV 漆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合计为 1.299t/a。

本项目 UV 漆涂装方式为辊涂方式，设备运行过程为密闭设备，仅保留工件进、出口，设备运行时进出口密闭，配设有废气直连排气管道进行抽风收集；建设单位拟对辊涂线运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2 不同情况下污染治理设施的捕集效率，本项目捕集措施为设备废气排口直连，则本项目收集效率按 95%计。

本项目废气收集设计风量情况表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废气收集设计风量情况表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风管内径 (m)	设备配置总风管数量	风速 (m/s)	风量 (m³/h)	排气筒编号	设计风量 (m³/h)	合计风量 (m³/h)	
1	辊漆	大型平面辊涂线	滚涂机	台	3	150	3	10	1907.55	DA033	2000	27000
			滚涂机	台	3	100	3	10	847.8		1000	
		镭射滚涂机	台	1	200	3	10	3391.2	4000			
		双辊滚涂机	台	1	150	1	10	635.85	1000			
			100		1	10	282.6	1000				
		腻子机	台	1	200	1	10	1130.4	2000			
		UV 辊涂线	6M 流平机	台	1	150	1	10	635.85		1000	
			背漆机	台	1	150	1	10	635.85		1000	
			单滚+补土	台	2	150	2	10	1271.7		2000	
			涂布机	台	10	150	10	10	6358.5		7000	
		R 角辊边机连线	套	1	120	10	10	4069.44	5000			
2	固化	UV 光固机	台	8	200	8	10	9043.2	DA034	10000	28000	
		双灯 UV 干燥机	台	4	230	12	10	17939.44		18000		

							8			
	循环倒模 UV 机	台	1	200	1	10	1130.4	DA03 5	2000	28000
	UV 光固机	台	2	200	2	10	2260.8		3000	
	三灯 UV 干燥机	台	5	230	15	10	22424.31		23000	

注：风量=3.14×(风管内径÷2)²×风管数量×风速×3600。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干管风速取值为6-14m/s，本项目干管风速取10m/s；风管内径、风管数量数值均来源于建设单位提供的废气收集方案。

本项目拟建的辊漆固化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 m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2014年12月22日发布)中内容。根据指南可知，吸附法治理效率为50-80%，本次评价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效率取60%，串联使用时处理效率=1-(1-60%)×(1-60%)=84%，考虑不利因素影响活性炭的吸附效果，本次评价“二级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效率取80%。

表 4-13 项目辊漆、固化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收集 效率 (%)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工作 时间 (h/a)
				核算 方法	风量 (m ³ /h)	产生浓 度 (mg/m ³)	产生 量 (t/a)		工艺	去 除 效 率 (%)	是 否 可 行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 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辊漆	DA03 3	有 组 织	非甲 烷总 烃	物料 衡算 法	2700 0	9.83	0.934	95	二 级 活 性 炭	80	可 行	1.97	0.187	0.053	3520
		无 组 织	非甲 烷总 烃	物料 衡算 法	/	/	0.049	/	/	/	/	/	0.049	0.014	3520
固化	DA03 4	有 组 织	非甲 烷总 烃	物料 衡算 法	2800 0	2.10	0.207	95	二 级 活 性 炭	80	可 行	0.42	0.041	0.012	3520
		无 组 织	非甲 烷总 烃	物料 衡算 法	/	/	0.011	/	/	/	/	/	0.011	0.003	3520
	DA03 5	有 组 织	非甲 烷总 烃	物料 衡算 法	2800 0	2.10	0.207	95	二 级 活 性 炭	80	可 行	0.42	0.041	0.012	3520
		无 组 织	非甲 烷总 烃	物料 衡算 法	/	/	0.011	/	/	/	/	/	0.011	0.003	3520

⑦臭气

喷漆、晾干工序，辊漆、固化工序还会伴有轻微喷漆异味产生，以臭气浓度表征。由于本项目喷漆、晾干工序设置于喷漆晾干房内进行，辊漆、固化工序设置于辊漆固化房内

进行，因此该轻微异味覆盖范围仅限于喷漆晾干房、辊漆固化房边界，与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⑧维修

项目维修手推车、各类支架（如晾干架）加工量少，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由于金属颗粒物比重较大，易于沉降，大部分可在生产设备附近区域沉降，通过人工日常清扫收集，只有极少部分扩散到大气中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⑨自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污染物

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对生产废水收集处理，废水处理工艺为“pH 调节+混凝沉淀+A/O+氧化脱色+砂滤”。在生化处理段由于废水、污泥中有机物的分解、发酵，将产生恶臭气体，臭气成分包括氨、硫化氢、硫醇类、胺类等物质，其中以氨浓度最高，其次是硫化氢。本评价以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作为评价因子分析。

根据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 的 BOD₅，可产生 0.0031g 的 NH₃ 和 0.00012g 的 H₂S。

污水处理站年处理生产废水 6253.922m³/a，BOD₅年处理量为 1.723t/a，计算的污水处理过程臭气污染物产生量为 NH₃ 0.005t/a、H₂S 0.0002t/a，生化系统连续运行，年工作时间按 3520h，污染物产生速率为 NH₃ 0.001kg/h、H₂S 0.00006kg/h。产生的臭气在厂区无组织排放。项目拟对自建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并加强厂区绿化，防止臭味扩散。

⑩食堂油烟

员工厨房作业过程中会产生油烟，主要是食物在烹饪、加工过程中将挥发出油脂、机质及热分解或裂解产物。本项目厨房有 3 个灶头，厨房烹饪时间按每天 2 小时，油烟风机风量按 5000m³/h 计，可得油烟废气产生量为 20000m³/d。根据饮食业油烟浓度经验数据，目前我国居民人均食用油用量 30g/人·天计算，项目就餐人数为 250 人，则项目日耗油量为 7.5kg，年耗油量为 2250kg。据类比调查，油的平均挥发量为总耗油量的 2.5%，即 56.25kg/a，经计算，油烟产生浓度为 9.375mg/m³。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外置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去除效率最低 80%计，则油烟排放浓度为 1.875mg/m³，排放速率为 0.018kg/h，排放量为 0.011t/a，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

⑪备用发电机燃烧废气

为保证市政停电时等紧急情况下使用以提供消防照明等紧急电源，项目设1台500KW的备用柴油发电机，当外电源停电时，柴油发电机自动启动向消防及重要负荷供电，备用

柴油发电机位于项目配电房内。

柴油发电机采用柴油应满足《关于全国共有硫含量不大于10ppm的普通柴油的公告》（2017年第15号），使用含硫量不大于10ppm的普通柴油作为备用发电机燃料。根据备用发电机一般的定期保养规程：“每 2 周需空载运行 10 分钟，每半年带负载运行半小时”，备用发电机保养运行时间保守以 5 小时估算；此外，根据南方电网的有关公布，结合定期保养及应急使用情况估算，备用发电机全年总运行时间约 25 小时，按单位耗油量 210g/kW·h计，则年耗油量约为2.625 t/a（柴油密度约 0.86g/cm³，则年耗油量体积约为 3.052m³/a）。

项目备用发电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见表4-14。

表 4-14 项目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柴油用量	排放系数 (kg/t·油)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废气	2.625t/a (3.052m ³ /a)	20000m ³ /t 油	2100m ³ /h (52500m ³ /a)	
烟尘		0.714	0.00187	0.0750
SO ₂		0.02	0.00005	0.0021
NO _x		1.9	0.00499	0.1995

由于项目使用的备用柴油发电机使用频率较低且使用时间短，废气由专管引出室外无组织排放。

⑫等效排气筒计算：

项目 VOCs 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标准的要求；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相关要求：“两根排放同种污染物（不论其是否由同一生产工艺产生）的排气筒，若其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应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若有三根以上的近距离排气筒，且排放同种污染物时，应以前两根的等效排气筒，依次与第三、四根排气筒取等效值”；根据《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相关要求：“企业内有多根排放含 VOCs 废气的排气筒的，两根排放同种污染物（不论其是否由同一生产工艺产生）的排气筒，若其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应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若有三根以上的近距离排气筒，且排放同种污染物时，应以前两根的等效排气筒，依次与第三、四根排气筒取等效值”。

1) 等效污染物排放速率为各个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速率总和，计算公式如下：

$$Q=Q_1+Q_2$$

式中：Q—等效排气筒某污染物排放速率；Q₁、Q₂——各排气筒的某污染物排放速率；

2) 等效排气筒高度按下式计算:

$$h = \sqrt{\frac{h_1^2 + h_2^2}{2}}$$

式中: h—等效排气筒高度, m; h₁、h₂—各排气筒的高度, m;

3) 颗粒物

全厂外排颗粒物的排气筒合计共有 32 根; 其中, F2 厂房设有 10 条 (高度均为 15m)、F3 厂房设有 22 条 (高度均为 15m)。根据排气筒设置情况, 各颗粒物等效排气筒计算情况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颗粒物等效排气筒等效性分析

排气筒情况				污染物 (颗粒物)	
位置	编号	高度 (m)	等效后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等效速率 (kg/h)
F3 厂房	DA001	15	15	0.010	1.031
F3 厂房	DA002	15		0.010	
F3 厂房	DA003	15		0.006	
F3 厂房	DA004	15		0.016	
F3 厂房	DA005	15		0.009	
F3 厂房	DA006	15		0.049	
F3 厂房	DA007	15		0.015	
F3 厂房	DA008	15		0.034	
F3 厂房	DA009	15		0.005	
F3 厂房	DA010	15		0.006	
F3 厂房	DA011	15		0.013	
F3 厂房	DA012	15		0.010	
F3 厂房	DA013	15		0.009	
F3 厂房	DA014	15		0.006	
F3 厂房	DA015	15		0.002	
F3 厂房	DA016	15		0.003	
F3 厂房	DA017	15		0.001	
F3 厂房	DA018	15		0.002	
F3 厂房	DA019	15		0.002	
F3 厂房	DA020	15		0.046	
F3 厂房	DA021	15		0.055	
F3 厂房	DA022	15		0.048	
F2 厂房	DA023	15	0.048		
F2 厂房	DA024	15	0.022		
F2 厂房	DA025	15	0.027		
F2 厂房	DA026	15	0.290		

F2 厂房	DA027	15		0.181	
F2 厂房	DA028	15		0.072	
F2 厂房	DA029	15		0.022	
F2 厂房	DA030	15		0.004	
F2 厂房	DA031	15		0.003	
F2 厂房	DA032	15		0.005	
排放标准				1.45	

由表可见，各颗粒物等效排气筒均能满足标准要求。

3) VOCs

全厂外排 VOCs 的排气筒合计共有 7 根；其中，F2 栋设有 7 条（高度均为 15m）。

根据排气筒设置情况，各 VOCs 等效排气筒计算情况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 VOCs 等效排气筒等效性分析

排气筒情况				污染物 (VOCs)	
位置	编号	高度 (m)	等效后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等效速率 (kg/h)
F2 厂房	DA029	15	15	0.422	0.958
	DA030	15		0.255	
	DA031	15		0.204	
	DA032	15		0.006	
	DA033	15		0.053	
	DA034	15		0.009	
	DA035	15		0.009	
排放标准				1.45	

由表可见，各 VOCs 等效排气筒均能满足标准要求。

2、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主要考虑颗粒物、有机废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当废气治理设施失效，处理效率为 0%，造成排气筒废气中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安排专业人员进行抢修。本项目大气的非正常排放源强见下表所示。

表 4-17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方式	污染物	处理设施最低处理效率 (%)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量 (kg/a)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开料、压刨、成型、木工加工、砂光、封	废气治理设施失效	颗粒物	0	8.99	0.095	1	1
	废气治理设施失效	颗粒物	0	8.99	0.095	1	1
	废气治理设施失效	颗粒物	0	8.99	0.060	1	1

边生产 线	废气治理设 施失效	颗粒物	0	8.99	0.155	1	1
	废气治理设 施失效	颗粒物	0	8.99	0.086	1	1
	废气治理设 施失效	颗粒物	0	54.45	0.490	1	1
	废气治理设 施失效	颗粒物	0	12.57	0.151	1	1
	废气治理设 施失效	颗粒物	0	12.56	0.339	1	1
	废气治理设 施失效	颗粒物	0	4.08	0.049	1	1
	废气治理设 施失效	颗粒物	0	4.08	0.061	1	1
	废气治理设 施失效	颗粒物	0	4.08	0.127	1	1
	废气治理设 施失效	颗粒物	0	4.08	0.102	1	1
	废气治理设 施失效	颗粒物	0	4.08	0.090	1	1
	废气治理设 施失效	颗粒物	0	4.08	0.061	1	1
	废气治理设 施失效	颗粒物	0	0.56	0.099	1	1
	废气治理设 施失效	颗粒物	0	0.56	0.188	1	1
	废气治理设 施失效	颗粒物	0	0.56	0.096	1	1
	废气治理设 施失效	颗粒物	0	0.56	0.117	1	1
	废气治理设 施失效	颗粒物	0	0.56	0.142	1	1
	废气治理设 施失效	颗粒物	0	19.05	0.114	1	1
	废气治理设 施失效	颗粒物	0	19.05	0.138	1	1
	废气治理设 施失效	颗粒物	0	19.05	0.119	1	1
	废气治理设 施失效	颗粒物	0	19.05	0.119	1	1
木制品 打磨	废气治理设 施失效	颗粒物	0	7.00	0.217	1	1
	废气治理设 施失效	颗粒物	0	7.00	0.273	1	1
	废气治理设 施失效	颗粒物	0	18.11	0.443	1	1
	废气治理设 施失效	颗粒物	0	18.11	0.277	1	1
	废气治理设 施失效	颗粒物	0	18.11	0.111	1	1

喷底漆、晾干	废气治理设施失效	非甲烷总烃	0	31.97	1.983	1	1
		颗粒物	0	16.91	1.047	1	1
喷面漆	废气治理设施失效	非甲烷总烃	0	1.93	0.905	1	1
		颗粒物	0	0.29	0.137	1	1
喷面漆、晾干	废气治理设施失效	非甲烷总烃	0	20.42	1.324	1	1
		颗粒物	0	3.08	0.285	1	1
喷 UV 底漆	废气治理设施失效	非甲烷总烃	0	3.78	0.03	1	1
		颗粒物	0	31.85	0.255	1	1
辊漆	废气治理设施失效	非甲烷总烃	0	9.83	0.110	1	1
固化	废气治理设施失效	非甲烷总烃	0	9.83	0.106	1	1
	废气治理设施失效	非甲烷总烃	0	9.83	0.110	1	1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②定期并及时更换活性炭；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⑤生产加工前，净化设备开启，设备关机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净化设备。

3、废气治理设施及可行性分析

对照《家具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80—2021）表 1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表，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如下表：

（1）本项目开料、压刨、成型、木工加工、砂光、封边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可行性分析

项目拟在开料、压刨、成型、木工加工、砂光、封边生产线产生尘工位处设废气吸尘管，颗粒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对开料、压刨、成型、木工加工、砂光、封边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采取的“布袋除尘”属于《家具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80—2021）中表 1 中的可

行技术 1 开料、机加工工序治理技术为袋式除尘技术，适用于开料、机加工等工序。

(2) 打磨车间木制品打磨（砂光）粉尘产生的颗粒物、石膏制天花类切割以及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水帘柜+水喷淋可行性分析

项目上打磨台的都是异性设备，废气收集口较难设置，从而造成车间粉尘逸散，导致布袋除尘效果不好，此外木粉尘具有燃爆风险，水帘能降低粉尘浓度，抑制火花，因此改用“水帘柜+水喷淋”。根据《海安淼森家具有限公司家具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同类型项目采用“打磨柜+水喷淋”的实际运行效果良好，废气能达标排放。

项目水帘柜+水喷淋工艺的工作原理主要包括：①水幕形成：在水除尘设备中，通常会设置水幕装置，将水喷洒在特定位置上形成水幕。水幕的作用是在空气中形成一个液态屏障，能够阻挡颗粒物的进入。②颗粒物捕捉：当污染的空气经过表面水幕再次经过后段二次高压喷淋时，其中的颗粒物会与水滴发生碰撞，并被水滴捕捉。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源强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和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项目废气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经过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3) 本项目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辊漆、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辊漆、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属于《家具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80—2021）中表 1 中的可行技术 4 涂装工序治理技术为①干式过滤技术+②吸附法 VOCs 治理技术，适用于木质家具的喷涂、干燥等工序。

项目辊漆、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属于《家具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80—2021）中表 1 中的可行技术 7 涂装工序治理技术为吸附法 VOCs 治理技术，适用于表面平整、尺寸适中的板式家具的辊涂/淋涂工序。

项目所使用的白乳胶、热熔胶分别属于《家具制造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80—2021）中表 1 中的可行技术 8、9 施胶工序预防技术为水性胶粘剂替代技术、固体

热熔胶替代技术，水性胶粘剂替代技术适用于木质家具的拼版、拼接、封边、贴饰面、组装工序；固体热熔胶替代技术适用于木质家具的封边、贴饰面工序。

(5) 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根据《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VOCs 物料是指“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物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所用水性漆 VOCs 质量占比大于 10%，因此属于 VOCs 物料，其在贮存、转移以及使用过程中必须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以及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有关要求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表 4-18 与本项目相关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及应对措施

控制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应对措施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 UV 漆、水性漆采用吨桶或小型胶桶包装，均为密闭容器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设有专用化学品仓库，满足防雨、遮阳、防渗等要求。原料使用前均保持包装桶密闭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该封闭区域或者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当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本项目化学品仓库满足密闭空间要求
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 UV 漆、水性漆采用吨桶或小型胶桶包装，转移时包装保持密闭状态
工艺过程	VOCs 质量占比≥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喷水性漆工序在密闭的喷漆房进行，VOCs 通过密闭收集后处理；喷 UV 漆、辊涂工序配设废气直连排气管道进行收集，废气收集后排至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企业应当建立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建成后按规范建立和保管台账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当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本项目喷漆、晾干工序以及辊漆、固化工序采取整体密闭负压排气的收集措施，并按相关要求进行了通风设计
	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应当按前述储存、转移和输送方面的要求进行。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当	本项目使用完的 UV 漆、水性漆包装桶均加盖密闭，产生的废漆渣采用带盖的胶桶存放

	加盖密闭。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企业应当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喷漆、晾干工序以及辊漆、固化工序采取整体密闭负压排气的收集措施，并拟采取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当在负压下运行	本项目废气收集为负压运行

综上，本项目拟采取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以及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相关要求。

4、排放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032 木门窗制造；C2110 木质家具制造；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均属于简化管理。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信息见下表：

表 4-19 废气排放口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基本情况					地理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风量 (m³/h)	
DA001	15	0.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1000	115.977020902,24.001688584
DA002	15	0.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1000	115.977023584,24.001637622
DA003	15	0.4	常温	一般排放口	7000	115.977026266,24.001602753
DA004	15	0.7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8000	115.977028949,24.001565202
DA005	15	0.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0000	115.977031631,24.001530334
DA006	15	0.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9000	115.977034313,24.001487418
DA007	15	0.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2000	115.977036995,24.001439138
DA008	15	0.8	常温	一般排放口	27000	115.977039677,24.001382812
DA009	15	0.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2000	115.977045042,24.001331850
DA010	15	0.6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5000	115.977047724,24.001288935
DA011	15	0.9	常温	一般排放口	31000	115.977050406,24.001229926
DA012	15	0.8	常温	一般排放口	25000	115.977055771,24.001168235
DA013	15	0.7	常温	一般排放口	22000	115.977058453,24.001122638
DA014	15	0.6	常温	一般排放口	15000	115.977061135,24.001074358
DA015	15	0.8	常温	一般排放口	28000	115.977061135,24.001018032

DA016	15	1.1	常温	一般排放口	53000	115.977063817,24.00 0967070
DA017	15	0.8	常温	一般排放口	27000	115.976916296,24.00 1731499
DA018	15	0.8	常温	一般排放口	30000	115.976916296,24.00 1651033
DA019	15	1.0	常温	一般排放口	40000	115.976913614,24.00 1581296
DA020	15	0.8	常温	一般排放口	24000	115.976913614,24.00 1503512
DA021	15	0.8	常温	一般排放口	29000	115.976918978,24.00 1425727
DA022	15	0.8	常温	一般排放口	25000	115.976916296,24.00 1347943
DA023	15	0.8	常温	一般排放口	25000	115.976924343,24.00 1275524
DA024	15	0.9	常温	一般排放口	31000	115.976924343,24.00 1208469
DA025	15	1.0	常温	一般排放口	39000	115.976927025,24.00 1136049
DA026	15	1.4	常温	一般排放口	80000	115.976932234,24.00 1157460
DA027	15	1.1	常温	一般排放口	50000	115.976937598,24.00 1087723
DA028	15	0.7	常温	一般排放口	20000	115.976948327,24.00 1042125
DA029	15	1.2	30	一般排放口	66000	115.976953691,24.00 0996528
DA030	15	1.2	30	一般排放口	66000	115.976950900,24.00 0991149
DA031	15	1.1	30	一般排放口	50000	115.976953583,24.00 0922752
DA032	15	0.4	30	一般排放口	8000	115.976965653,24.00 0851674
DA033	15	0.8	30	一般排放口	27000	115.976969676,24.00 0803394
DA034	15	0.8	30	一般排放口	28000	115.976971017,24.00 0764502
DA035	15	0.8	30	一般排放口	28000	115.976971017,24.00 0724269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0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DA028	颗粒物	1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DA029~DA035	总 VOCs	1次/年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NMH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	NMHC	1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厂界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排放限值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开料、压刨、成型、木工加工、砂光、封边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吸尘器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根据计算可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均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本项目打磨车间中打磨产生的颗粒物、石膏制天花类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水帘柜+水喷淋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根据计算可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本项目喷漆产生的总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通过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根据计算可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根据上文计算可知，有组织排放的总VOCs可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的NMHC可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排放限值。

本项目辊漆、固化产生的总VOCs、非甲烷总烃通过废气直连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根据上文计算可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总VOCs可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排放限值；有组织排放的NMHC可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排放限值。

（2）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开料、压刨、成型、木工加工、砂光、封边生产线未被收集的颗粒物、维修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至外环境；打磨车间未被收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喷漆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至外环境，本项目车间面积较大，通风良好，通过大气扩散稀释后，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源强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项目干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拼板、复合、封边以及热压工

序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喷漆、晾干工序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至外环境；辊漆、固化工序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至外环境，本项目通过加强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未收集废气由于车间面积较大，通过大气扩散稀释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可以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梅州市城市空气质量年报》（2023年），梅州市2023年的六项基本指标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2023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中同心湖的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位于项目西南面490m处），项目所在区域总挥发性有机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表D.1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据此判断，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本项目新增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量较少，其中开料、压刨、成型、木工加工、砂光、封边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打磨产生的颗粒物经水帘柜+水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辊漆、固化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各项污染因子均可做到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经大气扩散稀释和自然降解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二、废水

1、废水污染源强

（1）生产废水

本项目的生产废水主要为水帘柜废水、水喷淋废水、喷枪清洗废水以及洗胶废水。

①水帘柜废水

本项目喷漆过程位于水帘柜内，喷漆过程会有少量水性漆进入水中，水帘柜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可循环使用，但水帘柜水在循环中浓度会不断升高，故需定期更换，预计每5天更换一次，由上文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中给排水情况可知，更换的废水量为4352m³/a，定期更换的水帘柜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②水喷淋废水

项目设有 7 套水喷淋装置，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清理表面浮油及底部沉渣，由上文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中给排水情况可知，喷淋废水更换量约为 1856m³/a，定期更换的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③喷枪清洗废水

本项目每天均需清洗 8 把水性漆喷枪，清洗使用自来水，每天每把喷枪清洗所需的时间为 2min/次，每把喷枪每天只需清洗 1 次，本项目使用的喷枪清洗流量为 0.20L/min，喷枪清洗用水为 0.20L/min×2min/次×8=3.2L/次，即 0.0032m³/d(1.024m³/a)，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设备清洗废水量 0.0029m³/d、0.922m³/a。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④洗胶废水

本项目拼板工序中胶水通过辊涂设备粘合木板，需定期清洗辊涂设备，预计每天清洗一次，清洗水量约 0.156m³/次，即 0.156m³/d(50m³/a)，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设备清洗废水量 0.141m³/d、45m³/a。洗胶废水收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总新鲜用水量共 5250m³/a (16.41m³/d)，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4725m³/a (14.77m³/d)。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BOD₅、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LAS。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较严值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中 COD_{Cr}、总氮、总磷的产生浓度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五区产生系数；BOD₅、NH₃-N、动植物油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版)》中“表 6-5 五区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污校核系数”镇区产污系数平均值；SS 产生浓度参考《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 5 册 城镇排水》(第二版，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主编) 中“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LAS 产生浓度参考《环境工程手册(水污染防治卷)》(张自杰高等教育出版社) 中生活污水 LAS 浓度一般为 2~15mg/L，本次评价取 10mg/L。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_{Cr}: 285mg/L、BOD₅: 123mg/L、NH₃-N:

21.6mg/L、总氮：39.4mg/L、总磷：4.10mg/L、SS：200mg/L、动植物油：3.50mg/L、LAS：10mg/L。

三级化粪池处理效率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二区二类（梅州市属于该手册中的二区二类城市）三级化粪池产排污系数，计算得出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即 COD_{Cr} 去除率为 20.5%，BOD₅ 去除率为 22.6%，氨氮去除率为 3.3%，总氮去除率为 14.7%，总磷去除率为 15.2%，动植物油去除率为 15.0%；由于排污系数手册无 LAS 的产生系数和排放系数，本项目 LAS 去除率按产污最不利情况计，则 LAS 去除效率取 0；三级化粪池对 SS 的去除效率参照《环境手册 2.1》中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中给定的 30%。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具体详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综合废水污染排放量及水质情况

废水类别	排放量 (m ³ /a)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mg/L)
本项目生活污水	4725	COD	285	1.347	隔油池+三级化粪池	226.6	1.071	500
		SS	200	0.945		140.0	0.662	400
		BOD ₅	123	0.581		95.2	0.450	300
		氨氮	21.6	0.102		20.9	0.099	45
		总氮	39.4	0.186		33.6	0.159	70
		总磷	4.10	0.019		3.5	0.016	8
		动植物油	3.5	0.017		3.0	0.014	100
		LAS	10	0.047		10	0.047	20

2、排放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032 木门窗制造；C2110木质家具制造；C3024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均属于简化管理。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因此不设自行监测要求。

3、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1）生活污水治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B级标准限值的较严者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通用工序》

(HJ1120-2020)附录 A 中的表 A.1 中的生活污水(预处理:隔油、沉淀)可行技术要求。

(2) 生产废水回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定期更换的水帘柜废水、定期更换的喷淋废水、喷枪清洗废水、UV 辊涂设备清洗废水以及洗胶废水,废水量合计 6253.922 吨/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项目水帘柜+喷淋塔用水,不外排。

本项目拟设置 1 套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 20 吨/天,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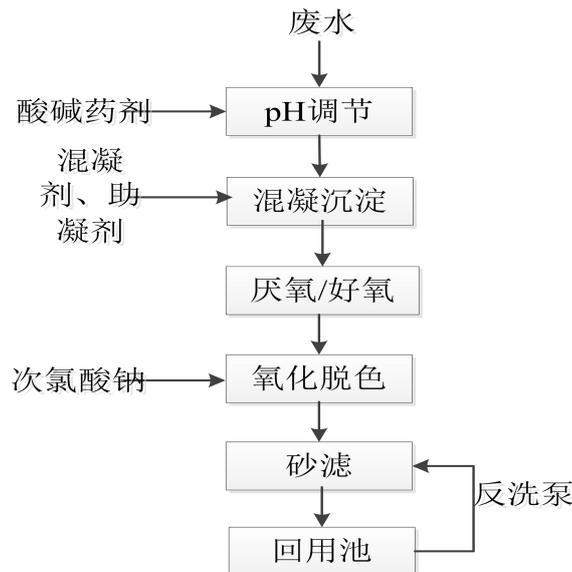


图 4-1 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混凝沉淀是将废水进行混凝沉淀处理,通过加入化学药剂(混凝剂及助凝剂),使废水中的悬浮物和固体颗粒等沉淀到底部,得到初步净化的废水。

A/O 工艺处理是将经过混凝沉淀处理后的废水加入 A/O 反应器中,进行生物处理。A/O 反应器是一种生物反应器,可以将废水中的有机物和其他污染物通过生物降解转化为无害物质。

氧化脱色:次氯酸钠的分子式是 NaClO ,属于强碱弱酸盐,是一种能完全溶解于水的固体白色粉末,其溶液清澈透明。次氯酸钠溶于水后发生水解产生次氯酸,次氯酸再进一步分解形成新生态氧 $[\text{O}]$,新生态氧具有极强的氧化性能,可使染料和有机色质褪色,从而降低污水的色度,同时降解污水中的 COD。也有观点认为是次氯酸根遇弱酸如碳酸等,分解放出新生态的氧,具有强烈的氧化性,进而实现脱色。

砂滤:通过各种滤材作为过滤介质,水流通过滤层的过程,能够有效的截留水质中的悬浮物、颗粒等杂质。

根据《清远欧派“南方基地”一期、二期工程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号：清环广清审〔2024〕9号），该项目为木质家具制造，涉及喷淋废水，本项目产污环节与其相似，本项目废水产生源强可类比性分析见表 4-22，故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源强参考《清远欧派“南方基地”一期、二期工程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号：清环广清审〔2024〕9号）可行。

表4-22 本项目废水产生源强可类比性分析表

类比项	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本项目
产品类型及规模	浴室柜柜体 38.5 万件/年、衣柜柜体 135 万件/年、橱柜柜体 45.6 万件/年，铝框门 51.5 万件/年（其中趟门 12 万件/年、平开门 39.5 万件/年）、防火门板 28 万件/年、吸塑门板 26.7 万件/年、烤漆门板 11.5 万件/年、喷粉门板 11.5 万件/年、包覆门板 3.5 万件/年、免漆类门板 82 万件/年（其中免漆木门 61.5 万件/年、免漆护墙板 20.5 万件/年），实木产品 35 万件/年（其中实木木皮家具 33 万件/年、实木家具 2 万件/年），橱柜台面 28 万件/年，石英石毛坯板 149 万 m ² /年	年产 30000 套木门、139000 平方米木制天花/墙板类、1000 平方米石膏制天花类以及 24000 套家私固装类
废水来源	水帘柜	水帘柜+水喷淋装置
涉及的原辅材料	UV 漆、水性漆、PU 漆，改扩建后漆合计年用量为 236.627 吨	水性漆、UV 漆合计年用量为 189 吨
废水类型	进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前的废水，改扩建后废水量合计为 1498.5 吨/年	进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前的废水，废水量为 6253.922 吨/年
污染治理措施	预处理系统（混凝反应+气浮）—前物化处理系统（Fenton 氧化+混凝反应沉淀）—生化处理系统（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后物化混凝沉淀	pH 调节+混凝沉淀+A/O+氧化脱色+砂滤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源强见下表 4-23。

表4-23 本项目废水产生源强

污染物	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COD _{Cr}	4640	888.01
BOD ₅	1600	306.21
SS	228	43.64
氨氮	13.6	2.60

注：考虑油漆的使用量以及废水量对污染物产生浓度的影响，本次环评对其进行折算，折算过程如下：
 COD_{Cr} 污染物产生浓度 = $4640 \times 1498.5 \div 6253.922 \times 189 \div 236.627 = 888.01$ 。其余污染物同理核算。

去除效率取值：

混凝沉淀+A/O 法处理效率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6 预处理中化学需氧量的化学混凝法+生物接触氧化法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82%；根据《混凝-A/O 工艺处理家具厂废水的工程实例》（《工业水处理》，2021），BOD₅ 的化学混凝法+生物接触氧化法的去除效率为 93.6%，本次评价去除效率取 90%。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60 电镀行业（不

含电子元器件和线路板)系数手册中化学混凝+生物法去除氨氮的效率为93%。根据《水污染控制工程(第三版)下册》(高延耀、顾国维、周琪主编)中第十六章第二节SS化学混凝法的去除效率为90%;SS砂滤的去除效率为60%~90%,砂滤去除率取60%,则SS总去除效率为 $1 - (1 - 90\%) (1 - 60\%) = 96\%$ 。

氧化脱色参考中国石油兰州石化公司化肥厂赵家明、王伟在《次氯酸钠对苯胺类污水脱色影响因素分析及工艺优化》(《工业、生产》2017年11期),在合理设计反应pH值、药剂投加量情况下,次氯酸钠处理苯胺类污水的脱色去除率可达到95%以上。结合本项目水质情况,保守取氧化脱色去除效率90%是可行的。

石油类参考《涂装废水处理工程实例》(《工业水处理》,2021),石油类产生浓度为150mg/L,所采取的工艺为隔油池→混凝→A/O,去除效率为88%,与本项目工艺相近,因此本次评价石油类去除效率取值为88%。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源强见下表4-24。

表4-24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运行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m ³ /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去除效率%	核算方法	回用水量m ³ /a		回用浓度mg/L	回用量t/a
废水处理	水帘柜、喷淋装置	喷漆废水	COD _{Cr}	类比法	6253.922	888.01	5.554	pH调节+混凝沉淀+A/O+氧化脱色+砂滤	82	类比法	6253.922	159.50	1.000	3520
			BOD ₅			306.21	1.915		90			30.62	0.192	
			SS			43.64	0.273		96			1.74	0.011	
			氨氮			2.60	0.016		93			0.18	0.001	
			色度			500倍	/		90			50倍	/	
			石油类			150	0.938		88%			18	0.113	

注:色度参考同类家具企业喷漆废水处理项目。

通过上述处理工艺后,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如悬浮物、有机物、色度等)得到有效去除。本项目的水帘柜+喷淋塔主要用于去除废气中颗粒物,对水质要求不高,且生产中因水分蒸发等损耗需补充新鲜水合计33422.229m³/a,回用水6253.922m³/a(仅占18.71%),因此水帘柜、喷淋塔使用回用水基本不会对其正常运行造成不利影响。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工艺成熟稳定,根据《畅德卫浴配件、硅胶零件及镀膜工艺陶瓷生产项目》(泉德环评〔2021〕表37号)水帘柜喷漆废水、喷淋塔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后可正常回用,因此,本项目采用“pH调节+混凝沉淀+A/O+氧化脱

色+砂滤”工艺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本项目水帘柜+喷淋塔用水是可行的。

(3) 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园区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园区污水处理厂2.4万t/d土建工程已一次性全部完成，首期0.6t/d已于2009年投入使用，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园水质净化厂于2019年2月对一期工程进行扩建（提标扩容），扩建（提标扩容）后水质净化厂处理规模为1.8万m³/d（运行规模1.3万m³/d，预留设备规模0.5万m³/d），一期扩建（提标扩容）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根据调查，2024年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园区污水处理厂实际日均处理量为8022.3m³/d，扩容提标后，总处理能力为13000m³/d，则剩余处理量为4977.7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4725m³/a（14.77m³/d），占园区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量的0.32%，能满足接纳本项目的污水排放量，本项目对污水处理厂带来的水量及水质冲击负荷均较小，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目前采用“A/A/O+MBR”工艺。污水处理厂尾水经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三者较严值（目前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水质净化厂正在进行提标改造，提标改造完成后pH、COD_{Cr}、BOD₅、氨氮、石油类、总磷、LAS、氟化物、总铜、总镉、六价铬、总铅、总砷、总汞等主要指标出水标准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其余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经人工湿地排入莲江溪后进入梅江。

综上，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园区污水处理厂有容量接纳本项目的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园区污水处理厂，对污水厂的负荷较小，经进一步处理后，COD_{Cr}、BOD₅等污染物降解明显，流经人工湿地后排入莲江溪时对其水质现状影响不明显。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强约在65~90dB(A)，各种生产设备噪声源强表见下表。

表 4-25 项目设备噪声源一览表

所在建筑物	噪声源	设备数量 (台/套)	声源类型 (偶发、频发等)	噪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效果	运行时段
				核算方法	声压值 dB(A)			
生产车间	常规烘干窑	3	频发	类比	70	1m	根据《噪声控制技术》(2002年10月第1版),采用隔声间(室)技术措施,降噪效果可达20~40dB(A);减振处理,降噪效果可达5~25dB(A)。本项目通过减振、墙体隔音的方式,噪声效果降低25dB(A)	年工作320天,一班制,每班运行11h
	切断锯	1	频发		75	1m		
	优选多片锯	1	频发		75	1m		
	后上料电子锯	3	频发		75	1m		
	前上料电子锯	2	频发		75	1m		
	电子锯	1	频发		75	1m		
	开料机	1	频发		75	1m		
	自动压刨	1	频发		85	1m		
	自动锯定长	1	频发		75	1m		
	六轴四面刨轻型	1	频发		70	1m		
	六轴四面刨重型	2	频发		70	1m		
	门框拼板机	1	频发		70	1m		
	门芯组合机	2	频发		65	1m		
	转盘式拼板机	1	频发		70	1m		
	门框包皮线	1	频发		65	1m		
	线条包皮线	1	频发		65	1m		
	真空覆皮机	1	频发		65	1m		
	门框定长、切角、开五金	2	频发		65	1m		
	双头锯连线	1	频发		65	1m		
	双头锯	1	频发		65	1m		
	防火门五金开锁线	1	频发		65	1m		
	防火门五金开锁线	1	频发		65	1m		
	非防火门五金开锁线	1	频发		65	1m		
	门页开锁机	3	频发		80	1m		
	开气鼓加工机	1	频发		80	1m		
	猫眼加工机	2	频发		75	1m		
	5轴CNC	1	频发		75	1m		
	3轴CNC	4	频发		75	1m		
V槽机	1	频发	75	1m				
六排钻	2	频发	75	1m				
双端铣	1	频发	80	1m				
立轴机	1	频发	75	1m				

	地锣机	1	频发		70	1m			
	吊锣机	1	频发		70	1m			
	推台锯	4	频发		75	1m			
	木皮切断机	2	频发		75	1m			
	门框定长、切角、 开五金机	1	频发		75	1m			
	断木皮机	1	频发		70	1m			
	单刀切木皮机	2	频发		70	1m			
	双刀切木皮机	1	频发		70	1m			
	无线缝木皮机	3	频发		70	1m			
	无动力辊线	2	频发		70	1m			
	砂光机（粗砂） 连线	1	频发		80	1m			
	砂光机（细砂） 连线	1	频发		80	1m			
	重型异形砂光机	1	频发		80	1m			
	12头线条砂光 机	4	频发		80	1m			
	DMC 砂光机	1	频发		80	1m			
	琴键砂光机	4	频发		80	1m			
	砂光机	3	频发		80	1m			
	防火门热压机线	1	频发		70	1m			
	非防火门、大板 热压机单面贴线	2	频发		70	1m			
	超大板热压机	1	频发		75	1m			
	热压机	1	频发		75	1m			
	非防火门冷压机 连线	1	频发		75	1m			
	防火门冷压机复 合线	1	频发		75	1m			
	高周波曲木机	1	频发		75	1m			
	四边锯+重型高 速自动封边机连 线	1	频发		75	1m			
	PUR 直线封边+ 六面钻+智能分 拣连线	1	频发		70	1m			
	斜边封边（45 度）	1	频发		70	1m			
	常规 PUR 封边 机	1	频发		70	1m			
	封边机	1	频发		70	1m			
	打磨台	13	频发		75	1m			
	打磨水帘柜	9	频发		70	1m			
	水帘柜	8	频发		70	1m			

UV 真空喷涂底漆线	1	频发	70	1m
自动喷漆机（底漆） （空气喷涂机）	1	频发	70	1m
自动喷漆机（面漆） （空气喷涂机）	1	频发	70	1m
大型平面辊涂线	1	频发	70	1m
拉丝机	1	频发	75	1m
UV 辊涂线	1	频发	70	1m
R 角辊边机连线	1	频发	70	1m
UV 光固机	19	频发	70	1m
吊轨式搬运设备	4	频发	70	1m
墙板组装、检修、 包装线	3	频发	70	1m
门页花线、窗、 玻璃组装线	1	频发	70	1m
防火门、非防火门 组装、检修、 包装线	1	频发	70	1m
中件家私组装流 水线	1	频发	70	1m
小件家私组装流 水线	1	频发	70	1m
家私小件全自动 包装线	1	频发	70	1m
手拉锯	1	频发	70	1m
线条切角机	1	频发	75	1m
切角机	1	频发	75	1m
C 型组装线	1	频发	70	1m
抽屉组装机	1	频发	70	1m
小框组装机	1	频发	70	1m
高频组框机	1	频发	70	1m
搅拌机	1	频发	80	1m
喷机	1	频发	70	1m
手动切割机	1	频发	75	1m
手动打磨机	3	频发	75	1m
电焊机	8	频发	70	1m
金属切割机	2	频发	75	1m
金属切割机	3	频发	75	1m
空压机	2	频发	85	1m
仿型磨	3	频发	70	1m
磨锯片机	1	频发	75	1m

	自动磨刀机	1	频发		75	1m			
	砂轮机	1	频发		75	1m			
	磨刨刀机	1	频发		75	1m			
	柴油发电机	1	频发		80	1m			
室外	废水处理设施水泵	4	频发	类比	70	1m	围墙、基础减振、风管安装消声器等	根据《噪声控制技术》(2002年10月第1版),采用隔声间(室)技术措施,降噪效果可达20~40dB(A);减振处理,降噪效果可达5~25dB(A)。本项目通过减振、墙体隔音的方式,噪声效果降低25dB(A)	年工作320天,一班制,每班运行11h
	废水处理设施压滤机	1	频发		80	1m			
	废气治理风机	25	频发		90	1m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各类机械设备噪声水平相对较高,拟进一步采取的噪声污染控制措施如下:

- (1) 选择符合国家标准低噪声型机械设备,固定式设备、风机、空压机等在安装时应加装减振设施、消声措施,从源头上控制噪声强度;
- (2) 厂房内的设备利用车间墙体隔声,进一步降低噪声源强;
- (3) 项目运行期应加强员工管理,文明作业,轻拿轻放,减少不必要的噪声产生;
- (4) 完善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 (5) 对于厂区内流动声源(汽车),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 (6) 优化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在远离敏感点、厂界的位置布置。

3、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对设备噪声的影响范围进行预测和分析,并提出防治措施。具体分析如下:

(1) 预测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① 对室外噪声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其中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②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left(\frac{Q}{4\pi^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③ 噪声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④ 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 ——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2）预测结果及达标分析

根据项目平面布置，本项目设备主要位于生产车间，将不同厂房的各生产设备噪声叠加作为其厂房噪声源强，建设单位拟对噪声源采取隔音、减振等措施，降噪措施的降噪效果按 25dB（A）计，预测各自厂房噪声源在四周厂界的贡献值再进行叠加，进行厂界达标分析。本项目噪声设备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26。

表 4-26 环境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位置	本项目噪声贡献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m	47.49	47.49	65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m	53.74	53.74			达标
西厂界外 1m	48.01	48.01			达标
北厂界外 1m	54.22	54.22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在落实相关隔声降噪措施前提下，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7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全年共 4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石膏、集尘灰、废包装桶、废过滤材料、漆渣、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1）一般固废：

①废边角料

项目开料、压刨、成型、木工加工、砂光、切割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14%，木材使用量为8929 m³/a，木材的密度约为0.65g/cm³；夹板使用量为8764 m³/a，夹板的密度约为0.6 g/cm³；硅酸钙板使用量为815 m³/a，硅酸钙板的密度约为0.95 g/cm³，则废边角料产生量合计约为1657吨。

项目维修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1吨。

综上，废边角料产生量合计约为1658吨，收集后均外售废品公司回收利用。

②废石膏

项目切割工序会产生废石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其产生量约为石膏粉、纤维丝用量的5%，即1.12t/a，统一收集后均外售废品公司回收利用。

③集尘灰

由上文计算可知，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0.716t/a，统一收集后均外售废品公司回收利用。

（2）危险废物：

①废包装桶

本项目废包装桶的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8 废包装桶产生情况

原辅料名称	包装规格	原辅料使用量	包装桶的产生数量（个）	单个包装桶重量（kg）	包装桶产生量（t/a）
UV 喷涂底漆	20kg/桶	2t/a	100	1	0.1

UV 辊涂底漆	20kg/桶	39t/a	1950	1	1.95
UV 面漆	20kg/桶	11t/a	550	1	0.55
水性底漆	20kg/桶	71t/a	3550	1	3.55
水性面漆	20kg/桶	50t/a	2500	1	2.5
固化剂	20kg/桶	18t/a	900	1	0.9
UV 漆、水性漆等废包装桶合计					9.55
白乳胶	50kg/桶	112.5t/a	536	1.5	3.5375
热熔胶	50kg/桶	22.5t/a	450	1.5	0.675
胶水废包装桶合计					4.05
清洗剂	20kg/桶	2.16t/a	108	1	0.108
废机油	20kg/桶	0.1t/a	5	1	0.005

胶水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4.05t/a，由供应商回收重新用于原料包装；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则项目胶水废包装桶不属于固体废物，也不属于危险废物。

UV漆、水性漆等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9.55t/a，清洗剂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0.108t/a，废机油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0.005t/a，综上废包装桶合计9.663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的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经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过滤材料

项目废气处理系统配套了喷淋塔、干式过滤器，干式过滤器、喷淋塔中的废过滤材料需要定期更换，在此过程会产生废过滤材料，废过滤材料产生量为过滤材料净重量加上其去除的漆雾和粉尘量，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干式过滤器、喷淋塔中的废过滤材料净重量约为 0.11t，废过滤材料每月更换 1 次，年更换 12 次，则废过滤材料产生量为 1.32t/a。

③漆渣

项目喷漆产生废气先经过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处理后再经活性炭吸附。根据上文分析，漆渣产生量约为25.43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的HW12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900-252-12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过喷漆雾湿法捕集产生的漆渣、以及喷涂工位和管道清理过程产生的落地漆渣），经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废活性炭

根据前文废气分析，喷漆、晾干工序以及辊漆、固化工序等活性炭吸附量约为14.149t/a。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中表3.3-3，颗粒活性炭吸附比例取值15%，计算出活性炭最小需要量为94.32t。

DA029 对应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计算过程如下：

①“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所需过炭面积

$$S=Q \div v \div 3600=66000 \div 0.6 \div 3600=30.56\text{m}^2$$

式中：Q——风机风量，m³/h，取 66000m³/h；

v——气体流速，m/s。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 6.3.3.3 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取 v=0.60m/s。

②炭箱抽屉个数

$$M=S \div W \div L=30.56 \div 0.6 \div 0.5 \approx 102 \text{ 个}$$

式中：S——所需过炭面积，m²；

W——活性炭抽屉宽度，m，按 0.5m 设计；

L——活性炭抽屉长度，m，按 0.6m 设计

由上式计算可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至少需要设置 102 个炭箱抽屉。项目 DA 029 对应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炭箱抽屉数量为 102 个，碳层厚度按 300mm 设计。单个炭箱抽屉按矩阵式布局，设 2 层，每层横向设计 5 个抽屉，每层纵向设计 6 个抽屉，抽屉尺寸：600×500×300mm。

其余排气筒对应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同理得到，具体参数见下表。

表 4-29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具体参数表

序号	参数	单位	数值				设计参数要求
			DA029	DA030	DA031	DA032	
1	配套风机风量	m ³ /h	66000	66000	50000	8000	/
2	活性炭类型		颗粒态	颗粒态	颗粒态	颗粒态	/
3	活性炭抽屉	个	102	102	77	12	
4	活性炭吸附面积	m ²	9	9	6	1.2	
5	过滤风速	m/s	0.51	0.51	0.58	0.46	<0.6m/s
6	停留时间	s	0.59	0.59	0.52	0.65	0.5-1s
7	过碳面积	m ²	30.56	30.56	24.00	4.80	/
8	活性炭密度	kg/m ³	400	400	400	400	/
9	碳层厚度	m	0.3	0.3	0.3	0.3	不小于 0.3

10	单级装碳量	m ³	m ³	10.80	10.80	7.20	1.44	/
		t	t	4.32	4.32	2.88	0.58	/
11	二级装碳量		t	8.64	8.64	5.76	1.152	/

表 4-30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具体参数表

序号	参数	单位	数值			设计参数要求
			DA033	DA034	DA035	/
1	配套风机风量	m ³ /h	27000	28000	28000	/
2	活性炭类型		颗粒态	颗粒态	颗粒态	/
3	活性炭抽屉	个	42	43	43	
4	活性炭吸附面积	m ²	3.6	3.6	3.6	
5	过滤风速	m/s	0.52	0.54	0.54	<0.6m/s
6	停留时间	s	0.58	0.56	0.56	0.5-1s
7	过碳面积	m ²	14.40	14.40	14.40	/
8	活性炭密度	kg/m ³	400	400	400	/
9	碳层厚度	m	0.3	0.3	0.3	不小于0.3
10	单级装碳量	m ³	4.32	4.32	4.32	/
		t	1.73	1.73	1.73	/
11	二级装碳量	t	3.456	3.456	3.456	/

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系统风量分别为66000m³/h（对应排气筒DA029）、66000m³/h（对应排气筒DA030）、50000m³/h（对应排气筒DA031）、8000m³/h（对应排气筒DA032）、27000m³/h（对应排气筒DA033）、28000m³/h（对应排气筒DA034）、28000m³/h（对应排气筒DA035）对应的单套两级活性炭装填质量分为8.64t、8.64t、5.76t、1.152t、3.456t、3.456t、3.456t，本项目设有7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装填质量合计为34.56t，计算出年最小更换次数为3次，即计算得更换活性炭所需量 $34.56 \times 3 = 103.68t/a > 94.32t$ （理论吸附所需活性炭量），满足VOCs处理要求。废活性炭产生量=更换活性炭量+吸附VOCs量=103.68+14.148=117.828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相关规定，废活性炭属于编号为HW49，废物代码为900-039-49的其他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⑤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污泥、沉渣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污泥、沉渣参照第一次污染源普查里的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生化污泥产生系数：1.84吨/吨-化学需氧量去除量，生产废水中COD去除量为4.554t/a，则污泥产生量为8.38t/a。废物代码为772-006-49的采用物理、化学、物理化

学或者生物方法处理或者处置毒性或者感染性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和废水处理残渣（液），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⑥砂滤罐产生的废砂

项目废水处理系统配套了砂滤罐，砂滤罐中的废砂预计每2年更换一次，在此过程会产生废过滤材料，砂滤罐罐体直径为2.6m，罐体长度为3米，有效长度取2米，经计算罐体中石英砂容积为10.6m³，石英砂堆积密度1.3~1.8吨/立方米，取1.55吨/立方米，废砂产生量约为16.43吨，废物代码为772-006-49的采用物理、化学、物理化学或者生物方法处理或者处置毒性或者感染性危险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和废水处理残渣（液），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⑦废清洗剂

项目 UV 辊涂线中的辊轴、UV 喷涂线中的喷枪需要采用清洗剂清洗，具体清洗方式、产污情况如下：

辊涂工序运行过程中，需定期对 UV 辊涂线中的辊轴进行清洗，先用泵将清洗剂抽上去循环清洗，然后再用干净布浸泡清洗，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清洗剂；建设单位采用清洗剂进行清洗，清洗频次为 3 天/次（全年清洗约 107 次）。项目设有辊涂线 1 条，每条辊涂线清洗剂用量约为 0.0141t/次，则设备清洗剂为 0.0141t/次、1.509t/a，排污系数按 0.6 计算，设备废清洗剂量 0.00846t/次、0.905t/a，清洗废液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UV 喷涂工序运行过程中，需定期对 UV 喷涂线中的喷枪进行清洗，先将清洗剂加入空桶，然后开机循环清洗干净，再放出废清洗剂，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清洗剂；建设单位采用清洗剂进行清洗，清洗频次为 3 天/次（全年清洗约 107 次）。项目设有辊涂线 1 条，每条辊涂线清洗剂用量约为 0.0061t/次，则设备清洗剂为 0.0061t/次、0.651t/a，排污系数按 0.7 计算，废清洗剂量为 0.00426t/次、0.456t/a，清洗废液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综上，清洗过程产生的废清洗剂量合计为 1.36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物代码：900-402-06 工业生产中作为清洗剂、萃取剂、溶剂或者反应介质使用后废弃的有机溶剂，包括苯、苯乙烯、丁醇、丙酮、正己烷、甲苯、邻二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1,2,4-三甲苯、乙苯、乙醇、异丙醇、乙醚、丙醚、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丙酸丁酯、苯酚，以及在使用前混合的含

有一种或者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调和溶剂)，经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⑧废抹布

项目辊漆工序采用干净布浸泡清洗，清洗完会产生废抹布，清洗频次为3天/次（全年清洗约107次），每次清洗时废抹布产生量约为0.001t，年产生量约为0.107t。

项目维修工序会产生废抹布，产生量约为0.01吨。

综上，废抹布产生量合计为0.117吨，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的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经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⑨废机油

项目维修工序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1吨，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的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400人，员工生活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1kg计算，年工作天数320天，其产生量约400kg/d（128t/a）。生活垃圾若不经处理可能会对厂区卫生环境、景观环境等产生影响，如滋生蚊虫、产生恶臭等。

因此，项目生活垃圾应避雨集中堆放，收集后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综上，本项目增加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4-3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环境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和处置量(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其他废物	/	/	桶装	128	环卫清运	128
2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开料、压刨、成型、木工加工、砂光、切割	固态	木材、夹板	其他废物	/	/	袋装	1658	外售废品公司回收利用	1658
3	废石膏		切割		石膏、纤维丝	其他废物	/	/	袋装	1.12		1.12
4	集尘灰		除尘		木材、夹板	其他废物	/	/	袋装	0.716		0.716

5	UV漆、水性漆、清洗剂等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使用	固态	油漆	HW49	T/In	900-041-49	袋装	9.663	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9.663
6	废过滤材料		喷漆	固态	油漆	HW49	T/In	900-041-49	袋装	1.32		1.32
7	漆渣		喷漆	固态	油漆	HW12	T, I	900-252-12	桶装	25.43		25.43
8	废活性炭		喷漆、晾干、辊漆、固化	固态	废活性炭	HW49	T	900-039-49	袋装	117.828		117.828
9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污泥、沉渣		废水处理	固体	有机物	HW49	T, In	772-006-49	桶装	8.38		8.38
10	砂滤罐产生的废砂		废水处理	固态	石英砂	其他废物	T, In	772-006-49	袋装	16.43		16.43
11	废清洗剂		清洗	液态	溶剂	HW06	T, I, R	900-402-06	桶装	1.361		1.361
12	废抹布		清洗	固态	溶剂	HW49	T/In	900-041-49	袋装	0.117		0.117
13	废机油		维修	液体	机油	HW08	T, I	900-214-08	桶装	0.1		0.1

2、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 (1) 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2)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 (3)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拟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仓，建设单位须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仓内；根据生产需要合理设置贮存量，尽量减少厂区内的物料贮存量；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渗、防漏，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

表 4-3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危废暂存仓	47m ²	袋装	3t	3个月
2		废过滤材料	HW49	900-041-49			袋装	1t	6个月
3		漆渣	HW12	900-252-12			桶装	7t	3个月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10t	1个月
5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污泥、沉渣	HW49	772-006-49			桶装	1t	1个月
6		砂滤罐产生的废砂	HW49	772-006-49			袋装	20t	1个月
7		废清洗剂	HW06	900-402-06			桶装	0.15t	1个月
8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0.1t	6个月
9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0.1t	6个月

另外，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的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生产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通过以上处理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的情况下，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 C2031 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C2032 木门窗制造、C2110 木质家具制造、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附录 A 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制造业-其他用品制造-使用有机涂层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 类建设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位于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占地规模为中型，土壤评价等级为二级。

本项目对土壤可能产生影响的途径主要为大气沉降、垂直入渗、地面漫流。本项目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VOCs、颗粒物等，根据《关于发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公告》（公告 2019 年第 4 号）、《土壤环境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本项目废气污染物 VOCs 大气沉降所产生的石油烃属于土壤污染物评价指标。项目拟在占地范围内采取绿化措施，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减小大气沉降产生的石油烃对土壤的影响。项目占地范围内采取地面硬化，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作防腐防渗处理，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建设单位应确保做好危废暂存间、废水处理收集设施和污水管道等容易渗漏引起土壤污染的区域的管理，定期巡查，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同时还应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巡检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运转正常。如发现泄漏或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运转，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确保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土壤造成大的影响。

六、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木质制品制造业，为编制报告表的类别，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N 轻工—109、锯材、木片加工、家具制造”，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项目。

从项目的实际特点来看，本项目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对地下水可能存在的影响主要为生活污水、水帘柜废水以及喷淋废水处理过程中的池体及排污管道的泄漏。

由于项目生活污水处理池和排污管道做了防腐、防渗的设计处理，不会带来因渗漏而引起地下水污染的问题。项目车间地面及厂区做好硬化、防渗漏处理，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7 中的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各污染防治分区防渗设计详见下表。

表4-33 保护土壤、地下水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要求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储存间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化学品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废物暂存区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堆放要求

		生产区域、仓库	厂房铺设配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车间地面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结构，内部采用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涂层
--	--	---------	---

七、环境风险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和项目的具体特点，本评价通过对项目运营期间可能发生的事故进行环境风险分析，识别其潜在的环境风险，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将危险性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以达到降低风险至可接受的级别、减轻危害程度和保护环境的目。

1、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详见表 4-34。

表4-34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一览表

危险物质名称		厂区内最大储存量 (t)	所属物质名称	临界量 (t)	Q 值
废包装桶		3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50	0.06
废过滤材料		1		50	0.02
漆渣		7		50	0.14
废活性炭		10		50	0.2
废清洗剂 (0.15t)	乙酸乙酯 40%	0.06	乙酸乙酯	10	0.006
	环己酮 10%	0.015	环己酮	10	0.0015
清洗剂 (0.5t)	乙酸乙酯 40%	0.2	乙酸乙酯	10	0.02
	环己酮 10%	0.05	环己酮	10	0.005
废机油		0.1	油类物质	2500	0.00004
合计					0.4525

本项目风险物质 Q 值=0.4525<1。根据风险导则附录 C.1.1 可直接判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的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废气：废气治理设施在运行中出现故障、维修时，未经处理的不达标废气排入大气环境中；

废水：废水治理设施在运行中出现故障、维修或泄漏时，未经处理的废水排入水体中，污染水体；

生产设备：车间机械设备故障短路或者人员原因造成火灾及衍生的消防废水发生泄漏及有毒有害物质废气等；

物料泄漏：危险单位为危险废物贮存间、化学品仓库、生产车间，当危险废物以及水

性漆、UV漆等原辅料发生泄漏时，泄露物料挥发将对大气环境造成危害，泄露物料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从而造成地表水污染，泄露物料通过垂直入渗至土壤、地下水环境，将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危害。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项目特征及所在地环境特点，本评价将对上述事故引发影响进行分析评价。

(1) 废气治理设施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废气治理措施日常运行管理，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②加强风机的日常维护保养，防止风机故障停运。

③发现废气治理设施事故排放时，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立刻停止生产作业，从源头上掐断有机废气、颗粒物来源，而后对废气治理系统进行全面的排查检修，找出原因，及时恢复治理系统的正常运行。在确保废气治理系统正常运转后，方可投入生产作业。

③在迅速采取应急措施情况下，受影响区域人员需在一定时间进行撤离和防护。

④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2) 废水治理设施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废水池采用防腐防渗措施，当在运行中出现故障、维修时，应保证未经处理的废水不外排至外环境；企业设置有事故应急池，当水帘柜+喷淋塔等废水发生泄漏时，应将废水转移至事故应急池；企业应制定对废水系统运行与维护制度，并对运行与维护记录保存归档。

(3) 生产设备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建设单位加强对生产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对治理设施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及时维修或更换不良部件。

(4) 危险废物泄漏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防范危废泄漏，做好危险废物贮存间地面防腐防渗措施，门口设置漫坡，放置了个人防护用具和安全使用说明书、消防器材和消防沙等相关应急物资，公司应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危废场所的管制，定期向有资质单位转移危险废物，防止危废场所满负荷造成的泄漏。

(5) 火灾等安全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

火灾爆炸事故中将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对区域环境空气将产生较明显的影响，且对

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损害。

为防范火灾等安全事故的发生，应采取的安全管理措施包括：

①按照安全生产、消防的要求预防火灾和生产事故；

②严禁吸烟、严禁携带火种进入风险等重点区域，在重点区域外设立单独的吸烟区。

在重点区域设置消防栓、灭火器等设施，对可能发生的火灾能及时处理。

③配备足够的消防水源或设置消防水池、水井；配套足够灭火器，摆放位置明显、取用方便，定期检查；设置消防通道，且必须畅通；设置禁烟火标识牌；制定和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及消防安全规章制度，对员工进行消防基本知识培训，提高应急能力。

④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同时设置安全疏散通道；

⑤消防系统应定期维护保养，保证消防设施正常运作；

⑥对厂区内电路定期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

⑦项目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流措施，当火灾事故发生时，大量消防废水、受污染的初期雨水可通过雨水排放口截流措施拦截在厂区内，再将废水引入事故应急池中储存，确保不外排；当发生大型火灾，厂区内事故应急池无法容纳事故废水时依托园区应急池进行拦截处理。

⑧发生火灾时，控制燃烧热解废气的措施如下：

物理隔离法：立即关闭起火房间门窗及防火门，延缓烟气扩散至其他区域；关闭相邻房间门窗，阻断横向蔓延路径；对大型空间需关闭防火分区防火门或降下防火卷帘。

通风控制法：打开背风面上方窗户，利用热浮力引导烟气排出；避免开启迎风面窗户以防助燃。

抑制废气产生与个体防护：移除火源附近可燃物，减少不完全燃烧产生的有毒气体；启用消火栓喷射阻燃，延缓烟气生成。

（6）分析结论

综上，项目应严格按照消防及应急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建设单位通过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降低风险事故对周围大气环境和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开料、压刨、成型、木工加工、砂光、封边生产线废气排放口 DA001~DA025	颗粒物	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木制品打磨（砂光）、石膏制天花类切割以及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打磨车间） DA026~DA028	颗粒物	废气收集后经水帘柜+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喷漆晾干废气排放口 DA029~DA032	颗粒物	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NMH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辊漆固化废气排放口 DA033~DA035	总 VOCs	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NMHC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DA036	油烟	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外置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厂房外 1h 平均浓度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mg/m ³ 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厂界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加盖密闭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排放限值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化粪池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 B 级标准限值的较严者
	生产废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色度、石油类	pH 调节+混凝沉淀+A/O+氧化脱色+砂滤	回用于本项目水帘柜+喷淋塔用水，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择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进行减振、消声、隔声措施等综合治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边角料、废石膏、集尘灰，收集后外售废品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桶、废过滤材料、漆渣、废活性炭以及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污泥、沉渣，砂滤罐废砂、废清洗剂、废抹布、废机油，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做好危废暂存间、废水处理收集设施和污水管道等容易渗漏引起土壤污染的区域的管理，定期巡查，避免发生“跑、冒、滴、漏”现象；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巡检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运转正常；完善不同分区防渗技术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加强绿化植树种草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对治理设施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及时维修或更换不良部件；确保未经处理的废水、废气不泄漏外排污染周边环境。 2、加强培养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操作技能，确保其能够及时阻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事故发生后能够正确处理。 3、废水治理设施管道、废水池采用防腐防渗措施。 4、做好危险废物贮存间地面防腐防渗措施，门口设置漫坡。 5、通过采取物理隔离法、通风控制法、抑制废气产生与个体防护等措施控制燃烧热解废气。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环境管理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p>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p> <p>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新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p> <p>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p> <p>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p> <p>⑤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p> <p>2、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p> <p>3、验收监测计划 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p>
--	--

六、结论

梅州高新区广东承达智能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装修产业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和各项环保法规，选址基本合理，污染治理措施经济合理、技术可行，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在建设单位落实环保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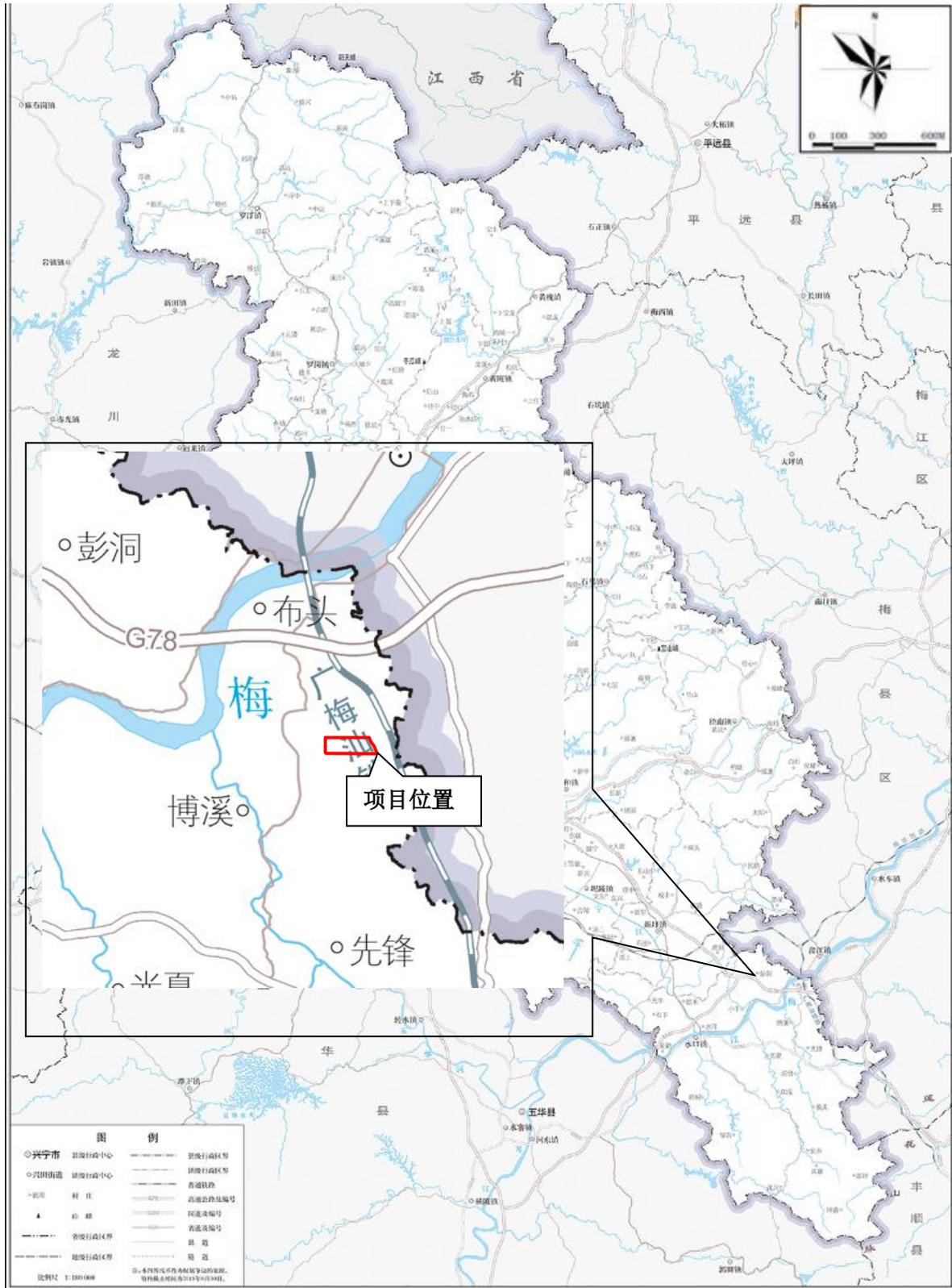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吨/年)				14.1		14.1	14.1
	非甲烷总烃(吨/年)				5.756		5.756	5.756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4725		0.4725	0.4725
	COD(吨/年)				1.071		1.071	1.071
	SS(吨/年)				0.662		0.662	0.662
	BOD ₅ (吨/年)				0.45		0.45	0.45
	氨氮(吨/年)				0.099		0.099	0.099
	总氮(吨/年)				0.159		0.159	0.159
	总磷(吨/年)				0.016		0.016	0.016
	动植物油(吨/年)				0.014		0.014	0.014
	LAS(吨/年)				0.047		0.047	0.04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吨/年)				1658		1658	1658
	废石膏(吨/年)				1.12		1.12	1.12
	集尘灰(吨/年)				0.716		0.716	0.716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吨/年)				9.663		9.663	9.663
	废过滤材料(吨/年)				1.32		1.32	1.32
	漆渣(吨/年)				25.43		25.43	25.43
	废活性炭(吨/年)				117.828		117.828	117.828
	污泥、沉渣(吨/年)				8.38		8.38	8.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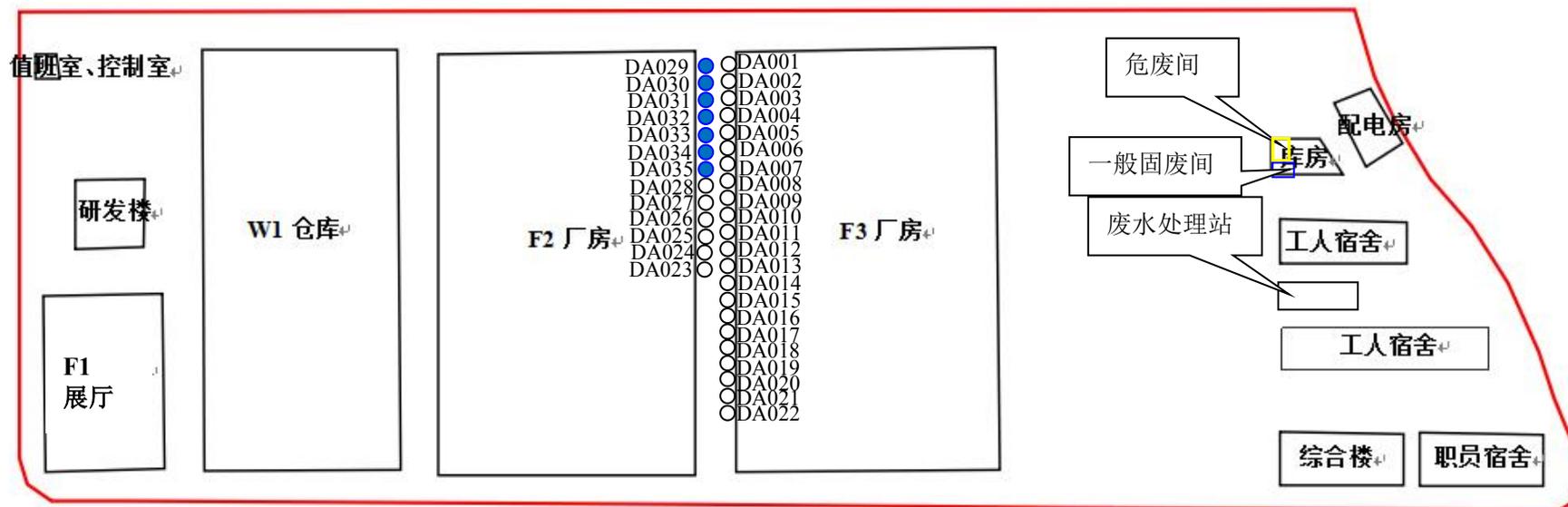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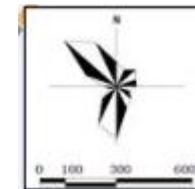
	砂滤罐产生的废砂(吨/年)				16.43		16.43	16.43
	废清洗剂(吨/年)				1.361		1.361	1.361
	废抹布(吨/年)				0.117		0.117	0.117
	废机油(吨/年)				0.1		0.1	0.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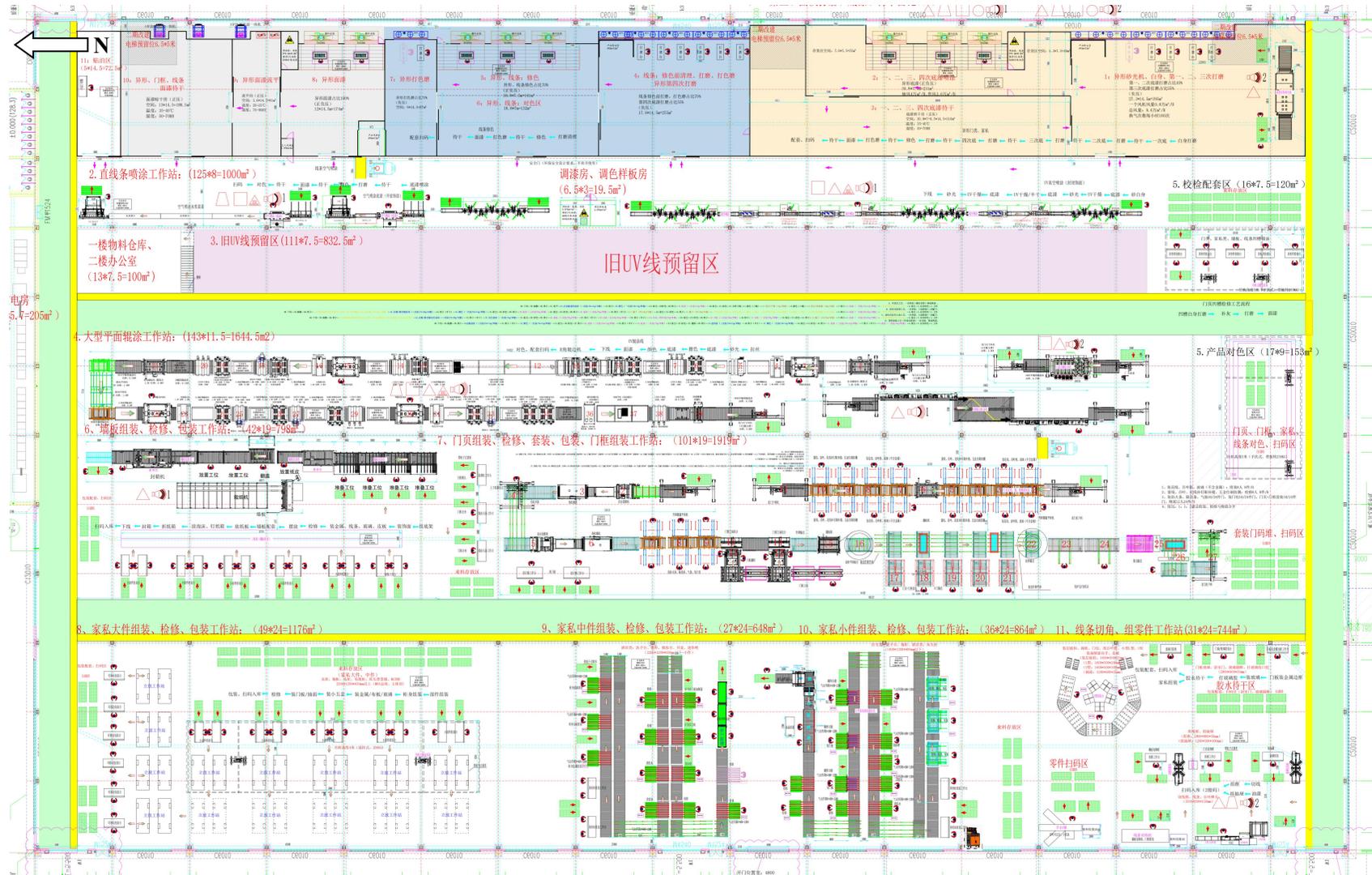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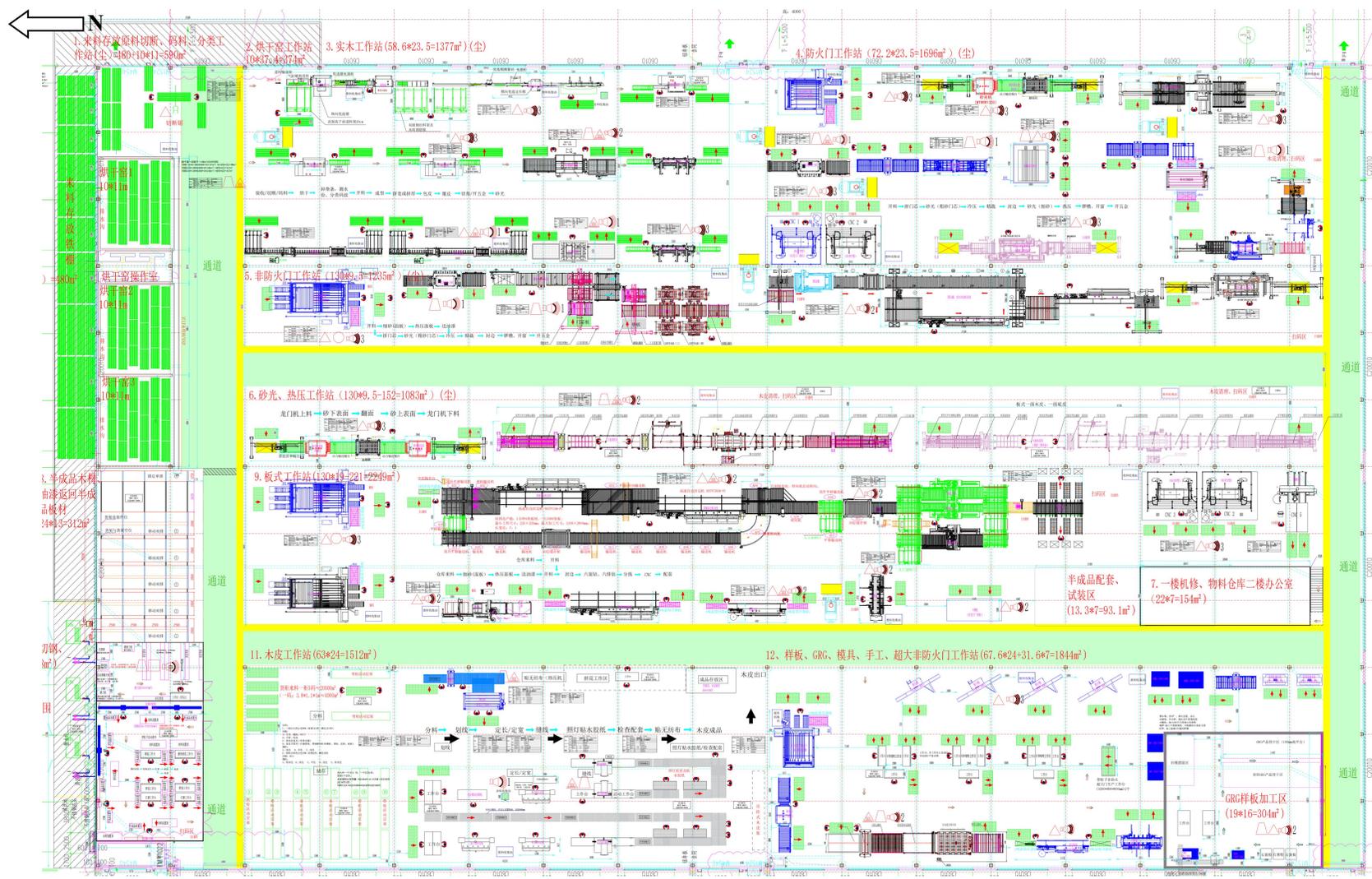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及雨污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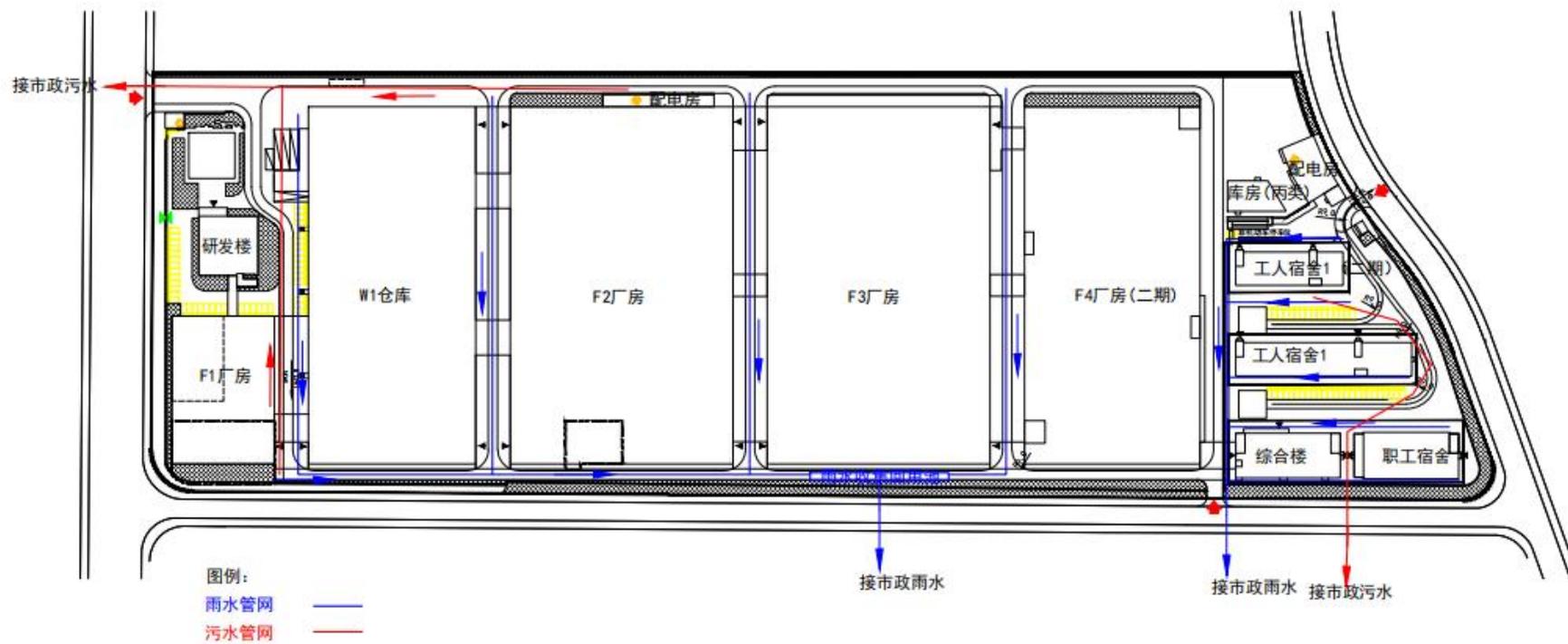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F2 厂房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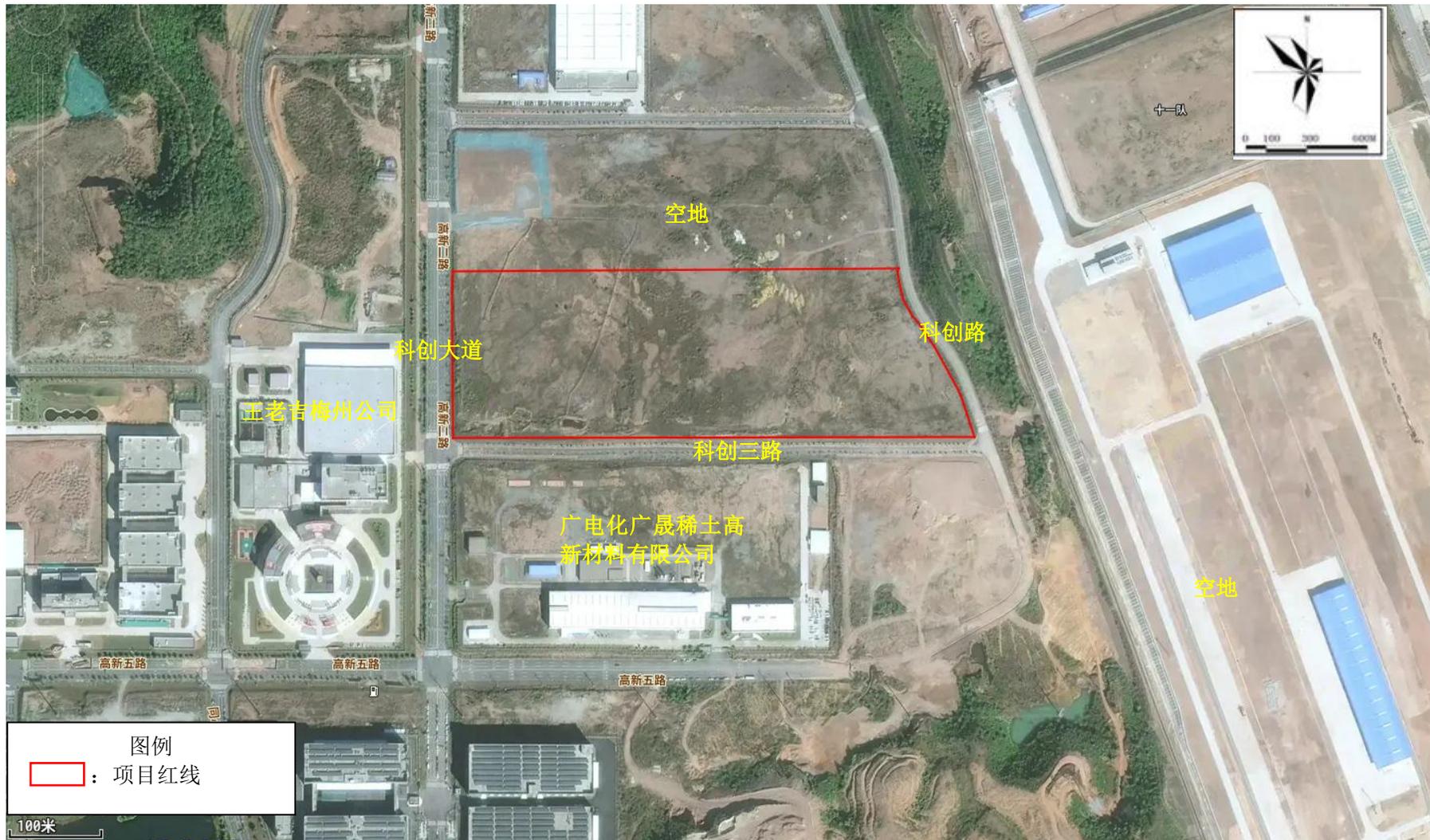


F3 厂房平面布置图



雨污管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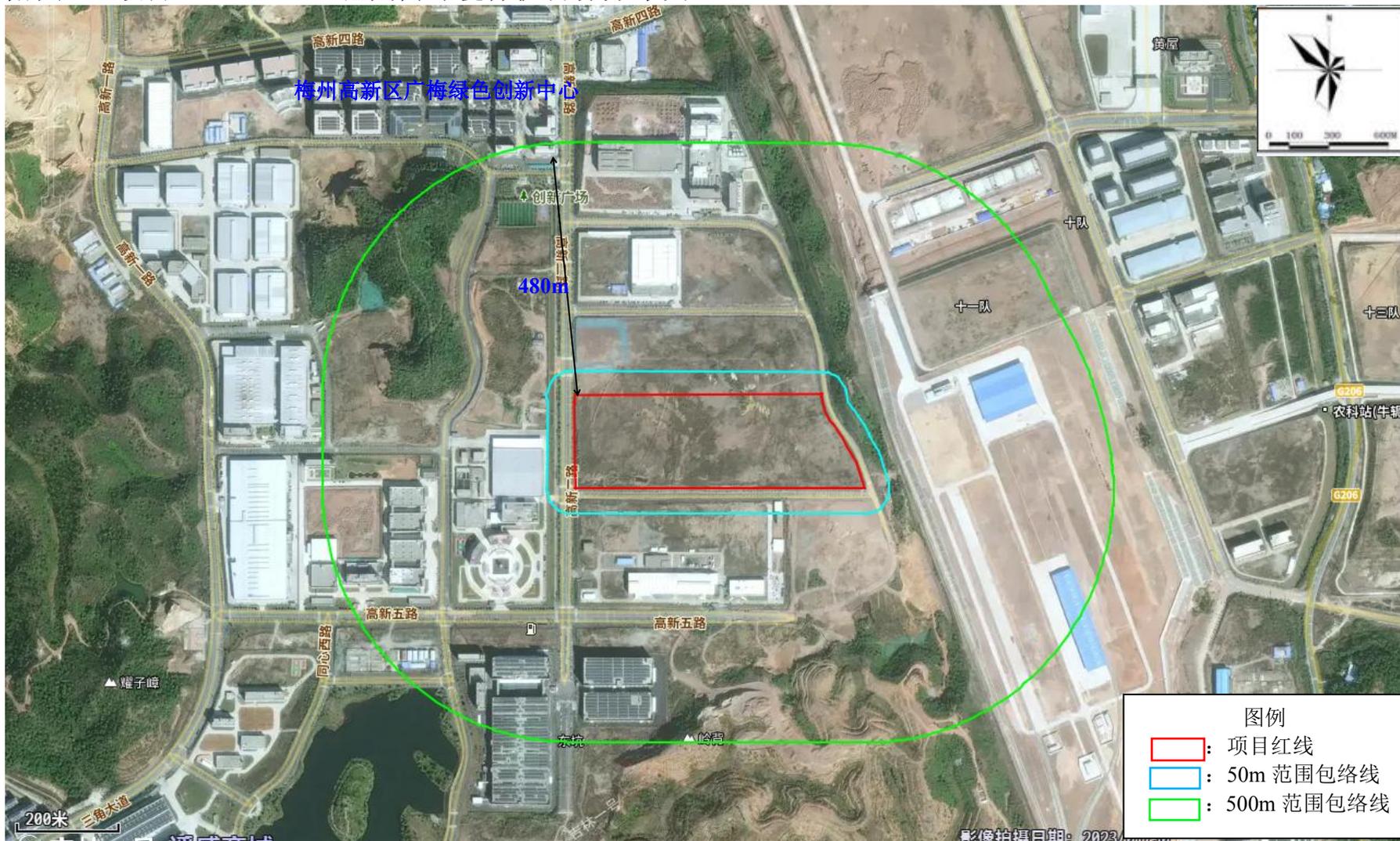
附图 3 四至情况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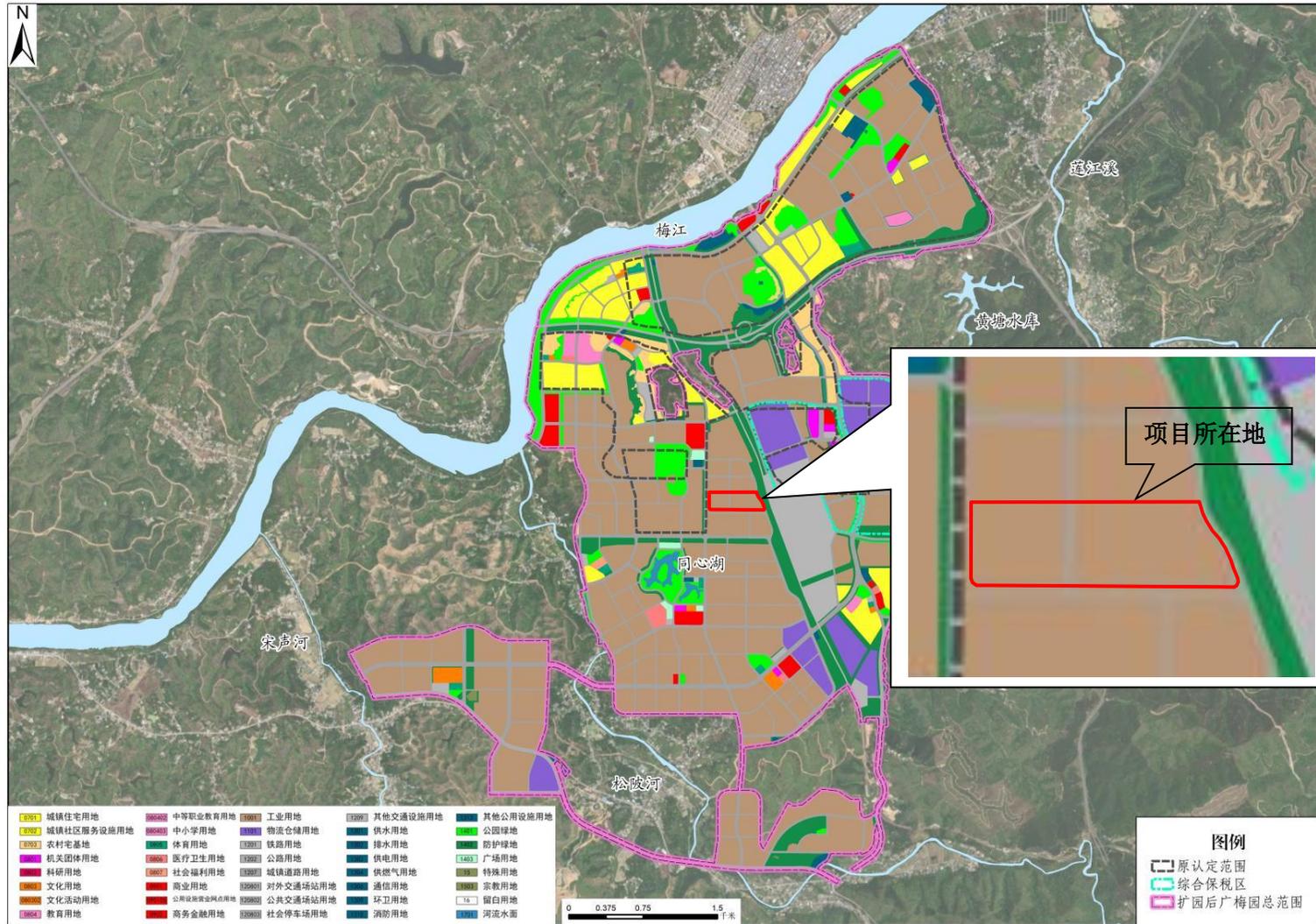
附图 4 本项目四至现状图

	
<p>东面--道路，隔道路为荒地</p>	<p>南面--道路，隔道路为广电化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p>
	
<p>西面--道路，隔道路为王老吉梅州公司</p>	<p>北面--空地</p>
	
<p>工程师现场照片</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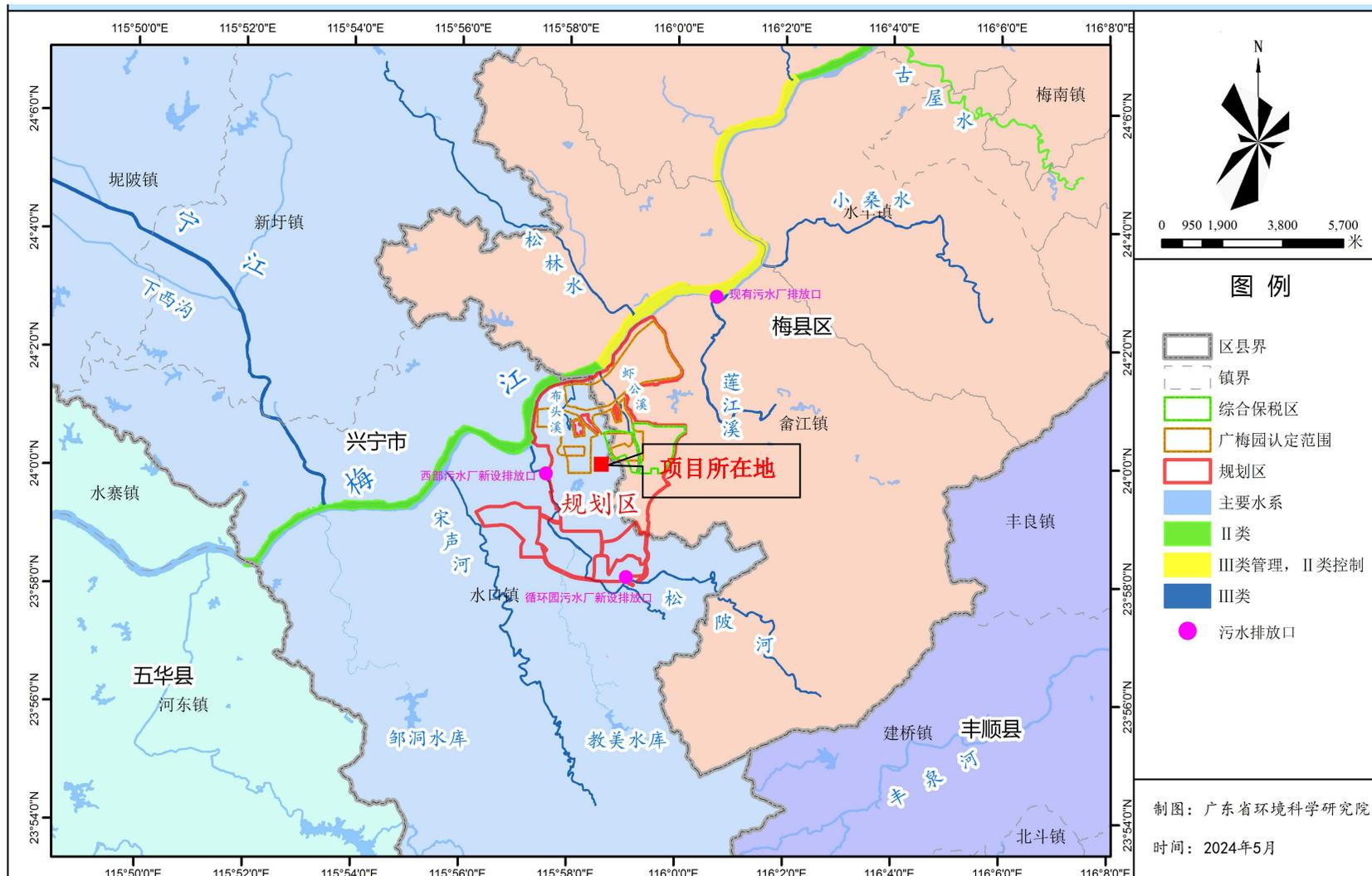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 50m、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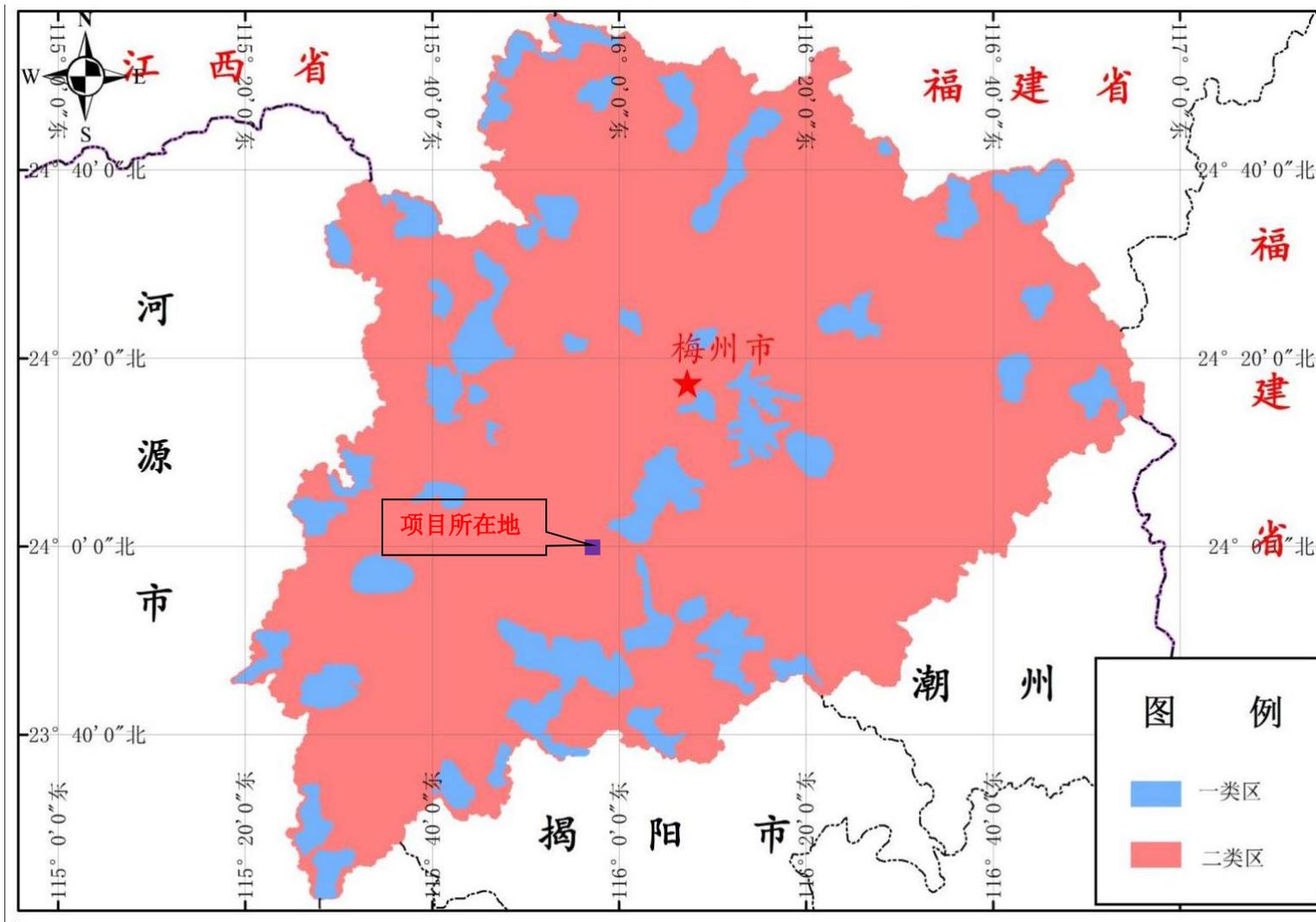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在园区位置图



附图 7 梅州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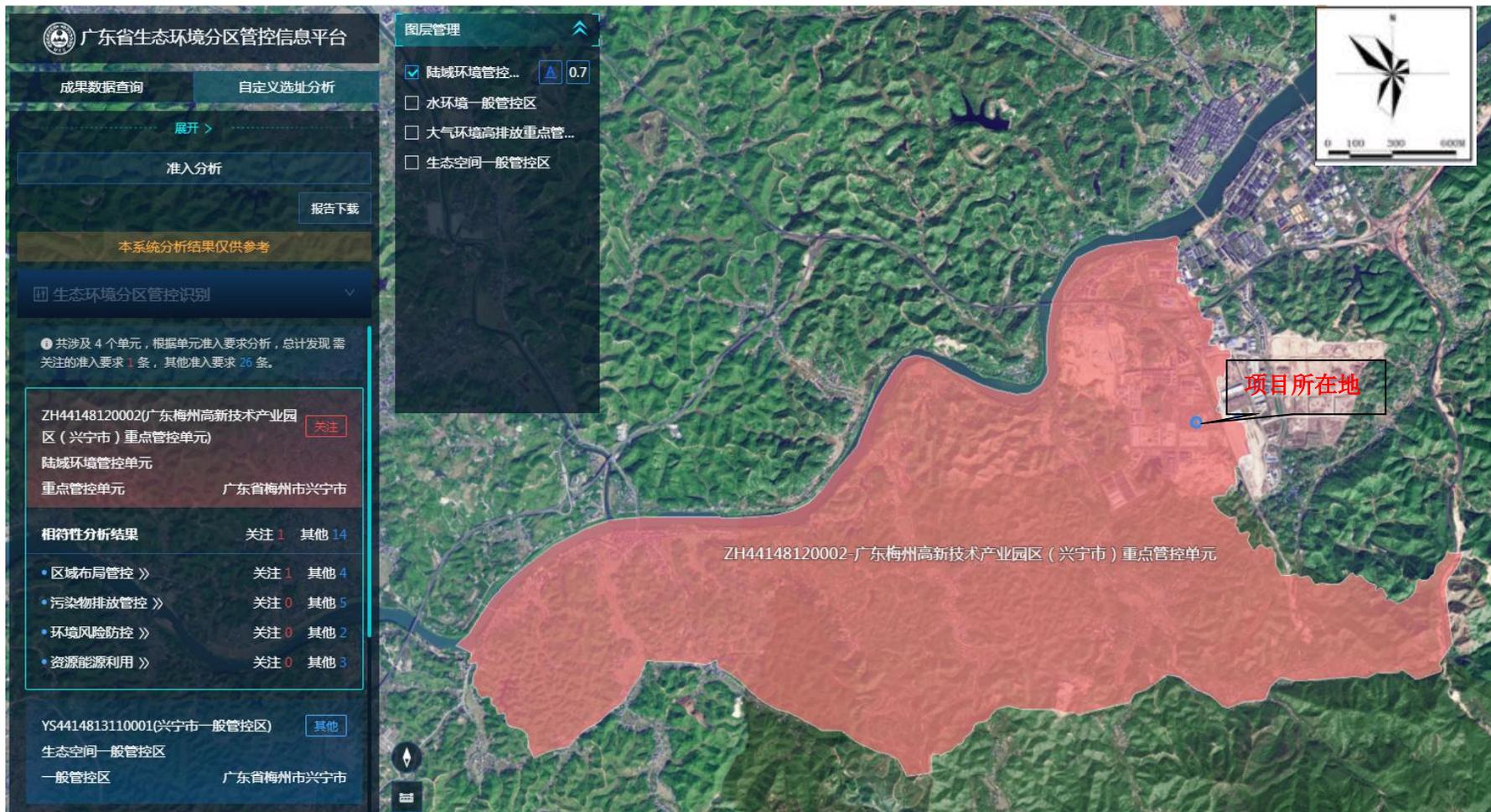


附图 8 梅州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9 广东省“三线一单”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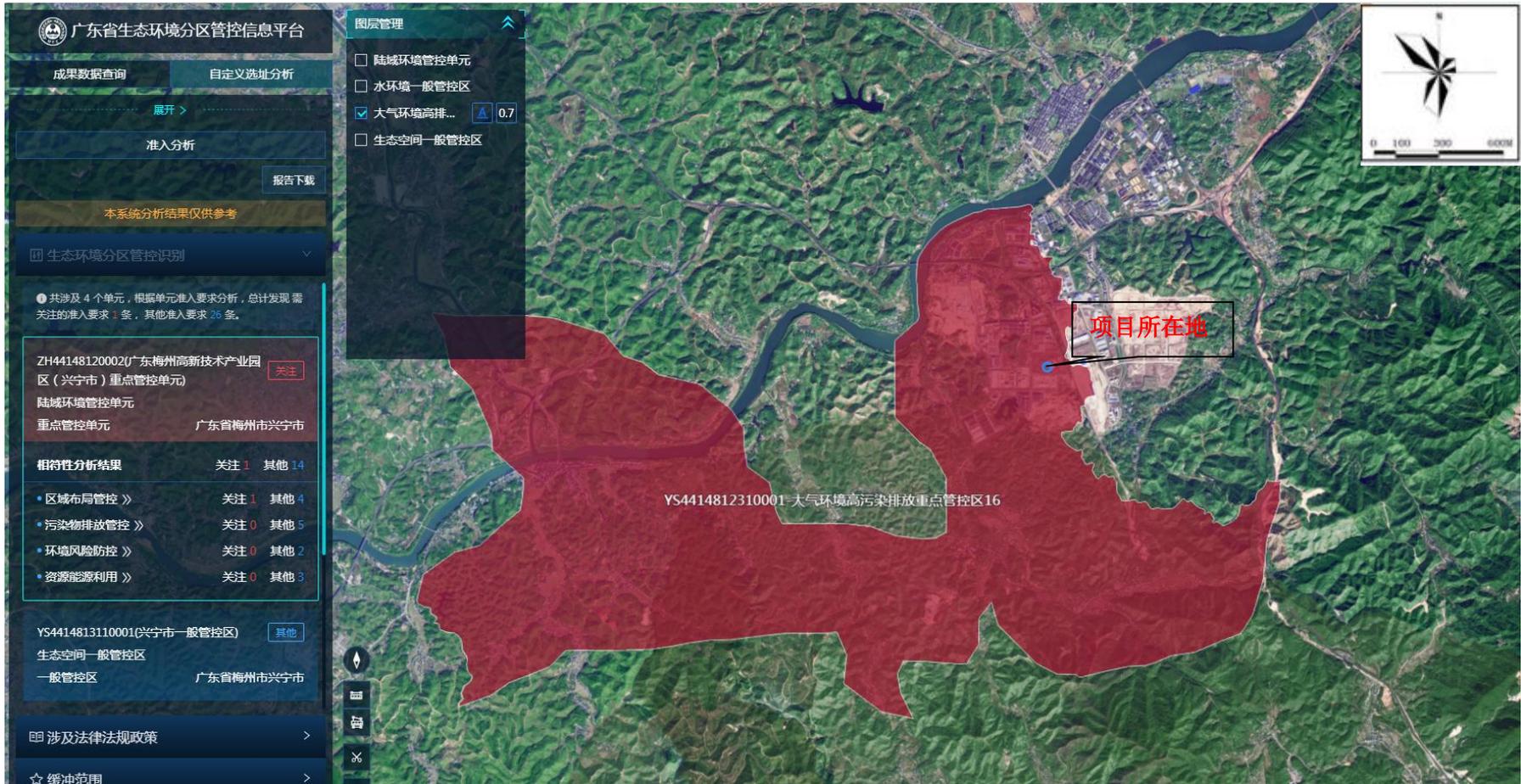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兴宁市）重点管控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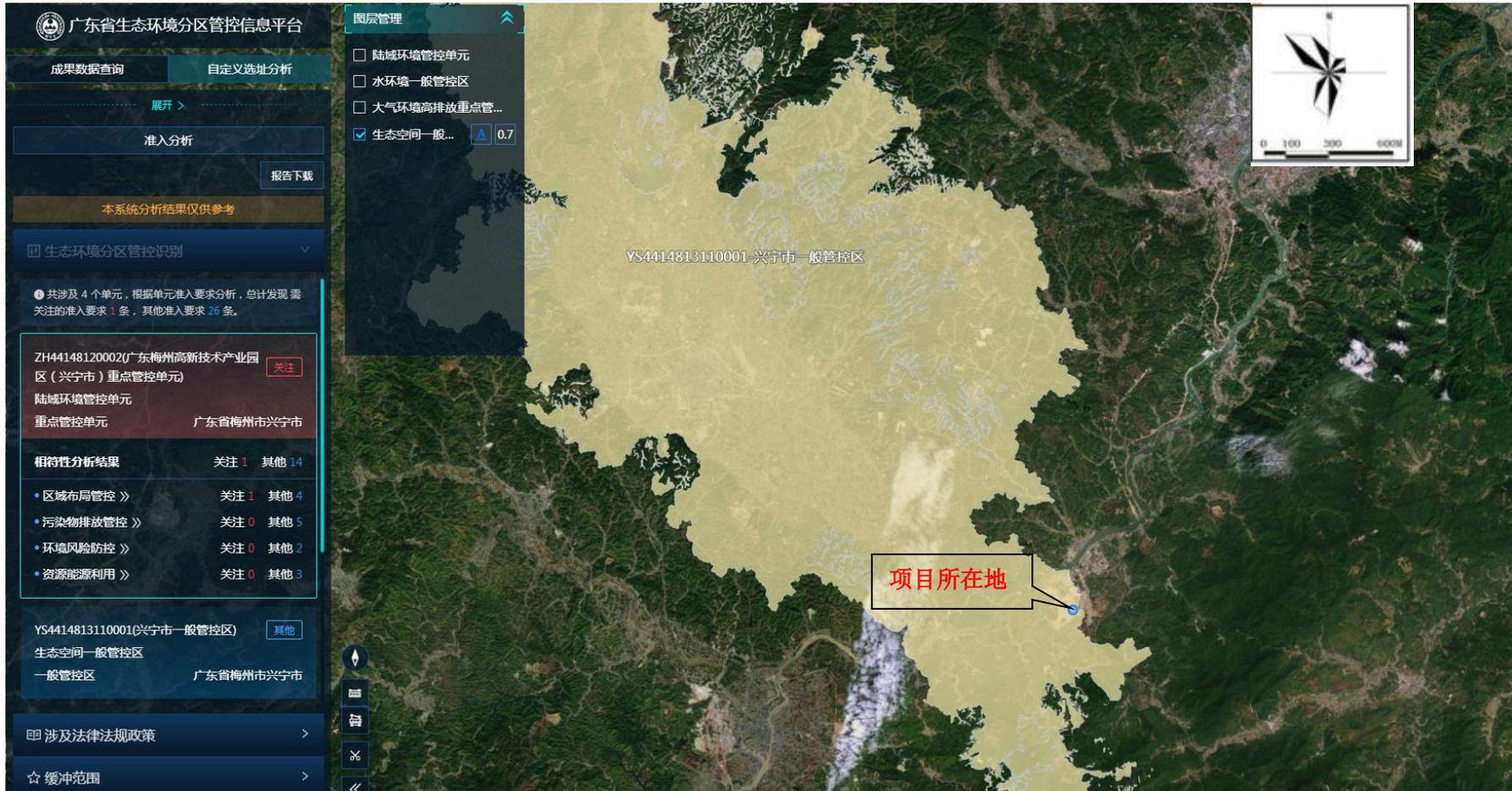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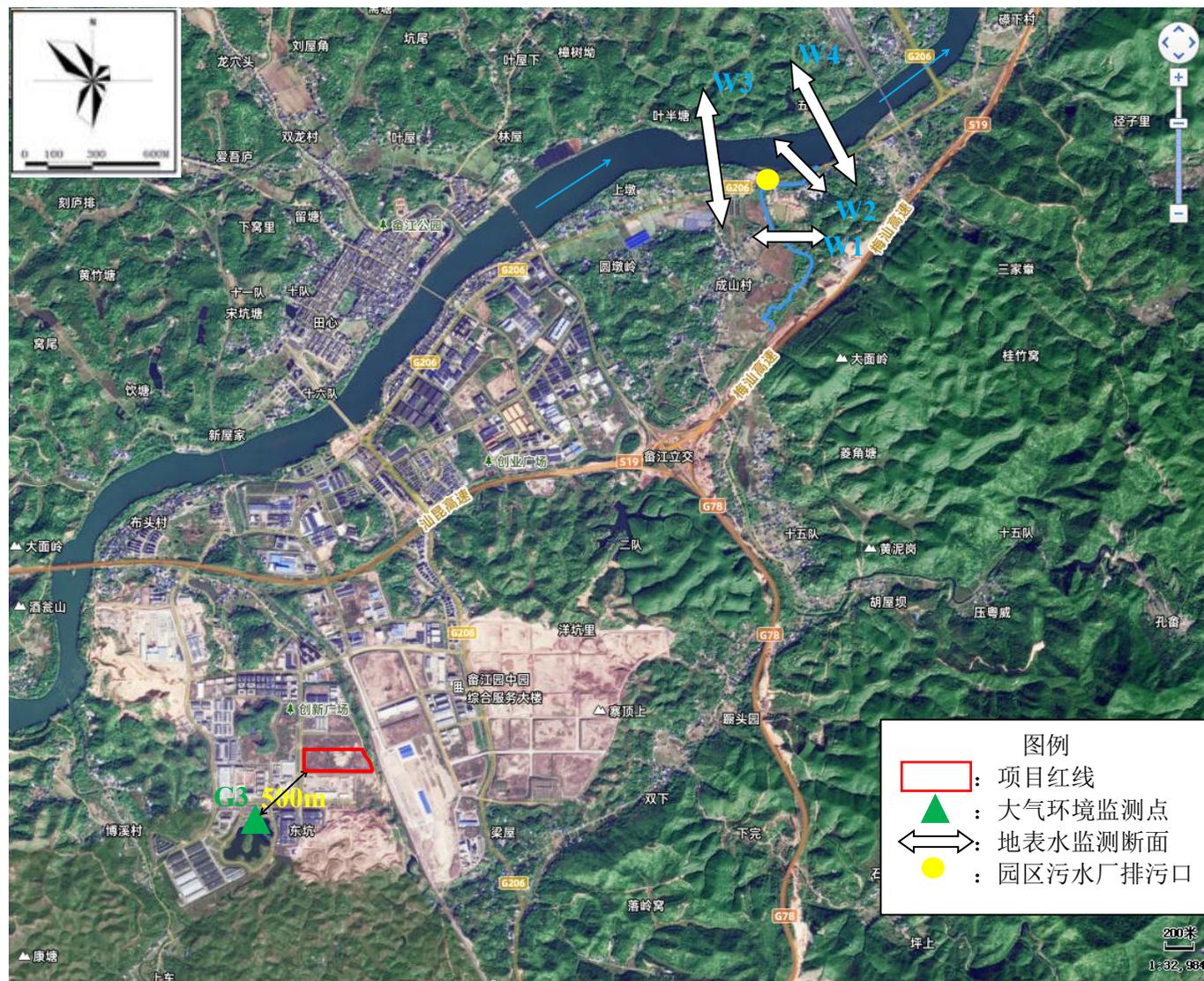
大气环境高污染排放重点管控区 16



兴宁市一般管控区



附图 10 项目环境空气、地表水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环评委托书

广东卓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我单位投资建设的梅州高新区广东承达智能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装修产业智能制造基地项目需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项工作，请接受委托后尽快按照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以及环评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广东承达智能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0MAD10QG04T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承达智能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伍亿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3年10月10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关义和	住 所 梅州市梅县区畚江镇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广梅生态产业创新空间5号楼三层3-3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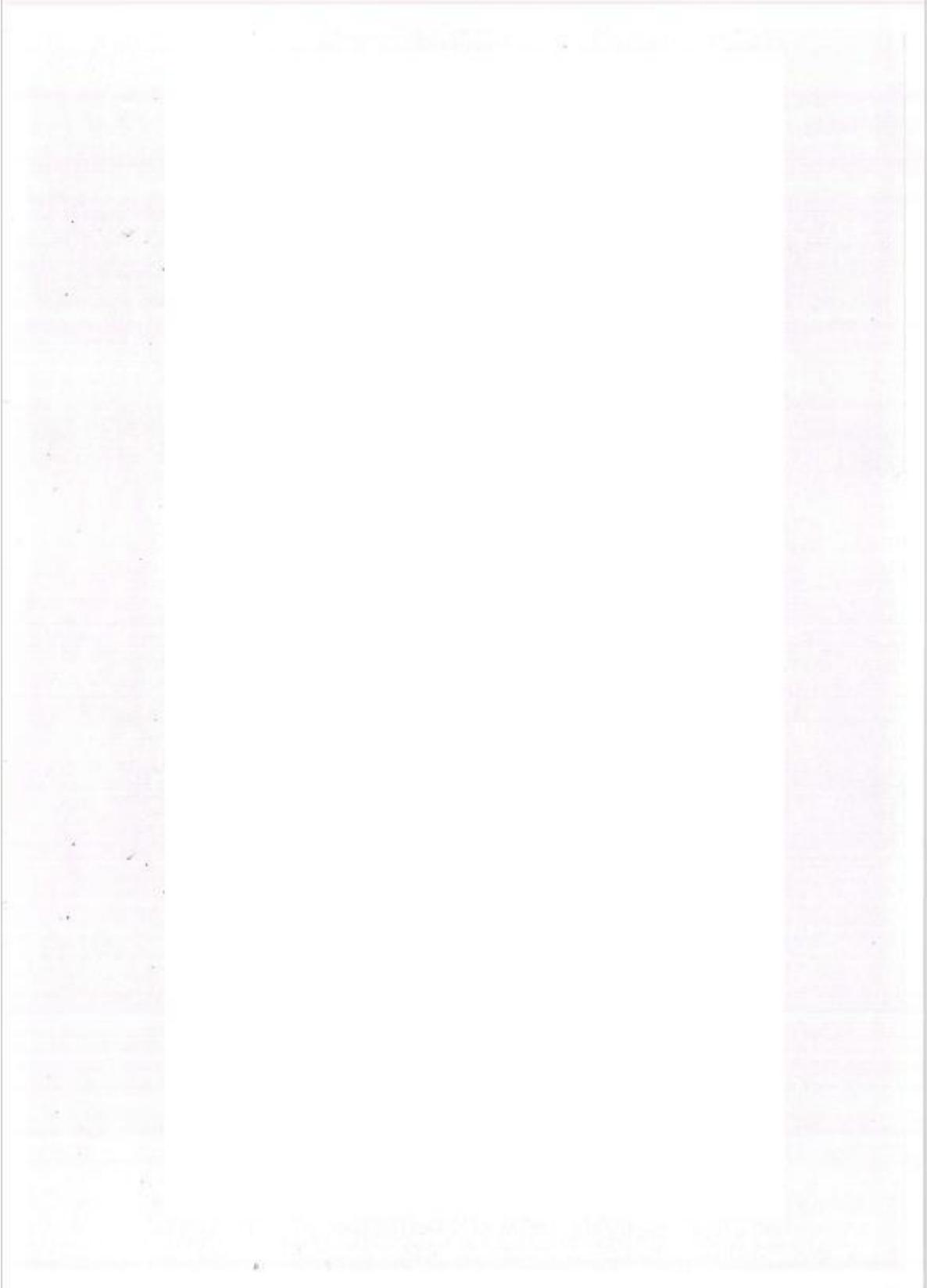

此复印件仅供环评使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8 月 1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310-441400-04-01-990986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广东承达智能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项目名称:梅州高新区广东承达智能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装修产业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建设地点:梅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科创大道以东、科创三路以北(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建设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基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计划总投资5亿元人民币,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首期用地约100亩,二期用地约48亩,生产墙板系列、天花系列、木门系列、柜子系列等酒店装修材料,预计年产量墙板200000m ² 、天花40000m ² 、木门50000套、柜子40000套,预计年产值6亿元人民币。	
项目总投资: 6835.46 万美元(折合 50000.00 万元) 项目资本金: 6835.46 万美元	
其中:土建投资: 3417.73 万美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2050.64 万美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4年05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6年12月
备案机关: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备案日期:2023年10月25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2)	
更新日期:2024年03月19日	延期至:2026年03月19日
备注:	

提示: 1. 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确认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备案信息的证明, 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
2. 备案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 备案证长期有效。

查询网址: <https://gd.tzxm.gov.cn>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入园协议

(购地)

甲方：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林满山

地址：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乙方：梅州承达装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义和

地址：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广梅生态产业创新空间 5 号楼三层 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乙方自愿到甲方所属的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以下简称高新园区）投资兴办生产性制造基地。甲方为乙方提供良好的投资经营环境。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乙方的项目基本情况和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装配式装修产业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主要产品：墙板系列、天花系列、木门系列、柜子系列等酒店装修材料；
预计年产量 墙板 200000 m²、天花 40000 m²、木门 50000 套、柜子 40000 套。

2. 经济效益：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首期用地约 100 亩，二

期用地约 48 亩。项目首期、二期计划总投资 5 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金额 5 亿元人民币。全部投资达产后预计年产值 6 亿元人民币，预计全部达产后年税收额 2,220 万元。其中：

(1) 首期计划投资 3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 亿元。首期投资达产后预计年产值 3.5 亿元人民币，预计年税收额 1,500 万元人民币。

(2) 自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之日起第 36 个月末开始建设二期项目。

3. 预计投产时间：2025 年 6 月。

第二条 投资建设进度

自本协议项下用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应按如下时间要求完成各个事项：

1. 十天内，甲方负责协调自然资源部门将宗地红线图电子版交给乙方；

2. 半年内，乙方完成施工图纸设计及准备报建的完整资料，取得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或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凭证，建筑物基础动工，且动工前应完成环评、能评审批手续；

3. 自甲方提供乙方三通一平的可用土地之后的十八个月内，乙方完成首期用地的实际建筑占地面积不低于总规划建筑占地面积 50%；或实际建筑面积不低于总规划建筑面积的 50%；

4. 自甲方提供乙方三通一平的可用土地之后的两年内，乙方

完成首期用地对应的所有建筑物建设（以竣工验收为准）。

5. 自甲方提供乙方三通一平的可用土地之后的二十七个月内，累计完成首期用地的固定资产投资。

6. 甲方提供乙方三通一平的可用土地之后的六十个月内，累计完成 5 亿元的的固定资产投资。

第三条 建设用地

1. 本协议土地使用权必须通过公开出让方式取得。乙方在梅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完成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按规定时间缴清土地款后，由梅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

2. 乙方的用地位于高新园区内，用地面积约 98584.5 平方米（148 亩）（以拍卖成交的实际面积为准）。

3. 本协议项下土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50 年，出让年限自《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4. 本协议用地条件为净地供应。

5. 施工用电：按南方电网的相关规定执行：100 千伏安以内的（不含 100 千伏安）由市供电局提供用电到乙方用地红线，具体报装、开通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100 千伏安以上（含 100 千伏安）的均由乙方负责。

6. 施工用水：甲方应在乙方工厂建设施工预定动工日之前，在乙方红线附近，提供供水设施供乙方建设施工用水接入点，由

乙方向供水部门申报开通，费用由乙方承担。

7. 本协议用地范围内的容积率不低于 1.2；建筑密度不低于 40%；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大于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且建筑面积不大于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15%；工业企业内部一般不得安排绿地，但因生产工艺等特殊要求需要安排一定比例的，绿地率不得超过 15%；严禁在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8. 本协议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乙方承诺参与本协议土地使用权竞拍时，土地起拍价不低于 15.298 万元/亩，土地出让金金额以最终成交的金额为准。

9. 乙方未达到下列建设进度要求的，除已按总规划建成的建筑物占地外，甲方可依据法律规定的主体作出收回土地决定，单方收回包括乙方未达到出让条件要求的已使用土地在内的连片土地，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迁移或拆除被收回土地的地面建筑物及其他附着物，恢复场地平整，甲方按供地时的单价和收回土地面积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地价款余额，但需扣减办理供地手续的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任何因本协议土地被依法收回导致的经济损失。

(1) 自甲方提供乙方三通一平的可用土地之后的十八个月内，乙方完成首期用地的实际建筑占地面积不低于总规划建筑占地面积 50%；或实际建筑面积不低于总规划建筑面积的 50%；

(2) 自甲方提供乙方三通一平的可用土地之后的二十七个月内，累计完成首期用地的固定资产投资。

(3) 甲方提供乙方三通一平的可用土地之后的六十个月内，累计完成 5 亿元的的固定资产投资。

10. 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厂房仓库通过竣工验收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出租、转让。

11. 乙方将本协议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设定抵押时须书面告知甲方。

1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引入相关企业在该地块注册成立新公司开展生产运营，则新公司所产生的纳税额可列入乙方纳税考核额度。

第四条 规划及建筑要求

1. 乙方建筑退让道路红线的距离，退让规划 40 米以上道路红线不小于 6 米，退让规划 20 至 30 米道路红线不小于 5 米，退让规划 20 米以下道路红线不小于 3 米。

办公楼、厂房、宿舍等建筑物的建筑红线以消防及规划部门审定的为准。

2. 乙方动工建设围墙及每栋建筑物前，乙方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放线，由甲方会同相关部门进行验线后方可动工。乙方不按建筑红线建设的，甲方可依法拆除乙方的违章建筑。

3. 乙方临道路的围墙，±0 至+40 cm 处砌实体围墙，+40 cm 以上砌透视围墙。厂区大门中轴线与厂门口道路中线基本垂

直。

第五条 甲方提供供电、供水条件

1. 供电产权分界点：根据乙方用电申请，按南方电网批准的供电方案执行。产权分界点外的供电设施由甲方协调供电部门铺设及管理维护，产权分界点内（含乙方厂区内）所需电力设施由乙方自行按电力行业有关规定出资建设和维护管理。

2. 供水产权分界点：乙方厂区外且距乙方厂区最近处的供排水管允许“T”接处为产权分界点。产权分界点外供排水设施由甲方负责铺设及管理维护；产权分界点内（含乙方厂区内）所需供排水设施由乙方自行按供排水行业有关规定出资建设和维护管理。

3. 乙方按相关职能部门要求报装、缴费。

第六条 乙方享受如下优惠政策

在符合国家政策法规的前提下，在满足相关政策规定的条件下，乙方享受 《促进产业有序转移财政支持方案（试行）》（粤财工〔2023〕13号）、《广州市鼓励企业到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投资实施办法》（穗援〔2022〕50号）、《梅州市鼓励类产业企业专项补助实施方案》（梅市发改〔2023〕151号）、《梅州市高端紧缺人才认定补助暂行办法》（梅市财办〔2023〕8号） 中规定的相关政策。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

1. 乙方纳税额没有达到本协议约定的纳税强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就税收差额部分向甲方支付该年度的差额补偿金。
2. 依法对乙方行使行政管理和监督权。
3. 依法检查监督乙方的生产经营情况。
4. 根据相关规定,向乙方收取相关费用。

甲方的义务:

1. 全力协助乙方享受政府的各项优惠政策。
2. 依法维护乙方及其员工的合法权益。
3. 协助乙方依法办理建设、经营所需的各类证照。
4. 协助乙方办理员工职称申报和评定及社会保险等手续。
5. 负责高新园区内的公共基础设施的管护工作,负责制定并实施高新园区的物业管理、安全生产、卫生、环保、治安等各项规章制度。
6. 梅州市委、梅州市政府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的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办理职责范围内的本协议约定事宜。
2. 财产所有权、员工的人身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3. 要求甲方协助办理建设经营所需各类证照。
4. 发生企业与政府部门的相关事务,有权要求甲方进行协调。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48个月届满后，从下一年度开始连续三年每年纳税达到首期用地纳税强度15万元/亩（1,500万元），之后连续两年每年纳税达到总用地纳税强度15万元/亩（2,220万元），再之后连续三年每年纳税达到二期用地纳税强度15万元/亩（720万元）（纳税额以税务部门出具为准）。

2. 乙方及其员工应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

3. 遵守梅州市政府及高新园区的有关规定。

4. 乙方应遵守甲方制定的高新园区整体规划和建设方案。

5. 依法接受甲方的行政管理和监督。

6. 乙方按照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独立自主安排生产经营活动。

7. 依法承担安全生产的全部责任。

8. 乙方应落实本公司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园区各项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并按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降低运营期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不得排放一类水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9. 建设工程应依法取得消防验收意见书或备案凭证方可投入使用。

10. 建筑物或者场所的使用情况应当与消防验收或竣工验收

备案时确定的使用性质相符。不得擅自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确实需要时，乙方需重新申请消防设计审核或消防设计备案。

11. 按照本协议约定依法取得经营许可证，不得擅自在所购地块内经营本协议约定范围内以外及不符合甲方准入条件的任何项目。

12. 乙方应在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进行注册及税务登记。

13. 乙方应依法进行税务登记并办理纳税申报。

14. 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安装标准板房，不能搭建简易的工棚。

15. 乙方需遵守《关于印发〈梅州高新区（广梅产业园）工业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梅高管〔2020〕4号）的规定。

16. 乙方项目如年耗电500万度以上或折算1000吨标煤以上，需依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法规，单独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本协议中有关内容如遇有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相抵触，以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为准，因此造成部分条款无法执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即应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对其任何条款或承诺的违反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其中纳税强度未达本协议约定要求的，按以下条款执行：

如某一年度乙方未能完成上述第八条有关乙方的义务第1点的要求规定,则乙方须就该年度的税收差额部分向甲方支付差额补偿金(纳税额以税务部门出具为准);乙方应在该年度结束之后第二个月内向甲方支付该款项。

第十条 若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协议书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协议书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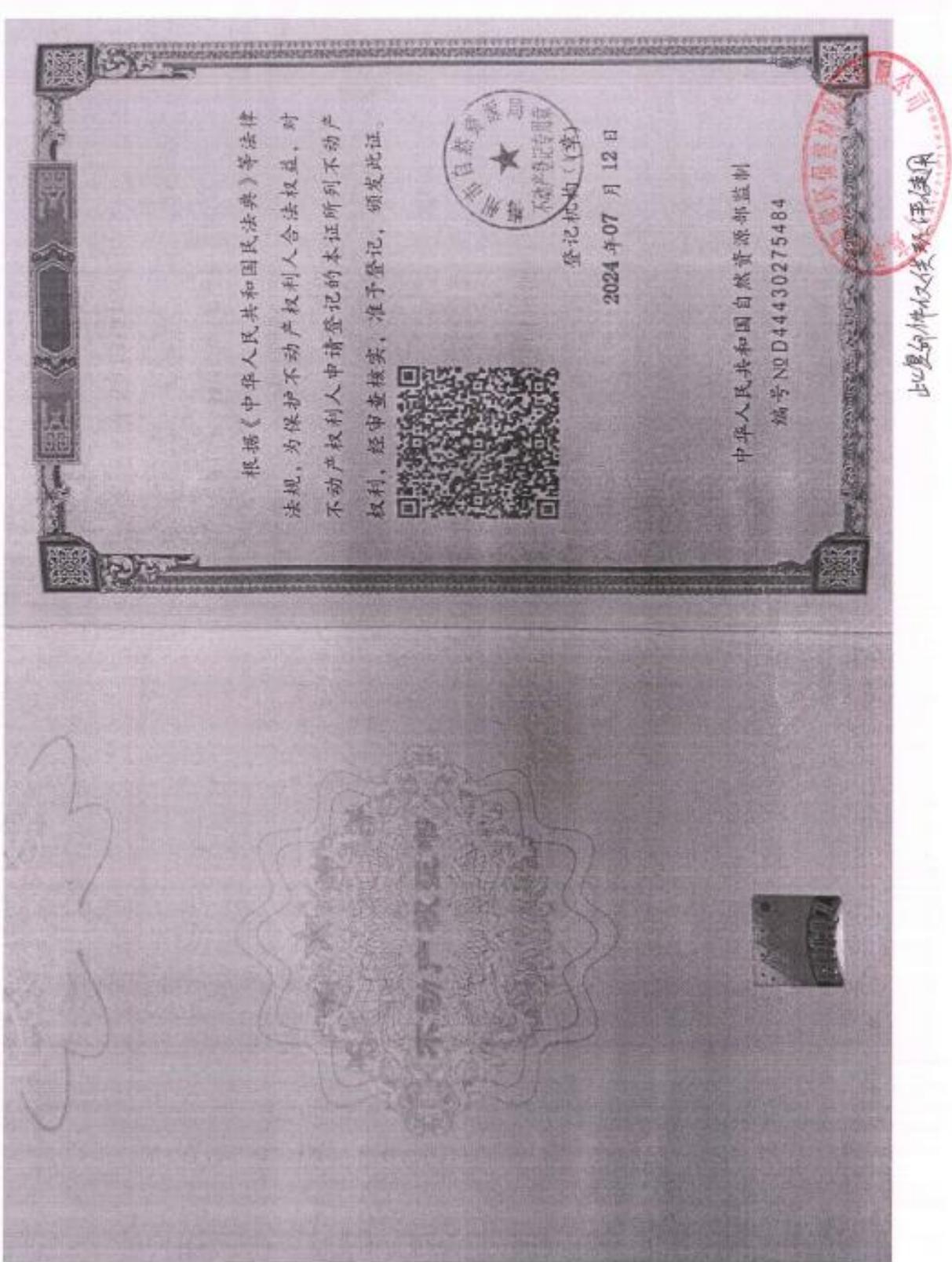
甲方: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李以基

乙方: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2023年11月27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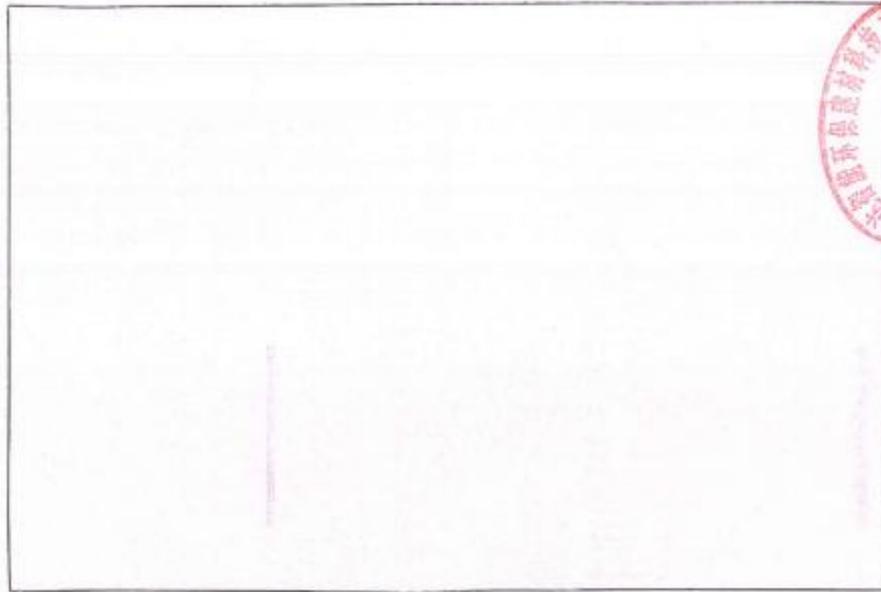
附件 6 用地证明



粤 (2024) 梅州市 不动产权第002515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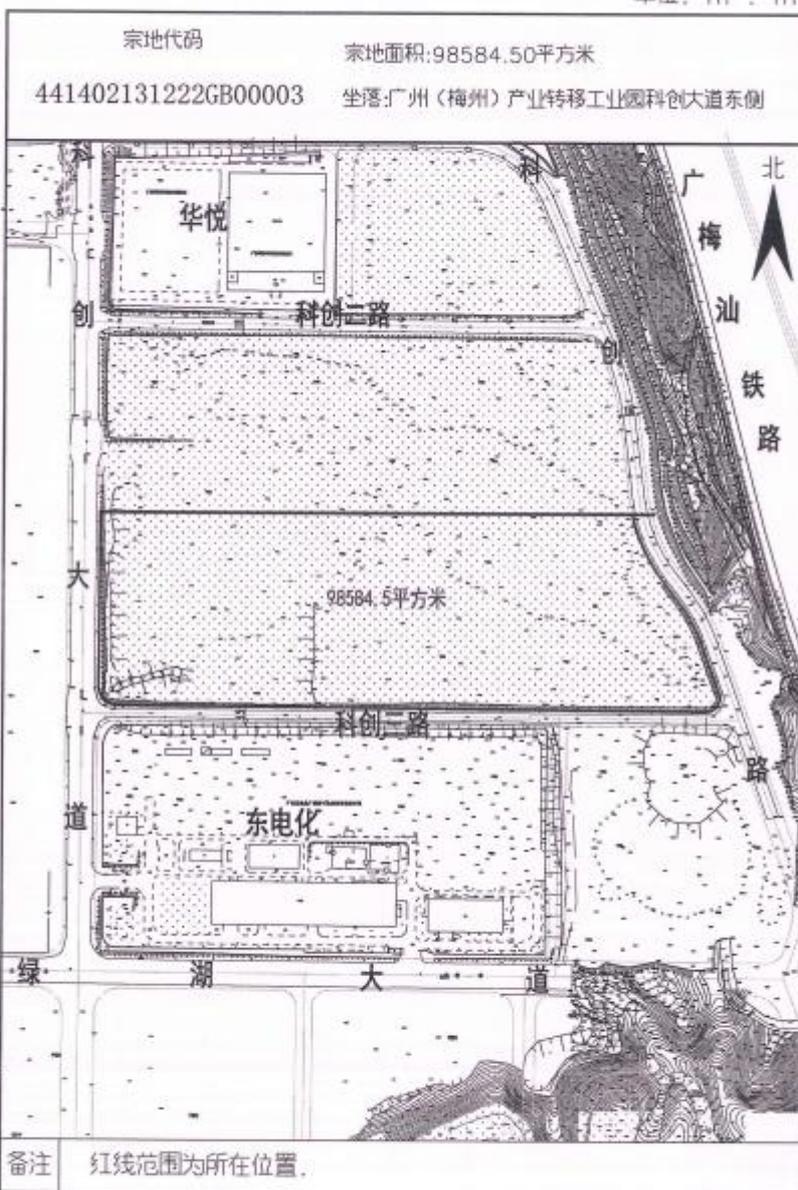
权利人	广东承达智能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梅州 (梅州) 产业转移工业园科创大道东侧
不动产单元号	41402131222GB00003F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98584.5㎡
使用期限	从2024-02-19至2074-02-18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宗地图

单位: m . m²



出图编号:GZ230035-1
出图日期:2023年11月24日
审核日期:2024.7.5

1:5000

出图员:林海泉 杨竞敢
审核员:张志勇



附件 7 项目水性漆、UV 漆 MSDS 报告

(1) 水性底漆



PM-04-13

版本: A0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

(依据 GB/T 16483-2008)

产品名称: 水性双组份白底漆 编制日期: 2023. 12. 25 修订日期: 2024. 12. 12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Chemical product and company identification)	
产品名称	水性双组份白底漆
产品编号	-
产品推荐用途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限制用途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南水精细化工专区南化三路 28 号
企业名称	519090
企业地址	0756-6333190
邮 编	0756-6332110
传 真	zcpaint@126.com
联系电话	0756-6332110_
电子邮箱地址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应急电话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南水精细化工专区南化三路 28 号
2. 危险性概述(Hazards summarizing)	
GHS 危险性类别 (依据 GB13690-2009)	急毒性(口服), 类别 4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A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告词:	警告
危险性信息:	吞咽有害、造成皮肤刺激、造成严重眼刺激
防范说明	作业后彻底清洗。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戴听力保护装置。如果吞咽并觉不适: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就医。如皮肤沾染:用水充分清洗。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如出现皮肤刺激:请就医。

最初编制日期: 2023 年 12 月 25 日

1/6

	如眼刺激持续: 请就医。脱掉沾染的衣服。处置内装物/容器: 根据当地/地区/国家/国际规定。	
人员接触后的主要症状及应急综述	主要症状: 对皮肤、粘膜有刺激作用。 应急综述: 参考第 4 部分急救措施, 如有疑问, 请立即就医。	
其他特殊危险信息	其他特殊危害信息未知。若存在疑问或症状持续, 立即就医。	
3. 组分/组成信息 (Composition and 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化学品名称	CAS 号	含量%
二丙二醇甲醚	34590-94-8	2-4
二丙二醇单丁醚	29911-28-2	2-4
二氧化钛	13463-67-7	18-25
水性丙烯酸乳液	/	40-45
水	7732-18-5	6-13
碳酸钙	471-34-1	10-15
4. 急救措施 (First aid measures)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若不能呼吸给输氧。若呼吸困难, 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	用肥皂水及清水彻底冲洗皮肤。脱去污染衣着, 并清洗后方可再次使用。如刺激反应持续, 请就医	
眼睛接触	用大量的水冲洗眼睛至少 15 分钟, 偶尔提起上下眼睑。就医治疗。	
食入	若发生吞食, 就医。请勿催吐。	
急性和迟发性效应、主要症状和对健康的主要影响	详细资料可参考第 11 部分	
5. 消防措施 (Fire-fighting measures)		
灭火方式和灭火剂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 在上风向灭火。喷水冷却容器, 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 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砂土。	
特别危险性	如果暴露在火灾或酷热中, 密闭容器可能会破裂。	
特殊灭火方式	消防人员应在与火场有一定距离的安全地带。利用水喷淋冷却火场温度。化学品在火灾中可能分解产生有毒气体。避免流入河道。	

保护消防人员的特殊装备	消防人员必须穿着全身防护并有主动呼吸设备的消防服。
6. 泄漏应急处理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建议穿着全身防护服以保护眼, 皮肤和衣着。撤除所有火源。泄露区域要保持通风。应急处理人员应佩戴正压式呼吸器。
环境保护措施	严禁排放到土壤, 水体或下水道。
泄露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使用惰性材料清理和处理废弃物。存放于合适、密闭的容器。清理受影响的区域。
防止发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切勿使用刷子或压缩空气清理表面或衣物, 立即清理泼溅污物。
7. 操作处理与储存 (Handling and storage)	
操作注意事项	确保良好的通风/排气装置的工作场所。远离火源。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在阴凉干燥, 通风的地方。使用直立的器皿安全储存以防泄漏。
8. 接触控制与个体防护 (Exposure controls and personal protection)	
职业接触限值	未知
工程控制方法	采用局部排气设备或者其他的工程控制措施来保持空气水平低于推荐暴露限值。
呼吸系统防护	佩戴防毒面具
手防护	穿戴适当的防护手套防止皮肤暴露。
眼睛防护	戴防护眼镜和化学防溅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戴适当的防护衣物, 以防止皮肤接触。穿戴手套作为标准工业处理措施。
9. 理化特性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外观与状态	白色粘稠液体
气味	轻微气味
PH 值 (1%浓度)	7.5-8.5
熔点/凝固点 (°C)	无资料

沸点 (°C)	100
闪点 (°C)	不燃物, >100°C
爆炸上线% (v/v)	无资料
爆炸下线% (v/v)	无资料
蒸汽压	无资料
蒸汽密度	无资料
相对密度 (水=1)(20°C)	1.15-1.25g/ml
溶解性	无资料
n-辛醇/水分配比例	无资料
自燃温度 (°C)	无资料
分解温度 (°C)	无资料
其他理化性能	无资料
10. 稳定性与反应性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稳定性	正常贮存和处理情况下, 物质稳定。
应避免的条件	极热、明火、热表面、火花、点火源和不相容材料。
不相容的物质	无资料
危险的分解产物	在正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 不应产生有害的分解产物。
11. 毒理学信息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急性毒性	LD50 大鼠:4,000mL/kg (经口) LD50 大鼠: >2,000mL/kg (经皮)
皮肤刺激或腐蚀	造成皮肤刺激
眼睛刺激或腐蚀	引起严重眼睛刺激
呼吸或皮肤过敏	可能引起皮肤过敏性反应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无资料

--反复接触	
吸入危害	无资料
12. 生态学信息 (Ecological information)	
生态毒性	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13. 废弃处置 (Disposal)	
废弃处置方法	化学品残存物的处置和焚烧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14. 运输信息 (Transport information)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不适用
联合国运输名称	不适用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不适用
包装	不适用
海洋污染物 (是/否)	否
运输注意事项	夏季最好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曝晒,运输过程要确保容器不泄漏、倒塌或损坏。
15. 法规信息 (Regulatory information)	
法规信息	<p>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5、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6、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7、危险化学品名录;
16. 其他信息 (Other information)	
修订说明	本 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

	<p>(GB/T16483-2008) 标准编制。由于目前国家尚未颁布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 本 SDS 中化学品的 GHS 分类是企业根据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 (GB 20576-2006~GB20602-2006)、GB13690-2009 以及参考相关国家出台的法律法规信息自行进行的分类, 待国家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颁布后再进行相应调整。</p>
填表部门	技术管理中心
其他声明	上述资料是基于我们现有的知识和现行的法律, 所有用户有义务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 以遵守当地法律法规。本安全资料说明书是用以描述产品的安全准则, 并非产品性质的担保。

(2) 水性面漆

版本: A0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

(依据 GB/T 16483-2008)



产品名称: 水性双组份 X 分哑白面漆 编制日期: 2021.08.06 修订日期: 2023.11.22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Chemical product and company identification)	
产品名称	水性双组份 X 分哑白面漆
产品编号	/
产品推荐用途	用于木质家具涂装
产品限制用途	未知
企业名称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特区南化3路28号
邮 编	519050
传 真	0756-6332119
联系电话	0756-6332119
电子邮箱地址	zcpaint@126.com
国家应急电话	0532-83889090
2. 危险性概述(Hazards summarizing)	
GHS 危险性类别 (依据 GB13690-2009)	急毒性(口服), 类别 4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A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告词:	警告
危险性信息:	吞咽有害、造成皮肤刺激、造成严重眼刺激
防范说明	作业后彻底清洗。使用本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戴听力保护装置。如果吞咽并觉不适:立即呼叫解毒中心或就医。如皮肤沾染:用水充分清洗。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如出现皮肤刺激:请就医。

最初编制日期: 2021年8月6日

1/6

	如眼刺激持续: 请就医。脱掉沾染的衣服。处置内装物/容器: 根据当地/地区/国家/国际规定。
人员接触后的主要症状及应急综述	主要症状: 对皮肤、粘膜有刺激作用。 应急综述: 参考第 4 部分急救措施, 如有疑问, 请立即就医。
其他特殊危险信息	其他特殊危害信息未知。若存在疑问或症状持续, 立即就医。

3. 组分/组成信息 (Composition and 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化学品名称	CAS 号	含量/%
水性丙烯酸乳液	25085-34-1	50-65
消泡剂	/	0.5-1
增稠剂	/	0.5-1
消光粉	/	1-3
二氧化钛	13463-67-7	15-25
抗划伤助剂	/	0.3-1
PH 调节剂	/	0.1-0.2
湿润剂	/	0.5-1
水	7732-18-5	5-10
二丙二醇甲醚	34590-94-8	2-4
二丙二醇单丁醚	29911-28-2	2-4

4. 急救措施 (First aid measures)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若不能呼吸给输氧。若呼吸困难, 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	用肥皂水及清水彻底冲洗皮肤。脱去污染衣着, 并清洗后方可再次使用。如刺激反应持续, 请就医
眼睛接触	用大量的水冲洗眼睛至少 15 分钟, 偶尔提起上下眼睑。就医治疗。
食入	若发生吞食, 就医。请勿催吐。
急性和迟发性效应、主要症状和对健康的主要影响	详细资料可参考第 11 部分

5. 消防措施 (Fire-fighting measures)

灭火方式和灭火剂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砂土。
特别危险性	如果暴露在火灾或酷热中,密闭容器可能会破裂。
特殊灭火方式	消防人员应在与火场有一定距离的安全地带。利用水喷淋冷却火场温度。化学品在火灾中可能分解产生有毒气体。避免流入河道。
保护消防人员的特殊装备	消防人员必须穿着全身防护并有主动呼吸设备的消防服。
6. 泄漏应急处理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建议穿着全身防护服以保护眼,皮肤和衣着。撤除所有火源。泄露区域要保持通风。应急处理人员应佩戴正压式呼吸器。
环境保护措施	严禁排放到土壤,水体或下水道。
泄露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使用惰性材料清理和处理废弃物。存放于合适、密闭的容器。清理受影响的区域。
防止发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切勿使用刷子或压缩空气清理表面或衣物,立即清理泼溅污物。
7. 操作处理与储存 (Handling and storage)	
操作注意事项	确保良好的通风/排气装置的工作场所。远离火源。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在阴凉干燥,通风的地方。使用直立的器皿安全储存以防泄漏。
8. 接触控制与个体防护 (Exposure controls and personal protection)	
职业接触限值	未知
工程控制方法	采用局部排气设备或者其他的工程控制措施来保持空气水平低于推荐暴露限值。
呼吸系统防护	佩戴防毒面具
手防护	穿戴适当的防护手套防止皮肤暴露。
眼睛防护	戴防护眼镜和化学防溅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戴适当的防护衣物,以防止皮肤接触。穿戴手套作为标准工业

	处理措施。
9. 理化特性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外观与状态	白色粘稠液体
气味	轻微气味
PH 值 (1%浓度)	8.0-9.5
熔点/凝固点 (°C)	无资料
沸点 (°C)	100
闪点 (°C)	无资料
爆炸上限% (v/v)	无资料
爆炸下限% (v/v)	无资料
蒸汽压	无资料
蒸汽密度	无资料
相对密度 (水=1) (20°C)	1.2-1.4g/ml
溶解性	无资料
n-辛醇/水分配比例	无资料
自燃温度 (°C)	无资料
分解温度 (°C)	无资料
其他理化性能	无资料
10. 稳定性与反应性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稳定性	正常贮存和处理情况下, 物质稳定。
应避免的条件	极热、明火、热表面、火花、点火源和不相容材料。
不相容的物质	无资料
危险的分解产物	在正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 不应产生有害的分解产物。
11. 毒理学信息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急性毒性	LD50 大鼠: 4,000mL/kg (经口) LD50 大鼠: >2,000mL/kg (经皮)
皮肤刺激或腐蚀	造成皮肤刺激
眼睛刺激或腐蚀	引起严重眼睛刺激
呼吸或皮肤过敏	可能引起皮肤过敏性反应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无资料
吸入危害	无资料
12. 生态学信息 (Ecological information)	
生态毒性	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13. 废弃处置 (Disposal)	
废弃处置方法	化学品残存物的处置和焚烧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14. 运输信息 (Transport information)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无资料
联合国运输名称	无资料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无资料
包装	II
海洋污染物 (是/否)	是
运输注意事项	夏季最好早晚运输, 防止日光曝晒, 运输过程要确保容器不泄漏、 倒塌或损坏。
15. 法规信息 (Regulatory information)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 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 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p>4、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5、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p> <p>6、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p> <p>7、危险化学品名录；</p>
16. 其他信息 (Other information)	
修订说明	<p>本 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标准编制。由于目前国家尚未颁布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本 SDS 中化学品的 GHS 分类是企业根据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 (GB 30000.2-2103~30000.29-2103)、GB13690-2009 以及参考相关国家出台的法律法规信息自行进行的分类,待国家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颁布后再进行相应调整。</p>
填表部门	珠海展辰技术部
其他声明	<p>上述资料是基于我们现有的知识和现行的法律,所有用户有义务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以遵守当地法律法规。本安全资料说明书是用以描述产品的安全准则,并非产品性质的担保。</p>

(3) 水性漆固化剂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

(依据 GB/T 16483-2008)

产品名称：水性双组份固化剂

修订日期：2022 年 1 月 5 日



展辰新材

版本：1.0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Chemical Product and Company Identification)

产品名称	水性双组份固化剂
产品编号	/
产品推荐用途	水性涂料固化剂
产品限制用途	用于食品行业
企业名称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专区南化三路
邮 编	519090
传 真	0756-6333190
联系电话	0756-6332110
电子邮箱地址	zcpaint@126.com
企业应急电话	0756-6332110

2. 危险性概述(Hazards summarizing)

GHS 危险性类别	该产品未被列为危险化学品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告词:	警 告
危险性信息:	吸入有害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可引起呼吸道刺激 对水生生物有害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避免吸入粉尘/烟/气体/烟雾/蒸气/喷雾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处使用 受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

(依据 GB/T 16483-2008)

产品名称：水性双组份固化剂

修订日期：2022 年 1 月 5 日



人员接触后的主要症状及应急综述	如皮肤沾染，用水充分冲洗 如出现皮肤刺激或皮疹:求医/就诊 脱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如误吸入，将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体位 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	
处置措施	根据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定，需在有资质的处理厂处理 有关回收和循环使用情况，请咨询我们	
其他特殊危险信息	其他特殊危害信息未知。若存在疑问或症状持续，立即就医。	
3. 组分/组成信息 (Composition and information Ingredients)		
化学品名称	CAS 号	含量/%
水可分散型异氰酸酯均聚物	/	75~80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108-65-6	20~25
4. 急救措施 (First Aid Measures)		
吸入	一旦吸入，如有不适，就医。	
皮肤接触	使用肥皂、清水等清洗即可。如有不适感，就医。	
眼镜接触	立即翻起上下眼睑用大量缓和流动的水清洗眼睛至少20分钟。且将头倾斜，避免化学品流入另一只未受污染的眼睛，并立即就医，且紧遵医嘱，每天检查眼部。	
食入	一旦食入，不要催吐，立即寻求医护。无意识时，不要经口喂食任何食物。呕吐物可能会误吸入肺，引起肺炎，有致命的危险。	
急性和迟发性效应、主要症状和对健康的主要影响	引起眼睛刺激。 引起皮肤刺激。 可能引起皮肤过敏性反应。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和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红疹，请就医咨询/治疗。	
医疗护理和特殊的治疗	未知。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

(依据 GB/T 16483-2008)

产品名称：水性双组份固化剂

修订日期：2022 年 1 月 5 日



展辰新材

版本：1.0

5. 消防措施 (fire-fighting measures)	
灭火方式和灭火剂	可用的灭火剂：泡沫，CO ₂ 或干粉。如果没有其他可用灭火介质，可用大量水喷洒。 不合适的灭火剂：水喷射。
特别危险性	着火时的有毒烟雾排放：碳氧化物（CO，CO ₂ ），氮氧化物（NO，NO ₂ 等），碳氢化合物，异氰酸酯挥发物和氰化物。
特殊灭火方式	如果发生火灾或爆炸，不要呼吸烟雾。如果可能，将容器从火场转移，否则用水冷却。已经打开的容器不要再次封闭。容器如果过热可能爆炸。
保护消防人员的特殊装备	合适保护设备，自给式呼吸器，安全鞋，手套，安全头盔和保护衣物。
6. 泄漏应急处理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戴防护设备（见第 8 部分）。确保充分的通风/排气。令未经授权人员离开。
环境保护措施	防止泄漏物流入下水道、排洪沟、水源供应地等限制性空间。
泄露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用化学品吸收材料或必要时用干沙收集，并储存于密闭容器中。
防止发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切勿使用压缩空气清理表面或衣物。立即清理泼溅污物。
7. 操作处理与储存 (Handling and Storage)	
操作注意事项	在工作室内提供足够的空气交换或排气，要有废气排出设备已保证不超过暴露极限浓度；要求有防爆措施；必须遵守第八部分所述的个人防护措施，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避免吸入蒸气；远离食物，饮料和烟草，休息前和工作结束时洗手，将工作服但粗存放，更换被污染或浸湿的衣物。
防止直接接触	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不要呼吸蒸汽或气雾。进入饮食区域前请

3 / 8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

(依据 GB/T 16483-2008)

产品名称：水性双组份固化剂

修订日期：2022 年 1 月 5 日



展辰新材

版本：1.0

	先去除受污染的衣物。禁止吸烟。
包装方式	金属罐或桶包装。
储存注意事项	本产品应该在 5-30℃的密封容器中储存，储存稳定期至少 6 个月。产品需要防止阳光直射，仓库内保持温度并有效通风，远离不相容物质。
储存禁配	避免产品(套)的两部分液体之间交叉污染。 如果不按制造商推荐的比例将两部分产品混合或使其混在一起，则可能发生凝胶聚合反应和放热反应。 过热可能会产生有毒蒸气。 避免物质与水、醇、强碱、金属化合物或洗涤剂溶液反应。物质能与水反应并产生大量的泡沫、二氧化碳，放出热量。在受限空间内发泡能引起压力增加。异氰酸盐能腐蚀和脆化某些塑料和橡胶。
8. 接触控制与个体防护 (Exposure Controls and Personal Protection)	
职业接触限值	无资料
工程控制方法	采用局部排气设备或者其他的工程控制措施来保持空气水平低于推荐暴露限值。同时安装淋浴器和洗眼器。
呼吸系统防护	免过长或重复呼吸其蒸气或烟雾，若超过职业暴露限制，请佩戴全面罩呼吸器避免吸入蒸汽/气雾。使用 A 型有机蒸气过滤盒，粉尘或气雾存在时，至少使用 A/P2 型过滤盒。
手防护	戴橡胶手套。频繁重复接触：推荐防护等级 5 级及以上的手套。 可用于防化手套材料包括： 丁基橡胶：厚度≥0.5mm，穿透时间≥480min 聚氯丁烯：厚度≥0.5mm，穿透时间≥480min
眼睛防护	佩戴具有侧防的眼镜，当有溅出或需要喷涂时，佩戴防溅的眼罩或面罩，冲眼站应可用。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戴安全鞋和适当的防护衣物，以防止皮肤接触。穿戴手套作为

4/8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

(依据 GB/T 16483-2008)

产品名称：水性双组份固化剂

修订日期：2022 年 1 月 5 日



展辰新材

版本：1.0

	标准工业处理措施。
9. 理化特性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外观与状态	无色半透明至淡黄色液体
气味	轻微气味
pH 值	不适用
熔点/凝固点 (°C)	无资料
沸点 (°C)	>140°C (在 101.3 kPa)
闪点 (°C)	无资料
蒸发速率	无资料
可燃性	无资料
燃烧值	不适用
较高/较低可燃性或爆炸 极限	无资料
蒸气压	无资料
蒸气密度	无资料
密度	约 1.1g/cm ³
水溶性	无资料
表面张力	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 值	无资料
自燃温度	不适用
引燃温度	无资料
分解温度	约 425°C (101.3 kPa)
动力粘度	100-500 mPa · s (25°C)
爆炸特性	无资料
粉尘爆炸级别	不适用
氧化特性	无资料

5/8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

(依据 GB/T 16483-2008)

产品名称：水性双组份固化剂

修订日期：2022 年 1 月 5 日



展辰新材

版本：1.0

10. 稳定性与反应性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稳定性	本说明描述的储存条件下可稳定 6 个月。
反应性	与水，胺，强碱，乙醇和重金属。
可能的危害反应	与 50° C 以下水反应缓慢，与 50° C 以上水或水蒸气反应加快，产生二氧化碳，增大压力。其他反应会放热，可能伴有压力增大。
应避免的条件	高温，低温，潮湿，强光。
不相容的物质	水，酸，乙醇，胺，碱和重金属。
危险的分解产物	热分解时会产生可燃有毒气体，如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烟雾。
11. 毒理学信息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急性毒性	无资料
皮肤刺激或腐蚀	造成皮肤刺激。
眼镜刺激或腐蚀	引起眼睛刺激。
呼吸或皮肤过敏	可能引起皮肤过敏性反应。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 一次接触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 反复接触	无资料
吸入危害	可能引起皮肤过敏性反应。
12. 生态学信息 (ecological information)	
生态毒性	水可分散型异氰酸酯均聚物 LC50: 35.2mg/l/96h(斑马鱼, 静态) EC50: >100mg/l/48h (大型蚤) ErC50: 72mg/l/72h (绿藻)
持久性和降解性	生物降解性: 0%, 28 d, 不易降解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资料

6/8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

(依据 GB/T 16483-2008)

产品名称：水性双组份固化剂

修订日期：2022 年 1 月 5 日



展辰新材

版本：1.0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13. 废弃处置 (Disposal)	
废弃处置方法	必需遵守适用的国际、国家和当地法规进行废弃。
废弃注意事项	只能在经确认的焚化炉焚化，废弃处置必须按照国家，地方或省的法规。倒空容器归还厂商或者在规定场所掩埋。 容器应按照国家法令和环境相关法规进行回收，未经无害化处理前，不得储存食物及其他物品，以免对人体、环境造成危害；包装物的回收、利用、处置应符合国家及当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因包装物处置不当造成的危害及损失，由处置方承担。
14. 运输信息 (Transport Information)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不适用
联合国运输名称	不适用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不适用
包装	不适用
海洋污染物 (是/否)	不适用
运输注意事项	避免温度高于 35℃、低于 5℃，远离食物和碱。
15. 法规信息 (Regulatory Information)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5、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6、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7、危险化学品名录；
16. 其他信息 (Other Information)	
修订说明	本 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

(依据 GB/T 16483-2008)

产品名称：水性双组份固化剂

修订日期：2022 年 1 月 5 日



展辰新材

版本：1.0

	<p>(GB/T16483-2008) 标准编制。由于目前国家尚未颁布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本 SDS 中化学品的 GHS 分类是企业根据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GB 20576-2006~GB20602-2006）、GB13690-2009 以及参考相关国家出台的法律法规信息自行进行的分类，待国家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颁布后再进行相应调整。</p>
填表部门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声明	上述资料是基于我们现有的知识和现行的法律，所有用户有义务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以遵守当地法律法规。本安全资料说明书是用以描述产品的安全准则，并非产品性质的担保。



(4) UV 底漆
①UV 喷涂底漆

SDS 编号: 0001

版本: A0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

(依据 GB/T 16483-2008)



产品名称: UV 喷涂白色底漆

编制日期: 2023 年 4 月 1 日 修订日期: 2023 年 4 月 1 日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Chemical Product and Company Identification)	
产品名称	UV 喷涂白底漆
产品推荐用途	本产品具有遮盖力好, 附着力佳等优点, 可批量上机生产。
产品限制用途	非光固化涂装。
企业名称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南水镇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区南化三路 28 号
邮 编	519015
传 真	+86- 756-6333160
联系电话	+86- 756-6333160
电子邮箱地址	xuefeng@zhanchen.cn
企业应急电话	0756-6333160
2. 危险性概述(Hazards summarizing)	
GHS 危险性类别 (依据 GB13690-2009)	眼睛刺激性 2B 皮肤刺激性 2 类 吸入 2 类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告词:	警告
危险性信息:	吸入或皮肤接触或吞咽有害。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防范说明	避免吸入、皮肤接触。使用本产品时切勿吃东西, 喝水或吸烟。 受污染的工作服不允许带出工作场所。处理后要彻底清洗双手。 穿戴防护手套/护目镜/防护面具。
人员接触后的主要症状 及应急综述	主要症状: 对皮肤、粘膜有刺激作用, 可引起过敏反应。 应急综述: 参考第 4 部分急救措施, 如有疑问, 请立即就医。

最初编制日期: 2023 年 4 月 1 日

1 / 6

其他特殊危险信息	其他特殊危害信息未知。若存在疑问或症状持续, 立即就医。	
3. 组分/组成信息 (Composition and information Ingredients)		
化学品名称	CAS 号	含量/%
改性聚酯丙烯酸酯低聚物		10-30
钛白粉		15-30
滑石粉		10-30
改性环氧丙烯酸酯低聚物		10-20
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42978-66-5	5-15
2-羟基-2-甲基-1-苯基-1-丙酮	7473-98-5	2-5
4. 急救措施 (First Aid Measures)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 给输氧。如呼吸停止, 立即进行人工呼吸, 就医。	
皮肤接触	脱去被污染的衣物, 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如果皮肤红肿、起水泡, 可用炉甘石洗液清洗, 以消炎药膏。	
眼镜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 就医。	
食入	用水漱口, 给饮牛奶或蛋清, 就医。	
急性和迟发性效应、主要症状和对健康的主要影响	详细资料可参考第 11 部分	
5. 消防措施 (fire-fighting measures)		
灭火方式和灭火剂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 在上风向灭火。喷水冷却容器, 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 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砂土。	
特别危险性	遇高热、明火或与氧化剂接触, 有引起燃烧的危险。	
特殊灭火方式	无资料	
保护消防人员的特殊装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	

备	
6. 泄漏应急处理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使用个人防护用品。远离溢出物/泄露处并处在上风处。确保足够通风。泄露区应该用安全带等圈起来, 控制非相关人员进入。
环境保护措施	防止进入下水道。
泄露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用合适的吸收剂(如: 旧布, 干砂, 土, 锯屑)吸收泄漏物。一旦大量泄漏, 筑堤控制。附着物或收集物应该立即根据合适的法律法规废弃处置。
防止发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清除过程中避免产生再次泄露。
7. 操作处理与储存 (Handling and Storage)	
操作注意事项	避免长时间使容器敞口, 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戴橡胶耐油手套, 远离火种热源,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 灌装时应有接地装置, 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 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60℃, 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采用防爆型照明, 通风设施,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存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8. 接触控制与个体防护 (Exposure Controls and Personal Protection)	
职业接触限值	无资料
工程控制方法	尽可能安装封闭体系或局部排风系统, 操作人员切勿直接接触。同时安装淋浴器和洗眼器。
呼吸系统防护	工作人员如暴露于浓度大于暴露限制时, 应穿戴核准并适用的呼吸器。对干油漆膜进行干磨、火焰切割和/或焊接, 会产生粉尘和/或有害的烟雾, 应尽可能采用湿磨/平光。假如不能通过局部通风排气措施避免暴露, 应使用适当的呼吸防护设备。

手防护	使用者应检查最后选择用于本产品操作的手套类型是否最恰当、并考虑到特别的使用条件都已包括到使用者的风险评估中。
眼睛防护	配戴有防止液体溅洒设计的安全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操作人员应穿戴由天然纤维或耐高温的合成纤维制成的防静电衣物。
9. 理化特性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外观与状态	液体
气味	无资料
PH 值 (1%浓度)	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 (°C)	无资料
沸点 (°C)	无资料
闪点 (°C)	>100
爆炸上线% (v/v)	无资料
爆炸下线% (v/v)	无资料
蒸汽压	无资料
蒸汽密度	>1
相对密度 (水=1) (20°C)	1.0 ± 0.1
溶解性	无资料
n-辛醇/水分配比例	无资料
自燃温度 (°C)	无资料
分解温度 (°C)	无资料
其他理化性能	无资料
10. 稳定性与反应性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稳定性	在推荐的储存与操作处置条件下是稳定的 (参阅第 7 部分)。
应避免的条件	过氧化物、金属离子、自由基引发剂。避免直接接触热源; 避免温度高于 60°C; 避免阳光直射。
不相容的物质	无资料
危险的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 烟雾。
11. 毒理学信息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急性毒性	LD50: 6.3g/kg(大鼠经口), LD50>10g/kg(兔经皮)
皮肤刺激或腐蚀	刺激性指数>2, 有刺激性, 对眼睛、皮肤有强烈、刺激作用。
眼镜刺激或腐蚀	刺激性指数>2, 有刺激性, 对眼睛、皮肤有强烈、刺激作用。
呼吸或皮肤过敏	刺激性指数>2, 有刺激性, 对眼睛、皮肤有强烈、刺激作用。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无资料。
吸入危害	无资料。
12. 生态学信息 (ecological information)	
生态毒性	100%活性成份, 通常条件下不会挥发或产生空气污染。禁止不经任何处理即排入水中。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13. 废弃处置 (Disposal)	
废弃处置方法	用控制焚烧法处置。
14. 运输信息 (Transport Information)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无资料。
联合国运输名称	无资料。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无资料。
包装	II
海洋污染物 (是/否)	是
运输注意事项	夏季最好早晚运输, 防止日光曝晒, 运输过程要确保容器不泄漏、倒塌或损坏。

15.法规信息 (Regulatory Information)	
法规信息	<p>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5、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6、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7、 危险化学品名录;
16. 其他信息 (Other Information)	
修订说明	<p>本 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标准编制。由于目前国家尚未颁布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本 SDS 中化学品的 GHS 分类是企业根据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 (GB 20576-2006~GB20602-2006)、GB13690-2009 以及参考相关国家出台的法律法规信息自行进行的分类,待国家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颁布后再进行相应调整。</p>
填表部门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声明	<p>上述资料是基于我们现有的知识和现行的法律,所有用户有义务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以遵守当地法律法规。本安全资料说明书是用以描述产品的安全准则,并非产品性质的担保。</p>

②UV 辊涂底漆

广东花王涂料有限公司

广东花王涂料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 1 页共 5 页

广东花王涂料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UV 耐黄辊涂清底漆
产品型号: JU31478D
企业名称: 广东花王涂料有限公司
地址: 开平第二(苍城)工业园四区9号
邮编: 529341
传真号码: 0750-2829113
企业应急电话: 0750-2829117
生效日期: 2023年1月1日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本品依据 GB 13690-2009《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分类为: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皮肤致敏作用 类别 1
上述没有记载的危害性分类不适用或者无法分类。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眼睛和皮肤接触。

健康危害: 造成皮肤刺激。造成严重眼刺激。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环境危害: 详见第十二部分。

燃爆危险: 不属于易燃危险品。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品名称	%
改性环氧丙烯酸酯	40-50
二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10-20
光引发剂	3-5
填料	10-20
助剂	0-1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用肥皂水和大量清水彻底冲洗皮肤。若刺激持续,就医。

广东花王涂料有限公司

-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冲洗 15 分钟以上。若刺激持续，就医。
- 吸入：**立即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氧。
- 食入：**不要对失去意识的人经口喂食任何东西，漱口。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 危险特性：**不属于易燃危险品。
-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可用雾状水、干粉、泡沫和二氧化碳灭火。
- 灭火注意事项：**消防员应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以防止皮肤和眼睛接触。在上风向灭火。疏散不相关人员至安全地区域。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 应急处理：**用个人防护设备。确保足够的通风。切断火源。确保人群远离泄漏区或处于泄漏处上风向。用惰性材料（如干沙、蛭石）吸附，并用清洁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密闭保存，待处置。清扫后通风，洒水。避免扬尘。
- 环境保护措施：**如可安全操作，阻止进一步的泄漏。不要让产品进入下水道。避免排放到环境中。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操作人员应经过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穿一般工作服，戴合适的化学防护手套。避免吸入，避免与眼睛，皮肤和衣物直接接触。避免形成蒸汽。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工作时开启通风系统和设备。避免与胺类，酸类，碱类，自由基引发剂，强氧化剂接触。操作完毕后彻底清洗手和面部。搬运时要注意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裂。配套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干燥及通风的库房内。保持容器封闭。远离火种、热源。应与胺类，酸类，碱类，自由基引发剂，强氧化剂分开存放。对光和热敏感。贮存区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 最高容许浓度：**未制定标准。
- 监测方法：**无。
- 工程控制：**工作时开启通风系统和设备。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广东花王涂料有限公司

呼吸系统防护:	戴管理部门认可的防护面罩。
眼睛防护:	戴防化学安全眼镜。
身体防护:	穿一般作业防护服。
手防护:	戴合适的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后,淋浴更衣。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粘稠液体
气味:	稍有气味
闪点(闭杯):	>61℃
pH:	7
密度:	1.3-1.4
溶解性:	微溶于水

第十部分 稳定性与反应性

稳定性:	常温常压下稳定。
避免接触的物质:	胺类,酸类,碱类,自由基引发剂,强氧化剂。
聚合危害:	不聚合。
有害分解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50: 5000mg/kg(大鼠经口); >2000mg/kg(兔经皮)。
皮肤腐蚀和刺激:	造成皮肤刺激。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造成严重眼刺激。
呼吸和皮肤敏化作用: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积累性:	无资料。
在土壤中的流动性:	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理

废弃物性质:	危险废弃物
废弃处置方法:	处置前应参阅当地环保部门的有关规定,建议交给具有资格的化学废物处理部门处置。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品类别:	9
--------	---

广东花王涂料有限公司

UN 编号: UN3082
包装标识: 危害环境。
包装类别: III类。
运输名称: 对环境有害的液态物质, 未做另外规定的。
海洋污染特: 是。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国内法规: 本品在 GB 12268-2012《危险化学品名表》中的联合国编号为: 3082, 名称和说明: 对环境有害的液态物质, 未做另外规定的。
本品在《铁路危险化学品名表》(2009 版) 中的铁危编号为 91021, 品名: 对环境有害的液态物质 [未另列明的]。
本品中的组分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 中。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修订日期: 2023 年 1 月 1 日
填表部门: 技术部
数据审核单位: 广东花王涂料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本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资料是根据我们目前的认识水平和国家法规而编制的, 它仅作为消费者使用该产品时健康、安全、环境方面的安全指导, 并非技术保证。产品使用者应确保履行遵循相应国家法规的义务。

(5) UV 面漆

广东花王涂料有限公司

广东花王涂料有限公司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 1 页共 5 页

广东花王涂料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UV 耐黄辊涂一光光清面漆
产品型号: JU321821
企业名称: 广东花王涂料有限公司
地址: 开平第二(苍城)工业园四区9号
邮编: 529341
传真号码: 0750-2829113
企业应急电话: 0750-2829117
生效日期: 2023年1月1日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本品依据 GB 13690-2009《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分类为: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1
皮肤致敏作用 类别 1
上述没有记载的危害性分类不适用或者无法分类。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眼睛和皮肤接触。

健康危害: 造成皮肤刺激。造成严重眼刺激。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环境危害: 详见第十二部分。

燃爆危险: 不属于易燃危险品。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化学品名称	%
聚氨酯丙烯酸酯	20-30
聚酯丙烯酸酯	10-20
二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10-20
光引发剂	3-5
消光剂	10-20
助剂	1-2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广东花王涂料有限公司

- 皮肤接触:** 用肥皂水和大量清水彻底冲洗皮肤。若刺激持续,就医。
-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冲洗15分钟以上。若刺激持续,就医。
- 吸入:** 立即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氧。
- 食入:** 不要对失去意识的人经口喂食任何东西,漱口。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 危险特性:** 不属于易燃危险品。
-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可用雾状水、干粉、泡沫和二氧化碳灭火。
- 灭火注意事项:** 消防员应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以防止皮肤和眼睛接触。在上风向灭火。疏散不相关人员至安全地区域。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 应急处理:** 用个人防护设备。确保足够的通风。切断火源。确保人群远离泄漏区或处于泄漏处上风向。用惰性材料(如干沙、蛭石)吸附,并用清洁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密闭保存,待处置。清扫后通风,洒水。避免扬尘。
- 环境保护措施:** 如可安全操作,阻止进一步的泄漏。不要让产品进入下水道。避免排放到环境中。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操作人员应经过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穿一般工作服,戴合适的化学防护手套。避免吸入,避免与眼睛,皮肤和衣物直接接触。避免形成蒸汽。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工作时开启通风系统和设备。避免与胺类,酸类,碱类,自由基引发剂,强氧化剂接触。操作完毕后彻底清洗手和面部。搬运时要注意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裂。配套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干燥及通风的库房内。保持容器封闭。远离火种、热源。应与胺类,酸类,碱类,自由基引发剂,强氧化剂分开存放。对光和热敏感。贮存区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 最高容许浓度:** 未制定标准。
- 监测方法:** 无。

广东花王涂料有限公司

工程控制：	工作时开启通风系统和设备。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戴管理部门认可的防护面罩。
眼睛防护：	戴防化学安全眼镜。
身体防护：	穿一般作业防护服。
手防护：	戴合适的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后，淋浴更衣。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粘稠液体
气味：	稍有气味
闪点（闭杯）：	>61℃
pH：	7
密度：	1.1-1.2
溶解性：	微溶于水

第十部分 稳定性与反应性

稳定性：	常温常压下稳定。
避免接触的物质：	胺类，酸类，碱类，自由基引发剂，强氧化剂。
聚合危害：	不聚合。
有害分解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50：5000mg/kg(大鼠经口)；>2000mg/kg（兔经皮）。
皮肤腐蚀和刺激：	造成皮肤刺激。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造成严重眼刺激。
呼吸和皮肤敏化作用：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积累性：	无资料。
在土壤中的流动性：	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理

废弃物性质：	危险废弃物
废弃处置方法：	处置前应参阅当地环保部门的有关规定。建议交给具有资格的化学废物处理部门处置。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第 4 页共 5 页

广东花王涂料有限公司

危险品类别： 9
UN 编号： UN3082
包装标识： 危害环境。
包装类别： III类。
运输名称： 对环境有害的液态物质，未做另外规定的。
海洋污染特： 是。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国内法规： 本品在 GB 12268-2012《危险化学品名表》中的联合国编号为：3082，名称和说明：对环境有害的液态物质，未做另外规定的。
本品在《铁路危险化学品名表》（2009 版）中的铁危编号为 91021，品名：对环境有害的液态物质 [未另列明的]。
本品中的组分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修订日期： 2023 年 1 月 1 日
填表部门： 技术部
数据审核单位： 广东花王涂料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本产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资料是根据我们目前的认识水平和国家法规而编制的。它仅作为消费者使用该产品时健康、安全、环境方面的安全指导，并非技术保证。产品使用者应确保履行遵循相应国家法规的义务。

(6) UV 辊涂腻子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Chemical product and company identification)		
产品编号及产品名称	UV 辊涂腻子	
产品英文名称	UV roller putty coating	
产品通用名称	光固化涂料	
产品推荐用途	用于木质家具涂装	
产品限制用途	不适用	
企业名称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南水镇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区南化三路 28 号	
企业邮编	519015	
企业传真	+86-756-6333160	
企业联系电话及应急电话	珠海工厂电话: 0756-6333160 应急电话: 0756-6332110 上海公司电话: 021-69212588 应急电话: 021-69212801 濮阳公司电话: 0393-8218177 应急电话: 0393-8218833 青岛公司电话: 0532-86637006 应急电话: 0532-86637018 成都公司电话: 028-88327627 应急电话: 028-88327627 福州公司电话: 0591-85690577 应急电话: 0591-85690277	
2. 危险性概述 (Hazards summarizing)		
紧急情况概述	液体。造成严重眼刺激。造成皮肤刺激。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 求医/就诊。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就诊。	
GHS 危险性类别	急性毒性 (口服), 类别 4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3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A	
标签要素		
象形图		
信号词	警告	
危险性说明	H302 吞咽有害、H315 造成皮肤刺激、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戴防护手套。戴防护眼镜、防护面罩。避免吸入蒸气。操作后彻底清洗手部。受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事故响应	如皮肤沾染: 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 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 求医/就诊。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 继续冲洗。如仍觉得眼刺激: 求医/就诊。
	安全储存	不适用
	废弃处置	处置内装物/容器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
	物理和化学危害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健康危害	造成严重眼刺激。造成皮肤刺激。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环境危害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其他危害	没有已知信息。
与物理,化学和毒理特性有关的症状	眼睛接触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疼痛或刺激、流泪或充血发红。
	吸入	没有具体数据。
	皮肤接触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刺激充血发红
	食入	没有具体数据。
延时和即时影响,以及短期和长期接触引起的慢性影响		无资料。
3. 组分/组成信息 (Composition and 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化学品名称	CAS 号	含量/%
改性聚酯丙烯酸酯低聚物	38456-78-1	20-30
环氧丙烯酸酯	71281-65-7	20-30
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	15625-89-5	10-20
滑石粉	14807-96-6	25-30
2-羟基-2-甲基-1-苯基-1-丙酮	7473-98-5	2-5
4. 急救措施 (First aid measures)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若不能呼吸给输氧。若呼吸困难,立即就医。	
皮肤接触	用肥皂水及清水彻底冲洗皮肤。脱去污染衣着,并清洗后方可再次使用。如刺激反应持续,请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用大量的水冲洗眼睛至少 15 分钟,偶尔提起上下眼睑。如果刺激持续,就医治疗。	
食入	若发生吞食,就医。请勿催吐。	
急性和迟发性效应、主要症状和对健康的主要影响	详细资料可参考第 11 部分	
5. 消防措施 (Fire-fighting measures)		
灭火方式和灭火剂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	
特别危险性	如果暴露在火灾或酷热中,密闭容器可能会破裂。	
特殊灭火方式	消防人员应在与火场有一定距离的安全地带。利用水喷淋冷却火场温度。化学品在火灾中可能分解产生有毒气体。避免流入河道。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如有火灾,撤离所有人员离开灾区及邻近处,以迅速隔离现场。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不可采取行动。	
保护消防人员的特殊装备	消防人员必须穿着全身防护并有主动呼吸设备的消防服。	
6. 泄漏应急处理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建议穿着全身防护服以保护眼,皮肤和衣着。撤除所有火源。泄露区域要保持通风。应急处理人员应佩戴正压式呼吸器。	
环境保护措施	严禁排放到土壤,水体或下水道。	
泄露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使用惰性材料清理和处理废弃物。存放于合适、密闭的容器。清理受影响的区域。	

+

防止发生次生灾害的预防措施	切勿使用刷子或压缩空气清理表面或衣物，立即清理泼溅污物。		
7. 操作处理与储存 (Handling and storage)			
操作注意事项	防止所有接触，包括吸入。禁止接触人体、食品或食品容器。确保良好的通风/排气装置的工作场所。避免接触不相容物料。不使用时，保持容器安全密封。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在阴凉干燥，通风的地方。使用直立的器皿安全储存以防泄漏。禁止吸烟、明火或点火源。 本产品应该在 5-35°C 的密封容器中储存，储存稳定期 6-12 个月。		
8. 接触控制与个体防护 (Exposure controls and personal protection)			
职业接触限值或生物限值			
物质	时间加权平均值 (TWA)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STEL)	
监测方法：无资料			
工程控制	良好的全面通风应当足以控制工人工作环境的空气传播污染物含量。		
环境接触控制	应检测由通风或工作过程装备的排放物以保证它们满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在某些情况下，为了将排放物减至能接受的含量，有必要改装烟雾洗涤器过滤器或过程装备。		
卫生措施	接触化学物质后，在饭前、吸烟前、入厕前和工作结束后要彻底清洗手、前臂和脸。采用适当的技术移除可能已遭污染的衣物。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污染的衣物重新使用前需清洗。确保洗眼台和安全淋浴室靠近工作处。		
眼睛/面部防护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必须避免暴露在液体飞溅物、水雾、气体或粉尘下请配带符合标准的安全眼镜。如果可能发生接触，应穿戴以下防护装备，除非评估结果表明需要更高级别的防护：防化学品飞溅护目镜。		
手防护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是必要的，在接触化学产品时，请始终配带符合标准的抗化学腐蚀，不渗透的手套。考虑手套制造商指定的参数，在使用过程中检查手套是否仍然保持其防护性能。应该指出，任何手套材料的突破时间可能会针对不同的手套制造商而不同。一旦混合物含有几种物质时，手套的防护时间无法准确估计。		
身体防护	个人防护用品的选择应以执行工作种类和所冒风险为根据并且须得到专业人员的核准。		
其他皮肤防护	合适的鞋类和任何其他皮肤防护措施的选择应基于正在执行的任务和所涉及的风险并在操作处置该产品之前得到专家的许可。		
呼吸系统防护	由于存在暴露的危险和可能性，请选择符合适当标准或认证的呼吸器呼吸器必须按照呼吸防护计划使用，并确保正确的装配、训练以及其他重要方面的使用。		

+

9. 理化特性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外观与状态	灰色粘稠液体
气味	
pH 值	不适用
熔点/凝固点 (°C)	无资料
沸点 (°C)	>100
闪点 (°C)	无资料
爆炸上线% (v/v)	无资料
爆炸下线% (v/v)	无资料
蒸汽压	无资料
蒸汽密度	无资料
相对密度 (g/cm ³ , 20°C)	1.2-1.4
溶解性	无资料
n-辛醇/水分配比例	无资料
自燃温度 (°C)	无资料
分解温度 (°C)	无资料
其他理化性能	无资料
10. 稳定性与反应性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稳定性	正常贮存和处理情况下, 物质稳定。存在不相容的物质。不会发生危险的聚合反应。
特殊状况下可能的危害反应	会产生放热的聚合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	高温, 局部过热, 氧化状况, 冷冻状况, 暴露在阳光或紫外线下, 或充满惰性气体的状况。
禁配物	过氧化物, 强氧化剂, 铜, 铁锈与强碱。强氧化剂, 强还原剂, 引发剂, 惰性气体, 除氧剂。
危险的分解产物	在正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 不应产生有害的分解产物。
11. 毒理学信息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急性毒性	LD50 大鼠: 4,000mL/kg (经口) LD50 大鼠: >2,000mL/kg (经皮)
皮肤刺激或腐蚀	造成皮肤刺激
眼睛刺激或腐蚀	引起严重眼睛刺激
呼吸或皮肤过敏	可能引起皮肤过敏性反应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资料
吸入危害	无资料
12. 生态学信息 (Ecological information)	
生态毒性	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13. 废弃处置 (Disposal)	
废弃处置方法	<p>尽可能回收利用。</p> <p>不得采用排放到下水道的方式废弃处置本品。</p> <p>如果不能回收利用，采用焚烧方法进行处置。</p> <p>化学品残存物的处置和焚烧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p>
14. 运输信息 (Transport information)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非危险货物
联合国运输名称	非危险货物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非危险货物
包装类别	非危险货物
海洋污染物 (是/否)	否
运输注意事项	夏季最好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曝晒，运输过程要确保容器不泄漏、倒塌或损坏。
15. 法规信息 (Regulatory information)	
法规信息	<p>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p> <p>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 (GBZ2.1)</p> <p>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GB13690)</p> <p>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 (GB/T16483)</p> <p>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 (GB/T17519)</p> <p>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GB15258)</p> <p>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GB30000.2~29)</p> <p>危险化学品目录 (2025)：未列入</p> <p>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 (2023)：未列入</p> <p>所有组分都被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IECSC) 中，或被豁免，或通过供应商确认。</p>
16. 其他信息 (Other information)	
修订说明	最初编制日期：2021/7/9，最新修订日期：2025/4/20，版本 A3.5。
其他声明	<p>上述资料是基于我们现有的知识和现行的法律，所有用户有义务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以遵守当地法律法规。</p> <p>本安全资料说明书是用以描述产品的安全准则，并非产品性质的担保。对未查阅本物质资料表上的防范措施或任何错误使用本产品，我方概不负责。</p>

附件 8 项目水性漆、UV 漆 VOC 检测报告

(1) 水性底漆

No. : ST2401859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5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水性双组分白底漆
Sample Description _____

商标/型号: _____
Brand /Model _____

委托单位: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pplicant _____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est Type _____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CHINA NATIONAL QUALITY TESTING AND INSPECTION CENTER FOR PAINTINGS AND DOPES (GUANGDONG)



No.: ST2401859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3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水性双组分白底漆	生产日期 Manufactured Date	-----
		生产批号 Serial No.	-----
商标、型号 Brand, Model	-----	收样单号 Voucher No.	C2401261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	检测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Applicant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主剂2kg+固化剂1kg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	抽样基数 Sampling Base	-----
抽样地点 Sampling Place	-----	收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4年02月23日
抽样单位 Sampling Entity	-----	验讫日期 Tested Date	2024年03月20日
样品特征和状态 Sample Character and State	完好		
检测依据 Testing reference	见结果页。		
判定依据 Judgment reference	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水性涂料 色漆) GB/T 23999-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D类)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 本次委托检测共检15项,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标准的要求。			
 复印报告未盖章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No copy of this report is valid without original and stamp of testing body			
备注 Remarks	1. 组分配比: 主剂: 固化剂: 水=100: 15: 15 (质量比); 2. 重金属分析仪器: Perkin Elmer Avio 5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批准:
Approved by审核:
Checked by主检:
Tested by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德胜东路1号

Tel: 0757-22808888

Fax: 0757-22802600

No.: ST2401859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3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判定依据要求	单位	检测结果	方法 检出限	判定	
GB 18581-2020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1	VOC含量	GB/T 23986-2009 GB 18581-2020	≤250	g/L	104	2	合格	
2	甲醛含量	GB/T 23993-2009	≤100	mg/kg	未检出	5	合格	
3	总铅 (Pb) 含量 (限色漆和腻子)	GB/T 30647-2014	≤90	mg/kg	未检出	2	合格	
4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 (限色漆和腻子)	镉Cd含量	GB/T 23991-2009	≤75	mg/kg	未检出	0.5	合格
		铬Cr含量	GB/T 23991-2009	≤60	mg/kg	未检出	1	合格
		汞Hg含量	GB/T 23991-2009	≤60	mg/kg	未检出	1	合格
5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 (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	GB/T 23986-2009	≤300	mg/kg	未检出	80	合格	
6	苯系物总和含量 [限苯、甲苯、二甲苯 (含乙苯)]	GB/T 23990-2009 B法	≤250	mg/kg	未检出	50	合格	
7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 [限辛基酚聚氧乙烯醚 (OP _n EO) 和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NP _n EO), n=2~16]	GB/T 31414-2015	≤1000	mg/kg	未检出	5	合格	
GB/T 23999-2009 《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								
1	在容器中状态	主剂	GB/T 23999-2009	搅拌后均匀无硬块	符合	符合	合格	
		固化剂	GB/T 23999-2009	搅拌后均匀无硬块	符合	符合	合格	
2	细度	GB/T 1724-2019	≤60	μm	40	符合	合格	
3	不挥发物	GB/T 1725-2007	≥40	%	56.1	符合	合格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德胜东路1号

Tel: 0757-22808888

Fax: 0757-22802600

No.: ST2401859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3 页 第 3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判定依据要求	单位	检测结果	方法 检出限	判定
4	干燥时间	表干	GB/T 1728-1979	≤ 60	min	60 (已干)	——	合格
		实干	GB/T 1728-1979	≤ 24	h	24 (已干)	——	合格
5	贮存稳定性 [(50±2) ℃/7d]	主剂	GB/T 23999-2009	无异常	——	符合	——	合格
		固化剂	GB/T 23999-2009	无异常	——	符合	——	合格
6	耐冻融性		GB/T 9755-2001	不变质	——	符合	——	合格
7	打磨性		GB/T 23999-2009	易打磨	——	符合	——	合格
8	附着力 (划格间距2mm)		GB/T 9286-1998	≤ 1	级	0	——	合格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德胜东路1号

Tel: 0757-22808888

Fax: 0757-22802600

(2) 水性面漆

No. : ST2401870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5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水性双组分X分哑白面漆

Sample Description

商标/型号: _____

Brand /Model

委托单位: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pplicant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est Type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CHINA NATIONAL QUALITY TESTING AND INSPECTION CENTER FOR PAINTINGS AND DOPES (GUANGDONG)

No.: ST2401870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3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水性双组分X分哑白面漆	生产日期 Manufactured Date	-----
商标、型号 Brand、Model	-----	生产批号 Serial No.	-----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	收样单号 Voucher No.	C2401264
委托单位 Applicant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测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主剂2kg+固化剂1kg
抽样地点 Sampling Place	-----	抽样基数 Sampling Base	-----
抽样日期 Sampling Date	-----	收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4年02月23日
抽样单位 Sampling Entity	-----	验证日期 Tested Date	2024年03月20日
样品特征和状态 Sample Character and State	完好		
检测依据 Testing reference	见结果页。		
判定依据 Judgment reference	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水性涂料 色漆) GB/T 23999-2009《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B类)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			
本次委托检测共检24项, 其中光泽 (60°) 为实测值, 其余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标准的要求。			
 2024年03月20日 复印报告未重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No copy of this report is valid without original red stamp of testing body			
备注 Remarks	1. 组分配比: 主剂: 固化剂: 水=100: 15: 15 (质量比); 2. 样品为九分哑光白面漆 (由委托单位提供); 3. 重金属分析仪器: Perkin Elmer Avio 5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批准:
Approved by

审核:
Checked by

主检:
Tested by

何颖祥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德胜东路1号

Tel: 0757-22808888

Fax: 0757-22802600

No.: ST2401870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3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判定依据要求	单位	检测结果	方法 检出限	判定	
GB 18581-2020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1	VOC含量	GB/T 23986-2009 GB 18581-2020	≤250	g/L	170	2	合格	
2	甲醛含量	GB/T 23993-2009	≤100	mg/kg	未检出	5	合格	
3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 (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	GB/T 23986-2009	≤300	mg/kg	未检出	80	合格	
4	苯系物总和含量 [限苯、甲苯、二甲苯 (含乙苯)]	GB/T 23990-2009 B法	≤250	mg/kg	未检出	50	合格	
5	总铅 (Pb) 含量 (限色漆和腻子)	GB/T 30647-2014	≤90	mg/kg	未检出	2	合格	
6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 (限色漆和腻子)	镉Cd含量	GB/T 23991-2009	≤75	mg/kg	未检出	0.5	合格
		铬Cr含量	GB/T 23991-2009	≤60	mg/kg	未检出	1	合格
		汞Hg含量	GB/T 23991-2009	≤60	mg/kg	未检出	1	合格
7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 [限辛基酚聚氧乙烯醚 (OP ₄ EO) 和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NP ₄ EO), n=2~16]	GB/T 31414-2015	≤1000	mg/kg	未检出	5	合格	
GB/T 23999-2009 《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								
1	在容器中状态	主剂	GB/T 23999-2009	搅拌后均匀无硬块	——	符合	——	合格
		固化剂	GB/T 23999-2009	搅拌后均匀无硬块	——	符合	——	合格
2	细度	GB/T 1724-2019	≤40	μm	40	——	合格	
3	不挥发物	GB/T 1725-2007	≥30	%	40.2	——	合格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德胜东路1号

Tel: 0757-22808888

Fax: 0757-22802600

No.: ST2401870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3 页 第 3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判定依据要求	单位	检测结果	方法 检出限	判定
4	干燥时间	表干	GB/T 1728-1979	≤60	min	60 (已干)	-----	合格
		实干	GB/T 1728-1979	≤24	h	24 (已干)	-----	合格
5	贮存稳定性 [(50±2) ℃/7d]	主剂	GB/T 23999-2009	无异常	-----	符合	-----	合格
		固化剂	GB/T 23999-2009	无异常	-----	符合	-----	合格
6	耐冻融性		GB/T 9755-2001	不变质	-----	符合	-----	合格
7	涂膜外观		GB/T 23999-2009	正常	-----	符合	-----	合格
8	光泽 (60°)		GB/T 9754-2007	-----	-----	51.7	-----	实测值
9	硬度 (擦伤)		GB/T 6739-2022	≥B	-----	2H	-----	合格
10	附着力 (划格间距2mm)		GB/T 9286-1998	≤1	级	0	-----	合格
11	抗粘连性 [500g, (50±2)℃/4h]		GB/T 23982-2009	MM:A-0 MB:A-0	-----	MM:A-0 MB:A-0	-----	合格
12	耐划伤性 (100g)		GB/T 9279.1-2015	未划伤	-----	符合	-----	合格
13	耐水性	耐水性 (24h)	GB/T 4893.1-2005	无异常	-----	符合	-----	合格
		耐沸水性 (15min)	GB/T 4893.1-2005	无异常	-----	符合	-----	合格
14	耐碱性 (50g/L NaHCO ₃ , 1h)		GB/T 4893.1-2005	无异常	-----	符合	-----	合格
15	耐醇性 (50%, 1h)		GB/T 4893.1-2005	无异常	-----	符合	-----	合格
16	耐污染性 (1h)	醋	GB/T 4893.1-2005	无异常	-----	符合	-----	合格
		绿茶	GB/T 4893.1-2005	无异常	-----	符合	-----	合格
17	耐干热性 [(70±2)℃, 15min]		GB/T 4893.3-2005	≤2	级	1	-----	合格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德胜东路1号

Tel: 0757-22808888

Fax: 0757-22802600

(3) UV 漆底漆
①UV 喷涂底漆

No. : ST2501032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5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UV喷涂白底漆
Sample Description

商标/型号规格: 展辰
Brand/Model specifications

委托单位: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pplicant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Test Type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CHINA NATIONAL QUALITY TESTING AND INSPECTION CENTER FOR PAINTINGS AND DOPES (GUANGD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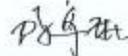
No.: ST2501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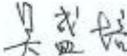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3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UV喷涂白底漆	生产日期 Manufactured Date	-----
		生产批号 Serial No.	-----
商标、型号规格 Brand, Model specifications	展辰 -----	收样单号 Voucher No.	C2500706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	检测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Applicant	珠海展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2kg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	抽样基数 Sampling Base	-----
抽样地点 Sampling Place	-----	收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5年02月12日
抽样单位 Sampling Entity	-----	验讫日期 Tested Date	2025年03月31日
样品特征和状态 Sample Character and State	完好		
检测依据 Testing reference	见结果页。		
判定依据 Judgment reference	GB 18581-2020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辐射固化涂料 非水性) HG/T 3655-2024 《紫外光 (UV) 固化木器涂料》(底漆)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 本次委托检测共检15项,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标准的要求。			
 2025年03月31日 复印报告未盖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No copy of this report is valid without original red stamp of testing body (S3)			
备注 Remarks	1. 固化能量: 300mJ/cm ² , 固化时间: 30s; 2. 商标信息由委托单位提供; 3. 重金属分析仪器: Perkin Elmer Avio 5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批准:
 Approved by 

 审核:
 Checked by 

 主检:
 Tested by 何颖祥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德胜东路1号

Tel: 0757-22808888

Fax: 0757-22802600

No.: ST250103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3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判定依据要求	单位	检测结果	方法 检出限	判定	
GB 18581-2020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1	VOC含量	GB/T 34675-2017	≤420	g/L	56	5	合格	
2	总铅 (Pb) 含量 (限色漆、腻子 and 醇酸清漆)	GB/T 30647-2014	≤90	mg/kg	未检出	2	合格	
3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 (限色漆、腻子 和醇酸清漆)	镉 (Cd) 含量	GB/T 23991-2009	≤75	mg/kg	未检出	0.5	合格
		铬 (Cr) 含量	GB/T 23991-2009	≤60	mg/kg	未检出	1	合格
		汞 (Hg) 含量	GB/T 23991-2009	≤60	mg/kg	未检出	1	合格
4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	GB/T 23986-2009	≤300	mg/kg	未检出	80	合格	
5	苯含量	GB/T 23990-2009	≤0.1	%	未检出	0.001	合格	
6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GB/T 23990-2009	≤5	%	未检出	0.005	合格	
7	多环芳烃总和含量(限萘、蒽)	GB/T 36488-2018	≤200	mg/kg	未检出	0.2	合格	
8	甲醇含量	GB/T 23986-2009	≤0.3	%	未检出	0.005	合格	
9	卤代烃总和含量(限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化碳、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1,2-二氯丙烷、1,2,3-三氯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	GB/T 23992-2009	≤0.1	%	未检出	0.01	合格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德胜东路1号

Tel: 0757-22808888

Fax: 0757-22802600

No.: ST250103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共 3 页 第 3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判定依据要求	单位	检测结果	方法 检出限	判定	
HG/T 3655-2024 《紫外光 (UV) 固化木器涂料》								
1	在容器中状态	GB/T 1727-2021	搅拌后均匀无硬块	-----	符合	-----	合格	
2	细度 (B法)	GB/T 1724-2019	≤ 50	μm	40	-----	合格	
3	贮存稳定性 [(50±2)℃ , 7d]	凝胶	GB/T 33327-2016	≥ 8	级	10	-----	合格
		沉降 (限色漆组分)	GB/T 33327-2016	≥ 6	级	8	-----	合格
4	固化性能 (300mJ/cm ² , 30s)	HG/T 3655-2024 GB/T 1728-2020	通过	-----	符合	-----	合格	
5	打磨性 (400#砂纸10次)	HG/T 3655-2024	易打磨	-----	符合	-----	合格	
6	划格试验 (划格间距2mm)	GB/T 9286-2021	≤ 2	级	0	-----	合格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德胜东路1号

Tel: 0757-22808888

Fax: 0757-22802600

No: ST2501522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5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UV耐黄辊涂清底漆
Sample Description

商标/型号: 花王 JU31478D
TBrand/Model

委托单位: 广东花王涂料有限公司
Applicant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Test Type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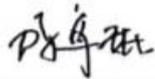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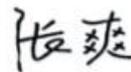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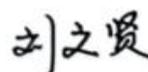
CHINA NATIONAL QUALITY TESTING AND INSPECTION CENTER FOR PAINTING AND DOPES (GUANGDONG)

No: ST2501522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广东)
China National Supervision and Testing center for Paintings Dopes(Guangdong)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共 3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UV耐黄辊涂清底漆	生产日期 Manufactured Date	-----
		生产批号 Serial No.	-----
商标、型号 TBrand、Model	花王 JU31478D	收样单号 Voucher No.	C2501009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	检验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广东花王涂料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1kg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广东花王涂料有限公司	抽样基数 Sampling Base	-----
抽样地点 Sampling Place	-----	收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5年02月21日
抽样单位 Sampling Entity	-----	验讫日期 Tested Date	2025年04月03日
样品特征和状态 Sample Character and State	完好		
检验依据 Ref. Documents for the Test	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辐射固化涂料 非水性) HG/T 3655-2024《紫外光 (UV) 固化木器涂料》(底漆)		
检验结论 (Test Conclusion) : 本次委托检验共检13项,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标准的要求。			
 复印报告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No copy of this report is valid without original red stamp of testing body			
备注 Remarks	配比: 100: 10~15 (漆:固化剂, 质量比)		

批准:
Approved by

审核:
Inspected by

主检:
Tested by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德胜东路 Tel:0757-22808888 Fax:0757-22802600 网址:www.clnest.cn

No: ST2501522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China National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Testing center for Paintings and Dopes(Guangdong)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共 3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要求	单位	检测结果	判定
1	VOC含量	≤420	g/L	34	合格
2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	≤300	mg/kg	未检出	合格
3	苯含量	≤0.1	%	未检出	合格
4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5	%	未检出	合格
5	多环芳烃总和含量(限萘、葱)	≤200	mg/kg	未检出	合格
6	甲醛含量	≤0.3	%	未检出	合格
7	卤代烃总和含量	≤0.1	%	未检出	合格

No: ST2501522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广东)
China National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Testing center for Paintings and Dopes(Guangdong)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共 3 页 第 3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要求	单位	检测结果	判定
1	容器中状态	搅拌后均匀无硬块	----	符合	合格
2	细度	≤50	μm	40	合格
3	贮存稳定性 [(50±2)℃ , 7d] 凝胶	≥8	级	10	合格
4	固化性能(300mJ/cm ² , 30s)	通过	----	符合	合格
5	打磨性(400#砂纸10次)	易打磨	----	符合	合格
6	划格试验(划格间距2mm)	≤2	级	0	合格

(4) UV 面漆

No: ST2501529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5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UV耐黄辊涂一分光清面漆
Sample Description

商标/型号: 花王 JU321821
TBrand/Model

委托单位: 广东花王涂料有限公司
Applicant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Test Typ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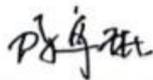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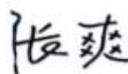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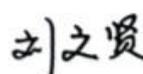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GUANGDONG TESTING INSTITUTE OF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CHINA NATIONAL QUALITY TESTING AND INSPECTION CENTER FOR PAINTING AND DOPES (GUANGDONG)

No: ST2501529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广东)
China National Supervision and Testing center for Paintings Dopes(Guangdong)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共 3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Sample Description	UV耐黄辊涂一分光清面漆	生产日期 Manufactured Date	-----
		生产批号 Serial No.	-----
商标、型号 TBrand、Model	花王 JU321821	收样单号 Voucher No.	C2501010
受检单位 Inspected Entity	-----	检验类别 Test Type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广东花王涂料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1kg
生产单位 Manufacturer	广东花王涂料有限公司	抽样基数 Sampling Base	-----
抽样地点 Sampling Place	-----	收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5年02月21日
抽样单位 Sampling Entity	-----	验讫日期 Tested Date	2025年04月03日
样品特征和状态 Sample Character and State	完好		
检验依据 Ref. Documents for the Test	GB 18581-2020《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辐射固化涂料 非水性) HG/T 3655-2024《紫外光(UV)固化木器涂料》(家具、装饰板等木器用面漆)		
检验结论 (Test Conclusion) : 本次委托检验共检25项,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标准的要求。			
 复印报告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No copy of this report is valid without original red stamp of testing body			
备注 Remarks	配比: 100: 10~15 (漆:固化剂, 质量比)		

批准:
Approved by

审核:
Inspected by

主检:
Tested by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德胜东路 Tel:0757-22808888 Fax:0757-22802600 网址:www.clceest.cn

No: ST2501529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广东)
China National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Testing center for Paintings and Dopes(Guangdong)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共 3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要求	单位	检测结果	判定
1	VOC含量	≤420	g/L	33	合格
2	乙二醇醚及酯类总和含量	≤300	mg/kg	未检出	合格
3	苯含量	≤0.1	%	未检出	合格
4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5	%	未检出	合格
5	多环芳烃总和含量(限萘、葱)	≤200	mg/kg	未检出	合格
6	甲醛含量	≤0.3	%	未检出	合格
7	卤代烃总和含量	≤0.1	%	未检出	合格

No: ST2501529

国家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

China National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Testing center for Paintings and Dopes(Guangdong)

检验报告 (Test Report)

共 3 页 第 3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要求	单位	检测结果	判定	
1	容器中状态	搅拌后均匀无硬块	----	符合	合格	
2	细度	≤30	μm	23	合格	
3	耐冻融性	不变质	----	符合	合格	
4	贮存稳定性 [(50±2)℃ ，7d]	凝胶	≥8	级	10	合格
5	固化性能(300mJ/cm ² , 30s)	通过	----	符合	合格	
6	涂膜外观	正常	----	符合	合格	
7	光泽	商定	度	10	合格	
8	耐磨性(1000g, 500转)	≤0.015	g	0.010	合格	
9	铅笔硬度(内聚破坏中擦伤)	≥H	度	2H	合格	
10	划格试验(划格间距2mm)	≤2	级	1	合格	
11	耐干热性[(90±2)℃, 15min]	≤2	级	1	合格	
12	耐湿热性[(85±2)℃, 20min]	≤2	级	1	合格	
13	抗粘连性	MM:A-0; MB: A-0	----	符合	合格	
14	再涂性	通过	----	符合	合格	
15	耐水性(24h)	≤2	级	1	合格	
16	耐碱性(2h)	≤2	级	1	合格	
17	耐醇性(8h)	≤2	级	1	合格	
18	耐污染性1h(醋、茶、咖啡、红酒)	≤2	级	1	合格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区德胜东路 Tel:0757-22808888 Fax:0757-22802600 网址:www.clccest.cn

附件 9 项目胶水 MSDS 及 VOC 检测报告

(1) 白乳胶 VOC 检测报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218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建委2023-02-1161
委托单位: 广东海特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白乳胶
型号规格: ----
报告日期: 2023年03月07日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国家高分子工程材料及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广东)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国家高分子工程材料及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建委2023-02-1161

第 1 页 共 2 页

产品名称 商标 型号 / 规格 / 等级	白乳胶		生产日期	----
	----		编号或批号	----
	----		限用日期/保质期	----
委托单位	广东海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号	VA1232281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生产单位	鹤山市海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样品数量	1kg
来样方式	委托单位送样		委托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检验依据	GB 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判定依据	GB 33372-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样品状况	正常			
检测环境说明	按标准要求			
检验结论	<p>所检项目符合GB 33372-2020标准[水基型胶粘剂, 聚乙酸乙烯酯类(包装)]要求。</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签发日期: 2023年03月07日 此处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本报告无效。 检验检测专用章 (3)</p> </div>			
备注	_____			

检验检测专用章

批准:

董志祥

审核:

蔡锦宇

主检:

李家俊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

(0617/2023.03.08)
防伪查询码: 28177D94E49AFF1C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国家高分子工程材料及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广东）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建委2023-02-1161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评价
			-----	-----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	g/L	水基型胶粘剂，聚乙酸乙烯酯类（包装） ≤50	未检出	合格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检出限为2g/L。

承印

批准：曹志祥

审核：蔡锦宇

主检：李家俊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1-2号

(0617/2023.03.08)
防伪查询码：28177D94E49AFF1C

(2) 白乳胶 MSDS 报告

页 1/1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23.02.08

版本序号: 1

在 2023.02.08 审核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 1.1 产品识别
 - 商品名: 白乳胶
 - UFI: N610-E0C2-5009-AK23
- 1.2 物质/混合物的有关使用信息及禁止用途
 - 物质/混合物的用途: 涂料
- 1.3 安全技术说明书内供应商详细信息
 - 生产商/供应商: 鹤山市海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 地址: 广东省鹤山市古劳镇云连开发区三区16号A座
 - 电话: 0757-82583136
 - 电邮: haiteyf@fshaite.com
 - 唯一代表/欧盟联络人: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4 紧急联系电话号码:
 - IRELAND
 - National Poisons Information Centre
 - Tel: +353 (01) 809 2566 (For healthcare professionals)
 - +353 (01) 809 2166 (For public; 8am - 10pm)
- 黄丽环
13827799850
- 1.5 参考编号: CANEC2301308302, CP23-003081 GZ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 2.1 物质或者混合物危险性类别
 - 根据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 进行分类
 - 本产品根据欧盟物质和混合物的分类、标签及包装相关CLP法规不另分类。
 - 有关对人类和环境有害的资料: 按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 的计算方法, 本产品不需要被标签。
 - 分类系统: 依照最新版本的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 而分类, 并以公司和文献数据进行扩充。
- 2.2 标签要素
 - 根据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 进行标签 不适用
 - 象形图 不适用
 - 信号词: 不适用
 - 标签上辨别危险的成分: 不适用
 - 危险说明 不适用
 - 防范说明 不适用
- 2.3 其它危害:
 - PBT (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物质) 及 vPvB (高持久性和高生物累积性物质) 评价结果
 - PBT (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物质): 不适用
 - vPvB (高持久性和高生物累积性物质): 不适用
 - 内分泌干扰特性的测定 不适用

3 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 3.2 混合物
 - 描述:
由以下含有无害添加剂的成分组成的混合物
危险说明请参阅第16部分

成分:

CAS: 7732-18-5	水	65%
EINECS: 231-791-2		

(在 2 页继续)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23.02.08

版本序号: 1

在 2023.02.08 审核

商品名: 白乳胶

			(续第 1 页)
CAS: 9003-20-7	聚乙酸乙烯酯		15%
CAS: 9002-89-5	聚乙烯醇		10%
CAS: 9005-25-8 EINECS: 232-679-6	淀粉	具有工作场所接触限值的物质	9%
CAS: 166412-78-8	1,2-环己二羧酸二(异壬基)酯		1%

4 部分: 急救措施

- **4.1 应急措施要领**
- **总说明:** 不需要特别的措施。
- **吸入:** 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体位,严重者就医
- **皮肤接触:** 立即用大量的水冲洗,如感不适,请就医
-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清水缓慢冲洗至少5分钟,如感不适,请就医
- **食入:** 禁止催吐,漱口,喝大量水,如感不适请就医
- **4.2 最重要的慢性症状及其影响:** 无相关详细资料。
- **4.3 需要及时的医疗处理及特别处理的症状:** 无相关详细资料。

5 部分: 消防措施

- **5.1 灭火剂**
- **适用灭火剂:** 使用适合四周环境的灭火措施。
- **5.2 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危害:** 无相关详细资料。
- **5.3 给消防人员的资料**
- **防护装备:** 没有要求特别的措施。

6 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 **6.1 个人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理程序:** 没有要求。
- **6.2 环境保护措施:**
用大量的水进行稀释。
切勿让其进入下水道/水面或地下水。
- **6.3 收容和清除泄漏物的方法及材料:**
吸收液体粘合原料 (沙粒、硅藻土、酸性粘合剂、通用粘合剂、锯屑)。
- **6.4 参照其他部分:**
有关安全处理的资料请参阅第 7 部分。
有关个人防护装备的资料请参阅第 8 部分。
有关弃置的资料请参阅第 13 部分。

7 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 **7.1 安全操作处置的预防措施:**
不要求特别的措施。
一般职业性卫生措施请参阅第 8 部分。
- **有关火灾及防止爆炸的资料:** 不需要特别的措施。
- **7.2 安全储存条件,包括任何不兼容性**
- **储存库和容器需要达到的要求:** 没有特别的要求。
- **有关储存于共用储存设施的资料:** 不要求。
- **有关储存条件的更多资料:** 没有。

(在 3 页继续)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23.02.08

版本序号: 1

在 2023.02.08 审核

商品名: 白乳胶

(接第 2 页)

· 7.3 特定最终用途: 无相关详细资料。

8 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 8.1 控制参数

· 在工作场所需要限值监控的成分:

CAS: 9005-25-8 淀粉 (9%)

OEL (IE) PC-TWA: 10* 4** mg/m³
 *total inhalable **respirable dust

· 法规信息 OEL (IE): 2021 CoP for the Safety, Health and Welfare at Work

· 衍生无影响浓度值 无相关详细资料

· 预估无显著影响浓度值 无相关详细资料

· 额外的资料: 制作期间有效的清单将作为基础来使用。

· 8.2 接触控制 根据第3部分所列的成分信息, 建议在职业接触控制方面采用以下安全措施

· 适当的技术控制: 有关技术设施设计的资料请参阅第7部分。

· 个人防护措施, 例如个人防护设备

· 呼吸系统防护:

可能接触其蒸气时, 应该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 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

· 手部防护:



保护手套

手套的物料必须是不渗透性的, 且能抵抗该产品/物质/添加剂, 基于缺乏测试, 对于产品/制剂/化学混合物, 并不会提供手套材料的建议, 选择手套材料时, 请注意材料的渗透时间, 渗透率和降解参数。

戴防护手套。

· 手套材料:

选择合适的手套不单取决于材料, 亦取决于质量特征, 以及来自哪一间生产厂家, 因为该产品是由很多材料配制而成, 手套材料的抵抗力并不可预计, 所以, 必须在使用之前进行检查。

· 渗入手套材料的时间: 请向劳保手套生产厂家获取准确的破裂时间并观察实际的破裂时间。

· 眼睛/面部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 皮肤和身体防护: 保护性工作服

· 热危害: 正常使用情况下不需要。

· 环境接触控制: 控制措施必须符合环境保护法规。

9 部分: 理化特性

· 9.1 有关基本物理及化学特性的信息

· 物理状态: 液体
 · 颜色: 乳白色
 · 气味: 正常气味
 · 气味阈值: 无相关详细资料
 · 熔点/凝固点: 0 °C
 · 沸点或初始沸点和沸程: 100 °C
 · 易燃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爆炸限值
 · 下限: 无相关详细资料
 · 上限: 无相关详细资料
 · 闪点: 无相关详细资料

(在 4 页继续)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23.02.08

版本序号: 1

在 2023.02.08 审核

商品名: 白乳胶

(续第 3 页)

· 自燃温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分解温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pH:	2.5±0.5
· 黏度:	
· 运动黏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动力黏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溶解度	
· 水:	溶于水
· n-辛醇/水分配系数 (对数值):	无相关详细资料
· 蒸气压: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密度/相对密度	
· 密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相对密度:	1.0
· 相对蒸气密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颗粒特征:	无相关详细资料

· 9.2 其他信息

· 外观:	
· 性状:	流体

· 对于物理危险类别的信息

· 爆炸物:	不适用
· 易燃气体:	不适用
· 气溶胶:	不适用
· 氧化性气体:	不适用
· 高压气体:	不适用
· 易燃液体:	不适用
· 易燃固体:	不适用
· 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	不适用
· 发火液体:	不适用
· 发火固体:	不适用
·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	不适用
·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	不适用
· 氧化性液体:	不适用
· 氧化性固体:	不适用
· 有机过氧化物:	不适用
· 金属腐蚀剂:	不适用
· 退敏爆炸物:	不适用
· 其他安全特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 10.1 反应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0.2 化学稳定性: 在正常使用和储存状态下稳定
- 10.3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在高温条件下会燃烧, 释放大热
- 10.4 应避免的条件: 热、明火
- 10.5 不相容的物质: 强酸、强碱和强氧化剂
- 10.6 危险的分解产物: 燃烧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在 5 页继续)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23.02.08

版本序号: 1

在 2023.02.08 审核

商品名: 白乳胶

(续第 4 页)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 11.1 欧盟法规 (EC) No. 1272/2008 中定义的类别的信息
- 急性毒性: 根据现有数据, 不符合分类标准。

- 与分类相关的 LD₅₀ / LC50 值:

CAS: 9002-89-5 聚乙烯醇

口服 LD50 14,270 mg/kg (小鼠)

23,854 mg/kg (大鼠)

- 皮肤腐蚀/刺激: 根据现有数据, 不符合分类标准。
-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根据现有数据, 不符合分类标准。
- 呼吸或皮肤过敏: 根据现有数据, 不符合分类标准。
- 生殖细胞突变性: 根据现有数据, 不符合分类标准。
- 致癌性: 根据现有数据, 不符合分类标准。
- 生殖毒性: 根据现有数据, 不符合分类标准。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根据现有数据, 不符合分类标准。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根据现有数据, 不符合分类标准。
- 吸入危害: 根据现有数据, 不符合分类标准。

- 11.2 关于其他危害的信息

- 内分泌干扰特性:

这些成分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 其他信息: 无相关详细资料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 12.1 生态毒性
- 水生毒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3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4 土壤内移动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12.5 PBT (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物质) 及 vPvB (高持久性和高生物累积性物质) 评价结果
- PBT (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物质): 不适用
- vPvB (高持久性和高生物累积性物质): 不适用
- 12.6 内分泌干扰特性: 该产品不含具有内分泌干扰特性的物质。
- 12.7 其他副作用: 无相关详细资料。

13 部分: 废弃处置

- 13.1 废弃处置方法
- 建议: 可以将少量的产品和家居废物一起丢弃。
-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
- 建议: 必须根据官方的规章来丢弃。

14 部分: 运输信息

- 14.1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 ADR/RID/ADN, IMDG, IATA 不适用

(在 6 页继续)

EU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23.02.08

版本序号: 1

在 2023.02.08 审核

商品名: 白乳胶

(续第 5 页)

· 14.2 UN适当装船名	不适用
· ADR/RID/ADN, IMDG, IATA	不适用
· 14.3 运输危险等级	
· ADR/RID/ADN, IMDG, IATA	不适用
· 级别	不适用
· 标签	-
· 14.4 包装组别	
· ADR/RID/ADN, IMDG, IATA	不适用
· 14.5 环境危害:	
· 海运污染物:	不是
· 14.6 用户特别预防措施	不适用
· 危险编码:	-
· 14.7 根据IMO文书进行的大量海上运输	不适用
· 14.8 运输/额外的资料:	根据以上的规格是不危险的。
· UN "标准规定":	不适用

15 部分: 法规信息

· 15.1 对相应纯物质或者混合物的安全、保健及环境法规/法律

· 欧盟指令 2012/18/EU

· 附录一 危险物质 这些成分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 Seveso category 不适用

· Qualifying quantity (tonne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lower-tier requirements 不适用

· Qualifying quantity (tonne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upper-tier requirements 不适用

· 欧盟法规(EU) 2019/1021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POPs)

这些成分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 欧盟法规(EU) 649/2012

这些成分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 欧盟法规(EU) 2019/1148

· Annex I - RESTRICTED EXPLOSIVES PRECURSORS (Upper limit value for the purpose of licensing under Article 5(3))

这些成分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 Annex II - REPORTABLE EXPLOSIVES PRECURSORS

这些成分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 欧盟法规(EC) 273/2004 药物前体

这些成分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 欧盟法规(EC) 111/2005 共同体与第三国之间药物前体贸易监测规则

这些成分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 欧盟法规(EC) 1005/2009 消耗臭氧层物质附录一

这些成分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 其他法规, 限制和禁止法规

· REACH 法规附录十四中供授权审议的高关注物质候选清单 (17/1/2023)

没有列出成分

(在 7 页继续)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欧盟法规 (EC) No. 1907/2006 及 1272/2008

打印日期: 2023.02.08

版本序号: 1

在 2023.02.08 审核

商品名: 白乳胶

(续第 6 页)

- 欧盟法规REACH附录十七限制物质 (13/12/2021)
 有关使用限制的资料请参阅第 16 部分。

没有列出成分

- 欧盟法规REACH附录十四授权物质 (8/4/2022)

没有列出成分

- 15.2 化学物质安全性评价: 尚未进行化学物质安全性评价

16 部分: 其他信息

- 建议的使用限制 不适用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内容和格式根据欧盟法规(EC) No 1907/2006, (EC) No 1272/2008 及(EU) No 2020/878 编写而成。

免责声明: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资料是依据我们相信可靠的来源中获得, 但是, 我们对所提供的数据并没有明示或隐含的保证, 此产品的处理、储存、使用或弃置状况和方法是我们无法控制和可能超越我们的知识范围, 在任何情况下, 我们均不会承担因不当处理、储存、使用或弃置此化学品时所造成的损失、损害或相关费用,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按此产品编造及只能应用于此产品, 如此产品被使用为另一产品的组件, 此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不适用。

- 缩写:

ADR: Accord relatif au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des marchandises dangereuses par route (European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Carriage of Dangerous Goods by Road)
 IMDG: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de for Dangerous Goods
 IATA: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GHS: Globally Harmonis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
 EINECS: European Inventory of Existing Commercial Chemical Substances
 ELINCS: European List of Notified Chemical Substances
 CAS: 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 (division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DNEL: Derived No-Effect Level (REACH)
 PNEC: Predicted No-Effect Concentration (REACH)
 LC50: Lethal concentration, 50 percent
 LD50: Lethal dose, 50 percent
 PBT: 持久性生物累积性有毒物质
 vPvB: very Persistent and very Bioaccumulative

完

(3) 热熔胶 VOC 检测报告

CTI 华测检测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TESTING
CNAS L513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20396684101001C

第 1 页 共 6 页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东莞市成铭胶粘剂有限公司
地 址 东莞市高埗镇洗沙三塘路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白色热熔胶
样品型号 CM929V10U
样品接收日期 2022.09.06
样品检测日期 2022.09.06-2022.09.13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检测结论

- 1)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中热塑类本体型胶粘剂应用领域交通运输的限值要求。
- 2)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中热塑类本体型胶粘剂应用领域其他的限值要求。
- 3)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中热塑类本体型胶粘剂应用领域包装的限值要求。
- 4)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中热塑类本体型胶粘剂应用领域卫材、服装与纤维加工的限值要求。
- 5)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中热塑类本体型胶粘剂应用领域室内装饰装修的限值要求。
- 6)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中热塑类本体型胶粘剂应用领域建筑的限值要求。
- 7)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中热塑类本体型胶粘剂应用领域纸加工及书本装订的限值要求。
- 8)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中热塑类本体型胶粘剂应用领域装配业的限值要求。
- 9)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中热塑类本体型胶粘剂应用领域鞋和箱包的限值要求。



主 检

郭展鹏

审 核

万江江

批 准

王文军

日 期

2022.09.13



王文军
技术负责人

No. R587102145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奇大道东 8 号之二永置大厦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20396684101001C

第 2 页 共 6 页

测试摘要:

测试要求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 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 3)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 4)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 5)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 6)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 7)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 8)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 9)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结果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20396684101001C

第 3 页 共 6 页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方法: GB 33372-2020 6.2.3; 测试仪器: 鼓风恒温烘箱,电子天平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⁰¹	单位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5	1	50	g/kg

2)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方法: GB 33372-2020 6.2.3; 测试仪器: 鼓风恒温烘箱,电子天平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⁰²	单位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5	1	50	g/kg

3)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方法: GB 33372-2020 6.2.3; 测试仪器: 鼓风恒温烘箱,电子天平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⁰³	单位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5	1	50	g/kg

4)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方法: GB 33372-2020 6.2.3; 测试仪器: 鼓风恒温烘箱,电子天平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⁰⁴	单位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5	1	50	g/kg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20396684101001C

第 4 页 共 6 页

5)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方法: GB 33372-2020 6.2.3; 测试仪器: 鼓风恒温烘箱,电子天平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⁶⁵	单位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5	1	50	g/kg

6)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方法: GB 33372-2020 6.2.3; 测试仪器: 鼓风恒温烘箱,电子天平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⁶⁶	单位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5	1	50	g/kg

7)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方法: GB 33372-2020 6.2.3; 测试仪器: 鼓风恒温烘箱,电子天平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⁶⁷	单位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5	1	50	g/kg

8)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方法: GB 33372-2020 6.2.3; 测试仪器: 鼓风恒温烘箱,电子天平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⁶⁸	单位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5	1	50	g/kg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20396684101001C

第 5 页 共 6 页

9)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方法: GB 33372-2020 6.2.3; 测试仪器: 鼓风恒温烘箱, 电子天平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⁹⁾	单位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5	1	50	g/kg

备注:

- ⁹¹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热塑类本体型胶粘剂应用领域交通运输。
- ⁹²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热塑类本体型胶粘剂应用领域其他。
- ⁹³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热塑类本体型胶粘剂应用领域包装。
- ⁹⁴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热塑类本体型胶粘剂应用领域卫材、服装与纤维加工。
- ⁹⁵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热塑类本体型胶粘剂应用领域室内装饰装修。
- ⁹⁶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热塑类本体型胶粘剂应用领域建筑。
- ⁹⁷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热塑类本体型胶粘剂应用领域纸加工及书本装订。
- ⁹⁸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热塑类本体型胶粘剂应用领域装配业。
- ⁹⁹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热塑类本体型胶粘剂应用领域鞋和箱包。
- 施胶条件: 120℃, 30min。

样品/部位描述

001 乳白色半固体

CTI 华测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20396684101001C

第 6 页 共 6 页

样品图片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未经 CTI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报告结束 ***

(4) 热熔胶 MSDS 报告



创造更多满意客户

版本：20230101

物料安全技术说明书

一、物品与厂商资料

物品名称：CM929V10U
物品编号：CM929V10U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地址及电话： 东莞市成铭胶粘剂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洗沙三塘路成铭科技园,邮编:523275 TEL: (0769) 86319710
传真电话：(0769) 86320242

二、成分辨识资料

纯净物或混合物：混合物
化学性质：热熔胶
危害物质成分(成份百分比)：未检出

原材料名称	百分比
合成橡胶	20-45%
软化树脂	20-45%
增粘树脂	35-55%
其它助剂	0.2-2%

三、危害辨识资料

第1页

公司 (CO)：东莞市成铭胶粘剂有限公司
地址 (ADD)：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洗沙三塘路成铭科技园
电话 (TEL)：86-769-86319710(4线)
传真 (FAX)：86-769-86320242
邮政编码 (POST)：523275
<http://www.cheng-ming.com>

最重 要危 害效 应	健康危害效应
	皮肤接触：接触到已加热之热熔胶将有烧烫伤之危险
	眼睛接触：固体时进入眼睛有如一般异物对眼睛有刺激 热熔时进入将有严重烧烫伤之危险
	吸入：在室温状况下无危险性；在操作温度下，热熔胶可能会产生蒸气或烟雾，此可能刺激眼睛或呼吸道
	食入：小量摄食无大碍；大量摄食需送医急救
	环境影响：无
	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无
	特殊危害：无
主要症状：刺激；烧烫伤	
物品危害分类：无毒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吸入：	立刻移到空气清新的地方。如果呼吸困难，用氧气帮助呼吸。如果窒息，实行人工呼吸并送医
皮肤接触：	如果被加热后的热熔胶接触到，立刻用大量冷水冲洗，驱散热量。再用干净的棉花覆盖并送医
眼睛接触：	在热熔状态接触时，以冷水冲洗千万别将热熔状态之热熔胶取出，并立即送医；为固体状态接触时，可将物体取出
食入：	无特殊危害，若有不适应立即送医

最重要症状及危害效应：刺激；烧烫伤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当处理热熔状态的热熔胶时，应穿着适当的保护服装及设备
对医师之提示：当处理烧烫时，不可直接将热熔状态的热熔胶直接从患者处移除；应冷却为固体后再移除

五、灭火措施

适用灭火剂：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烟雾刺激
特殊灭火程序：无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无

六、泄漏处理方法

个人应注意事项：处理人员应穿着合适的服装及设备，避免皮肤及眼睛与本产品接触
环境注意事项：无
清理方法：先等物料冷却和固化，然后可直接刮除并集中到合适的容器中处理。废品的处理应依当地现行的制度和法规处理

七、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处置：储存于干燥、阴凉、干净的地方
本产品只能加热到预定温度。目前还不知道在极高温裂解下的分解物是否对身体具有危害性
储存：储存温度：0℃—40℃

八、暴露预防措施

工程控制：无

<p>控制参数：</p> <p>八小时日时量平均容许浓度/短时间时量平均容许浓度/最高容许浓度：无</p> <p>生物指标：无</p>
<p>个人防护设备：</p> <p>本产品在常温下并无危险性，故在搬运或取用时无需特别防护设备。但于加温使用时，则建议穿戴适当的防护装备以减少热熔胶与身体各部位直接接触</p> <p>呼吸防护：避免长时间和重复性吸入该物质的蒸汽或烟雾，如果暴露可能或已经超出工作暴露极限，请使用一经过NIOSH认可的呼吸器以防护过量的暴露</p> <p>手部防护：耐热手套</p> <p>眼睛防护：护目镜</p> <p>皮肤及身体防护：长袖衣裤。</p>
<p>卫生措施：经污染的衣物应清洗后，才可再次使用</p>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

物质状态：固态	形状：块状
颜色：水白色	气味：可忽略之无味
pH值：测不出	沸点/沸点范围：>260℃
分解温度：无	闪火点：>260℃ 测试方法：开杯
自燃温度：无	爆炸界限：无
蒸气压：无	蒸气密度：无
密度(水=1)：约0.97	溶解度：不溶

十、稳定性及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无
应避免之状况：无
应避免之物质：无
危害分解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十一、毒性资料

急毒性：无
局部效应：无
致敏性：无
慢毒性或长期毒性：
吞食毒性 无显著毒性
皮肤接触毒性 无毒
吸入毒性 当物料过热，本产品会释放出一定量的雾状矿物油
特殊效应：无

十二、生态资料

可能之环境影响/环境流布：无

十三、废弃处置方法

废弃处置方法：依当地制度和法规处理

十四、运送资料

国际运送规定：

DOT 资料： DOT SHIPPING NAME : ADHESIVE NO.1 DOT HAZAD CLASS : 非毒性物质 DOT REPORTABLE QUANTITY : 无须提报
国内运送规定：非毒性物质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无

十五、法规资料

适用法规：无

十六、其他资料

*** 注意事项 *** 本文件给出的资料和建议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资料和建议来自本公司的研究和分析结果，以及其他真实可靠的来源。本资料不应视为有保证产品特性的文件。使用本产品前须先验证给出的数据能否满足操作条件，达到预期目的。
--

报告编号：PHTT20231961-002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地表水、环境空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报告日期： 2024 年 1 月 7 日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送样委托检测，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本公司仅对委托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5、如被测单位对本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逾期不予受理。
- 6、如需复检须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对于性能不稳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7、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8、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扶大高新区三葵（金鸡石水库）

联系电话：0753-2518979 网址：<http://www.gdphtt.com>

联系手机：15307538076 邮箱：gdphtt@163.com

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1、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2023年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地址	梅州市梅县区畲江镇高新产业园区（N24.019218°E115.981173°）		
联系人员	张宇	联系电话	187 1812 0890
采样员	陈建勋、詹松圣、韩云锋、梅子铭、袁威中、张永成、王晴洋	采样日期	2023.12.20-12.27
检测员	林素玲、杨依婷、陈苑珍、朱文兴、邹成钦、张红珍、刘婷、叶佳颖、韦晓燕、李冰、朱玉薇、李慧莲、张利方、陈文彬、王颖	检测日期	2023.12.20-2024.1.3
样品描述	水样：详见正文 气样：气袋均完好、滤筒均完好、吸收液均完好、吸附管均完好、滤膜均完好		

本页以下空白

2、地表水采样点位布设及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描述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W1 园区污水排口上游 200m (N24.042711°E116.016169°)	231961S001	浅黄透明	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 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 硒、砷、汞、镉、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	2023.12.20 12:15
	231961S021	浅黄透明		2023.12.21 13:50
	231961S041	浅黄透明		2023.12.22 13:55
W2 园区污水排口下游 200m (N24.044413°E116.016452°)	231961S002	浅黄透明	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 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 硒、砷、汞、镉、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	2023.12.20 11:40
	231961S022	浅黄透明		2023.12.21 14:25
	231961S042	浅黄透明		2023.12.22 14:35
W3 梅江与莲江溪交汇处上游 约 200m (N24.046280°E116.020529°)	231961S003	无色透明	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 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 硒、砷、汞、镉、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	2023.12.20 10:25
	231961S023	无色透明		2023.12.21 15:40
	231961S043	无色透明		2023.12.22 15:45
W4 梅江与莲江溪交汇处下游 约 200m (N24.052368°E116.024703°)	231961S004	无色透明	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 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 硒、砷、汞、镉、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	2023.12.20 11:00
	231961S024	无色透明		2023.12.21 15:05
	231961S044	无色透明		2023.12.22 15:15

本页以下空白

3、环境空气采样点位情况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畚江碧桂园 G1	231961Q008-1~Q008-4	二氧化硫 (小时值)	2023.12.25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10-1~Q010-4		2023.12.26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12-1~Q012-4		2023.12.27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8-5~Q008-8	二氧化氮 (小时值)	2023.12.25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10-5~Q010-8		2023.12.26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12-5~Q012-8		2023.12.27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8-9~Q008-12	氮氧化物 (小时值)	2023.12.25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10-9~Q010-12		2023.12.26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12-9~Q012-12		2023.12.27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5 02:00/02:15/02:30/02:45/08:00/08:15/08:30/08:45/ 14:00/14:15/14:30/14:45/20:00/20:15/20:30/20:45
				2023.12.26 02:00/02:15/02:30/02:45/08:00/08:15/08:30/08:45/ 14:00/14:15/14:30/14:45/20:00/20:15/20:30/20:45
				2023.12.27 02:00/02:15/02:30/02:45/08:00/08:15/08:30/08:45/ 14:00/14:15/14:30/14:45/20:00/20:15/20:30/20:45
				2023.12.25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6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7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5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6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7 02:00/08:00/14:00/20:0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畚江碧桂园 G1	231961Q008-37	PM ₁₀ (日均值)	2023.12.25 00:00-20:00
	231961Q010-37		2023.12.26 00:00-20:00
	231961Q012-37		2023.12.27 00:00-20:00
	231961Q008-38	PM _{2.5} (日均值)	2023.12.25 00:00-20:00
	231961Q010-38		2023.12.26 00:00-20:00
	231961Q012-38		2023.12.27 00:00-20:00
	231961Q008-39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2023.12.25 00:00-20:00
	231961Q010-39		2023.12.26 00:04-20:00
	231961Q012-39		2023.12.27 00:09-20:00
	231961Q008-40	二氧化硫 (日均值)	2023.12.25 00:00-20:00
	231961Q010-40		2023.12.26 00:00-20:00
	231961Q012-40		2023.12.27 00:00-20:00
	231961Q008-41	二氧化氮 (日均值)	2023.12.25 00:00-20:00
	231961Q010-41		2023.12.26 00:00-20:00
	231961Q012-41		2023.12.27 00:00-20:00
	231961Q008-42~231961Q008-49	TVOC (8小时均值)	2023.12.25 02:00/05:00/08:00/11:00/14:00/17:00/20:00/23:00
	231961Q010-42~231961Q010-49		2023.12.26 02:00/05:00/08:00/11:00/14:00/17:00/20:00/23:00
	231961Q012-42~231961Q012-49		2023.12.27 02:00/05:00/08:00/11:00/14:00/17:00/20:00/23:00
	231961Q008-42、231961Q008-44	苯、甲苯、二甲苯 (小时值)	2023.12.25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8-46、231961Q008-48		
	231961Q010-42、231961Q010-44		
231961Q010-46、231961Q010-48			
231961Q012-42、231961Q012-44	2023.12.26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7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12-46、231961Q012-48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舍江碧桂园 G1	231961Q008-50-231961Q008-57	臭氧 (8小时均值)	2023.12.25 02:00/05:00/08:00/11:00/14:00/17:00/20:00/23:00
	231961Q010-50-231961Q010-57		2023.12.26 02:00/05:00/08:00/11:00/14:00/17:00/20:00/23:00
	231961Q012-50-231961Q012-57		2023.12.27 02:00/05:00/08:00/11:00/14:00/17:00/20:00/23:00
	231961Q008-50、231961Q008-52	臭氧 (小时值)	2023.12.25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8-54、231961Q008-56		2023.12.26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10-50、231961Q010-52		2023.12.27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10-54、231961Q010-56	臭氧浓度	2023.12.25 08:00/10:00/12:00/14:00
	231961Q012-50、231961Q012-52		2023.12.26 08:00/10:00/12:00/14:00
	231961Q012-54、231961Q012-56		2023.12.27 08:00/10:00/12:00/14:00
	231961Q008-58-Q008-61	一氧化碳 (日均值)	2023.12.25 02:00-21:00
	231961Q010-58-Q010-61		2023.12.26 02:00-21:00
	231961Q012-58-Q012-61		2023.12.27 02:00-21:00
园区管委会 G2	—	一氧化碳 (小时值)	2023.12.25 02:00/08:00/14:00/20:00
	—		2023.12.26 02:00/08:00/14:00/20:00
	—		2023.12.27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7-1-Q007-4	二氧化硫 (小时值)	2023.12.25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9-1-Q009-4		2023.12.26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11-1-Q011-4		2023.12.27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7-5-Q007-8	二氧化氮 (小时值)	2023.12.25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9-5-Q009-8		2023.12.26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11-5-Q011-8		2023.12.27 02:00/08:00/14:00/20:0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园区管委会 G2	231961Q007-9-Q007-12	氮氧化物 (小时值)	2023.12.25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9-9-Q009-12		2023.12.26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11-9-Q011-12		2023.12.27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7-13-Q007-28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023.12.25 02:00/02:15/02:30/02:45/08:00/08:15/08:30/08:45/ 14:00/14:15/14:30/14:45/20:00/20:15/20:30/20:45
	231961Q009-13-Q009-28		2023.12.26 02:00/02:15/02:30/02:45/08:00/08:15/08:31/08:45/ 14:00/14:15/14:30/14:45/20:00/20:15/20:30/20:45
	231961Q011-13-Q011-28		2023.12.27 02:00/02:15/02:30/02:45/08:00/08:15/08:30/08:45/ 14:00/14:15/14:30/14:45/20:00/20:15/20:30/20:45
	231961Q007-29-Q007-32	硫酸雾 (小时值)	2023.12.25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9-29-Q009-32		2023.12.26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11-29-Q011-32		2023.12.27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7-33-Q007-36	氯化氢 (小时值)	2023.12.25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9-33-Q009-36		2023.12.26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11-33-Q011-36		2023.12.27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7-37	PM ₁₀ (日均值)	2023.12.25 00:00-20:00
	231961Q009-37		2023.12.26 00:00-20:00
	231961Q011-37		2023.12.27 00:00-20:00
231961Q007-38	PM _{2.5} (日均值)	2023.12.25 00:00-20:00	
231961Q009-38		2023.12.26 00:00-20:00	
231961Q011-38		2023.12.27 00:00-20:00	
231961Q007-39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2023.12.25 00:00-2023.12.26 00:00	
231961Q009-39		2023.12.26 00:00-2023.12.27 00:00	
231961Q011-39		2023.12.27 00:09-2023.12.28 00:09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园区管委会 G2	231961Q007-40	二氧化硫 (日均值)	2023.12.25 00:00-20:00
	231961Q009-40		2023.12.26 00:00-20:00
	231961Q011-40		2023.12.27 00:00-20:00
	231961Q007-41	二氧化氮 (日均值)	2023.12.25 00:00-20:00
	231961Q009-41		2023.12.26 00:00-20:00
	231961Q011-41		2023.12.27 00:00-20:00
	231961Q007-42~231961Q007-49	TVOC (8小时均值)	2023.12.25 02:00/05:00/08:00/11:00/14:00/17:00/20:00/23:00
	231961Q009-42~231961Q009-49		2023.12.26 02:00/05:00/08:00/11:00/14:00/17:00/20:00/23:00
	231961Q011-42~231961Q011-49		2023.12.27 02:00/05:00/08:00/11:00/14:00/17:00/20:00/23:00
	231961Q007-42、231961Q007-44	苯、甲苯、二甲苯 (小时值)	2023.12.25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7-46、231961Q007-48		2023.12.26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9-42、231961Q009-44		2023.12.27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9-46、231961Q009-48	臭氧 (8小时均值)	2023.12.25 02:00/05:00/08:00/11:00/14:00/17:00/20:00/23:00
	231961Q011-42、231961Q011-44		2023.12.26 02:00/05:00/08:00/11:00/14:00/17:00/20:00/23:00
	231961Q011-46、231961Q011-48		2023.12.27 02:00/05:00/08:00/11:00/14:00/17:00/20:00/23:00
231961Q007-50~231961Q007-57			
231961Q009-50~231961Q009-57			
231961Q011-50~231961Q011-57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园区管委会 G2	231961Q007-50、231961Q007-52	臭氧 (小时值)	2023.12.25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7-54、231961Q007-56		2023.12.26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9-50、231961Q009-52		2023.12.27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9-54、231961Q009-56	臭气浓度	2023.12.25 08:00/10:00/12:00/14:00	
	231961Q011-50、231961Q011-52		2023.12.26 08:00/10:00/12:00/14:00	
	231961Q011-54、231961Q011-56		2023.12.27 08:00/10:00/12:00/14:00	
	231961Q007-58~Q007-61	一氧化碳 (日均值)	2023.12.25 02:00-21:00	
	231961Q009-58~Q009-61		2023.12.26 02:00-21:00	
	231961Q011-58~Q011-61		2023.12.27 02:00-21:00	
	同心湖 G3	231961Q001-1~Q001-4 231961Q003-1~Q003-4 231961Q005-1~Q005-4	一氧化碳 (小时值)	2023.12.25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6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7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1-5~Q001-8 231961Q003-5~Q003-8 231961Q005-5~Q005-8		二氧化硫 (小时值)	2023.12.20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1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2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1-9~Q001-12 231961Q003-9~Q003-12 231961Q005-9~Q005-12		二氧化氮 (小时值)	2023.12.20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1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2 02:00/08:00/14:00/20:00	
		氮氧化物 (小时值)	2023.12.20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1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2 02:00/08:00/14:00/20:0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同心湖 G3	231961Q001-17-Q001-32 231961Q003-13-Q003-28 231961Q005-13-Q005-28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023.12.20 02:00/02:15/02:30/02:45/08:00/08:15/08:30/08:45/ 14:00/14:15/14:30/14:45/20:00/20:15/20:30/20:45 2023.12.21 02:00/02:15/02:30/02:45/08:00/08:15/08:30/08:45/ 14:00/14:15/14:30/14:45/20:00/20:15/20:30/20:45 2023.12.22 02:00/02:15/02:30/02:45/08:00/08:15/08:30/08:45/ 14:00/14:15/14:30/14:45/20:00/20:15/20:30/20:45
	231961Q001-33-Q001-36 231961Q003-29-Q003-32 231961Q005-29-Q005-32	硫酸雾 (小时值)	2023.12.20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1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2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1-37-Q001-40 231961Q003-33-Q003-36 231961Q005-33-Q005-36	氯化氢 (小时值)	2023.12.20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1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2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1-41 231961Q003-37 231961Q005-37	PM ₁₀ (日均值)	2023.12.20 00:00-20:00 2023.12.21 00:00-20:00 2023.12.22 00:00-20:00
	231961Q001-42 231961Q003-38 231961Q005-38	PM _{2.5} (日均值)	2023.12.20 00:00-20:00 2023.12.21 00:00-20:00 2023.12.22 00:00-20:00
	231961Q001-43 231961Q003-39 231961Q005-39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2023.12.20 00:00~2023.12.21 00:00 2023.12.21 00:05~2023.12.22 00:05 2023.12.22 00:09~2023.12.23 00:09
	231961Q001-44 231961Q003-40 231961Q005-40	二氧化硫 (日均值)	2023.12.20 00:00-20:00 2023.12.21 00:00-20:00 2023.12.22 00:00-20:0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同心湖 G3	231961Q001-45 231961Q003-41 231961Q005-41	二氧化氮 (日均值)	2023.12.20 00:00-20:00 2023.12.21 00:00-20:00 2023.12.22 00:00-20:00
	231961Q001-46-231961Q001-53 231961Q003-42-231961Q003-49 231961Q005-42-231961Q005-49	TVOC (8小时均值)	2023.12.20 02:00/05:00/08:00/11:00/14:00/17:00/20:00/23:00 2023.12.21 02:00/05:00/08:00/11:00/14:00/17:00/20:00/23:00 2023.12.22 02:00/05:00/08:00/11:00/14:00/17:00/20:00/23:00
	231961Q001-46、231961Q001-48 231961Q001-50、231961Q001-52 231961Q003-42、231961Q003-44 231961Q003-46、231961Q003-48 231961Q005-42、231961Q005-44 231961Q005-46、231961Q005-48	苯、甲苯、二甲苯 (小时值)	2023.12.20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1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2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1-54-231961Q001-61 231961Q003-50-231961Q003-57 231961Q005-50-231961Q005-57	臭氧 (8小时均值)	2023.12.20 02:00/05:00/08:00/11:00/14:00/17:00/20:00/23:00 2023.12.21 02:00/05:00/08:00/11:00/14:00/17:00/20:00/23:00 2023.12.22 02:00/05:00/08:00/11:00/14:00/17:00/20:00/23:00
	231961Q001-54、231961Q001-56 231961Q001-58、231961Q001-60 231961Q003-50、231961Q003-52 231961Q003-54、231961Q003-56 231961Q005-50、231961Q005-52 231961Q005-54、231961Q005-56	臭氧 (小时值)	2023.12.20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1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2 02:00/08:00/14:00/20:0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同心湖 G3	231961Q001-62-Q001-65	臭气浓度	2023.12.20 08:00/10:00/12:00/14:00	
	231961Q003-58-Q003-61		2023.12.21 08:01/10:01/12:01/14:01	
	231961Q005-58-Q005-61		2023.12.22 08:00/10:00/12:00/14:00	
	—	一氧化碳 (日均值)	2023.12.20 02:00-21:00	
	—		2023.12.21 02:00-21:00	
	—		2023.12.22 02:00-21:00	
	广梅绿色创新中心 G4	231961Q002-1-Q002-4	一氧化碳 (小时值)	2023.12.20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4-1-Q004-4		2023.12.21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6-1-Q006-4		2023.12.22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2-5-Q002-8		二氧化硫 (小时值)	2023.12.20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4-5-Q004-8			2023.12.21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6-5-Q006-8			2023.12.22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2-9-Q002-12		二氧化氮 (小时值)	2023.12.20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4-9-Q004-12			2023.12.21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6-9-Q006-12			2023.12.22 02:00/08:00/14:00/20:00	
			氮氧化物 (小时值)	2023.12.20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1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2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0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1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2 02:00/08:00/14:00/20:00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023.12.20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1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2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0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1 02:00/08:00/14:00/20:00	
			2023.12.22 02:00/08:00/14:00/20:0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广梅绿色创新中心 G4	231961Q002-33-Q002-36	硫酸雾 (小时值)	2023.12.20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4-29-Q004-32		2023.12.21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6-29-Q006-32		2023.12.22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2-37-Q002-40	氯化氢 (小时值)	2023.12.20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4-33-Q004-36		2023.12.21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6-33-Q006-36		2023.12.22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2-41	PM ₁₀ (日均值)	2023.12.20 00:00-20:00
	231961Q004-37		2023.12.21 00:00-20:00
	231961Q006-37		2023.12.22 00:00-20:00
	231961Q002-42	PM _{2.5} (日均值)	2023.12.20 00:00-20:00
	231961Q004-38		2023.12.21 00:00-20:00
	231961Q006-38		2023.12.22 00:00-20:00
	231961Q002-43	总悬浮颗粒物 (日均值)	2023.12.20 00:00~2023.12.21 00:00
	231961Q004-39		2023.12.21 00:04~2023.12.22 00:04
	231961Q006-39		2023.12.22 00:09~2023.12.23 00:09
	231961Q002-44	二氧化硫 (日均值)	2023.12.20 00:00-20:00
	231961Q004-40		2023.12.21 00:00-20:00
	231961Q006-40		2023.12.22 00:00-20:00
	231961Q002-45	二氧化氮 (日均值)	2023.12.20 00:00-20:00
	231961Q004-41		2023.12.21 00:00-20:00
231961Q006-41	2023.12.22 00:00-20:00		
231961Q002-46~231961Q002-53	TVOC (8小时均值)	2023.12.20 02:00/05:00/08:00/11:00/14:00/17:00/20:00/23:00	
231961Q004-42~231961Q004-49		2023.12.21 02:00/05:00/08:00/11:00/14:00/17:00/20:00/23:00	
231961Q006-42~231961Q006-49		2023.12.22 02:00/05:00/08:00/11:00/14:00/17:00/20:00/23:0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
广梅绿色创新中心 G4	231961Q002-46, 231961Q002-48	苯、甲苯、二甲苯 (小时值)	2023.12.20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2-50, 231961Q002-52		2023.12.21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4-42, 231961Q004-44		2023.12.22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4-46, 231961Q004-48	臭氧 (8小时均值)	2023.12.20
	231961Q006-42, 231961Q006-44		02:00/05:00/08:00/11:00/14:00/17:00/20:00/23:00
	231961Q006-46, 231961Q006-48		2023.12.21
	231961Q002-54~231961Q002-61	臭氧 (8小时均值)	02:00/05:00/08:00/11:00/14:00/17:00/20:00/23:00
	231961Q004-50~231961Q004-57		2023.12.21
	231961Q006-50~231961Q006-57		2023.12.22
	231961Q002-54, 231961Q002-56	臭氧 (小时值)	2023.12.20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2-58, 231961Q002-60		2023.12.21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4-50, 231961Q004-52		2023.12.22 02:00/08:00/14:00/20:00
	231961Q004-54, 231961Q004-56	臭气浓度	2023.12.20 08:00/10:00/12:00/14:00
	231961Q006-50, 231961Q006-52		2023.12.21 08:00/10:00/12:01/14:01
	231961Q006-54, 231961Q006-56		2023.12.22 08:00/10:00/12:00/14:00
231961Q002-62~Q002-65	一氧化碳 (日均值)	2023.12.20 02:00-21:00	
231961Q004-58~Q004-61		2023.12.21 02:00-21:00	
231961Q006-58~Q006-61		2023.12.22 02:00-21:00	
—	一氧化碳 (小时值)	2023.12.20 02:00/08:00/14:00/20:00	
—		2023.12.21 02:00/08:00/14:00/20:00	
—		2023.12.22 02:00/08:00/14:00/20:00	

4、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时间	天气状况	温度℃	气压 kPa	湿度%	主导风向	风速 m/s
畚江碧桂园 G1	2023.12.25	晴	5.2-15.2	100.3-100.6	50.1-59.1	东北风 无持续风向	1.2-1.4
	2023.12.26	晴	6.9-16.9	100.2-100.6	50.3-57.4	东北风 无持续风向	1.2-1.4
	2023.12.27	晴	9.0-17.3	100.4-100.6	52.2-58.6	东北风 无持续风向	1.2-1.3
园区管委会 G2	2023.12.25	晴	5.1-15.4	100.1-100.6	50.7-58.6	东北风 无持续风向	1.2-1.4
	2023.12.26	晴	6.8-16.9	100.3-100.5	50.1-57.6	东北风 无持续风向	1.2-1.4
	2023.12.27	晴	8.9-17.6	100.3-100.6	52.5-58.3	东北风 无持续风向	1.2-1.3
同心湖 G3	2023.12.20	阴	5.1-9.1	99.9-100.4	47.7-51.9	东北风 无持续风向	1.5-1.7
	2023.12.21	阴	4.8-8.5	99.7-100.4	48.5-52.4	北风 无持续风向	1.5-1.8
	2023.12.22	阴	5.2-9.6	99.7-100.4	48.4-52.9	北风 无持续风向	1.5-1.9
广梅绿色创 新中心 G4	2023.12.20	阴	5.0-9.1	99.8-100.4	47.5-51.8	东北风 无持续风向	1.4-1.7
	2023.12.21	阴	4.7-8.6	99.7-100.4	48.6-52.5	北风 无持续风向	1.5-1.8
	2023.12.22	阴	5.2-9.6	99.7-100.3	48.2-53.0	北风 无持续风向	1.5-1.9

本页以下空白

5、检测结果

5.1 地表水检测结果 I

单位：mg/L（注明的除外）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W1 园区污水排口上游 200m			W2 园区污水排口下游 200m			限值参照 GB 3838-2002 《地表水环境 质量标准》表 1 III类标准
	2023.12.20	2023.12.21	2023.12.22	2023.12.20	2023.12.21	2023.12.22	
	水温 (°C)	9.2	8.8	8.2	9.3	8.8	
pH (无量纲)	6.3	6.4	6.4	6.2	6.2	6.3	6~9
溶解氧	6.32	6.43	6.56	5.30	5.54	5.73	≥5
高锰酸盐指数	3.0	3.0	2.8	2.3	2.5	2.6	6
化学需氧量	10	6	8	10	10	8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	1.8	2.0	1.5	1.5	1.4	4
氨氮	0.340	0.294	0.309	0.300	0.328	0.351	1.0
总磷 (以 P 计)	0.06	0.06	0.05	0.08	0.08	0.10	0.2 (湖、库 0.05)
总氮 (以 N 计)	1.01	0.96	1.02	1.45	1.62	1.80	河流型不评价
铜	5.4×10 ⁻⁴	4.5×10 ⁻⁴	7×10 ⁻⁴	1.15×10 ⁻³	1.02×10 ⁻³	1.26×10 ⁻³	1.0
锌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1.0
氟化物 (以 F ⁻ 计)	0.258	0.253	0.252	0.293	0.294	0.293	1.0
硒	4×10 ⁻⁴ L	4×10 ⁻⁴ L	4×10 ⁻⁴ L	4×10 ⁻⁴ L	4×10 ⁻⁴ L	4×10 ⁻⁴ L	0.0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W1 园区污水排口上游 200m			W2 园区污水排口下游 200m			限值参照 GB 3838-2002 《地表水环境 质量标准》表 1 III类标准
	2023.12.20	2023.12.21	2023.12.22	2023.12.20	2023.12.21	2023.12.22	
砷	3×10 ⁻⁴ L	0.05					
汞	4×10 ⁻⁵ L	0.0001					
镉	5×10 ⁻⁵ L	0.005					
铬	1.1×10 ⁻⁴ L	—					
铅	9×10 ⁻⁵ L	1.0×10 ⁻⁴	1.1×10 ⁻⁴	9×10 ⁻⁵ L	9×10 ⁻⁵ L	9×10 ⁻⁵ L	0.05
氟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2
挥发酚	3×10 ⁻⁴ L	0.005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2
硫化物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2
粪大肠菌群 (个/L)	3.6×10 ³	2.4×10 ³	2.6×10 ³	1.4×10 ³	2.6×10 ³	1.5×10 ³	10000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日当次采样负责；
 2、“—”表示相应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
 3、“L”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并加检出限值；
 4、采样当天（2023.12.20）天气晴，（2023.12.21-12.22）天气阴；
 5、总氮不参与地表水水质评价；
 6、限值参照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5.2 地表水检测结果 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W3 梅江与莲江溪交汇处上游约 200m				W4 梅江与莲江溪交汇处下游约 200m				限值参照 GB 3838-2002 《地表水环境 质量标准》表 1 II类标准		
	2023.12.20		2023.12.21		2023.12.22		2023.12.21			2023.12.22	
	9.0		9.0		8.7		9.0			8.9	
水温 (°C)	9.0		9.0		8.7		9.0		8.9		—
pH (无量纲)	7.3		7.4		7.3		7.4		7.4		6-9
溶解氧	7.60		7.72		7.34		7.52		7.50		≥6
高锰酸盐指数	2.4		2.5		2.9		2.3		2.3		4
化学需氧量	12		12		10		12		10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1.1		1.0		1.3		1.0		3
氨氮	0.340		0.357		0.379		0.233		0.227		0.5
总磷 (以 P 计)	0.07		0.07		0.09		0.07		0.08		0.1 (湖、库 0.025)
总氮 (以 N 计)	1.63		1.67		1.84		1.59		1.65		河流型不评价
铜	1.17×10 ⁻³		1.13×10 ⁻³		1.43×10 ⁻³		1.13×10 ⁻³		1.10×10 ⁻³		1.35×10 ⁻³
锌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氟化物 (以 F 计)	0.297		0.300		0.298		0.302		0.306		0.307
硒	4×10 ⁻⁴ L		4×10 ⁻⁴ L		4×10 ⁻⁴ L						

单位: mg/L (注明除外)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W3 梅江与莲江交汇处上游约 200m				W4 梅江与莲江交汇处下游约 200m				限值参照 GB 3838-2002 《地表水环境 质量标准》表 1 II类标准
	2023.12.20	2023.12.21	2023.12.22		2023.12.20	2023.12.21	2023.12.22		
砷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0.05
汞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4×10 ⁻⁵ L		0.00005
镉	5×10 ⁻⁵ L	5×10 ⁻⁵ L	5×10 ⁻⁵ L		5×10 ⁻⁵ L	5×10 ⁻⁵ L	5×10 ⁻⁵ L		0.005
铬	1.1×10 ⁻⁴ L	1.1×10 ⁻⁴ L	1.1×10 ⁻⁴ L		1.1×10 ⁻⁴ L	1.1×10 ⁻⁴ L	1.1×10 ⁻⁴ L		—
铅	9×10 ⁻⁵ L	9×10 ⁻⁵ L	9×10 ⁻⁵ L		9×10 ⁻⁵ L	9×10 ⁻⁵ L	9×10 ⁻⁵ L		0.01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挥发酚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3×10 ⁻⁴ L		0.002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L		0.2
硫化物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1
粪大肠菌群 (个/L)	1.3×10 ³	1.4×10 ³	1.6×10 ³		1.2×10 ³	1.2×10 ³	1.4×10 ³		2000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日当次采样负责；
 2、“—”表示相应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
 3、“L”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并加检出限值；
 4、采样当天（2023.12.20）天气晴，（2023.12.21-12.22）天气阴；
 5、总氮不参与地表水水质评价；
 6、限值参照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5.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1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小时值)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一氧化碳	臭氧	氮氧化物	苯 [®]	甲苯 [®]	二甲苯 [®]	氯化氢 [®]	硫酸雾 [®]	非甲烷总烃 [®]
限值参照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 2018 修改单中标准	一级	0.15	0.2	10	0.16	0.25	0.11	0.2	0.2	0.05	0.1	2.0
	二级	0.5	0.2	10	0.2	0.25						
奋江碧桂园 G1 2023.12.25	02:00	0.010	0.021	0.25	0.027	0.031	4×10 ⁻⁴ L	4×10 ⁻⁴ L	6×10 ⁻⁴ L	0.023	0.018	0.68
	08:00	0.011	0.016	0.50	0.048	0.033	4×10 ⁻⁴ L	1.0×10 ⁻³	6×10 ⁻⁴ L	0.022	0.031	0.67
	14:00	0.013	0.022	0.38	0.062	0.034	4×10 ⁻⁴ L	7×10 ⁻⁴	6×10 ⁻⁴ L	0.023	0.030	0.68
	20:00	0.009	0.020	0.25	0.041	0.034	4×10 ⁻⁴ L	9.3×10 ⁻³	6×10 ⁻⁴ L	0.024	0.032	0.68
奋江碧桂园 G1 2023.12.26	02:00	0.013	0.019	0.25	0.027	0.032	4×10 ⁻⁴ L	6.3×10 ⁻³	6×10 ⁻⁴ L	0.023	0.018	0.59
	08:00	0.014	0.017	0.38	0.046	0.034	4×10 ⁻⁴ L	2.0×10 ⁻³	6×10 ⁻⁴ L	0.025	0.034	0.72
	14:00	0.012	0.019	0.38	0.046	0.033	4×10 ⁻⁴ L	2.3×10 ⁻³	6×10 ⁻⁴ L	0.024	0.033	0.71
	20:00	0.010	0.016	0.38	0.022	0.035	4×10 ⁻⁴ L	2.0×10 ⁻³	6×10 ⁻⁴ L	0.025	0.032	0.67
奋江碧桂园 G1 2023.12.27	02:00	0.010	0.022	0.38	0.026	0.030	9×10 ⁻⁴	4.2×10 ⁻³	6×10 ⁻⁴ L	0.023	0.021	0.62
	08:00	0.015	0.020	0.38	0.050	0.029	4×10 ⁻⁴	2.5×10 ⁻³	6×10 ⁻⁴ L	0.026	0.032	0.64
	14:00	0.011	0.022	0.38	0.060	0.031	4×10 ⁻⁴ L	3.6×10 ⁻³	6×10 ⁻⁴ L	0.025	0.030	0.62
	20:00	0.013	0.021	0.38	0.040	0.034	6×10 ⁻⁴	0.0116	6×10 ⁻⁴ L	0.023	0.030	0.59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小时值)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一氧化碳	臭氧	氮氧化物	苯 ^①	甲苯 ^②	二甲苯 ^①	氯化氢 ^③	硫酸雾 ^④	非甲烷总烃 ^⑤
限值参照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 2018 修改单中标准	一级	0.15	0.2	10	0.16	0.25	0.11	0.2	0.2	0.05	0.1	2.0
	二级	0.5	0.2	10	0.2	0.25						
园区管委会 G2 2023.12.25	02:00	0.019	0.018	0.12	0.028	0.030	4×10 ⁻⁴ L	9×10 ⁻⁴	6×10 ⁻⁴ L	0.021	0.020	0.65
	08:00	0.016	0.013	0.25	0.045	0.028	4×10 ⁻⁴ L	7×10 ⁻⁴	6×10 ⁻⁴ L	0.024	0.033	0.66
	14:00	0.015	0.020	0.12	0.061	0.029	4×10 ⁻⁴ L	1.2×10 ⁻³	6×10 ⁻⁴ L	0.022	0.034	0.68
	20:00	0.018	0.020	0.25	0.036	0.031	4×10 ⁻⁴ L	9×10 ⁻⁴	6×10 ⁻⁴ L	0.021	0.033	0.66
园区管委会 G2 2023.12.26	02:00	0.017	0.015	0.38	0.030	0.028	4×10 ⁻⁴ L	5×10 ⁻⁴	6×10 ⁻⁴ L	0.024	0.020	0.58
	08:00	0.021	0.011	0.25	0.043	0.033	4×10 ⁻⁴ L	2.7×10 ⁻³	6×10 ⁻⁴ L	0.027	0.033	0.66
	14:00	0.018	0.015	0.38	0.061	0.290	4×10 ⁻⁴ L	5×10 ⁻⁴	6×10 ⁻⁴ L	0.025	0.033	0.67
	20:00	0.020	0.013	0.25	0.033	0.036	4×10 ⁻⁴ L	4.9×10 ⁻³	6×10 ⁻⁴ L	0.026	0.035	0.65
园区管委会 G2 2023.12.27	02:00	0.020	0.021	0.25	0.025	0.032	6×10 ⁻⁴	2.6×10 ⁻³	6×10 ⁻⁴ L	0.026	0.021	0.67
	08:00	0.023	0.026	0.38	0.046	0.029	4×10 ⁻⁴ L	4×10 ⁻⁴	6×10 ⁻⁴ L	0.025	0.033	0.64
	14:00	0.017	0.023	0.50	0.057	0.030	4×10 ⁻⁴ L	1.5×10 ⁻³	6×10 ⁻⁴ L	0.025	0.031	0.69
	20:00	0.019	0.022	0.38	0.038	0.029	4×10 ⁻⁴ L	5×10 ⁻⁴	6×10 ⁻⁴ L	0.025	0.034	0.62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小时值)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一氧化碳	臭氧	氮氧化物	苯 ^①	甲苯 ^①	二甲苯 ^①	氯化氢 ^①	硫酸雾 ^①	非甲烷总烃 ^①
限值参照 GB 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 2018 修改单中标准	一级	0.15	0.2	10	0.16	0.25	0.11	0.2	0.2	0.05	0.1	2.0
	二级	0.5	0.2	10	0.2	0.25						
同心湖 G3 2023.12.20	02:00	0.009	0.009	0.12	0.030	0.036	4×10 ⁻⁴ L	1.3×10 ⁻³	6×10 ⁻⁴ L	0.026	0.023	0.72
	08:00	0.013	0.010	0.25	0.049	0.040	4×10 ⁻⁴ L	1.5×10 ⁻³	6×10 ⁻⁴ L	0.028	0.028	0.70
	14:00	0.010	0.013	0.50	0.060	0.045	4×10 ⁻⁴ L	1.6×10 ⁻³	6×10 ⁻⁴ L	0.024	0.032	0.77
	20:00	0.011	0.011	0.38	0.032	0.037	4×10 ⁻⁴	2.7×10 ⁻³	6×10 ⁻⁴ L	0.023	0.032	0.76
同心湖 G3 2023.12.21	02:00	0.014	0.013	0.25	0.021	0.043	4×10 ⁻⁴ L	4×10 ⁻⁴ L	6×10 ⁻⁴ L	0.029	0.021	0.74
	08:00	0.011	0.013	0.25	0.034	0.045	4×10 ⁻⁴ L	1.5×10 ⁻³	6×10 ⁻⁴ L	0.025	0.031	0.72
	14:00	0.013	0.010	0.38	0.053	0.047	4×10 ⁻⁴ L	4×10 ⁻⁴ L	6×10 ⁻⁴ L	0.026	0.033	0.64
	20:00	0.010	0.015	0.38	0.030	0.040	4×10 ⁻⁴ L	4×10 ⁻⁴ L	6×10 ⁻⁴ L	0.027	0.033	0.64
同心湖 G3 2023.12.22	02:00	0.012	0.016	0.12	0.026	0.035	4×10 ⁻⁴ L	6×10 ⁻⁴	6×10 ⁻⁴ L	0.028	0.021	0.74
	08:00	0.014	0.018	0.25	0.041	0.032	4×10 ⁻⁴ L	1.1×10 ⁻³	6×10 ⁻⁴ L	0.028	0.033	0.72
	14:00	0.014	0.016	0.25	0.064	0.044	4×10 ⁻⁴ L	3.8×10 ⁻³	6×10 ⁻⁴ L	0.026	0.033	0.74
	20:00	0.008	0.014	0.12	0.039	0.034	4×10 ⁻⁴ L	3.0×10 ⁻³	6×10 ⁻⁴ L	0.026	0.034	0.74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小时值）											非甲烷总烃 ^②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一氧化碳	臭氧	氮氧化物	苯 ^①	甲苯 ^①	二甲苯 ^①	氯化氢 ^①	硫酸雾 ^①		
限值参照 GB 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 2018 修改单中标准	一级	0.15	0.2	10	0.16	0.25	0.11	0.2	0.2	0.05	0.1	2.0	
	二级	0.5	0.2	10	0.2	0.25							
广梅绿色创新中心 G4 2023.12.20	02:00	0.019	0.015	0.12	0.032	0.042	4×10 ⁻⁴ L	2.2×10 ⁻³	6×10 ⁻⁴ L	0.027	0.022	0.80	
	08:00	0.022	0.010	0.25	0.048	0.045	4×10 ⁻⁴ L	3.0×10 ⁻³	6×10 ⁻⁴ L	0.024	0.030	0.86	
	14:00	0.019	0.015	0.38	0.059	0.040	4×10 ⁻⁴ L	1.2×10 ⁻³	6×10 ⁻⁴ L	0.025	0.030	0.88	
	20:00	0.025	0.017	0.12	0.035	0.041	4×10 ⁻⁴ L	1.8×10 ⁻³	6×10 ⁻⁴ L	0.027	0.030	0.88	
广梅绿色创新中心 G4 2023.12.21	02:00	0.022	0.018	0.12	0.026	0.034	4×10 ⁻⁴ L	4×10 ⁻⁴ L	6×10 ⁻⁴ L	0.028	0.020	0.60	
	08:00	0.024	0.013	0.25	0.039	0.035	4×10 ⁻⁴ L	2.7×10 ⁻³	6×10 ⁻⁴ L	0.027	0.031	0.62	
	14:00	0.021	0.012	0.50	0.055	0.038	4×10 ⁻⁴ L	2.6×10 ⁻³	6×10 ⁻⁴ L	0.027	0.031	0.59	
	20:00	0.018	0.008	0.25	0.027	0.030	4×10 ⁻⁴ L	6×10 ⁻⁴	6×10 ⁻⁴ L	0.028	0.032	0.59	
广梅绿色创新中心 G4 2023.12.22	02:00	0.023	0.015	0.12	0.029	0.029	4×10 ⁻⁴ L	2.0×10 ⁻³	6×10 ⁻⁴ L	0.027	0.020	0.70	
	08:00	0.024	0.017	0.25	0.045	0.028	4×10 ⁻⁴ L	4×10 ⁻⁴ L	6×10 ⁻⁴ L	0.027	0.032	0.68	
	14:00	0.022	0.015	0.50	0.061	0.030	4×10 ⁻⁴ L	2.4×10 ⁻³	6×10 ⁻⁴ L	0.028	0.033	0.80	
	20:00	0.020	0.017	0.25	0.035	0.035	4×10 ⁻⁴ L	2.1×10 ⁻³	6×10 ⁻⁴ L	0.027	0.032	0.80	

备注：1、本结果只对当日当次采样负责；
 2、“L”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并加检出限值；
 3、“①”检测项目限值参照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②”检测项目限值参照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4、限值参照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5.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2

单位: mg/m³ (注明除外)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日均值)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₁₀	PM _{2.5}	总悬浮颗粒物	一氧化碳	臭氧 (8小时均值)	TVOC ^① (8小时均值)	臭气浓度 ^② (无量纲)	
限值参照GB 3095-2012《环境空 气质量标准》及其 2018修改单标准	一级	0.05	0.08	0.05	0.035	0.12	4	0.10	0.6	20	
	二级	0.15	0.08	0.15	0.075	0.3	4	0.16			
畲江碧桂园 G1 2023.12.25		0.012	0.027	0.045	0.032	0.071	0.35	0.044	0.119	<10	
畲江碧桂园 G1 2023.12.26		0.009	0.026	0.058	0.033	0.082	0.34	0.036	0.133	<10	
畲江碧桂园 G1 2023.12.27		0.012	0.030	0.055	0.027	0.075	0.32	0.043	0.403	<10	
园区管委会 G2 2023.12.25		0.015	0.029	0.051	0.049	0.074	0.26	0.043	0.0390	<10	
园区管委会 G2 2023.12.26		0.021	0.028	0.052	0.034	0.082	0.31	0.042	0.224	<10	
园区管委会 G2 2023.12.27		0.018	0.035	0.054	0.047	0.070	0.30	0.040	0.172	<10	
同心湖 G3 2023.12.20		0.011	0.029	0.021	0.018	0.057	0.31	0.041	0.0790	<10	
同心湖 G3 2023.12.21		0.009	0.022	0.037	0.031	0.067	0.28	0.033	0.0514	<10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日均值)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₁₀	PM _{2.5}	总悬浮颗粒物	一氧化碳	臭氧 (8小时均值)	TVOC ^① (8小时均值)	臭气浓度 ^② (无量纲)	
限值参照 GB 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 2018 修改单中标准	一级	0.05	0.08	0.05	0.035	0.12	4	0.10	0.6	20	
	二级	0.15	0.08	0.15	0.075	0.3	4	0.16			
同心湖 G3 2023.12.22		0.010	0.024	0.044	0.031	0.074	0.24	0.041	0.228	<10	
广梅绿色创新中心 G4 2023.12.20		0.018	0.022	0.027	0.017	0.067	0.25	0.043	0.131	<10	
广梅绿色创新中心 G4 2023.12.21		0.020	0.022	0.033	0.024	0.073	0.31	0.036	0.117	<10	
广梅绿色创新中心 G4 2023.12.22		0.021	0.026	0.040	0.033	0.070	0.28	0.042	0.202	<10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日当次采样负责;

2、“—”表示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L”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并加检出限值;

3、“①”检测项目限值参照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②”检测项目限值参照 GB

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4、“臭气浓度”结果为四次检测结果中的最大值;

5、限值参照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本页以下空白

6、项目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6.1 地表水项目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 13195-1991	水温计 PHTT/YQ-163	—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DZB-712F 型便携式多参数仪 PHTT/YQ-129	—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DZB-712F 型便携式多参数仪 PHTT/YQ-129	—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1989	25ml 酸式滴定管	0.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JPSJ605F 型溶解氧测定仪 PHTT/YQ-84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PHTT/YQ-07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PHTT/YQ-07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mini-128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HTT/YQ-215	0.05 mg/L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WFX-130A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PHTT/YQ-04	0.01 mg/L
铜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NexION1000G 型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PHTT/YQ-116	8×10 ⁻⁵ mg/L
铅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NexION1000G 型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PHTT/YQ-116	9×10 ⁻⁵ mg/L
镉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NexION1000G 型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PHTT/YQ-116	5×10 ⁻⁵ mg/L
铬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NexION1000G 型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PHTT/YQ-116	1.1×10 ⁻⁴ mg/L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200S 型原子荧光光度计 PHTT/YQ-03	4×10 ⁻⁴ m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200S 型原子荧光光度计 PHTT/YQ-03	4×10 ⁻⁵ 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200S 型原子荧光光度计 PHTT/YQ-03	3×10 ⁻⁴ mg/L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CIC-D100 型离子色谱仪 PHTT/YQ-213	0.006 mg/L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方法 2)	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PHTT/YQ-07	0.004 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PHTT/YQ-07	3×10 ⁻⁴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UV1801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HTT/YQ-08	0.01 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滤膜法》 HJ 347.1-2018	DHP9272B 型恒温培养箱 PHTT/YQ-131	10 CFU/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PHTT/YQ-07	0.05 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PHTT/YQ-07	0.01 mg/L

6.2 环境空气项目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二氧化硫 (小时值)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PHTT/YQ-07 DL-6200F 型综合采样器 PHTT/YQ-180 DL-6200 型综合采样器 PHTT/YQ-248	0.007mg/m ³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二氧化硫 (日均值)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 度法》HJ 482-2009	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PHTT/YQ-07 2051 型综合采样器 PHTT/YQ-86/87	0.004 mg/m ³
二氧化氮 (小时值)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 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 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PHTT/YQ-07 DL-6200F 型综合采样器 PHTT/YQ-180 DL-6200 型综合采样器 PHTT/YQ-248	0.005 mg/m ³
二氧化氮 (日均值)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 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 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PHTT/YQ-07 2051 型综合采样器 PHTT/YQ-86/87	0.003 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 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 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PHTT/YQ-07 DL-6200F 型综合采样器 PHTT/YQ-182 DL-6200 型综合采样器 PHTT/YQ-188	0.005mg/m ³
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 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GCMS-QP2010SE 型气相色谱质 谱联用仪 PHTT/YQ-137 DL6000(E)型大气采样器 PHTT/YQ-75/76	4×10 ⁻⁴ 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 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GCMS-QP2010SE 型气相色谱质 谱联用仪 PHTT/YQ-137 DL6000(E)型大气采样器 PHTT/YQ-75/76	4×10 ⁻⁴ 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 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GCMS-QP2010SE 型气相色谱质 谱联用仪 PHTT/YQ-137 DL6000(E)型大气采样器 PHTT/YQ-75/76	6×10 ⁻⁴ mg/m ³
TVOC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 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 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GCMS-QP2010SE 型气相色谱质 谱联用仪 PHTT/YQ-137 DL6000(E)型大气采样器 PHTT/YQ-75/76	—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CIC-100 型离子色谱仪 PHTT/YQ-05 DL-6200F 型综合采样器 PHTT/YQ-182 DL-6200 型综合采样器 PHTT/YQ-188	0.02 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CIC-100 型离子色谱仪 PHTT/YQ-05 DL6200 型颗粒物采样器 PHTT/YQ-73 2050 型环境综合采样器 PHTT/YQ-102	0.005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型气相色谱仪 PHTT/YQ-85	0.07 mg/m ³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	722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PHTT/YQ-07 DL6000(E)型大气采样器 PHTT/YQ-75/76	0.010 mg/m ³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AUW120D 型十万分之一天平 PHTT/YQ-104 DL-6200F 型综合采样器 PHTT/YQ-182 DL-6200 型综合采样器 PHTT/YQ-188	0.010 mg/m ³
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AUW120D 型十万分之一天平 PHTT/YQ-104 2051 型综合采样器 PHTT/YQ-86/87	0.01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120D 型电子天平 PHTT/YQ-104 DL-6200F 型综合采样器 PHTT/YQ-180 DL-6200 型综合采样器 PHTT/YQ-248	0.007 mg/m ³
一氧化碳	《环境空气 一氧化碳的自动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HJ 965-2018	GXH-3011A 型红外 CO 分析仪 PHTT/YQ-225/228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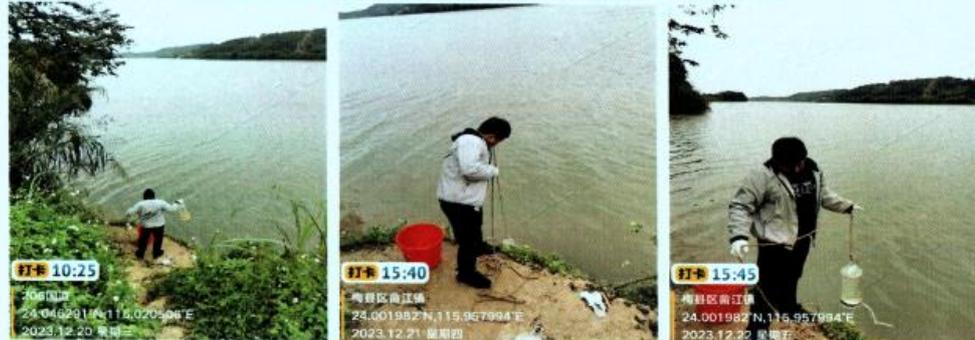
8、现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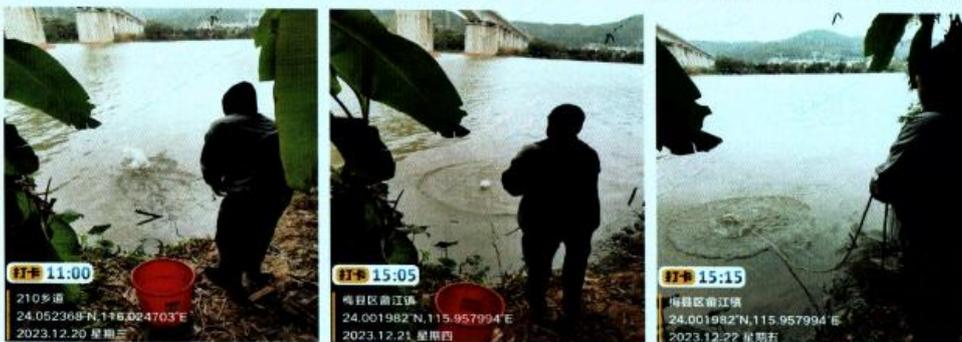
W1 园区污水排口上游 2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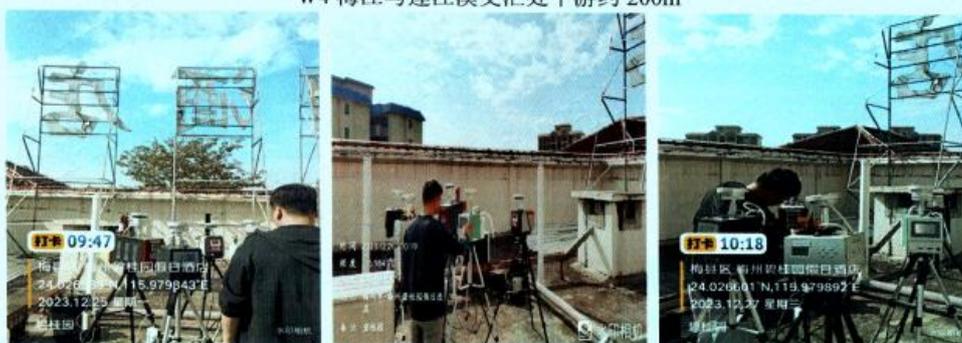
W2 园区污水排口下游 200m



W3 梅江与莲江溪交汇处上游约 200m



W4 梅江与莲江溪交汇处下游约 200m



奋江碧桂园 G1



园区管委会 G2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梅州高新区广东承达智能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装修产业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核意见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我委收到由广东承达智能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MAD10QG04T，联系人：杨彩荣，联系方式：13826930792）报来的《梅州高新区广东承达智能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装修产业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如下：

广东承达智能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梅州市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创大道以东、科创三路以北，总投资 30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0 万元，主要从事门窗制造加工、轻质建筑材料制造，产品有木门、木制天花/墙板类、石膏制天花类、家私固装类（主要为柜子，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不同类型的柜子，包括橱柜、衣柜、床头柜、储物柜等）。本项目拟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用地面积约 100 亩，一期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 30000 套木门、139000 平方米木制天花/墙板类、1000 平方米石膏制天花类以及 24000 套家私固装类。二期用地面积

约 48 亩，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后期由建设单位另做环评。员工人数 400 人，年工作 320 天。

经我委初步审查，对该项目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一、该项目属 C2031 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C2032 木门窗制造、C2110 木质家具制造、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符合入园条件和国家现有产业政策。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工程的建设。

（一）本项目开料、压刨、成型、木工加工、砂光、封边生产线、打磨工序以及维修工艺产生的颗粒物以及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拼板、复合、封边及热压工序，喷漆、晾干工序以及辊漆、固化工序产生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中 II 时段排放限值，NMH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厨房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型标准。

(二)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污染物 VOCs 排放量控制在 5.756t/a, 该排放量来源于已关停的平远元丰木业有限公司形成的 VOCs 减排量 537.138 吨。

(三) 本项目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染物排放限值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 B 级标准限值的较严者。全厂废水排放量控制在 4725 t/a (14.77t/d)。

(四)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相关规定处置。

(五)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附件: 关于梅州高新区广东承达智能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装修产业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专用章 1 日



关于梅州高新区广东承达智能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装修产业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委托，我院于 2025 年 7 月对由广东卓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梅州高新区广东承达智能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装修产业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了审核评估，并形成了审核意见。环评编制单位根据审核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完善。根据环评单位提交的《报告表》，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一、基本情况

梅州高新区广东承达智能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装配式装修产业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梅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科创大道以东、科创三路以北。项目拟分两期建设，本次报批的项目为其中一期，用地面积约 100 亩，一期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 30000 套木门、139000 平方米木制天花/墙板类、1000 平方米石膏制天花类以及 24000 套家私固装类。木门、木制天花/墙板类、家私固装类生产主要涉及的工艺包括干燥、开料、压刨、成型、拼板、复合、木加工、砂光、封边、热压、喷漆/滚漆、晾干/UV 固化、组装等；石膏类天花板生产主要涉及

的工艺包括搅拌、灌模、取模、切割、修补、晾干等。

二、评估情况

（一）项目建设性质和环评类别准确性

项目属于“新建”，行业类别属于 C2031 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C2032 木门窗制造、C2110 木质家具制造、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行业类别和环评类别划分准确。

（二）政策相符性

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15-2035）》《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24〕178号）、《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版）的通知》（梅市环字〔2024〕17号）等相关规划、政策文件的要求。

（三）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

1. 项目水帘柜废水、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报告表》分析，厂区废水总排放口

各污染物排放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的较严者要求。

2. 项目开料、压刨、成型、木工加工、砂光、封边生产线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吸尘器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m 高的排气筒排放。木制品打磨、石膏制天花类切割以及打磨工序(打磨车间)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密闭负压收集,经“水帘柜+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m 高的排气筒排放。喷漆产生的总 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通过密闭负压收集,经“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m 高的排气筒排放。辊漆、固化产生的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通过废气直连管道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m 高的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外置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根据《报告表》分析,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的总 VOCs 可满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的 NMHC 可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型标准要求。

干燥、拼板、复合、封边及热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维修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及其他工序未有效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根据《报告表》分析，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可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空压机、水泵、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和空气动力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采取减振、消声、墙体隔声等措施控制噪声。根据《报告表》分析，项目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废边角料、废石膏、集尘灰，收集后外售废品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桶、废过滤材料、漆渣、废活性炭、污泥、沉渣、砂滤罐废砂、废清洗剂、废抹布、废机油，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

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文件要求。

5. 项目针对废气/废水事故排放、物料/危险废物泄漏、火灾次生灾害等提出了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根据《报告表》分析，项目在落实相应的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控。

三、评估结论

《报告表》编制内容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不予批准的情形，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和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2025年07月07日